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Xinxiang Richful Lube Additive Co., Ltd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层、15层)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一)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四) 每股发行价格	【】元
(五)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六)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 发行后总股本	12,000 万股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春萱承诺：

自瑞丰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瑞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瑞丰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瑞丰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瑞丰新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瑞丰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瑞丰新材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新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额不超过持有股份的 25%，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瑞丰新材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瑞丰新材并通过瑞丰新材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瑞丰新材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瑞丰新材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瑞丰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公司股东马振方、乔庆文、尚庆春、王少辉承诺：

自瑞丰新材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亦不由瑞丰新材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瑞丰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已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瑞丰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瑞丰新材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新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瑞丰新材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瑞丰新材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瑞丰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王素花、张勇、新乡鸿润、西藏伊诺斯、阮荣林、李贞和、安阳惠通、张定军承诺：

自瑞丰新材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现已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亦不由瑞丰新材回购本单位\本人现已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单位\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单位\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瑞丰新材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瑞丰新材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瑞丰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监事宁占平、段海涛、周利强承诺：

自瑞丰新材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亦不由瑞丰新材回购本人现持有的瑞

丰新材股份。

在本人担任瑞丰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瑞丰新材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瑞丰新材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瑞丰新材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瑞丰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股东前海基金、前海方舟承诺：

自瑞丰新材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现已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亦不由瑞丰新材回购本单位现已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单位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瑞丰新材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

事项给瑞丰新材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瑞丰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公司股东苏州松禾、深圳松禾承诺

自瑞丰新材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现已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亦不由瑞丰新材回购本单位现已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单位任何时候拟减持瑞丰新材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瑞丰新材并通过瑞丰新材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本单位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瑞丰新材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瑞丰新材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瑞丰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按上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股价稳定预案按照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顺序依次实施。

1、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上述②和③项不能同时满足时，则以满足③项条件为准。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1)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程序。

(3)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但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程序。

(3) 有义务增持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

(4) 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召开会议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如根据法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对回购股份进行处理。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

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责任追究机制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春萱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自动生效。本预案的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三年。

三、有关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特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出具如下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就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出具如下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3、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对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4、本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瑞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瑞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五、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要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

3、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4、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公司在符合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监事会将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优化资本配置，提升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对资本进行合理、科学、有效配置，实现公司发展最大化的资本配置，使募集资金尽快获得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本公司将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为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3、扩大业务规模，保持适度杠杆水平，促进净资产收益率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运用，保持适度杠杆水平，扩大资产规模，加大业务投入，强化协同效应，加强风控合规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净资产回报率，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议案和制度。

为了能够更好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本公司将严格风险准入政策、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严防增量风险；丰富手段工具、规范流程操作、提升风险专业管理水平；加强管控、完善风险管理、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建设、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管。

5、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于销售、研发、生产等部门的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改革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升各部门的运作效率。未来公司还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营运能力。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春萱承诺：

-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

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

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在《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中承诺：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了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时发行人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发行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中承诺：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以下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3)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时本人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如下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 89.30%、89.19%和 90.19%，占比比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原油的下游产品、副产品或者衍生品，主要包括基础油、异辛醇、五硫化二磷、苯乙烯、氧化锌、四聚丙烯、水杨酸、 α 烯烃、聚异丁烯、二苯胺等。公司主要采取“基于安全库存、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在材料采购过程中一般会考虑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原材料的价格趋势，产品售价中也包含了可以预见的原材料成本波动。尽管如此，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且公司在产品销售定价、库存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或大幅波动的风险。

另外，由于国家对环保的监管愈加严格，公司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可能会因环保问题减产甚至停产。若此种情况发生，可能导致公司原材料不能及时采购或采购价格上升，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供应风险。

（二）技术风险

润滑油行业发展应与节能、高效、高端化的内燃机油发展趋势相适应。因此，润滑油添加剂产品结构高档化进程正在加速、润滑油品种细分和性能差异日益明显，润滑油大客户对润滑油添加剂企业的产品环保节能水平、产品开发能力以及对产品的技术支持要求越来越高，润滑油添加剂企业必须具备持续的技术创新，快速实现产品升级换代的能力。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或者研发投入力度不够，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公司因而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7
三、有关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10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3
五、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3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6
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9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如下风险	22
目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8
第二节 概览	31
一、公司基本情况	31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2
三、本次发行情况	34
四、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3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39
二、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39
三、技术风险	40

四、汇率变动风险.....	40
五、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0
六、出口退税率下调的风险.....	40
七、产品出口国家进口政策变化风险.....	41
八、安全生产风险.....	41
九、环境保护风险.....	42
十、人才流失风险.....	42
十一、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风险.....	42
十二、汽车产业政策风险.....	43
十三、募投项目风险.....	43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43
十五、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44
十六、管理水平滞后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的改制及设立情况.....	45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48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50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2
六、公司的股本情况.....	59
七、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66
八、公司员工情况.....	66
九、重要承诺.....	7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7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7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119
四、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42
五、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	150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51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71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73
九、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	17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8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78
二、同业竞争.....	179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9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19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20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20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03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4
九、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6
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12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13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13
十三、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最近三年执行情况.....	215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21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1
一、财务报表.....	221
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25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25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227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8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269
七、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69
八、分部信息.....	270
九、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71
十、主要财务指标.....	272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274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75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319
十四、现金流量情况.....	348
十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355
十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356
十七、股利政策及分配情况.....	362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8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6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370
三、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373
四、募集资金投入对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影响.....	380
五、固定资产投资变化与新增产能匹配情况.....	38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38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2
一、重要合同.....	382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84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5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5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5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85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8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8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88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389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90
六、审计机构声明.....	391
七、评估机构声明.....	392
八、验资机构声明.....	393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9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95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395
二、文件查阅时间.....	395
三、文件查阅地址.....	39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瑞丰新材	指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瑞丰有限	指	新乡市瑞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松禾	指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乡鸿润	指	新乡县鸿润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伊诺斯	指	西藏伊诺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阳惠通	指	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松禾	指	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方舟	指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乡瑞达	指	新乡市瑞达高科技有限公司
石科院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前身为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
沈阳豪润达	指	沈阳豪润达添加剂有限公司
沧州润孚	指	沧州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
上海萱润	指	萱润（上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兰炼添加剂	指	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上海海润	指	上海海润添加剂有限公司
无锡南方	指	无锡南方石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锦州天合	指	锦州惠发天合化学有限公司
康泰股份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顿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科石化	指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路博润	指	The Lubrizol Corporation, 国际知名润滑油添加剂公司
润英联	指	Infin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国际知名润滑油添加剂公司
雪佛龙奥伦耐	指	Chevron Oronite Company LLC, 国际知名润滑油添加剂公司
雅富顿	指	Afton Chemical Corporation, 国际知名润滑油添加剂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000万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公司章程》	指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自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术语		
添加剂、润滑油添加剂	指	是一种或多种化合物，加入润滑油后，改善其中已有的一些特性或使润滑油得到某种新的特性，能够提高润滑油在机械系统中的效率并增强其性能，或延长润滑剂的使用寿命和提高稳定性
单剂	指	是添加剂按功能分类后具有单一特性的添加剂产品，一般包括清净剂、分散剂、抗氧剂等
复合剂	指	由几种单剂按一定比例调合从而具有多种特性的产品
台架试验	指	产品出厂前，一般还要进行某些模拟台架试验，如通过模拟汽车发动机运转过程，对汽油、机油、柴油、齿轮油等质量进行测试，通过之后方能投入使用
行车试验	指	一般是润滑油研发过程已通过台架（含模拟台架）试验后的测试手段：将调好的样品加入几辆车况相同的汽车中，在相同的路况中每一定里程分别都取出一定机油样品，通过分析总碱值、总酸值、元素含量、粘度变化、烟怠等指标，并收集车辆驾驶体验状况来判断润滑油对发动机的润滑保护以及油品自身老化情况。是检验润滑油质量最直观的办法
清净剂	指	单剂之一，包括磺酸盐、硫化烷基酚盐、烷基水杨酸盐和环烷酸盐等，在润滑油中起到清净、防锈、抗氧及酸中和等作用
磺酸盐	指	清净剂之一，是清净剂中使用较早、应用较广、用量最多的一种。按照碱值，分为低碱值磺酸盐、中碱值磺酸盐、高碱值磺酸盐；按照金属成分，分为磺酸钙盐、磺酸镁盐、磺酸钠盐、磺酸钡盐。以磺酸钙盐用量最多
硫化烷基酚盐、酚盐	指	硫化烷基酚盐是常用的清净剂之一，广泛应用于各种内燃机油中
无灰分散剂、分散剂	指	单剂之一，在润滑油中起到分散、增溶等作用。分为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聚异丁烯丁二酸酯、苯胺、硫磷化聚异丁烯聚氧乙烯

		脂等
抗 氧 抗 腐 剂 、 ZDDP、锌盐	指	抗氧剂的一种，主要品种为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在润滑油中起到抗氧、防腐和抗磨作用
高温抗氧剂	指	抗氧剂的一种，在高温条件下具有较好的抗氧化性能
基础油	指	组成润滑油、润滑脂成品的基础材料。主要分为矿物基础油和合成基础油。矿物基础油为天然石油进行精制而成，应用广泛；合成基础油通过化学方法合成，具有热氧化安定性好、耐低温、黏度指数高等优点
无碳纸显色剂、显色剂	指	即无碳复写纸显色剂，一种具有强烈吸电子作用的、能有诱导无色染料内脂开环从而达到显色效果的、用于无碳纸行业的化合物
REACH 法规	指	Registration , Evaluation ,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指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 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注：本招股说明书一般情况下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xiang Richful Lube Additive Co., Ltd
公司住所: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北）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春萱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网址:	http://www.sinoruifeng.com
经营范围:	信息记录材料、油品添加剂材料、聚烯烃抗氧剂、重烷基苯磺酸（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及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油品添加剂、无碳纸显色剂等精细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比较完善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工艺，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润滑油添加剂供应商和全球主要的无碳纸显色剂供应商。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添加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润滑脂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发动机润滑油中国标准开发创新联盟创始单位、中国造纸化学品工业协会理事单位。公司把“瞄准国际市场，发展高新技术”作为企业宗旨，研发创新能力受到业内瞩目。公司建立了多个实验室、检测化验分析中心，形成了比较完善的质量控制和产品研发体系。并与石科院、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润滑油研究开发中心、重庆工商大学废油资源化技术与装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新乡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等大专院

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机制。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国内领先，目前拥有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公司掌握多项业界领先的核心技术，目前已获得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9 项、国外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并有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郭春萱直接持有发行人 5,583.3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0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郭春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5 年 1 月至 1987 年 11 月，任湖北鄂城钢铁厂车间主任；1987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新乡市化工研究所技术员；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新乡市瑞达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瑞丰有限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兼任子公司沧州润孚执行董事、新乡县人大代表、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添加剂专业委员主任。郭春萱先生曾荣获“新乡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先进工作者”、“新乡市五一劳动奖章”、“新乡县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0627 号），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2,709.36	45,623.57	29,167.58
负债总计	8,846.57	7,421.22	6,49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862.79	38,202.35	22,673.6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3,862.79	38,202.35	22,673.6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3,046.61	46,579.04	31,808.83
营业利润	6,624.44	5,310.50	4,335.16
利润总额	6,587.87	5,288.35	4,026.25
净利润	5,660.44	4,528.70	3,40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0.44	4,528.70	3,40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9.65	4,383.93	3,642.8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85	913.91	3,91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84	-8,566.01	-40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91	10,745.51	-2,240.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46	-324.66	-125.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38	2,768.75	1,145.1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17	3.33	2.77
速动比率（倍）	1.93	2.11	1.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62	16.18	2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87	4.24	2.7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	0.84	1.06	1.74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94	8.27	6.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7	5.17	4.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85.22	6,890.21	5,216.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07	58.55	74.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18	0.10	0.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31	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51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3	0.51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9	13.65	15.71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三、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额	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 6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单剂产品和 1.28 万吨复合剂产品项目	34,224	34,000	沧渤海经备字（2017）160 号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下，按照资金状况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继续加大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投入。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7 元（按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北）
法定代表人：	郭春萱
电话：	0373-5466662
传真：	0373-546628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电话：	010-66555253
传真：	010-66555103
保荐代表人：	李刚安、魏威
项目协办人：	张帅
项目组成员：	燕允晓、颜仁静、刘子成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负责人：	王凡
电话：	025-83304480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王长平、何诗博、陈茜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负责人：	余强
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7178856

经办会计师:	李宁、阮喆
--------	-------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23 楼
法定代表人:	杨伟瞰
电话:	021-68877288
传真:	021-68877020
经办资产评估师:	肖明、金燕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八) 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户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0405080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作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如下列情况发生，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 89.30%、89.19%和 90.19%，占比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原油的下游产品、副产品或者衍生品，主要包括基础油、异辛醇、五硫化二磷、苯乙烯、氧化锌、四聚丙烯、水杨酸、 α 烯烃、聚异丁烯、二苯胺等。公司主要采取“基于安全库存、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在材料采购过程中一般会考虑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原材料的价格趋势，产品售价中也包含了可以预见的原材料成本波动。尽管如此，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且公司在产品销售定价、库存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或大幅波动的风险。

另外，由于国家对环保的监管愈加严格，公司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可能会因环保问题减产甚至停产。若此种情况发生，可能导致公司原材料不能及时采购或采购价格上升，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供应风险。

二、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收入分别为 9,474.30 万元、12,962.31 万元和 13,633.0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0.10%、28.07% 和 25.97%，出口金额逐年增长，出口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公司国内销售增长相对较快。在润滑油添加剂领域，由于国际大厂商介入时间较早且由于润滑油相关产品主要与发动机相关，而发动机主要又由国外品牌占据主导地位，因此国际润滑油添加剂市场主要被路博润、润英联、雪佛龙奥伦耐、雅富顿等几家国际知名添加剂厂商所占据，虽然公司自 1999 年即开始涉足润滑油添加剂领域，经过十几年的不断研发和拓展，目前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较高，在国外市场存在较大的需求潜力，同时在国内市场也已拥有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美誉度，但是由于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及涉足行业的历史与国际几大厂商相比仍处于相对劣势，国外市场

的拓展前景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国外市场销售不能持续增长或不能保持稳定，将会影响公司效益。

三、技术风险

润滑油行业发展应与节能、高效、高端化的内燃机油发展趋势相适应。因此，润滑油添加剂产品结构高档化进程正在加速、润滑油品种细分和性能差异日益明显，润滑油大客户对润滑油添加剂企业的产品环保节能水平、产品开发能力以及对产品的技术支持要求越来越高，润滑油添加剂企业必须具备持续的技术创新，快速实现产品升级换代的能力。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或者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不够，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公司因而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四、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0%、28.07% 和 25.97%，主要以美元结算，同期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72.94 万元、380.58 万元和 -152.51 万元，存在较大的波动。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在短期内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 2010 年 8 月 2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6 月 26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目前新一期的复审正在进行中。

报告期，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0%、10.12% 和 9.67%，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不大，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如果国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由此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出口退税率下调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出口外销收入按照政策规定实行“免、抵、退”办法核算，出口退税率依不同产品分别为 5%、6%、9%、10%、13%。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0%、28.07% 和 25.97%，占比不高，

随着公司国内销售业务迅速增长，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降低。出口退税率如果下调或取消，公司可能无法完全将增加的成本内部消化或向下游客户转嫁，从而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产品出口国家进口政策变化风险

2018年6月15日，美国政府正式发布了针对中国产品征收关税清单（以下简称“500亿关税清单”），对500亿关税清单上的500亿美元中国产品征收额外25%的关税，其中约340亿美元商品自2018年7月6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约160亿美元商品自2018年8月23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2018年9月18日，美国政府公布新一轮针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清单（以下简称“2000亿关税清单”），自2018年9月24日起对2000亿关税清单上的2000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10%的关税。

公司部分出口美国产品受到了上述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对美国客户的出口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长期来看，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将降低公司对美国客户出口业务的收入或毛利率。

除上述情形外，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其他进口国家或地区未出台针对公司产品的贸易壁垒或贸易摩擦。但若未来公司其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际形势出现重大紧张局面，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精细化工材料生产企业，公司致力于选择先进的工艺路线、性能优越的生产设备及先进的控制系统，提高生产系统运行的安全系数。另外，公司积极加强内部管理，实行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提高公司员工安全意识，将安全管理落实到每个细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虽然如此，由于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物质，尽管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也不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九、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不同程度的产生废水、废气和固废等。近年来，虽然本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了良好的控制和治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环保问题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是随着国家可持续经营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环保治理成本不断增加。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污染物排放量也会一定程度上增加，对于污染物的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对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亦有较大需求。本公司虽已建立并完善了对高素质专业人才的有效激励机制，但仍不能排除其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的高素质专业人才流失严重，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

十一、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风险

2017年9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根据该指导意见，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虽然公司目前生产厂区不存在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保、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监管机构处罚或采取其他管制措施的情形，但由于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规范化化工园区，如果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场所风险。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

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已启动在化工园区沧州渤海新区新材料园的润滑油添加剂生产项目（其中一期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工作，项目建设投产后可以弥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

十二、汽车产业政策风险

燃油发动机是润滑油主要应用领域之一。据相关报道，欧洲部分国家已经出台了燃油汽车禁售时间表，在 2017 年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泰达）国际论坛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副部长辛国斌透露工信部正在研究、制定“停止生产销售传统能源汽车时间表”。虽然国内这一研究尚在论证阶段、欧洲燃油汽车禁售的实施也需要较长的一段时间，燃油车保有量在较长时间内也将维持较高水平，但是如果“停止生产销售传统能源汽车时间表”正式推出并实施，将会降低增量市场对燃油发动机用润滑油的需求量，从而对公司润滑油添加剂生产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突变、工程进度、原材料供应及设备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实际建成后的产品市场需求、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产生差异，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会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不利影响，最终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公司产能有较大增长。若国内外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研发或市场开拓不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一定的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净利润的增长无法与净资产的增长同步，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五、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虽然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与业务发展相适应，预计新增收入和利润能够对新增折旧形成有效消化。但固定资产投资见效需要较长时间，同时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方面可能会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化，并使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够获得预期的市场销售规模，因此存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六、管理水平滞后风险

目前公司处于成长期，业务规模和人员都在较快增长中，公司管理的深度与广度在不断增加，对管理层的能力要求和挑战也在不断加大。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6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单剂产品和 1.28 万吨复合剂产品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及经营覆盖面将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两地经营，对公司管理层的生产管理水平及营销管理水平均提出一定挑战。如果管理层不能很好地适应公司的业务拓展要求，将给公司的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xiang Richful Lube Additive Co., Ltd
注册资本:	9,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春萱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11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15年6月30日
公司住所: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北）
邮政编码:	453700
电 话:	0373-5466662
传 真:	0373-54662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inoruifeng.com
电子信箱:	zqb@sinoruifeng.com
经营范围	信息记录材料、油品添加剂材料、聚烯烃抗氧剂、重烷基苯磺酸（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及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改制及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瑞丰有限系由郭春萱、王长莲、王素花、段京青、新乡瑞达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春萱，住所为新乡市新汲路 92 号（市印染厂西邻），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树脂型显色剂及其他高科技产品。

1996 年 10 月 23 日，郭春萱、王长莲、王素花、段京青、新乡瑞达签署《新乡市瑞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瑞丰有限。

1996 年 10 月 28 日，新乡京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6）新京会师验字第 137 号《新开业企业注册资本审验证明书》，经验证，瑞丰有限设立时各股东以实物出资 60.00 万元，其中郭春萱实缴 21.00 万元，王长莲实缴 21.00 万元，王素花实缴 1.80 万元，段京青实缴 9.00 万元，新乡瑞达实缴 7.20 万元。

1996 年 11 月 11 日，新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瑞丰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瑞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郭春萱	210,000.00	35.00
2	王长莲	210,000.00	35.00
3	王素花	18,000.00	3.00
4	段京青	90,000.00	15.00
5	新乡瑞达	72,000.00	12.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上述股东用作实物出资的 60.00 万元包括价值 38.00 万元的原材料及价值 33.00 万元的设备，该实物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公司于 1998 年 3 月建立财务账时，因未能找到公司成立时出资相关资产的原始单据，故全体股东分别以等额货币资金陆续予以了重新出资。

2017 年 9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对上述重新出资事项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7】4767 号），经复核，截至 1998 年 5 月 3 日，瑞丰有限设立时的全体股东已足额缴纳货币 60.00 万元，股东在对实物出资进行货币资金重新出资后，公司本次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相关规定。

2017 年 11 月，新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确认函》，确认公司“1996 年设立登记时出资真实有效，程序合规”。

2018 年 8 月 8 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出资情况的回复函》，确认瑞丰有限股东 1998 年重新出资行为“未改变公司出资总额、出资人、以及各出资人的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各股东均已认可无异议，不影响公司的法人资格和法人地位，不损害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利益，且该行为发生在 1998 年，超过追究时效，本局不予追究”。

针对上述出资瑕疵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春萱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瑞丰新材因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出资瑕疵而导致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由瑞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2015年6月24日，瑞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瑞丰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瑞丰有限截至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9,376,191.66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78,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数为78,000,000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5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新乡市瑞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筹建费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议案。

2015年6月28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3794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2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瑞丰有限经审计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净资产139,376,191.66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7,800.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30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721100006129，注册资本7,800.00万元。

整体变更后，瑞丰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郭春萱	55,633,133	71.32
2	苏州松禾	11,771,011	15.09
3	王素花	3,150,262	4.04
4	张勇	1,910,878	2.45
5	新乡鸿润	1,720,507	2.21
6	阮荣林	1,103,532	1.41
7	尚庆春	842,699	1.08
8	马振方	667,135	0.86
9	王少辉	667,135	0.86
10	乔庆文	533,708	0.68
合计		78,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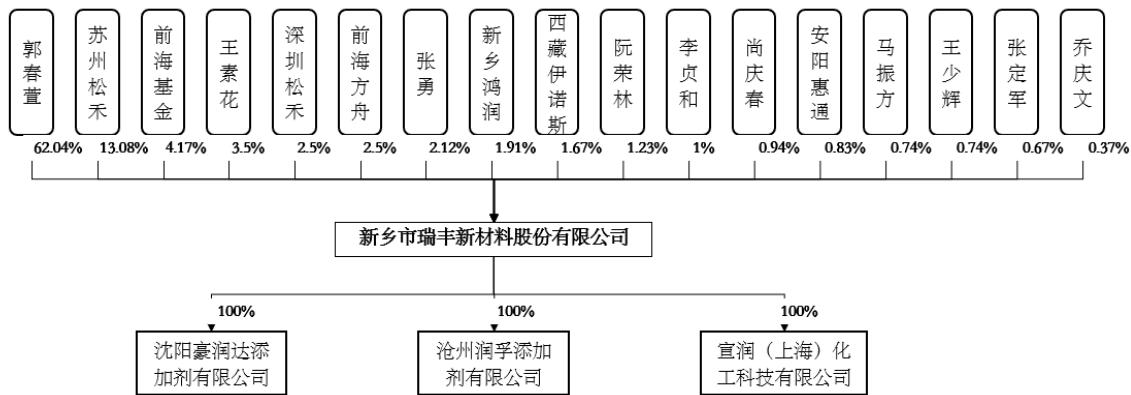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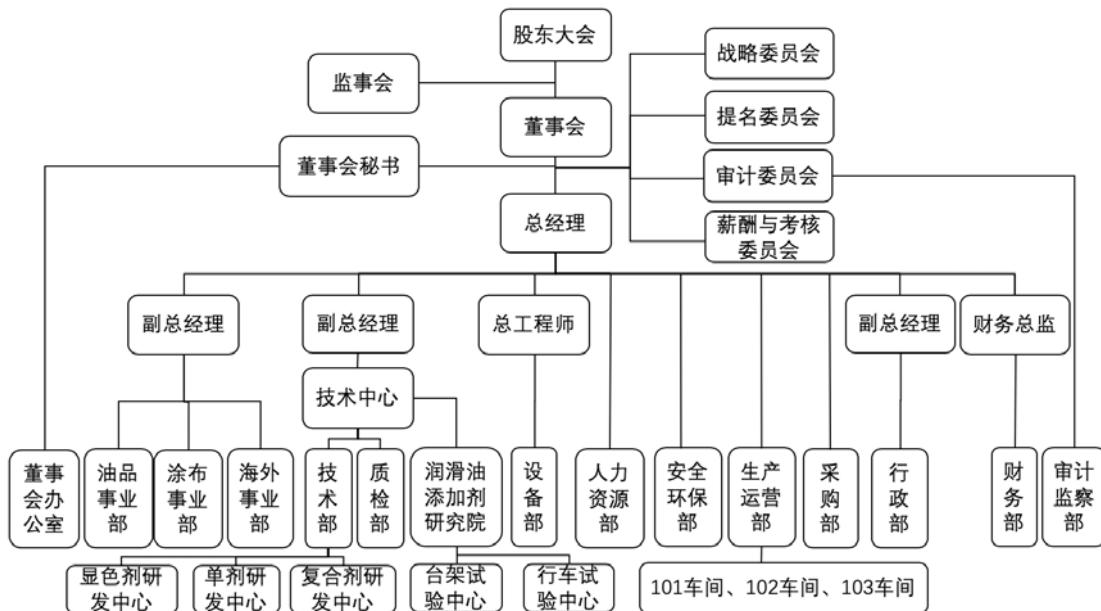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公司职能部门

公司设有以下业务和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董事会办公室	在董事会和董事长领导下，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规范、准确披露有关信息。
油品事业部	负责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的国内销售，协助技术人员处理客户投诉，通过客户反馈，对技术部门提出产品改进建议。对公司新产品研发提出质量要求并提供相应的市场分析报告。
涂布事业部	负责无碳纸显色剂系列产品的国内销售，协助技术人员处理客户投诉，通过客户反馈，对技术部门提出产品改进建议。对公司新产品研发提出质量要求并提供相应的市场分析报告。
海外事业部	负责润滑油添加剂及无碳纸显色剂的国外销售，协助技术人员处理客户投诉，通过客户反馈，对技术部门提出产品改进建议。对公司新产品研发提出质量要求并提供相应的市场分析报告。
技术中心	负责领导并组织技术部、质检部、中试车间及车间技术人员共同完善研发技术团队建设，组织对外技术合作，完善分析检测中心建设，开发新产品。
技术部	负责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项目的引进和应用。组织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全过程；负责产品质量的提升与产品的更新换代；负责工艺文件的编制，监督工艺文件的执行；采用适用的统计技术进行数据分析；负责纠正和预防措施的跟踪验证；负责本部门质量目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管理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产品生产异常的处理；参与原料的供方评审。
质检部	依照质量标准，对公司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做检测，实现产品过程的监视和测量，实现产品达标出货。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体系的推行、维护和运作控制以及监督检查的实施。
润滑油添加剂研究院	负责润滑油添加剂复合剂的研发与应用及润滑油添加剂新型单剂的开发。
设备部	负责公司设备维修管理工作，制定定期保养及检修计划，对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全过程管理；负责公司设备资产管理，参与设备的购置、设施的构建、验收及技术改进工作；参与公司设备的选型、采购及设备技术参数的确定工作，参与对设备供应商的评审；做好公司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和安全管理，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进行管理，定期进行检验检测；协助质检部门对监视和测量设备进行定期校验；对生产中出现的重大设备事故，进行迅速、准确的判断和分析，查找原因，妥善解决；对违章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及必要的处罚。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考核和激励、薪资管理、企业文化及组织机构的设计、运行及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员工教育培训；根据各部门的人员需求计划，进行人员的招聘、录用、培训、劳动关系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安全环保部	负责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推行、运行和维护。负责对公司安全环保的监察管理工作；负责与国家安全、环保管理部门的联系与沟通，负责安全教育，组织环保培训；负责公司员工安全防护用具的请购、签发，制定员工劳动保护标准；负责对外来施工单位的安全资质审查，监督检查外来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负责对所有生产区外来人员、车辆的安全教育、管理与监督；主持每月生产安全检查会议，编制安全隐患整改计划，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检查公司各种动火、登高等特殊作业的安全措施，审批作业票；负责安全事故调查和追踪处理，并汇总统计上报，建立档案；参与工程项目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试车投产，负责安全预评价、现状评价、验收评价工作。
生产运营部	负责公司计划、生产调度、仓储、物控、运输、装卸等管理工作。负责原材料、零配件、产成品的收发和安全储存。负责本部门的质量目标、环境目标、指标、管理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定期、不定期对原材料、零配件、产成品盘点，确保帐与实物的一致性。负责每月对呆滞料的统计与跟踪。全面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导仓库 5S 管理制度与落实情况。定期对本部所负责的搬运设备、称重设备进行保养与维修。负责 ERP 系统的数据维护与核对，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101 车间	负责无碳纸显色剂系列产品、分散剂产品的生产计划的实施，产品过程要素的配置、协调，完成产品的实现，评价生产环节环境、危险因素的识别和预防控制，做好生产部人员管理。
102 车间	负责清净剂产品、复合剂产品生产计划的实施，产品过程要素的配置、协调，完成产品的实现，评价生产环节环境、危险因素的识别和预防控制，做好生产人员管理。
103 车间	清净剂产品部分原材料、高温抗氧剂产品、抗氧防腐剂产品生产计划的实施，产品过程要素的配置、协调，完成产品的实现，评价生产环节环境、危险因素的识别和预防控制，做好生产人员管理。
采购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供应商的选择、评价，编制采购计划，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物资采购，办理采购结算，满足生产或办公的需要。负责公司货物的运输的安全和到达，负责对材料采购中异常状况的处理。
行政部	负责日常的行政工作和外来人员的接待工作。对总经理的有关决定和指示，负责向下传达和向总经理报告部门的意见和建议；负责文件和资料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环境因素及危险源的识别和评价；负责员工福利、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本部门质量目标、环境及安全目标、指标、管理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及财务控制；负责资金筹集与调度及预算管理工作；负责信息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负责 ERP 系统的运行管理；负责公司各部门与业绩相关的考核。
审计监察部	规范公司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程序，定期对财务、费用和预算情况进行审计。负责组织并安排进行公司的风险评估；检查内部控制制度，实施落实情况；参与并监督公司的招标活动，对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计。根据公司的审计计划进行内部审计，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实施。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家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一）沧州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春萱
公司住所	沧州渤海新区新材料园区中疏港路南旭阳街 1 号楼 201 室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润滑油添加剂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占比
	瑞丰新材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沧州润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225,359.97
净资产	47,013,531.59
净利润	-2,130,736.92

注：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二）沈阳豪润达添加剂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乃东	
公司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三义街 28-4 号 1419-1422 室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润滑油、润滑油添加剂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占比
	瑞丰新材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沈阳豪润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79,525.31
净资产	12,996.71
净利润	-20,787.40

注：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三）萱润（上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传友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525号石化大厦西楼1902室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13日至2027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	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占比
	瑞丰新材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上海萱润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3,667.01
净资产	-29,581.09
净利润	-720,069.92

注：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郭春萱先生，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郭春萱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郭春萱、苏州松禾。此外，苏州松禾与深圳松禾为关联股东，二者合计持有公司15.58%股份；

前海方舟和前海基金为关联股东，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6.67% 股份。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春萱外，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松禾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认缴出资额	15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47,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罗飞）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2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D3616，其基金管理人苏州松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办理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476

(2)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67
2	宁波深港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600.00	27.73
3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500.00	17.67
4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33
5	寿稚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6	苏州瑞牛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
7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
8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00
9	冯红健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67
10	夏国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1	刘朝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2	禹振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3	苏州松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4	南通松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5	林文雄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67
16	姚振发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67
17	黄少钦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
18	林文彬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
19	扬州市扬开房地产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
20	苏州盛世鸿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
21	浙江智慧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	0.93
22	北京融源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3	曾炳桂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4	苏州美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5	上海平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合计			150,000.00	100.00

(3)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9,874,316.57
净资产	520,646,062.30
净利润	179,076,736.13

注：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2、深圳松禾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认缴出资额	5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7,76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国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罗飞）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16 层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基金备案情况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R6624，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松禾国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0840
--------	---

(2)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松禾国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00
2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0
3	深圳太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5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9.00
6	余文胜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7	深圳市东方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8	严张应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9	陈春玲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40
10	刘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1	唐伟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2	孙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3	彭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4	曾卫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5	林学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6	林文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7	缪瑚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8	黄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9	深圳市财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20	深圳市荣超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21	陈钦鹏	有限合伙人	800.00	1.60
22	陈君君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3	苑成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0
24	共青城普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40
合计			50,000.00	100.00

(3)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1,283,383.35
净资产	351,283,383.35
净利润	-9,484,793.63

注：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3、前海方舟

(1) 基本信息

名称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 2 号楼 8 层 2-1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管理服务

(2)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1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350.00	64.5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3	马蔚华	900.00	3.00
4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1.42	2.57
5	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00.00	2.00
6	江怡	600.00	2.00
7	厉伟	600.00	2.00
8	倪正东	600.00	2.00
9	富华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8.58	1.93
合计		30,000.00	100.00

(3)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60,022,508.51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1,233,627,617.98
净利润	182,064,479.81

注：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4、前海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认缴出资额	2,85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379,796.3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海涛）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基金备案情况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E8205，其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0546

(2)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0	1.0526
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32
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18
4	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18
5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32
6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32
7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32
8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9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32
10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32
11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32
1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088
13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088
14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088
15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088
16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44
17	深圳市中科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44
18	李永魁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44
19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44
20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1053
21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44
22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44
2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44
24	中久联（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44
25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44
26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44
27	厦门市三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44
28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44
29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44
30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44
3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44
32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44
33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44
34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26
35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26
36	深圳前海维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26
3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26
38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1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9	陈韵竹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18
4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18
41	郑焕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09
42	郭德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09
43	盘李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09
44	唐山鑫增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09
45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09
46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09
4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09
48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09
49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09
合计			2,850,000.00	100.00

(3)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291,270,315.11
净资产	13,441,014,987.54
净利润	-356,333,348.73

注：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春萱先生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春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公司的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3,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郭春萱	55,833,133	62.04	55,833,133	46.53
苏州松禾	11,771,011	13.08	11,771,011	9.81
前海基金	3,750,000	4.17	3,750,000	3.13
王素花	3,150,262	3.50	3,150,262	2.63
深圳松禾	2,250,000	2.50	2,250,000	1.88
前海方舟	2,250,000	2.50	2,250,000	1.88
张勇	1,910,878	2.12	1,910,878	1.59
新乡鸿润	1,720,507	1.91	1,720,507	1.43
西藏伊诺斯	1,500,000	1.67	1,500,000	1.25
阮荣林	1,103,532	1.23	1,103,532	0.92
李贞和	900,000	1.00	900,000	0.75
尚庆春	842,699	0.94	842,699	0.70
安阳惠通	750,000	0.83	750,000	0.63
马振方	667,135	0.74	667,135	0.56
王少辉	667,135	0.74	667,135	0.56
张定军	600,000	0.67	600,000	0.50
乔庆文	333,708	0.37	333,708	0.28
本次发行股份	-	-	30,000,000	25.00
合计	9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前股本比例(%)
1	郭春萱	55,833,133	62.04
2	苏州松禾	11,771,011	13.08
3	前海基金	3,750,000	4.17
4	王素花	3,150,262	3.50
5	深圳松禾	2,250,000	2.5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前股本比例(%)
6	前海方舟	2,250,000	2.50
7	张勇	1,910,878	2.12
8	新乡鸿润	1,720,507	1.91
9	西藏伊诺斯	1,500,000	1.67
10	阮荣林	1,103,532	1.23

郭春萱、苏州松禾、深圳松禾、前海基金、前海方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王素花

王素花，女，生于 1963 年 10 月 14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70319631014****，住所为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

2、张勇

张勇，男，生于 1963 年 12 月 24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10519631224****，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

3、阮荣林

阮荣林，男，生于 1961 年 8 月 8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719610808****，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

4、新乡鸿润

(1) 基本情况

名称	新乡县鸿润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认缴出资额	257.2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57.2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段海涛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北
经营范围	市场调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合伙人出资均为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私募资金情况，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情形，不需办理相关管理人登记或基金

	备案
--	----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乡鸿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段海涛	63.00	63.00	24.48979	普通合伙人
2	杜金焕	5.25	5.25	2.04082	有限合伙人
3	郭玉娟	5.25	5.25	2.04082	有限合伙人
4	王军星	7.35	7.35	2.85714	有限合伙人
5	郑天骄	5.25	5.25	2.04082	有限合伙人
6	史东方	3.15	3.15	1.22449	有限合伙人
7	杨磊	10.50	10.50	4.08163	有限合伙人
8	周利强	10.50	10.50	4.08163	有限合伙人
9	范金凤	10.50	10.50	4.08163	有限合伙人
10	卜卫元	10.50	10.50	4.08163	有限合伙人
11	徐坤	10.50	10.50	4.08163	有限合伙人
12	王学义	36.75	36.75	14.28571	有限合伙人
13	刘传友	10.50	10.50	4.08163	有限合伙人
14	王乃东	10.50	10.50	4.08163	有限合伙人
15	罗明亮	5.25	5.25	2.04082	有限合伙人
16	赵存金	10.50	10.50	4.08163	有限合伙人
17	周明勇	10.50	10.50	4.08163	有限合伙人
18	秦安方	10.50	10.50	4.08163	有限合伙人
19	张新军	10.50	10.50	4.08163	有限合伙人
20	苑京国	10.50	10.50	4.0816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7.25	257.25	100.00	

(3) 股东基本情况

新乡鸿润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国籍	身份证号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段海涛	1981/3/4	中国	41072519810304****	无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人力资源部经理
2	杜金焕	1982/2/13	中国	41092719820213****	无	财务部主管会计
3	郭玉娟	1974/4/14	中国	41072619740414****	无	财务部经理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国籍	身份证号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4	王军星	1972/05/25	中国	41072619720525****	无	审计监察部经理
5	郑天骄	1987/07/03	中国	41071119870703****	无	海外事业部经理
6	史东方	1985/02/15	中国	41022519850215****	无	采购部采购员
7	杨磊	1984/03/06	中国	41272219840306****	无	销售业务员
8	周利强	1985/01/15	中国	41062119850115****	无	质检部经理
9	范金凤	1968/10/16	中国	41071119681016****	无	技术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卜卫元	1969/05/27	中国	41070219690527****	无	产品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1	徐坤	1983/11/11	中国	41070319831111****	无	产品工程师
12	王学义	1969/11/21	中国	41071119691121****	无	产品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3	刘传友	1983/10/26	中国	41232719831026****	无	油品事业部经理、上海萱润经理
14	王乃东	1986/06/13	中国	41072119860613****	无	油品事业部副经理、沈阳豪润达经理
15	罗明亮	1984/08/24	中国	41022219840824****	无	涂布事业部副经理
16	赵存金	1986/02/09	中国	41142519860209****	无	涂布事业部副经理
17	周明勇	1970/05/15	中国	41070319700515****	无	海外事业部客户经理
18	秦安方	1976/07/18	中国	41072119760718****	无	102、101 车间主任
19	张新军	1979/08/03	中国	41072119790803****	无	102 车间副主任
20	苑京国	1969/07/19	中国	41082119690719****	无	103 车间副主任

(4) 财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乡鸿润的总资产为 2,588,645.26 元，净资产为 2,588,645.26 元，2018 年净利润为 -887.2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西藏伊诺斯

(1) 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伊诺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澄澄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易明制药 21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 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不含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 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合伙人出资均为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私募资金情况，不 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私募基金情形，不需办理相关管理人登记或基金 备案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伊诺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刘澄澄	600.00	600.00	30.00	执行事务合 伙人
2	和苏华	700.00	700.00	35.00	有限合伙人
3	周战	700.00	700.00	3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西藏伊诺斯的总资产为 20,333,241.74 元，净资产为 19,948,341.74 元，2018 年净利润为 -32,521.0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郭春萱	55,833,133	62.04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素花	3,150,262	3.50	无
3	张勇	1,910,878	2.12	无
4	阮荣林	1,103,532	1.23	无
5	李贞和	900,000	1.00	无
6	尚庆春	842,699	0.94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7	马振方	667,135	0.74	副总经理
8	王少辉	667,135	0.74	副总经理
9	张定军	600,000	0.67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0	乔庆文	333,708	0.37	董事、副总经理

(四) 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或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或外资股。

(五) 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持股。

(六)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七)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安阳惠通与李贞和的关联情况

安阳惠通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惠通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贞和为北京惠通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阳惠通与李贞和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安阳惠通	750,000	0.83%
李贞和	900,000	1.00%
合计	1,650,000	1.83%

2、前海基金与前海方舟的关联情况

前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前海方舟对于前海基金的运营、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前海方舟对前海基金具有控制影响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海基金与前海方舟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前海基金	3,750,000	4.17%
前海方舟	2,250,000	2.50%
合计	6,000,000	6.67%

3、苏州松禾与深圳松禾的关联情况

苏州松禾与深圳松禾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罗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松禾与深圳松禾两者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苏州松禾	11,771,011	13.08%
深圳松禾	2,250,000	2.50%
合计	14,021,011	15.58%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九)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七、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八、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502 名。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502	472	412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按专业构成分类	人数	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
生产人员	253	50.40
销售人员	22	4.38
技术人员	80	15.94
财务人员	12	2.39
运营维修人员	65	12.95
行政管理等其他人员	70	13.94
合计	502	100.00

3、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员工教育程度构成情况如下：

按学历分类	人数	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
硕士研究生	28	5.58
本科	55	10.96
大中专	173	34.46
高中及以下	246	49.00
合计	502	100.00

4、年龄结构划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按年龄分类	人数	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
50 岁及以上	55	10.96
40-50 岁	113	22.51
30-40 岁	210	41.83
20-30 岁	124	24.70
合计	502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定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了必要

的社会保障计划。

另外，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的子公司沧州润孚有 1 名全职员工，已在沧州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子公司沈阳豪润达有 2 名全职员工，已在沈阳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子公司上海萱润有 1 名全职员工，已在上海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社保项目	职工总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1	2	3=1-2	
养老保险	412	363	49	
工伤保险	412	362	50	
医疗保险	412	362	50	
失业保险	412	363	49	
生育保险	412	362	50	养老与失业保险未缴人数49人，工伤、医疗、生育保险未缴人数50人，差异1人，因其养老和失业保险由原单位转入，工伤、医疗、生育保险尚未转入。 其余未缴49人中：8名退休返聘人员，8名在原单位缴纳，12名参加新农合，21名新入职员工社保转入手续尚在办理中。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社保项目	职工总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1	2	3=1-2	
养老保险	472	414	58	
工伤保险	472	414	58	
医疗保险	472	414	58	
失业保险	472	414	58	
生育保险	472	414	58	8名退休返聘人员，6名在原单位缴纳，8名参加新农合，36名新入职员工社保转入手续尚在办理中。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社保项目	职工总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1	2	3=1-2	
养老保险	502	455	47	
工伤保险	502	455	47	
医疗保险	502	455	47	9名退休返聘人员，6名在原单位缴纳，8名参加新农合，24名新入职员工社保转入手续尚在办理中。

社保项目	职工总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1	2	3=1-2	
失业保险	502	455	47	
生育保险	502	455	47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职工总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2016年末	412	361	51
2017年末	472	393	79
2018年末	502	455	47

截至 2016 年末，51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28 名未在本公司缴纳社保（包括 8 名退休返聘人员，8 名在原单位缴纳，12 名参加新农合），无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1 名员工由于社保转入未办理完毕，尚无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该手续已于次年办理完毕；22 名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截至 2017 年末，79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22 名未在本公司缴纳社保（包括 8 名退休返聘人员，6 名在原单位缴纳，8 名参加新农合），无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36 名新入职员工社保手续尚在办理中，无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1 名新入职员工已完成社保缴存手续，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尚在办理中。

截至 2018 年末，47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23 名未在本公司缴纳社保（包括 9 名退休返聘人员，6 名在原单位缴纳，8 名参加新农合），无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4 名新入职员工社保手续尚在办理中，无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3、主管部门关于无违法无违规的证明

（1）公司社保公积金证明情况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2 月 14 日已出具《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核查结果》，确认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新乡市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截止 2019 年 1 月底，

无欠费情况。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 1 月 28 日已出具《证明》，确认“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止到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处罚情况”。

（2）沧州润孚社保公积金证明情况

沧州渤海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和社会保障中心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沧州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按时缴纳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无欠费情况。”，沧州润孚自 2018 年 8 月起才正式聘用员工。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渤海新区分中心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沧州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严格执行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规定，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沧州润孚自 2018 年 8 月起才正式聘用员工。

（3）沈阳豪润达社保公积金证明情况

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出具《证明》：“经核实，沈阳豪润达添加剂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至今，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没有发现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沈阳豪润达添加剂有限公司在我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4）上海萱润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萱润（上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缴费状态正常，无欠款”。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萱润（上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4、控股股东关于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郭春萱出具书面承诺：“瑞丰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瑞丰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九、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有关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五）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员工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之“4、控股股东关于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八）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之“（二）资金占用情况”。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改制及设立情况”之“（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油品添加剂、无碳纸显色剂等精细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比较完善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工艺，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润滑油添加剂供应商和全球主要的无碳纸显色剂供应商。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添加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润滑脂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发动机润滑油中国标准开发创新联盟创始单位、中国造纸化学品工业协会理事单位。公司把“瞄准国际市场，发展高新技术”作为企业宗旨，研发创新能力受到业内瞩目。公司建立了多个实验室、检测化验分析中心，形成了比较完善的质量控制和产品研发体系。并与中科院、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润滑油研究开发中心、重庆工商大学废油资源化技术与装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新乡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等大专院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机制。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国内领先，目前拥有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公司掌握多项业界领先的核心技术，目前已获得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9 项、国外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并有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公司一直专注于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长期从事油品添加剂、无碳纸显色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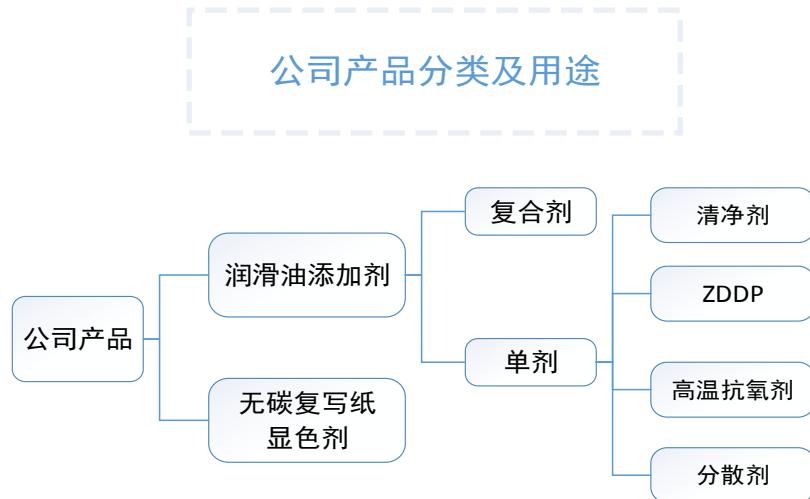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发展历程

自设立以来，公司在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深耕发展，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润滑油添加剂供应商和全球主要的无碳纸显色剂供应商。公司业务发展主要历程如下：

主要发展节点	无碳纸显色剂领域	润滑油添加剂领域
1996年，公司成立	自主研发并生产销售活性白土类型固体显色剂和酚醛类树脂显色剂，填补国内空白	-
1999年	水杨酸锌与酚醛类树脂结合的树脂型显色剂开发成功并投放市场	开始研发润滑油添加剂产品
2002年	瑞丰树脂显色剂已占领国内主要市场，并开始出口	硫化烷基酚钙类清净剂产品开始工业化生产
2003年	树脂显色剂项目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
2004年	树脂显色剂获河南省重大科技成果攻关项目	硫化烷基酚钙产品通过中石化技术准入成为中石化合格供应商，并实现首批出口订单
2005年	树脂显色剂代表河南省参评国家技术发明奖	硫化烷基酚钙通过河南省科技鉴定，获省科技成果；磺酸盐类清净剂开始工业化
2007年	-	清净剂产品逐步为市场所认知，并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和销售。
2009年	-	高温抗氧剂产品及抗氧防腐剂技术逐渐成熟，产品开始推向市场
2011年	持续研发，不断丰富生产线，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高温抗氧剂和抗氧防腐剂开始实现批量化生产
2013年		开始调制生产复合剂产品，并开始外购并销售少量分散剂产品；当年油品添加剂销售收入首次超过无碳纸显色剂销售收入
2014年		自主研发分散剂产品，并开始对外销售自主产品
2016年		拓展清净剂产品
2017年	-	开始在沧州化工园区建设新的润滑油添加剂产品生产厂区
2018年	-	设立台架试验中心和行车试验中心，提升润滑油添加剂复合剂的研发和应用能力

2、当前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为精细化工品，按用途可以分为润滑油添加剂、无碳纸显色剂两大类。其中润滑油添加剂又分为单剂和复合剂。单剂产品通常对于润滑油的性能改善只具有单一的功效，单剂产品主要有清净剂、分散剂、抗氧防腐剂、高温抗氧剂等；复合剂通常具有复合效应，主要为多种上述单剂产品与不同类型的的基础油混合加工而成。



(1) 润滑油添加剂

润滑油添加剂是指添加入润滑油内，在一定程度上改变润滑油产品质量和性能的添加助剂。公司生产的润滑油添加剂可广泛用于汽车发动机（包括天然气发动机）润滑油、航空航天发动机油、铁路机车发动机油、船舶发动机油、工业润滑油、润滑脂、乳化炸药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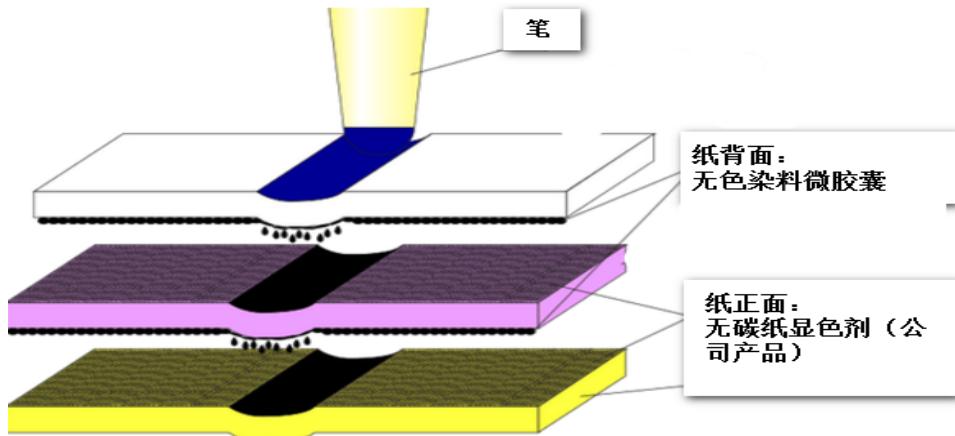


(2) 无碳纸显色剂

公司无碳纸显色剂产品广泛用于采用无碳纸制作的各种多联的发票、收据、快递单、空白打印纸等。无碳纸显色剂通常分为活性白土显色剂和树脂显色剂，树脂显色剂又可以分为酚醛类树脂显色剂和水杨酸类树脂显色剂。



如下图：通常多层无碳纸正面涂有无碳纸显色剂（公司产品），纸背面涂有无色染料微胶囊，在笔尖、打印针等施加压力的作用下，无色染料微胶囊破裂，释放出无色染料与无碳纸显色剂接触反应达到显色的功能。



(3) 公司主营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① 润滑油添加剂-单剂-清净剂

典型产品	功能特点	典型应用领域
RF1106 RF1122	主要为碱性磺酸盐及硫化烷基酚钙等。可中和油品燃烧过程中氧化生成的酸性物质，减少部件的锈蚀、腐蚀及防止关键部分沉积物的生成	主要用于调制各类内燃机油、船舶用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及各种发动机油路、润滑系统免拆清洗等
② 润滑油添加剂-单剂-ZDDP（抗氧防腐剂）		

典型产品	功能特点	典型应用领域
RF2202 RF2203	可有效防止发动机轴承腐蚀和因高温油品氧化变稠；具有良好的抗氧、防腐、抗磨性，是一种多效添加剂	主要用于调制内燃机油、液压油、传动液、齿轮油、金属加工油及润滑脂等

③ 润滑油添加剂-单剂-高温抗氧剂

典型产品	功能特点	典型应用领域
RF5057 RF3323	在高温条件下抑制油品的氧化能力突出，延长油品的储存和使用寿命	主要用于调制内燃机油、齿轮油、金属加工油和液压油等

④ 润滑油添加剂-单剂-分散剂

典型产品	功能特点	典型应用领域
RF1154 RF1161	抑制发动机活塞积碳和气模的生成，可减少发动机部件上的有害沉积物的形成与聚集，保持润滑部件的清洁。产品不含氯，与清净剂、抗氧防腐剂有良好的匹配性	主要用于调制内燃机油，作为燃料油清净剂加入燃料油，也可用于制备石油化工助剂及乳化炸药等

⑤ 润滑油添加剂-复合剂

典型产品	功能特点	典型应用领域
R8030 RF6400	同时具有上述单剂的部分或者全部组合功能，设计用途为在各类运行环境下为不同类型的发动机提供全面保护	主要用于调制内燃机油、齿轮油、液压油和各种发动机油路、润滑系统等

⑥ 无碳纸显色剂

典型产品	功能特点	典型应用领域
RD9870	与涂在无碳复写纸上的无色染料接触反应达到显色的功能。公司产品在显色速度、深度和抗老化性上具有优良品质	用于采用无碳复写纸制作的各种多联票据、快递单、发票等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润滑油添加剂和无碳纸显色剂为精细化工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大类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管理体制为市场化竞争体制，从事该行业的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国

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研究拟定精细化工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出包括环保产业、汽车产业以及石油化工产业在内的工业发展战略，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工业、通信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等。

（2）行业主要自律组织

行业协会是行业企业自律组织，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协会或组织包括：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润滑脂专业委员会、发动机润滑油中国标准开发创新联盟、中国造纸化学品工业协会。

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是经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审核批准成立。其下设的添加剂专业委员会是具有服务和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社会中介组织，其具体职能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提供信息技术交流平台、提出经济政策意见和建议。公司是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添加剂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单位。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润滑脂专业委员会前身为全国润滑脂联合会，成立于 1985 年，是由从事润滑脂生产、研究的联合会会员及相关单位，按照自愿、平等原则组成的行业社会团体。在国家有关政策指导下，通过开展行业信息调查、收集、分析和发布；研究和制定本行业发展规划，研究和讨论本行业重大问题；组织技术、管理交流研讨活动，举办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活动，为联合会员、成员单位服务，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促进本行业技术和管理进步与创新，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增进国内外交流与合作，促进润滑脂产业的发展。公司是润滑脂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单位。

发动机润滑油中国标准开发创新联盟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由国内燃机学会联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于上海签署成立。13 家整车和润滑油、润滑油添加剂企业积极响应，作为创始单位加盟，包括瑞丰新材、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中国石油润滑油公司、中国石化润滑油公司、石科院、锦州天合、汉地润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纳克

润滑技术有限公司。核心目标是力争在五年内通过研究中国当前具有代表性的发动机机型，共同建立符合中国发动机技术特点的润滑油标准体系和润滑油产品标准，改变中国发动机润滑油完全采用外国标准的现状。计划在 2019 年推出第一个中国柴油机润滑油国家标准。公司是发动机润滑油中国标准开发创新联盟的创始单位。

中国造纸化学品工业协会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由全国从事造纸化学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应用、咨询、教育等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自律性的行业组织。组织国内外造纸化学品科技开发、生产技术及管理经验的交流；组织会员对发展规划、重大技术经济政策及生产经营、技术进步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建立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公司是中国造纸化学品工业协会的理事单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2013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提出加强内燃机机械效率提高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重点开展低摩擦技术的开发应用，推进智能化、模块化部件的产业化应用，实现部件的合理配置和动力总成的优化匹配；加强内燃机高效燃用替代燃料、有效控制非常规排放等基础研究，开发适于内燃机应用替代燃料专用润滑油和排气后处理技术。

2013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出台地方性大气污染防治法规、规章；加快制（修）订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以及汽车燃料消耗量标准、油品标准、供热计量标准等，完善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不断提高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节能环保要求，减少污染排放，促进相关产业和产品技术升级换代；加强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柴油机（车）排放净化、环境监测。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规定，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有害物质含量和其他大气环境保护指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不得损害机动车船污染控制装置效果和耐久性，不得增加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润滑油添加剂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进口

不符合标准的润滑油添加剂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罚。

（2）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2月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精细化工及催化应用技术。
2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年1月	重点支持高性能润滑油脂等品种的发展。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3年5月	鼓励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4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6年4月	促进产品高端化发展。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健全油品质量标准体系，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绿色环保的合成材料。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化工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明显提高，新经济增长点带动成效显著，产品精细化率有较大提升，行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增强。
5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 - 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8月	重点发展白度适当的文化用纸、未漂白的生活用纸和高档包装用纸和高技术含量的特种纸，增加纸及纸制品的功能、品种和质量。
6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9月	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加快化工新材料等新产品的应用技术开发，注重与终端消费需求结合，加快培育新产品市场。
7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16年12月	提升能源消费清洁化水平，逐步构建节约高效、清洁低碳的社会用能模式。
8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8年7月	明确加快车船结构升级、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等。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现状

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工业称为精细化学工业，简称精细化工。其合成工艺流程长、反应复杂、品种多，需要精密的工程技术。一方面由于早期的精细化工门类不断充实新的内容，另一方面由于新的精细化工门类不断形成，造成精细化学品的分类国际上至今尚无统一的规定。我国精细化学品主要包括农药、染料、涂料、颜料、试剂和高纯物、信息技术用化学品、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粘合剂、催化剂和各种助剂（包括油品添加剂、纸张用添加剂）、化工系统生产的化学药品、日

用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中的功能高分子材料等。

精细化工是化学工业中深度加工的产业，技术密集程度高、保密性和商品性强、市场竞争激烈。我国的精细化工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初步发展于上世纪 80 年代，90 年代以后进入快速发展期。近几年来，我国精细化工率更是从 1985 年的 23.1% 提升至 48% 左右。随着新技术革命前沿的材料科学、信息科学和生命科学的崛起，精细化工的生产门类、品种不断增加，领域日益扩大。同时“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加快化工新材料等新产品的应用技术开发，更是为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提供了契机。

2、精细化工行业特点

（1）产品品种多，生产专业化、多样化

精细化工产品应用于经济部门的众多领域，目前，我国精细化工体系包含几十个门类、数万个品种的产品。精细化工行业的生产过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原料预处理阶段、化学反应阶段和产品分离及提纯阶段，具有生产工艺复杂、化学反应链长、生产步骤多的特点，因此，行业中绝大多数企业只能专注于行业中的部分领域，具有明显的专业化特点，仅有少数大型国有化工集团、国际能源巨头有能力从事多细分领域的研发和生产。

（2）产品定制化特征强

精细化工行业的生产企业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多品种、小批量的产品特点，决定了其产品、产量随市场需求变动而持续调整。企业采用多功能生产装置配以其多品种综合生产的生产流程，针对终端用户需求，改善产品性能、用途，进而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的同时，实现产品定制化。

（3）产品附加值高

精细化工行业存在行业壁垒，具有一定范围的定价能力，其下游行业的客户粘度较高，这些行业包括制造业、日用消费品、医药行业、纺织业、农业、军事工业等。精细化工行业的上游是化工原料行业，原材料主要是一般化学品，如石化产品等，市场供应稳定，价格透明，采购成本容易控制。因此，与传统化工行业相比，精细化工行业具有较高水平的毛利率。

（三）公司产品具体应用领域

精细化工行业的研发成本较高，其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形成了专

业化、分散化的行业特征，大多数企业因此只专注于某几个细分领域的产品。瑞丰新材专注于精细化工的新材料领域，主要产品为润滑油添加剂和无碳纸显色剂。以下从润滑油添加剂行业和无碳纸显色剂行业分别进行论述。

1、润滑油添加剂行业

(1) 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历程

① 润滑油添加剂基本概念

成品润滑油对机械和工业设备的运作不可或缺，润滑油添加剂是一种或多种化合物，加入润滑油后，改善其中已有的一些特性或使润滑油得到某种新的特性，能够提高润滑油在机械系统中的效率并增强其性能，或延长润滑剂的使用寿命和提高稳定性。简而言之，润滑油添加剂服务于润滑油市场，其能为润滑油的性能创造高附加值。润滑油添加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润滑油（包括天然气发动机）、铁路机车发动机机油、船舶发动机油、工业润滑油、润滑脂、乳化炸药等市场。

润滑油主要由润滑油添加剂及基础油组成，润滑油添加剂一般占润滑油总体比例约 2%~30%左右（通常液压油加剂量较小而重负荷发动机润滑油加剂量较大），其余主要为基础油。基础油是组成润滑油、润滑脂成品的基础材料。主要分为矿物基础油和合成基础油。矿物基础油为天然石油进行精制而成，应用广泛；合成基础油通过化学方法合成，具有热氧化安定性好、耐低温、黏度指数高等优点。

② 润滑油添加剂的功能分类

润滑油添加剂的范围广泛，可分为单剂和复合剂。

A、单剂

润滑油添加剂单剂是润滑油添加剂按功能分类后具有单一特性的添加剂产品，包括清净剂、分散剂、黏度指数改进剂、抗氧防腐剂、高温抗氧剂及其他类型。每种单剂都能满足润滑油生产商特定的需求。

(a) 清净剂：

清净剂用于中和由于燃烧和润滑油氧化产生的酸性物质，并清除颗粒和污染物。这类杂质在油中的溶解度有限，因此，清净剂可以最大程度减少沉积物的生成，降低污染，提高环保排放标准。

(b) 分散剂：

分散剂是一种两亲性化学品，可以增加油性部分以及水性部分在同一体系中的相容性，能降低分散体系中固体或液体粒子聚集的物质。换油时，可将有害的悬浮物从油中清除。

(c) 黏度指数改进剂：

是一种油溶性高分子化合物，在室温下一般呈橡胶状或固体。可改善润滑油的粘温性能，以获得低温启动性能好、在高温下又能保持适当黏度的多级发动机油。

(d) 抗氧防腐剂：

抗氧防腐剂具有代表性的化合物是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是一种具有抗氧、防腐和抗磨作用的多效添加剂。通过使过氧化物分解，得到稳定的化合物，来抑制润滑油的氧化，减少漆膜和油泥的生成。

(e) 高温抗氧剂：

润滑油受热和氧的影响而氧化降解产生自由基，这些自由基进一步与烃反应生成醇、醛、酮和水等物质。抗氧剂有助于预防润滑油降解。它与在高温及高压时生成的自由基反应，抑制降解链，有助于保护润滑油的完整。

除了以上润滑油添加剂单剂类别外，润滑油添加剂单剂还包括降凝剂、防腐防锈剂、油性剂/摩擦改进剂、抗磨剂、极压剂、抗泡剂、乳化剂、密闭剂、染色剂、和气味掩盖剂等单剂。

B、复合剂

润滑油添加剂复合剂一般系由多种单剂按一定比例调配而成的混合物，具有多种特性，明显地提高了油品性能并降低了添加剂总用量，为各类机械和应用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复合剂的核心是配方技术，其开发过程复杂漫长，要考虑各种单剂之间是否具有协调效应，能否达到各项性能的平衡；同时还要考虑单剂与基础油的适应性。开发过程中往往要进行大量的分析、检测和模拟评定工作，还要按照难易程度逐一通过规定的发动机台架试验。在这个过程中，需要不断修正完善配方，最后进行行车试验。复合剂便于使用和销售，国内外大多数润滑油采用复合剂生产。数量最多和最重要的复合剂包括：内燃机油复合剂、齿轮油复合剂、液压油复合剂和自动传动液复合剂等。

③ 润滑油添加剂发展历程

润滑油添加剂随着工业发展的需求应运而生，分为以下几个发展时期：

发展时期	发展特征
20世纪30年代以前	润滑油中很少使用添加剂，直馏的矿物油一般就能满足性能要求。随着发动机功率的提高，换油期的延长，出现了发动机活塞环沉积物不断增多的问题，从而对润滑油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世纪30年代	国外添加剂公司相继研发出了不同种类的润滑油添加剂，以应对使用中的挑战。
20世纪50-60年代	润滑油添加剂迅速发展，润滑油品种和数量发展最快时期，以提高润滑油性能为主导。
20世纪70年代	润滑油添加剂处于平稳发展时期，主要集中于改进各类添加剂的化学结构、提高各个单剂的性能、推进产品系列化，同时进一步研究复合剂的生产。
20世纪80年代	国际市场上主要出售复合剂形式的润滑油添加剂。
20世纪90年代至今	润滑油复合剂得以继续发展，其使用的经济性进一步提高。随着环境污染的不断加重，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加强，发展满足节能环保的多功能添加剂成为新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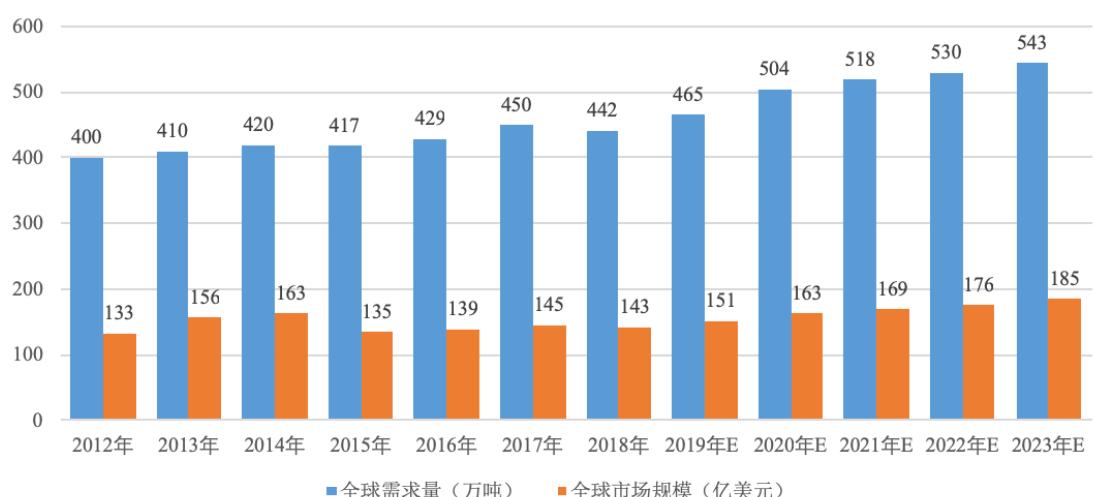
(2) 行业供求状况

① 润滑油添加剂市场情况

A、全球润滑油添加剂市场

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全球润滑油添加剂行业已逐步发展至相对成熟阶段，市场规模较大且基本趋于稳定增长。据全球咨询和研究公司克莱恩(Kline & Co)及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的统计，全球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从2012年的400万吨增长到2018年的442万吨，市场规模由133亿美元增长到143亿美元。综合考虑到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的高速增长，及美联储停止缩表对全球经济的影响，实际润滑油添加剂年需求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预计至2023年，全球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将增加至543万吨，市场规模约为185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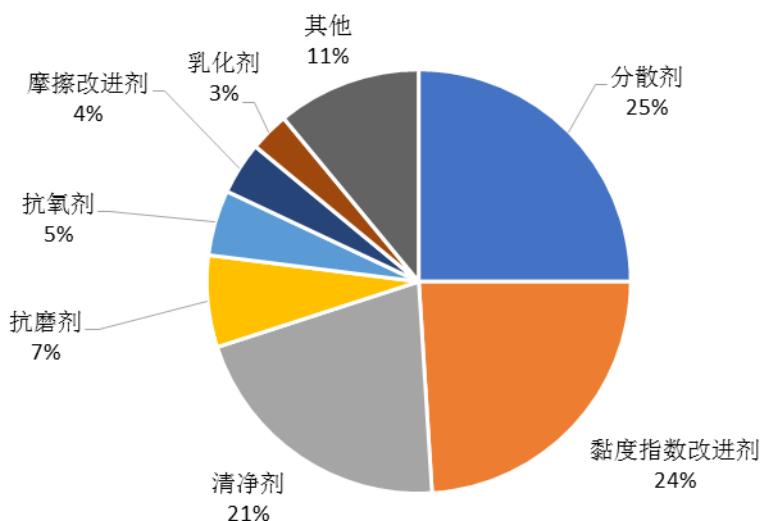
全球润滑油添加剂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润滑油添加剂市场将会增长》，精细石油化工进展；《润滑油及添加剂市场分析》，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

在全球，按照润滑油添加剂的功能分布来看，分散剂、黏度指数改进剂、清净剂是较常使用的 3 大功能剂，合计占润滑油添加剂总需求量的 65-70%左右。其余添加剂中，抗磨剂占 6-7%，抗氧剂及摩擦改进剂各占 4-5%，乳化剂占 3-4%，其他添加剂合计占需求量的 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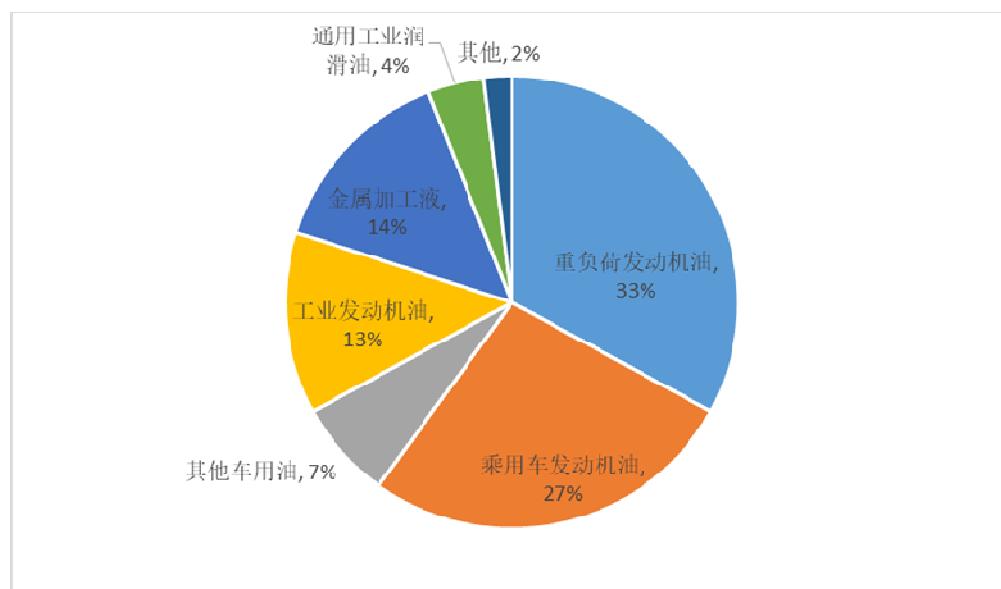
全球润滑油添加需求量按功能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油品添加剂的市场现状、技术进展及发展趋势》，石油商技

在全球，按润滑油添加剂的主要应用领域分类，约有 70% 的润滑油添加剂应用于机动车领域（主要有乘用车发动机润滑油、重负荷发动机润滑油及其他车用润滑油）；其次是金属加工液和工业发动机润滑油，两者添加剂用量相当；还有一小部分用于通用工业润滑油以及润滑脂等。PCMO（乘用车发动机润滑油）和 HDMO（重负荷发动机润滑油）约占全球润滑油消耗量的 46%，而用于 PCMO 和 HDMO 的润滑油添加剂则占到全球润滑油添加剂需求的 60%，这是由于这 2 类油品需要添加更多的添加剂。从各类润滑油添加剂的需求量增长速度来看，2016-2018 年的年均增长率排名前三位的为抗氧剂 5.2%，分散剂 3.1%，黏度指数改进剂 2.5%。这三种添加剂增长较快是由于它们主要应用于需求量占比比较大且增长较快的乘用车发动机润滑油和重负荷发动机润滑油。

用于不同种类润滑油的添加剂分布图



资料来源：《油品添加剂的市场现状、技术进展及发展趋势》，石油商技

B、中国润滑油添加剂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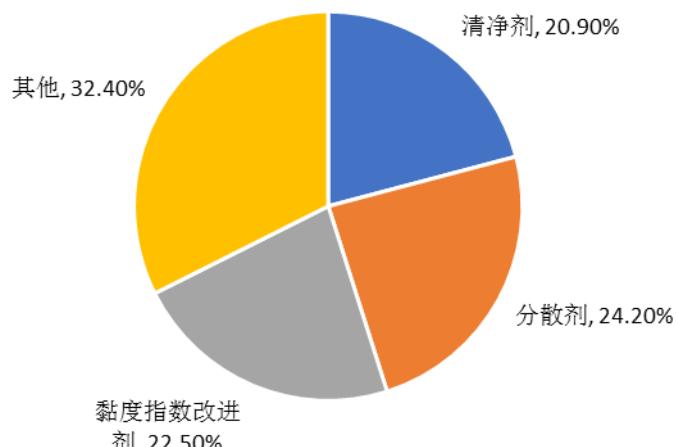
我国添加剂产业起步较晚，自 20 世纪 50 年代添加剂产业建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国外生产技术，历经几十年的积累和发展，已经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中国巨大的润滑油消费潜力拉动了润滑油添加剂的需求。作为全球最大的润滑油消费国之一，我国润滑油添加剂的需求量由 2013 年的 75 万吨增长到 2018 年的 91.9 万吨，年均增长率为 4.2%。随着我国机动车市场的持续增长及工业化进程加快，预计国内润滑油添加剂市场的需求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率。据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的预测，至 2023 年，我国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将增长至 112 万吨。



资料来源：《润滑油及添加剂市场分析》，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

我国润滑油添加剂的需求结构与全球的需求结构相似，需求量排名前三的润滑油添加剂同样是分散剂、黏度指数改进剂以及清净剂，三种添加剂合计占需求总量的 65%以上。

我国添加剂按功能分类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润滑油及添加剂市场分析》，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

② 润滑油市场容量及对润滑油添加剂的需求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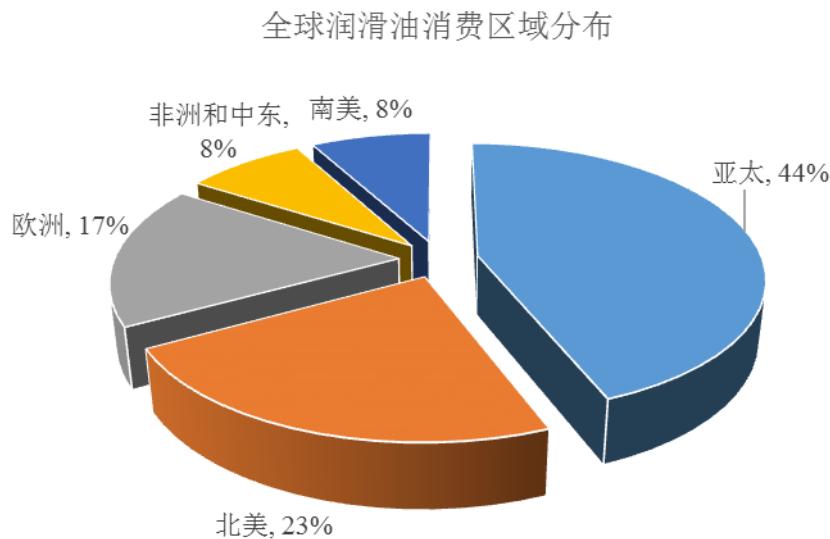
润滑油行业是润滑油添加剂的下游行业，润滑油行业的发展对润滑油添加剂行业有重要的影响，二者紧密相连。

A、全球润滑油市场

近年来，全球润滑油总需求量有小幅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金融危机以后，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快速发展，带动了全球润滑油需求量的增长。根据全球独立润滑油供应商福斯集团（FUCHSPETROLUBSE）、《中国化工报》等发布的数据显示，2008 年全球润滑油需求量为 3,600 万吨。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全球润滑油需求量降至 3,220 万吨，2018 年全球润滑油需求量迅速恢复至 4,660 万吨。预计全球润滑油市场将会继续保持增长趋势，2020 年全球润滑油需求将达到 4,910 万吨，销售额将会达到 1,788.7 亿美元。全球润滑油需求量中，车用润滑油占比约 54%，工业润滑油占比约 46%。

润滑油市场的发展和需求量的变化总是随各地区市场成熟情况和经济发展阶段的不同而呈现不同特点，其中经济发达国家地区的润滑油消费量远高于经济落后国家地区。从历史上看，北美和欧洲曾经是润滑油的主要产地和消费地，但近年来全球的润滑油行业产能及发展重心正在向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亚太发展中国家转移，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亚太发展中国家市场成为全球润滑油需求量

增长最快的地区，约将占全球 44% 的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全球润滑油市场现状分析与发展预测》，石油商技

美国咨询公司佛若斯特沙利文 (Frost & Sullivan) 的研究指出，2014 至 2020 年全球润滑油市场主要驱动力因素包括两点：第一，亚太地区以及世界其他国家的润滑油市场对于润滑油需求的不断上升。不断增加的汽车产量使得对于润滑油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特别是在巴西、俄罗斯、印度和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其他一些润滑油潜在的增长市场为东盟国家、中东、南美以及非洲。第二，有关环保设备和车辆使用效率方面的法规推动了润滑油的需求。美国和欧洲等国家相继颁布了对于轻型汽车排放的严格要求，具体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有害气体的排放标准。这些规定使得全球的润滑油市场未来都会有一个持续的增长。

全球对润滑油持续增长的需求量，推动了润滑油添加剂行业在全球的发展。

B、中国润滑油市场

中国经济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以及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润滑油消费国之一。依据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数据，2018 年全国润滑油消费量约为 687 万吨。我国润滑油消费量虽然整体增速较快，但人均消费量仍然较低，2018 年人均润滑油消费量约 5 公斤¹，与西欧和北美发达国家人均消耗 9-18 公斤的水平依然有一定差距，因此在未来一段时期，我国的润滑油消费仍有较大增长潜力。

¹ 根据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统计的 2018 年全国润滑油消费量和全国 13 亿人口推算

而润滑油添加剂作为高质量润滑油提升关键性能所必备的要素，亦将随着润滑油增长而快速增长。

我国润滑油需求结构与世界润滑油需求结构基本保持一致，车用润滑油长期占润滑油需求的主要部分，约为 58%，工业润滑油占比约 42%。随着产业升级加速，过剩产能淘汰，工业占 GDP 比重的峰值已经过去，工业发展对工业润滑油的需求也在下降。同时，中国城市化进程仍将持续，家庭收入稳步增长，我国仍处于乘用车普及期，居民的购车需求较为刚性。汽车工业的快速增长给我国车用润滑油带来了巨大的增长机会。

工业润滑油品种繁多，添加剂占比大约为 3-5%左右，因此工业用润滑油的需求量下滑对添加剂的影响较小。车用所需的润滑油多应用于靠燃烧产生动力的内燃机，添加剂占比大约为 10-15%左右，因此车用润滑油的增长对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增长的影响，远远大于工业润滑油下降带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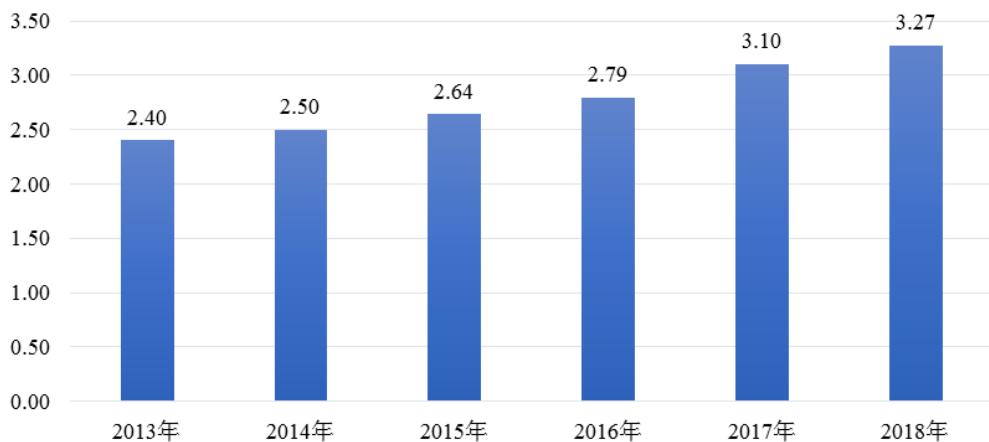
③ 下游延伸行业的发展对润滑油添加剂需求的影响

汽车与工程机械是润滑油和润滑油添加剂的重要消费市场和下游行业，这两个市场的发展趋势直接影响润滑油及添加剂市场的供求关系。

A、国内机动车保有量世界第二，汽车行业迅猛

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全国机动车保有量已达 3.27 亿辆，其中汽车为 2.4 亿辆，比 2017 年增加 2,285 万辆，增长 10.51%。我国机动车保有量常年位居世界第二。

2013-2018年中国机动车保有量变化情况（亿辆）



资料来源：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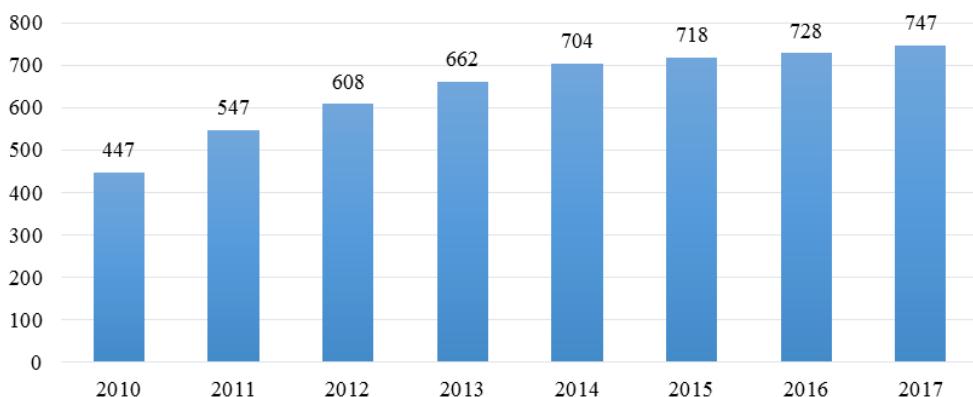
同时，我国是全球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

据显示，2018 年，汽车产销分别为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我国庞大的汽车保有量以及不断提高的汽车普及率，为我国车用润滑油及添加剂的发展提供了广大的市场空间。

B、我国工程机械市场规模巨大

工程机械行业是润滑油及润滑油添加剂另一个重要的消费市场。经过 50 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技术实力的持续提升，行业已进入稳定发展的阶段。过去 10 年，工程机械行业历经了完整的发展周期，在此轮调整的过程中，行业产能扩张显著放缓，工程机械主要设备保有量已经逐步进入零增长阶段，存量设备逐步进入更换期，更新需求逐步占据主导。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我国工程机械设备保有量自 2010 年的 447 万台增长到 2017 年的 747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 7.61%。

2010-2017年中国工程机械主要设备保有量（万台）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长远来看，工程机械行业依然是日不落产业，城镇化和基础建设的快速发展使得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至少还有 10 年的发展空间。中长期来看，房地产边际拉动作用在减弱，高速而持续增长的基础建设投资，将成为拉动工程机械需求的主要动力。在大量 PPP 项目开工支持下，工程机械行业的需求得到新的刺激。同时，随着“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的提出，我国中西部地区和沿边地区加快对外开放，东部沿海地区开放型经济率先转型升级，进而形成海陆统筹、东西互济、面向全球的开放新格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逐步实施，将显著带动工程机械等行业的长足发展。工程机械行业的稳步发展是润滑油及润滑油添加剂需求的重要保障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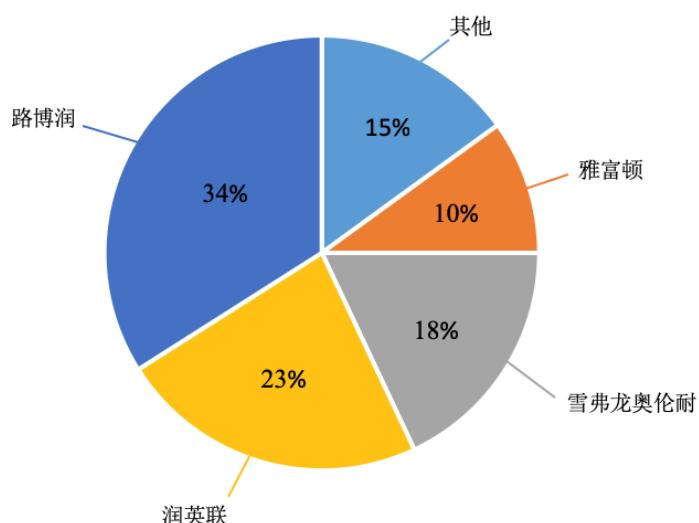
（3）行业竞争情况分析

① 国际润滑油添加剂市场竞争格局

在国际市场上，经过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润滑油添加剂公司之间剧烈的兼并和收购，产业逐渐集中，形成了以四家国际知名润滑油添加剂公司路博润（Lubrizol）、润英联（Infineum）、雪佛龙奥伦耐（Chevron Oronite）、雅富顿（Afton）为主的市场竞争格局。这几大添加剂公司均拥有较长的发展历史，在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方面有深厚的积淀，控制了全球 85%左右的添加剂市场份额。四大润滑油添加剂公司以销售复合剂为主，其生产的单剂一般都是自用，同时向外部单剂厂商采购其不生产或产能不足的单剂产品。

除以上四大润滑油添加剂公司之外，国外还有科聚亚（Chemtura，已被 LANXESS 公司收购）、巴斯夫（Basf）、范德比尔特（Vanderbilt）、罗曼克斯（Rohmax）等生产添加剂单剂为主的知名特色润滑油添加剂公司。这几家公司虽然受规模限制，产量较小，但在各自专业领域均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因而占有一定的国际市场份额。

主要润滑油添加剂公司全球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油品添加剂的市场现状、技术进展及发展趋势》，石油商技

② 国内润滑油添加剂市场竞争格局

A、单剂市场竞争格局

中国的单剂市场主要依靠国内单剂生产企业自产和国外添加剂公司进口。

国内单剂生产企业的竞争格局曾经是大型石油公司下属企业和民营企业各占半壁江山。近几年，由于大型石油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较广，下属润滑油添加剂单剂生产单位发展较缓，而民营企业则快速发展，逐渐成为国内润滑油添加剂生

产的主力军。早期国内民营小型单剂生产厂商繁多，竞争较为激烈，知名度和产量都相对较低，生产润滑油添加剂产品品种主要为分散剂、清净剂、抗氧剂等。虽然产品质量还存在一定差距，但性价比高于国外同类产品。近年来，随着国内民营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厂商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和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国内出现了少数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且技术研发实力较强的润滑油添加剂公司。这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民营企业，除了在某些细分产品上替代进口厂商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外，还逐步开始在部分高端产品市场上与国外单剂厂商展开竞争。

国内进口的单剂主要由四大润滑油添加剂公司以外的几家特色单剂生产商提供，多属技术含量高的具有一定特色的单剂，一般是国内厂家无法生产或无法达到同等质量水平的产品，其附加值和利润相对较高，但因价格比较昂贵，因此在国内市场上所占的份额比较少。

B、复合剂市场竞争格局

中国润滑油添加剂复合剂市场供应来源主要有三部分：国外进口、外资厂商在国内设立的合资企业生产和国内企业生产。国内复合剂的市场份额主要被国外润滑油添加剂公司或其在国内设立的合资企业所占据，尤其是技术水平相对较高的高端复合剂产品。近些年，国内的民营润滑油添加剂企业，从生产中低端的复合剂产品开始，在保持自身性价比优势的同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以积极主动服务下游厂商的态度，从而不断扩大了复合剂国内的市场份额，并在高端复合剂市场上有所突破。

由于复合剂配方的研发、测试以及认证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不断的技术积累、辅以繁琐的试验程序并通过花费较高的技术认证，因此，目前，国内民营润滑油添加剂复合剂生产厂商都面临一定的竞争劣势。同时，由于复合剂主要用于发动机用润滑油，润滑油添加剂技术的改进或升级往往需要与发动机新技术的研发相匹配，而先进发动机的研发大都被国际大型企业所垄断，与之配套的润滑油标准更是由国外所制定（目前，国内主要引用美国 API² 标准），由此，导致国内润滑油添加剂生产企业也处于一定的后发劣势。

但是，随着 2016 年 9 月发动机润滑油中国标准开发创新联盟的设立，行业内将逐步推出符合中国发动机技术特点的润滑油标准体系和润滑油产品技术标准。此举将一定程度上打破外资润滑油添加剂产品的先发优势，增强国内润滑剂

² API 为美国石油学会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简称

添加剂企业的竞争力。尤其是随着中美贸易争端发生以来，国家已经充分认识到了进口替代的重要性，而润滑油添加剂行业目前作为外资占据绝对控制地位的行业，未来存在较大的实现进口替代的市场空间。

（4）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① 国外企业

国外主要的润滑油添加剂企业包括：路博润（Lubrizol）、润英联（Infineum）、雪佛龙奥伦耐（Chevron Oronite）、雅富顿（Afton）等。

A、路博润

路博润公司建立于 1928 年，以研究、开发、生产和经销润滑油添加剂起家，以生产复合剂为主，是国际知名的润滑油添加剂公司，于 2011 年被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收购。其复合剂品种齐全，基本上能为所有主要门类的润滑油提供相应的复合剂。主要产品有发动机油复合剂，车辆传动系统用油复合剂，液压油、工业齿轮油、汽轮机油等工业油复合剂以及金属加工油复合剂。路博润已于 2010 年 1 月在珠海设立路博润添加剂（珠海）有限公司，从事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润滑油添加剂及相关产品。

B、润英联

润英联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由埃克森美孚（Exxon Mobil）和壳牌（Shell）各出资 50%，将各自的添加剂业务进行合并后成立的合资公司。目前在欧洲、拉丁美洲、美国和包括中国在内的亚太地区以及中东拥有生产装置。主要产品有汽油机油复合剂、柴油机油复合剂、船用油复合剂、车辆传动系统用油复合剂，在工业用油方面产品不多，主要是原美孚开发的工业齿轮油复合剂。2013 年 11 月，润英联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设立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从事润滑油复合添加剂（轿车发动机润滑油添加剂、重型柴油发动机润滑油添加剂）的生产。

C、雪佛龙奥伦耐

雪佛龙奥伦耐成立于 1917 年，是国际知名的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和供应商。不仅是黏度指数改进剂市场的领导者，在复合剂方面也有很强的实力。主要产品有汽油机油复合剂、柴油机油复合剂、天然气发动机油复合剂、铁路机车及船用油复合剂以及抗磨液压油复合剂。2015 年 3 月，雪佛龙奥伦耐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约，投资建设润滑油添加剂项目，计划 2019 年建成投产。

D、雅富顿

雅富顿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产品有汽油机油复合剂、柴油机油复合剂、铁路机车及船用油复合剂、车辆传动系统用油复合剂，在工业油方面，主要产品有液压油、工业齿轮油、拖拉机油及润滑脂复合剂。2006 年 1 月雅富顿在苏州工业园区成立了雅富顿化工（苏州）有限公司，从事复合剂的生产。雅富顿通过收购英国伯乐科技（Polartech）来增强其在金属加工液方面的添加剂技术，伯乐科技于 2008 年在苏州开办了生产金属加工液和添加剂的工厂，雅富顿收购伯乐这一举动凸显其占领中国市场的发展战略。

② 国内企业

A、上海海润添加剂有限公司

上海海润是由中石化和润英联共同投资建设的合资公司，主要生产内燃机油复合添加剂，是中石化最重要的复合添加剂生产基地。

B、无锡南方石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无锡南方是原中石化布点在南方生产石油添加剂的定点企业。主要产品有清净剂、分散剂、抗氧防腐剂、防锈剂、降凝剂、复合剂、柴油清净剂，根据无锡南方网站显示，其单剂产量 30,000 吨/年、复合剂产量 20,000 吨/年。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铁道部等下属企业配套生产各种中高润滑油。

C、锦州惠发天合化学有限公司

锦州天合于 2007 年成立，承接了辽宁天合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润滑油添加剂业务，生产基地主要位于辽宁省锦州市。锦州天合主营润滑油添加剂、特种氟化物两大系列精细化工产品。

D、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康泰主营业务为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通过代理国外品牌销售和自产直销方式经营添加剂产品。

除上述四家及本公司为国内比较知名的润滑油添加剂公司外，还有曾经是国内两大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基地的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该两家公司是国内较早的生产润滑油添加剂的企业。

（5）行业进入壁垒

① 技术壁垒

润滑油添加剂细分产品种类繁多，技术含量及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升级换代

快，每种产品对于各项指标要求均不同，配方千差万别，需要企业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以及先进的生产控制设备。同时，企业不仅需要较为齐全的研发、检测和试验设备而且还需要打造一支能够及时根据终端客户的实际需要，量身定做符合其特定需求产品的研发队伍，从而取得市场竞争优势，以实现更强的盈利能力。润滑油添加剂生产企业加工工艺和产品配方是赢得市场的重要保证。为了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差异化的需要，润滑油添加剂生产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持续研发能力。每种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与生产一般都需经过配方筛选、模拟评定、台架试验、行车试验、工业试用等阶段，对新进入者而言，所面临的技术壁垒更加明显。

除了需要长时间技术积淀外，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厂商还须具备一定规模的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润滑油添加剂生产设备不仅投入大，还必须依据产品的要求，结合行业经验单独设计、安装，而新的市场进入者，由于缺乏相应的生产经验，在生产设备的选择、设计和安装上将面临较大困难。

② 规模壁垒

润滑油添加剂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大型润滑油添加剂生产企业规模效益显著，可有效降低成本，形成价格优势，同时提高了行业集中度。大型润滑油添加剂企业为降低单位产品成本需要对生产装置、油库等进行规模投入，前期投入较大。同时，在原材料供应方面，规模较大的润滑油添加剂生产企业因采购量较大、采购种类较多，能够与原材料供应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从而取得原材料采购价格优势及供应保障。

③ 资金壁垒

润滑油添加剂行业亦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研发、生产和销售存在明显的资金壁垒。一方面，生产设备和设施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资，同时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需要投入较大资金进行台架试验、行车试验、产品 API 认证等；另一方面，企业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进行周转，除购进正常生产所需原材料外，通常会对主要原材料保留一定的安全储备量，因此润滑油添加剂生产企业需要较多资金予以周转，构成了进入该行业的资金壁垒。

④ 市场准入壁垒

润滑油添加剂的质量直接关系润滑油质量和性能及最终用户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转及经济效益，因此润滑油添加剂用户特别是大型润滑油企业，在选择润滑

油添加剂供应商时均有严格评审条件，主要通过企业规模、品牌形象、信用等级、质量管理、产品研发、检测检验、生产技术以及保障供应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和评审，并进行长期严格测试，对添加剂的选择有非常苛刻的标准和定制化的要求；一旦进入其采购体系，双方倾向于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其设备维护的稳定性。润滑油企业对添加剂的品质要求相比价格因素更为看重，因此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其具有较高的客户开发成本。

⑤ 品牌和渠道壁垒

随着高品质润滑油添加剂产品在我国润滑油添加剂消费总量占比稳步提高和终端用户对于安全环保、节能降耗、延长使用寿命的要求提高，品牌和渠道建设对于高品质润滑油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意义愈发明显。对目标客户有针对性的进行品牌形象宣传、建立有效的市场渗透渠道和高效的售后服务体系，成为高品质润滑油添加剂生产企业持续发展的必备途径。品牌宣传和渠道建设需要通过长期的市场实践和客户维系，对于新进入企业存在较高要求。

（6）行业技术情况

润滑油添加剂品类繁多，应用广泛，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由于其产品配方独特和生产工艺复杂，需要经过长时间的实验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才能掌握其市场应用，建立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

从单剂的技术水平发展来看，目前，国内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厂商已具备生产全部单剂剂种，常用单剂的生产技术已日趋成熟，部分单剂品质与国际添加剂生产企业的产品品质不相上下。但在新型或特色单剂方面，国内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厂商研发仍然不足，也较难实现规模化生产，仍需依赖进口。

从复合剂的技术水平发展来看，受到研发能力和开发成本等因素的限制，国内复合剂的生产仍然是技术追随者，有能力实现开发或规模化生产的复合剂目前局限于中低端产品，高端复合剂产品仍主要依赖进口。

不断提高的环境保护要求、更加严格的排放法规和节能的要求对添加剂的配方设计产生了较大影响，如汽油发动机机油低磷化、柴油发动机机油低灰分化、延长润滑油的使用寿命、提高生物降解性等对润滑油品质的新需求直接引导了添加剂未来发展方向。目前润滑油添加剂研发新趋势主要是提高单剂性能并开发某些新品种，发展多功能添加剂和复合剂，以及改进配方并提高使用经济性，满足环保和节能的要求。

（7）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特征

① 周期性特征

润滑油添加剂主要应用于润滑油，其行业周期与下游产业如汽车工业、工程建设、船舶、金属加工等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受宏观经济整体情况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润滑油添加剂行业发展也处于上升周期；如果宏观经济走势产生波动，润滑油添加剂行业也会受到影响。

② 区域性特征

我国润滑油添加剂销售市场在各地区间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其中长三角地区、山东地区、京津冀地区、华南沿海地区销量较大，而西北地区、西南地区销量较小。

润滑油添加剂的市场区域性特征与下游润滑油企业的分布有关，主要受地区经济发达程度、物流运输便利程度及炼油资源优势等因素影响。长三角地区、山东地区、京津冀地区、华南沿海地区经济发达，市场需求量大，且上述地区物流便捷，运输成本较小，同时该地区聚集较多炼油资源及行业人才，属于润滑油企业分布区域，销往该地区的润滑油添加剂也相对较多。同理，西北、西南地区经济不发达，运输成本较高，且远离炼油基地，因此润滑油企业规模小，数量少，销往该地区的润滑油添加剂也相对较少。

③ 季节性特征

润滑油添加剂行业早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但现在季节性波动不明显。润滑油分为单级润滑油和多级润滑油。只满足一种高温（或低温）性能的润滑油叫单级润滑油；同时满足高、低温性能要求的润滑油叫多级润滑油。

冬季和夏季的气温变化对单级润滑油的粘度影响较大。一般单级润滑油若满足低温时的粘度，则随着环境温度升高时，它的粘度也会不断降低，因而影响润滑效果；反之，若仅顾虑到高温时的粘度，也会无法满足在低温环境下的润滑效果。因此，需要向市场分别供给符合冬季及夏季气候要求的润滑油。因单级润滑油须随温度变化而更换，其便利性不佳，所以后期逐渐被多级润滑油取代。多级润滑油在宽广的温度变化范围内，粘度变化率不大，因此可以满足在低温时不会过厚，在高温时不会过稀的粘度要求，使引擎能够得到充分的润滑和保护。随着多级润滑油的广泛应用，润滑油受换季的影响大大减少，对下游润滑油添加剂产品的季节性需求变化也越来越不明显。

(8) 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①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润滑油添加剂行业的上游是石油化工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对采购成本的影响。近年来，石油化工行业在我国发展迅猛，大多数基础化工原料都能够充分满足国内生产的需求；同时，国外进口化工原料亦为润滑油添加剂行业提供了更大选择空间。但受国际原油价格、大宗原料价格波动等的影响，基础化工原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直接影响本行业产品的采购成本。润滑油添加剂企业通常可以通过原油价格变动来预测原材料成本变动，从而作为调整产品价格的参考。

②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添加剂行业的下游主要是润滑油行业，延伸下游行业为汽车、工程机械、工业制造等，其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产品具体应用领域”之“1、润滑油添加剂行业”之“（2）行业供求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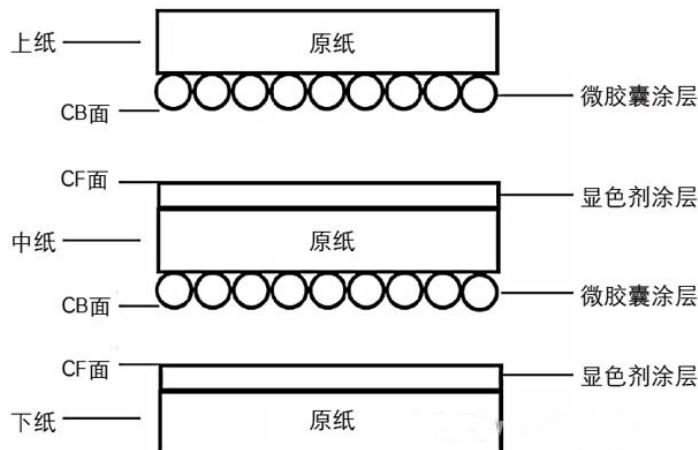
2、无碳纸显色剂行业

(1) 发展概况

① 基本概念

无碳纸显色剂产品（即无碳复写纸显色剂）是造纸化学品的高端产品，隶属于精细化学品中的一个重要类别。主要应用于无碳复写纸的生产，无碳复写纸属于特种纸。

无碳复写纸是 1954 年美国国立现金出纳机公司（简称 NCR 公司）发明的，又名压敏记录纸或力敏复写纸。在日本、美国、欧洲等地其生产技术成熟较早。我国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研究，在 2000 年初发展迅速，当时已能生产世界顶级质量的无碳纸。无碳复写纸可分为耦合型（它显色）和自载型（自显色），目前国内生产的主要是一类。属于化学反应型的涂布加工纸，主要由三层组成：上纸（CB 纸），该层纸的背面涂覆有直径为几到十几微米含有溶解在非挥发性溶剂中的无色染料的微胶囊；中纸（CF/CB 纸），该层纸的正面系涂有显色剂的涂层，背面则涂有无色染料微胶囊；下纸（CF 纸），该层只在正面涂有显色剂。其结构见下图：



用钢笔、铅笔、打字机键或其它书写工具在上纸用力时 CB 面微胶囊破裂，释放出其中的无色染料前体（电子给体）与 CF 纸上的显色剂（吸引电子）发生显色反应而显现颜色。

无碳纸显色剂是无碳复写纸中纸和下纸正面涂料中的重要成分，分无机和有机两种类型：

无机显色剂包括活性白土及合成硅酸铝钠。活性白土，常用蒙托石族粘土经酸作活化处理而制成。合成硅酸钠的性能类似于活性白土，可以同活性白土配合使用。活性白土类显色剂最早开发，由于它显色快、价格便宜等特点，曾一度广泛应用，但这种显色剂对湿气敏感和耐光性不佳，后来被有机显色剂大量取代。

有机显色剂包括酚醛树脂显色剂、水杨酸锌显色剂。

A、酚醛树脂显色剂

早期使用的是对苯基酚醛树脂，它改善了使用活性白土的一些缺点。因为对苯基苯酚单体成本高和追求更佳之图像稳定性，后来发展出了烷基酚醛树脂，并与锌形成螯合型树脂，它具有显色密度深、耐水性好的优点，但发色速度慢，长期保存会变色发黄。

B、水杨酸锌显色剂

上世纪 70 年代初日本开发出水杨酸类显色剂，后来经过多种改良，发展为用芳烷基改性水杨酸多价金属盐为主要结构的显色剂。这一类型统称为水杨酸锌显色剂。水杨酸锌显色剂显色能力高、色调鲜艳，尤其低温仍能较快显色。但耐光老化性能还不够好。基于水杨酸锌显色剂，我国成功开发了水杨酸盐改性酚醛树脂显色剂，它兼具了水杨酸锌和酚醛树脂的优点，其显色效果和耐光性增强，得到广泛使用。

② 国际无碳纸显色剂发展状况

无碳纸显色剂产品是随着无碳复写纸产品的研发、生产而逐步发展起来的行业，其起步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主要集中在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无碳复写纸属高档办公用纸，具有可控压敏显色特点，技术含量高。应用领域主要为邮电、银行、商业、税务等。其中防伪无碳纸应用于税务、财政系统票据及有价证券。

全球主要的无碳纸显色剂产品供应商主要包括：瑞丰新材、美国圣莱科特国际集团（SI Group）、日本三光株式会社（Sanko Co）、台湾聚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英国拉扑蒂工业公司（Laporte Industries Ltd）、日本水泽化学工业公司（Mizusawa Industrial Chemicals）、德国南方化学公司（Sud-Chemie AG）、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Mitsu Chemicals）等。

③ 国内无碳纸显色剂发展状况

根据《造纸化学品》2017年第5期之“无碳复写纸用显色剂市场综述”的描述：上世纪90年代初期中国无碳复写纸产品行业开始起步，由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团队发起。在其技术人员共同研究发明树脂型无碳复写纸专用显色剂后，中国无碳复写纸行业的发展由此拉开了序幕。在此之前，中国无碳纸显色剂供应商主要由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垄断，因其进口价格高昂，而限制了中国无碳复写纸行业的发展。瑞丰新材推出国产显色剂后，公司产品以较高的性价比优势，迅速打开了国内市场并不断扩大国内市场份额，进口品牌由于同等质量情况下价格高昂受到了较大冲击。除本公司外，国内也陆续涌现了湛江市丽科有限公司、常熟聚和化学有限公司等国内无碳纸显色剂公司，进一步加快了国内无碳纸显色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应用进程。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目前，国内市场上在售的无碳纸显色剂产品品牌包括国产品牌和进口品牌，国产品牌以瑞丰新材、常熟聚和化学有限公司、武陟县智辉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市丽科有限公司、南昌添丽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进口品牌仅有欧美日等国家少数几家如圣莱科特国际集团、日本三光株式会社，且进口量较少，对国内无碳纸显色剂市场影响力有限。从竞争角度来看，目前国内无碳纸显色剂市场呈现出一家独大局面，瑞丰新材无碳纸显色剂产品产量占据国内总产量的大部分比重，是国内最大的无碳纸显色剂生产企业，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水平

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全球无碳纸显色剂市场也具有重要的影响作用。从整体来看，中国无碳纸显色剂市场生产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市场集中度较高，除瑞丰新材外，其余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相对较弱。

（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① 常熟聚合化学有限公司/聚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聚和化学有限公司位于中国江苏省常熟市，主要产品为造纸用润滑剂、塑性颜料、显色剂、表面上胶剂、分散剂等化学品，是聚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独资设立的外资企业。聚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是台湾上市公司，公司创立于1975年，已发展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综合性高科技公司。主要产品涵盖造纸化学品、水处理化学品、生技医药化学品、N次贴自粘产品、电镀化学品、高分子应用相关化学品等。

② 湛江市丽科有限公司

湛江市丽科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1999年9月的专业从事造纸和涂布加工纸化工原料开发与生产的高科技生产企业，具有较高的造纸化工技术研究水平和产品试验、开发能力。企业主要产品为用于无碳复写纸的显色剂，初期是酚醛树脂类显色剂，现为水杨酸锌树脂类显色剂。

③ 武陟县智辉科技有限公司

武陟县智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位于河南省武陟县，是一家生产涂布加工纸专用化学品的高科技企业。主要产品有无碳复写纸专用显色剂、微胶囊和塑性颜料（空心球）、三聚氰胺甲醛树脂、520树脂等。年生产显色剂6,000吨。

④ 南昌添丽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添丽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位于南昌的小蓝经济开发区。公司有精细化工和特种纸两大系列产品，由一批行业资深专家组建，技术力量雄厚，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公司主要有无碳纸专用的微胶囊、水杨酸锌树脂显色剂的生产技术及产品，并拥有无碳复写的整套涂布技术。

⑤ 圣莱科特国际集团（SI Group，原名“十拿化工集团”）

根据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官网资料，圣莱科特国际集团是全球领先的化学中间体、特种树脂开发商和制造商。创立于1906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州斯克内克塔迪，在全球10个国家拥有生产设施，产品销往90多个国家。主要市场领域包

括：橡胶树脂，抗氧化剂，燃料和润滑油，塑料添加剂，工业树脂，健康和健康，胶粘剂树脂，表面活性剂，工程塑料和制药。

⑥ 日本三光株式会社（Sanko Co）

根据日本三光株式会社官网资料，三光株式会社成立于 1946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日本国内下设 6 个分支机构，3 个工厂，1 个实验室，在美国，德国，泰国，中国设有分公司。其主要产品应用于：合成树脂原料，染色载体，纤维改良剂，表面光滑剂，热敏纸用增感剂，热敏纸用显色剂，阻燃剂，树脂耐水性增强剂。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 技术壁垒

无碳纸显色剂产品研发技术难度大、设备要求高、工艺路线较为复杂，对生产环境的要求非常严格。研究开发一款新型无碳纸显色剂产品一般需要数年的时间，对于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有很高的要求。因此，国内无碳纸显色剂产品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② 环保壁垒

无碳纸显色剂属于造纸化学品行业，隶属于精细化工领域，国家在精细化工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精细化工行业的监管，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各项政策的制定确保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运输、销售和使用过程绿色环保，从而在客观上形成了环保政策壁垒。

③ 资金壁垒

无碳纸显色剂产品行业是高投入、高产出行业，其新产品研发投入高、周期长、风险大。无碳纸显色剂生产对设备要求较高，一次性投资较大。因此，新进入者通常需要很长的启动时间，很大的资金投入，要想突破此壁垒进入其市场是非常不容易的。

④ 人才壁垒

无碳纸显色剂产品属于造纸化学品，在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等需要大量的专业性人才，尤其是技术人才和销售人才。如果无碳纸显色剂厂商在人才储备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将会导致产品研发落后，或市场应用开发不到位，或生产技

术更新换代较为缓慢，或产品销售渠道不健全，或销售量增长幅度有限，最终将限制企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⑤ 市场准入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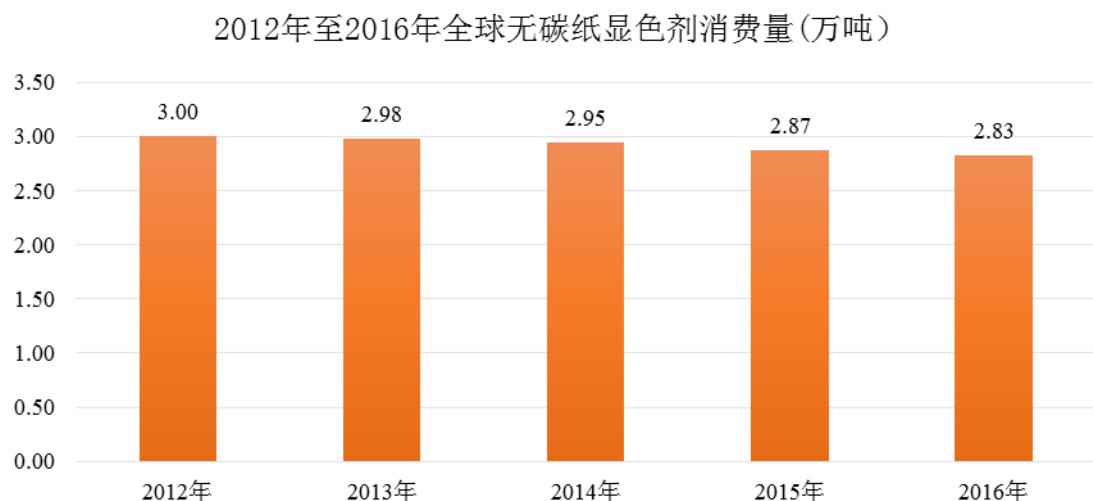
无碳纸显色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无碳纸的生产过程中，显色剂的质量高低将直接影响无碳纸的质量和性能。无碳纸生产企业在采购显色剂产品时，往往进行多个环节的考核，只有通过了相关考核，才能成为企业的供应商。而且，无碳纸生产企业一旦确定了显色剂供应商，为避免产品质量风险，一般情况下生产企业不会轻易的更改。而且，在无碳纸显色剂领域，老牌企业已经开发市场多年，与现有的无碳纸生产企业保持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一种无形的市场壁垒，新企业、新产品若想打开市场，需要与生产企业进行多次沟通，时间将会很漫长。

（5）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① 无碳纸显色剂市场容量

A、无碳纸显色剂全球市场情况

无碳纸显色剂主要应用于无碳复写纸生产领域，每一吨无碳复写纸（上、中、下纸平均）的生产需要约 20-25 公斤的无碳纸显色剂。根据无碳纸的供给量测算，2012 年至 2016 年全球无碳纸显色剂的消费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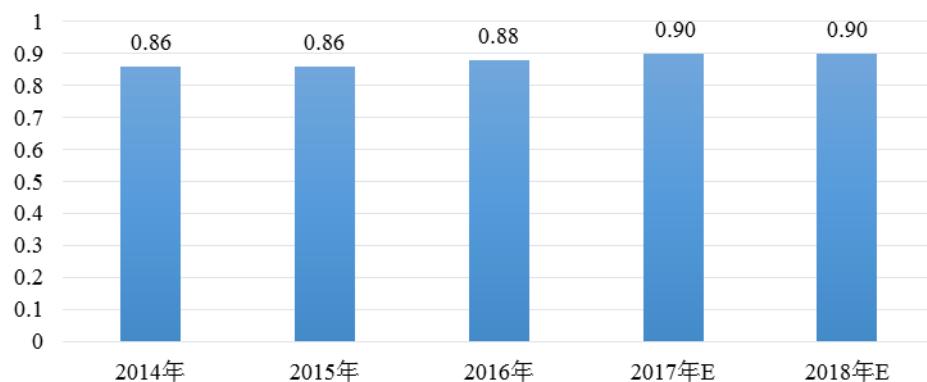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无碳复写纸用显色剂市场综述》，造纸化学品

无碳纸显色剂市场容量紧密取决于无碳纸的供给量，目前全球无碳纸市场和技术非常成熟，市场总量保持稳中略降，全球无碳纸显色剂市场发展与之保持同步。

B、无碳纸显色剂国内市场情况

中国无碳复写纸显色剂的发展紧随于中国无碳复写纸产业的发展，最近几年，中国无碳纸显色剂市场需求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波动较小。未来随着电子化、无纸化的趋势，中国无碳复写纸增速下降而呈现后继无力的局面。

2014年至2018年中国无碳纸显色剂年消费量（万吨）



数据来源：《无碳复写纸用显色剂市场综述》，造纸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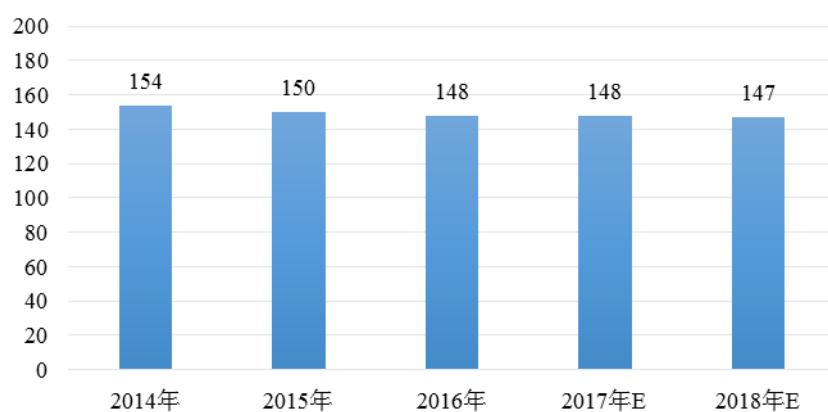
② 无碳纸市场容量

无碳复写纸是无碳纸显色剂的下游产品，无碳复写纸隶属于特种纸板块，因此无碳纸显色剂市场的供求表现与无碳复写纸行业紧密相关。

A、无碳复写纸全球市场情况

根据中国造纸化学品工业协会刊登的数据，2018 年全球无碳纸总消费量约为 147 万吨，市场已发展到较为成熟的阶段。

2014年至2018年全球无碳纸年消费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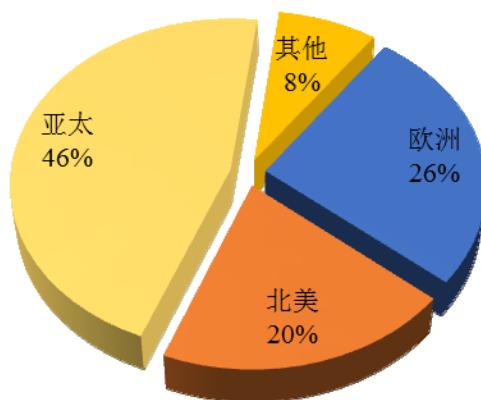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无碳复写纸用显色剂市场综述》，造纸化学品

欧洲、北美和亚太地区是无碳纸主要生产和消费地区，这三个地区的产量占比分别为 26%、20% 和 46%，年增长率为-2%、-2% 和 2%，全球无碳纸产业正在

走向集中。同时受电子化、无纸化的趋势影响，欧美日消费量略有下降。

无碳纸全球各地区消费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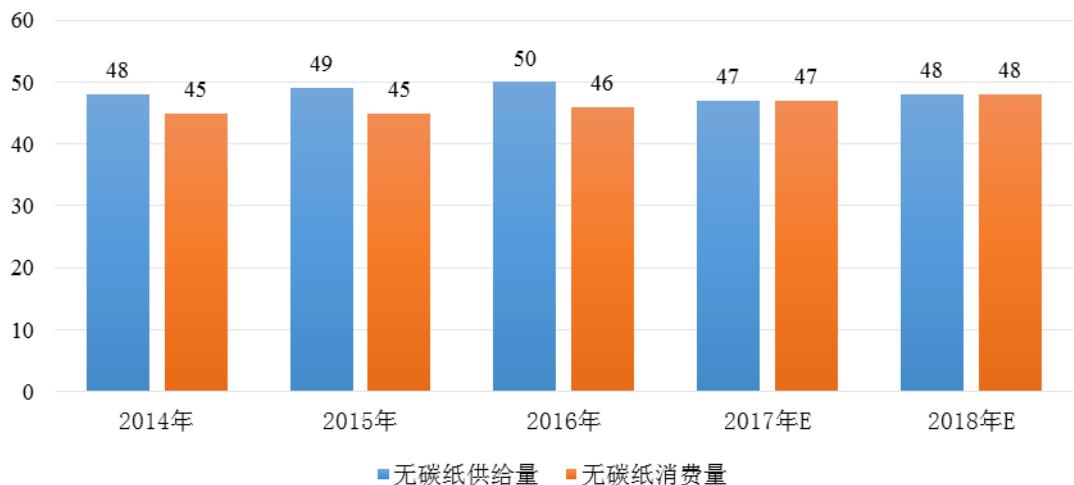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无碳复写纸用显色剂市场综述》，造纸化学品

B、无碳复写纸国内市场情况

中国作为世界最大的无碳纸消费国之一，市场发展比较成熟，已经度过了高速发展的时期。中国人均消费量为 0.25 公斤，是欧美及亚洲发达国家人均消费量的 1/4，因此无碳纸市场在中国仍有一定发展空间。

随着电子化、无纸化的发展，中国无碳纸的市场增长速度正在逐渐放缓。据中国造纸化学品工业协会刊登的数据，2018 年，国内无碳复写纸的供给量约为 48 万吨。预计未来几年，中国无碳纸市场发展将保持相对成熟稳定的供求关系，2014-2018 年中国无碳纸年供给量和消费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4年至2018年中国无碳纸年供给量和消费量情况（万吨）



资料来源：《无碳复写纸用显色剂市场综述》，造纸化学品

③下游延伸行业的发展对无碳纸显色剂需求量的影响

无碳复写纸主要用途有：快递面单、各种多联的表格、票据、计算机终端用纸等。无碳复写纸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无碳纸显色剂有重要影响。

A、快递面单

国内快递行业用于信息填写的面单多以无碳复写纸为主。电子商务的不断成熟，消费模式的改变，带动了快递包裹数量的激增，也拉动了快递面单用量的大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发布的信息，2013 年全年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完成 91.9 亿件，2018 年完成 507.1 亿件，复合增长率高达 40.72%。快递面单用量的增长给无碳复写纸及显色剂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

B、增值税发票

2013 年 9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供应有关事项的公告》中，确定了新的供应商和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其中防伪措施有专用防伪无碳复写纸。自此，无碳复写纸开始大量在增值税发票中使用。2016 年 1 月，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国务院决定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营改增”全面推广，增值税发票全面代替普通发票。全国增值税普通发票每年印制数量巨大，据 2016 年国家税务总局公告显示，我国全年参考印制数量将近 90 亿份，是上期招标数量的近 20 倍。无碳复写纸在增值税普通发票中的应用，为显色剂带来了新的增长点。

（6）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无碳纸显色剂技术工艺越来越完善，专利技术涵盖更多方面，例如“改性芳基取代水杨酸树脂多价金属盐的制备方法”、“膜转移机内涂布专用显色剂及其制备方法”等新制法抛去了老工艺污水多，副产品无法处理等问题，基本达到了无废水，无废弃副产物的状态。

无碳纸显色剂是无碳纸产品生产的最重要的助剂之一，其市场发展与无碳纸行业发展有较为密切的关系。为了保持显色剂市场发展的稳定性，重要一点即为紧密跟随无碳复写纸新技术的发展而不断改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功能，贴合下游市场，制造符合市场发展要求的定制化产品。

目前无碳复写纸的发展趋势为增加产品功能，提高效率和降低单位成本，具体表现为增加条形码喷码功能、防伪功能和发展生产原纸机内涂布。同时加强研发高速高效生产无碳纸的技术设备，以及加强整个产业链和配套协作企业的合作。

因此，无碳纸显色剂作为重要的无碳复写纸上游材料，更应紧密配合下游产业的技术更新和功能要求，为产业继续发展做好基础。

（7）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特征

① 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无碳纸显色剂主要应用于下游各类无碳纸的生产。从消费终端来看，由于无碳纸显色剂质量的高低对于无碳纸的质量和性能具有重要的影响，因而无碳纸企业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是极其审慎的，经过多环节考核，且选定之后为避免产品质量风险一般不会轻易更改，故无碳纸产品生产企业对无碳纸显色剂的需要近乎是刚性的，同时，考虑到市场壁垒等其他因素，导致无碳纸显色剂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不显著。

② 区域性特征

显色剂产品销售价格地区差异性主要受运输成本、营销成本及销售量影响。华中地区、华东地区是国内无碳纸显色剂产品生产最为集中地区，同时也是无碳纸生产集中地区，即显色剂消费集中地区，显色剂生产企业在上述地区的运输成本、营销成本及销售成本相对较低，企业在保证盈利水平的情况下，可以降低其销售价格。相对来说，在东北地区、西北地区、西南地区，远离无碳纸显色剂生产基地，市场需求消费量也相对较小，显色剂供应商在上述地区营业成本、运输成本等较高，在保证企业盈利水平情况下，不得不提升其销售价格。同时，在上

述远离显色剂生产基地的地区，其他显色剂供应商销售能力也不足，市场竞争处于低位水平，部分供应商处于强势地位，采购者讨价还价能力不足，也是致使显色剂销售价格高于华中、华东显色剂生产集中、消费集中地区的重要原因之一。

（8）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①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无碳纸显色剂的上游行业为化工材料制造业，涉及到无碳纸显色剂行业的主要材料有苯乙烯和水杨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以及成本价格对于无碳纸显色剂行业的盈利空间及发展前景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除依靠国外企业进口原材料，目前伴随国内苯乙烯及水杨酸企业的快速发展，能够对无碳纸显色剂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提供有效的保障。

②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无碳纸显色剂产品属于无碳纸最重要的生产助剂之一，隶属于特种造纸化学品，其下游主要涉及无碳纸生产领域，下游行业对无碳纸显色剂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无碳纸显色剂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目前，伴随电子科技日新月异的发展以及其他可取代无碳纸的科技和产品的逐渐显现，对无碳纸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冲击，迫使无碳纸行业必须不断的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功能、提高效率、降低成本，鉴于无碳纸显色剂的发展对于提高无碳复写纸的质量并降低成本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无碳纸行业的发展状况将对无碳纸显色剂行业的技术革新具有进一步的推动作用，并决定无碳纸显色剂的市场需求量。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从润滑油添加剂行业来看，目前国际四大添加剂生产厂商的利润水平普遍高于国内生产厂商。随着国内市场对添加剂产品需求品质的提升，未来将对添加剂供应商的考核越来越严格。扩大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手段不是通过价格战，而是通过提高添加剂产品质量，增加产品覆盖种类，增强企业技术服务能力来增强盈利能力。技术水平低、产品质量不稳定的众多中小厂商会逐渐退出市场。而产品质量、品牌声誉及品种齐全度越高，技术服务越好的企业，将有机会与国际品牌直接竞争，取得较高的利润水平。

从无碳纸显色剂行业来看，由于行业发展相对成熟，产品销售价格稳中略有

波动，未来的发展趋势与无碳纸市场的发展成正比。由于显色剂技术相对成熟，部分小厂的显色剂产品也能满足部分下游客户的需求。但宏观来看，下游大型客户对显色剂的质量稳定性较为看重，对价格的波动不敏感，原材料价格及生产费用的上涨能够较效传递核心客户，整体来看，行业利润水平相对稳定。行业中技术领先、产品质量稳定、售后服务较好且能保持供货稳定的企业易得到客户的认可，利润率也相对较高。

除此之外，精细化工行业利润水平还受到短期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短期内当市场需求小于市场供给时，行业内企业利润空间会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当市场需求大于市场供给时，行业内企业的利润空间也相应更大。

从行业外部看，精细化工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行业利润水平的波动还受宏观经济情况、工业生产情况、居民消费水平等因素影响。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稳步增长

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宏观经济运行数据显示，2018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900,30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6%，国内经济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尽管目前因为经济周期等宏观因素，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经济增长的趋势尚未改变。预计未来 5 年，国内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仍将保持增长，此举将带动精细化工品消费的继续增长。同时国家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为新材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精细化工行业是石油和化工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文件均鼓励企业发展高性能、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产品。这些产业政策的出台将有力地促进各细分行业的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国家鼓励发展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等产业；《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中指出加快油品质量升级，重

点发展高附加值、绿色环保的合成材料。润滑油添加剂主要用于改善润滑油的产品性能，达到节能减排以及环保的需求，因此有关产业政策将对添加剂行业产生积极影响。

同时，我国相继出台了《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机械工业“十三五”发展纲要》、《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等政策性文件，支持鼓励工程机械、高端装备制造、汽车及其他工业机械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振兴。国家对润滑油添加剂高度相关的工程机械、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鼓励与扶持，将拉动我国润滑油添加剂产品的消费，为其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重点发展高技术含量的特种纸，增加纸及纸制品的功能、品种和质量。无碳复写纸作为特种纸受政策鼓励发展，将同时带动无碳纸显色剂的发展。

（3）产品原材料供应充足

精细化工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及辅料主要为石油化工产品，本公司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基础油、异辛醇、氧化锌、苯乙烯等。相关原材料国内供给充足，价格虽时有波动，但能有效的逐级传导，有利于精细化工行业长远发展。

（4）环保要求的提高推动润滑油及其添加剂向高端化发展

全球都倾向于制定更加严格的汽车排放标准，直接要求润滑油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而提高润滑油品质的关键在于添加剂。世界大部分国家均倾向于采纳或借鉴欧洲排放标准，欧洲已于2013年实施欧洲六级标准。目前国内汽车及发动机排放标准由环保部采纳为中国国家标准，最新国六标准将于2020年全面实施。

排放标准	类型	实施时间
中国一级	所有车辆	2001年
中国二级	所有车辆	2004年
中国三级	轻型车辆	2007年
	重型车辆	2009年
中国四级	所有车辆	2015年
中国五级	所有车辆	2017年

排放标准	类型	实施时间
中国六级	轻型车辆	2020 年

更高的排放标准和环保标准在对汽车产业提出更高要求的同时也对润滑油抗磨、抗氧化、降解性能有了更高的要求。使用寿命更长、耐磨、绿色易降解的高品质润滑油的需求不断增加，特别是内燃机润滑油质量等级的提高通常都意味着每公升润滑油使用添加剂的分量不断增加，由此会对添加剂需求的增加起着强大的推动作用。

2、不利因素

（1）润滑油添加剂方面

① 外资企业的竞争威胁

国际四大添加剂公司路博润、雪佛龙奥伦耐、润英联、雅富顿控制了较大比例的世界添加剂市场份额。由于我国润滑油添加剂市场持续稳定的增长，四大添加剂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市场，通过建立生产基地、合资企业，加大对中国的销售，抢占国内高端市场。由于外资企业在资金、产品质量、生产技术和规模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对国内润滑油添加剂企业的发展造成了一定压力。

② 高端产品生产能力欠缺

润滑油的多样性使润滑油生产企业需要根据产品特性采购不同的基础油和添加剂，以满足特定润滑油产品对性能指标的要求。对具有添加剂原材料深加工能力的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国内供给充足的原材料，通过自身的加工能力有效利用基础原材料中的特定成分生产高品质添加剂产品，形成明显的产品价格优势。但就添加剂原材料整体市场而言，高端添加剂原材料供给能力不足导致我国添加剂原材料供给处于结构失衡的局面。

（2）无碳纸显色剂方面

不利于无碳纸显色剂行业发展的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全球市场规模趋于饱和，目前全球市场基本处于供求平衡阶段，缺乏消费量大幅增长的需求。二是下游无碳纸传统市场受到热敏纸、办公无纸化、电子数据交换业的冲击，行业发展受到限制，也因此对无碳纸显色剂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六）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精细化工行业主要有直销和贸易两种经营方式。由于精细化工产品科技含量

较高，产品规格要求较为严格，不同客户对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指标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性，技术难度较大，所以大型客户一般采用订单式生产，即直销方式，由客户直接向企业订购所需要的产品，省去中间贸易商的过程，同时，生产企业也持续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技术服务。贸易是指精细化工制造企业通过贸易商销售通用型且需求数量较大的精细化工产品。

根据上述经营模式的不同，行业内有“贸易型”、“生产型”、“生产和贸易结合型”等几大类企业。“贸易型”企业主要包括代理商、经销商及有销售渠道的贸易商等，系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销售业务的企业，通过为客户提供产品采购平台或技术服务，满足零散客户品种多数量小的采购需求；“生产型”企业通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客户提供企业标准化产品或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的需求，为其提供后续技术升级服务及方案；“生产和贸易结合型”企业兼具贸易型和生产型企业的特征。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占有率为

（1）润滑油添加剂

在润滑油添加剂领域，公司自进入该行业起，定位于发展环保、高效的产品，主要配套于高级别的润滑油，起点较高。公司在质量上紧盯国际添加剂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内润滑油添加剂市场主要供应商之一，与锦州天合、无锡南方、康泰股份、上海海润、兰炼添加剂、锦州石化等处于第一梯队。公司目前为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添加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润滑脂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发动机润滑油中国标准开发创新联盟创始单位。

按照润滑油添加剂市场需求量统计，2016-2018年，公司添加剂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瑞丰新材润滑油添加剂销量（万吨）	3.30	2.90	1.93
其中：境内添加剂销量（万吨）	2.47	2.12	1.39
国内市场容量（万吨） ^{注1}	91.9	88.1	84.5
国际市场容量（万吨） ^{注2}	442	450	429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国内市场占有率	2.69%	2.40%	1.65%
国际市场占有率	0.75%	0.64%	0.45%

注 1、注 2：数据来自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

（2）无碳纸显色剂

在无碳纸显色剂领域，公司是国内该类产品的开创者和领导者，无论在技术储备或研发能力上均处于国内龙头地位。截至 2018 年，中国国内具备较强无碳纸显色剂产品研发、生产能力的企业不足 10 家，年产量超过千吨的企业仅三四十家。其中，瑞丰新材具备年产 1 万吨无碳纸显色剂的生产能力，是国内最大的无碳纸显色剂生产企业。根据《造纸化学品》数据统计，2016 年国内显色剂市场容量为 0.88 万吨，国际显色剂市场容量为 2.83 万吨，据此计算的发行人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57.74%，国际市场占有率为 25.07%。

目前公司显色剂系列产品以其优良的品质替代了进口，并出口欧洲、美国、东南亚等地区，经过十多年的市场竞争，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无碳纸显色剂产品供应商之一。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① 技术研发优势

A、核心技术

本公司以技术研发作为生存发展之本，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创新，掌握了主营业务领域的核心技术工艺。目前已获得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9 项、国外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并有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具有多项在用的国内领先、填补国内空白甚至国际领先的技术工艺。树脂型无碳复写纸专用显色剂曾荣获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高碱值硫化烷基酚钙生产工艺和高浓度胶体稳定性硫化烷基酚钙曾获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奖。

B、研发团队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团队建设，经过多年积累，公司陆续引进技术带头人、专家等多人，公司目前研发人员 80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2 名、工程师 6 名、助理工程师 12 名，已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创

新意识较强的优秀团队。

2017年10月16日，公司正式成立了润滑油研究院，专注于新型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及应用，聘请了行业专家陈立功博士兼任研究院院长。陈博士现任重庆工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突出贡献专家、重庆市化学化工领域学术技术带头人，主要从事新型润滑材料、液体燃料及添加剂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先后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庆市重大科技专项等省部级科研项目24项，在国内外发表论文126篇，获国家发明专利13项，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二等奖共6项。曾任河南恒运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副总经理、重庆现代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等。

C、产学研结合的研发平台和研发创新模式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可持续研发创新模式，除不断加强自身研发实力外，同时注重与专业研究院、高校、合作企业、产业联盟、学会协会合作与交流，积累了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分工协同创新的经验，形成了开放、前瞻的研发技术体系。目前已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润滑油研究开发中心、新乡学院等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一体化合作关系。

D、研发基础设施和实验能力

公司的研发分析机构现拥有多个实验室，占地超过2,000平方米，研发中心和分析检测中心拥有了完善的科研试验仪器和分析检测设施，公司目前有70多个不同型号的产品在研发，分别有对应的实验室；同时还建设了功能齐全、占地达400平方米的中试车间，具有多台反应釜和配套设施，具备各种单元操作能力，从而保证科研成果的顺利产业化。

在添加剂研究院框架下，公司新设了台架试验中心，已建有发动机台架室三个，分别安装了汽油机、柴油机和燃气发动机台架，另外还配置了四台单缸发动机。为公司在复合剂产品的开发研制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② 产品优势

A、产品质量保证

企业依靠自身科研力量，持续进行技术和工艺改进使得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性能稳定提升，公司添加剂产品在浊度、沉淀值、产品收率、质量稳定性等方面与国内同类产品相比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不仅成为国内最大润滑油品牌

——中石化旗下的长城润滑油和中石油旗下的昆仑润滑油的合格供应商，还成为全球范围内的多个著名润滑油生产商的长期合作伙伴和战略供应商。

另外，公司是国内最早进行显色剂研发的机构，公司进入该领域后，认真研究了国外同类产品的不同工艺，经过认真调查和大量试验，实现了显色剂产品的创新，设计了新的显色剂树脂分子结构，采用酚醛树脂和水杨酸锌树脂接枝共聚工艺，合成了一种新的聚合物，产品具备酚醛树脂和水杨酸锌树脂的结构特征，克服了原有单一结构的显色剂的质量缺陷，与当时的国外产品相比质量上有着突破性提高。这样合成的产品具有上述两种合成树脂的优点，又避开了各自的缺点。该产品属于自主研发并获得 3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并获得 2003 年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B、原材料拓展

精细化工行业原材料是产品质量的重要保证，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性能的稳定可靠，公司一直在核心原材料的自产化上不断探索进步。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离子交换法生产工艺自主生产十二烷基酚，填补国内空白，保证了公司酚盐类清净剂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降低了成本；自主研发并建设的 α -烯烃的烷基化装置可以生产高品质的线性长链烷基苯，保证了磺酸盐类清净剂的产品质量；另外，3.5-甲酯是高温抗氧剂的重要原料，公司也已经具备自主制造能力。

③ 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共同创业多年，核心团队成员稳定，均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团队内部分工明确、凝聚力强，对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在管理上，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内控体系，拥有 ERP 企业资源管理等先进平台，相关管理体系先进成熟，并持续坚持管理优化和创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 公司添加剂产品认证瓶颈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不断加大润滑油添加剂研发投入及持续进行技术提升，公司产品产销规模快速提升，产品亦得到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和好评，但是由于添加剂产品大量进入欧美市场除获得当地政府有关审批备案手续外，仍需要获得当地市场认可的权威认证，因此公司添加剂产品目前仍存在大量进入欧美市场的认证瓶颈。

为解决公司添加剂产品在欧美市场的大批量销售瓶颈，目前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在添加剂方面的技术研发投入，建设并逐步扩大台架实验室，开始并逐步扩大行车试验，聘请国内外专家团队开展产品 API 认证工作。

② 资金瓶颈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线的引入与更新往往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长期以来，公司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及有限的股本融资和银行贷款进行滚动式发展，但现有融资渠道的规模和效率不能匹配公司发展节奏，且相比国外成熟的润滑油添加剂企业，公司进入该行业相对较晚，技术储备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壁垒的攻克并追赶国外润滑油添加剂企业的技术发展资金实力不足导致公司产能不足、销售渠道的建设相比国内外领先企业有一定滞后，同时也限制了公司对技术研发的进一步投入。

（八）产品进口国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及竞争格局

1、主要进口国的相关政策及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影响

目前公司主要面向欧洲、美国、东南亚及西亚国家出口。

（1）欧洲

欧盟相关的主要进出口政策为 2007 年 6 月生效的 REACH 法规，指“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一项化学品管理法律。

REACH 法规的主要内容为：注册（Registration），年产量或进口量超过 1 吨的所有化学物质需要注册，年产量或进口量 10 吨以上的化学物质还应提交化学安全报告；评估（Evaluation），包括档案评估和物质评估：档案评估是核查企业提交注册卷宗的完整性和一致性，物质评估是确认化学物质危害人体健康与环境的风险性；许可（Authorization）指对具有一定危险特性并引起人们高度重视的化学物质的生产和进口进行授权，包括 CMR（致癌性、诱变性和生物毒性物质）、PBT（持久性、生物富积和毒性化学物质）、vPvB（高持久性、高度生物富积化学物质）等；限制（Restriction）是指如果认为某种物质或其配置品、制品的制造、投放市场或使用导致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风险不能被充分控制，将限制其在欧盟内生产或进口。

公司已按 REACH 法规的程序和要求完成了 4 项产品的注册工作，可对欧

盟按照许可的吨位量出口销售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物质名称	注册号	许可出口吨位	有效期
1	RF1106D 清净剂	单 C16-24 烷基 苯磺酸衍生物钙 盐	01-2119492616-28-0009	100-1,000	长期 有效
2	RF2203 抗氧防腐剂	(T-4)-二(O,O- 双 2-乙基乙基二 硫代磷酸-S,S') 锌	01-2119493635-27-0011	100-1,000	长期 有效
3	RF1122 清净剂	硫化十二烷基苯 酚碳酸盐钙盐 (高碱性)	01-2119524004-56-0007	100-1,000	长期 有效
4	RF2202A 抗氧防腐剂	二硫代磷酸，混 合 O,O-双(2-乙 基己基和异 BU) 酯，锌盐	01-2119948548-22-0006	100-1,000	长期 有效

(2) 美国

出口到美国的化学品如果从未在美国境内出现过的新物质类型，需要在美国环保总署（EPA）备案。如果经 EPA 评估新化学品未呈现不合理的风险，EPA 将允许该类物质在美国进行销售。目前，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类型已在 EPA 备案。

2018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第二批）加征关税的公告》，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其中包括对含有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的润滑油添加剂加征 5% 关税。

2018 年 8 月 7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正式公布对 16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 25% 关税清单。公司对美国出口的润滑油添加剂产品在加征关税的范围内，加税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生效。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正式公布对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关税清单，公司对美国出口的无碳纸显色剂产品在加征关税的范围内。加税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初始加征关税税率为 10%，2019 年之后提高至 25%。

2018 年 12 月初，阿根廷 G20 峰会召开后，中美两国元首达成共识，美国原定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 2,000 亿美元的中国输美产品加征关税至 25% 的措施推迟至 3 月 1 日。2019 年 2 月底，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对自中国进口商品的关税税率继续保持 10%，直至另行通知。双方还将朝着取消所有加征关税的方

向加紧磋商，中方将扩大购买美国产品，以缓解双方的贸易不平衡。目前双方的磋商仍在进行中。

美国对中国产品增加关税的政策可能会影响公司在向美国地区销售产品时，公司客户实际采购成本升高，公司客户可能要求公司降价销售或减少对公司产品采购量，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主要为销售给美国彼得索耶的无碳纸显色剂和美国 IPAC EU 公司润滑油添加剂，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2,662.51 万元、3,518.76 万元和 3,351.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7%、7.55% 和 6.32%，若美国对从中国进口产品加征关税至 25%，如果客户要求公司降价，在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的情况下则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为 399.38 万元、527.81 万元和 502.69 万元。可见，美国对中国产品增加关税的政策会对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中国对美国产品增加关税的政策可能会进一步促进国产润滑油添加剂行业的发展，加快国产润滑油添加剂替代进口润滑油添加剂的步伐。公司可抓住该机遇，大力提升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的技术水平，拓展润滑油添加剂在国内市场的销售从而弥补因加税损失的美国市场份额。另外，目前公司采购的部分原材料产地为美国，受中美贸易战影响，若该类产品的进口关税持续加征 25%，可能造成发行人该类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可从其他国家的替代厂商进口该产品，但是由于供需关系的改变，亦会导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

（3）东南亚及西亚国家

目前公司出口所涉及的东南亚及西亚国家，均未在进口方面对公司的产品采取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无国家许可证及配额方面的限制要求，亦未曾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在该国进口和销售公司的产品是合法的。

2、主要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在润滑油添加剂行业，国际四大添加剂厂商占据了全球 85%的市场份额，也是公司在进口国的主要竞争对手，其简要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产品具体应用领域”之“1、润滑油添加剂行业”之“（4）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在无碳纸显色剂行业，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占有美国市场

的较大份额，日本三光株式会社和台湾聚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占有东南亚较多市场份额，其简要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产品具体应用领域”之“2、无碳纸显色剂行业”之“（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经过多年稳健的发展，公司在研发方面大量投入，部分产品的生产工艺及质量已经接近甚至超过国外公司的技术水平。同时，公司在原材料、人工成本和管理上的优势逐渐显现，产品竞争力越来越强，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不断提高，市场份额也保持了扩大趋势。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为精细化产品，按用途分为润滑油添加剂、无碳纸显色剂两大类。其中润滑油添加剂又分为单剂和复合剂。单剂产品通常对于润滑油的性能改善只具有单一的功效，单剂产品主要有清净剂、分散剂、抗氧防腐剂、高温抗氧剂等；复合剂通常具有复合效应，主要为多种上述单剂产品与不同类型的基础油混合加工而成。公司主要产品的详细情况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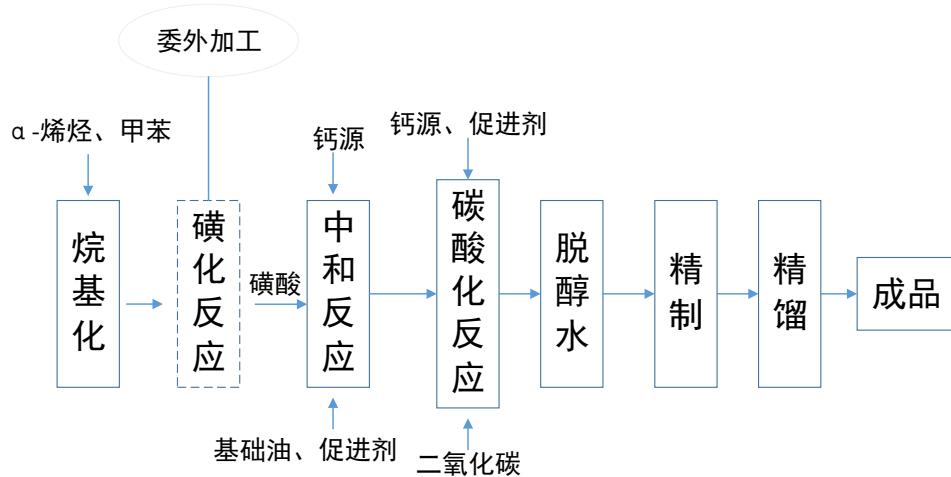
（二）公司产品主要工艺流程

公司的产品质量已达到国内甚至是国际领先水平，如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整体呈现出油溶性好、沉淀值低、浊度低、色度低、有效成分高的高质量水准，这主要得益于持续研发和对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润滑油添加剂-清净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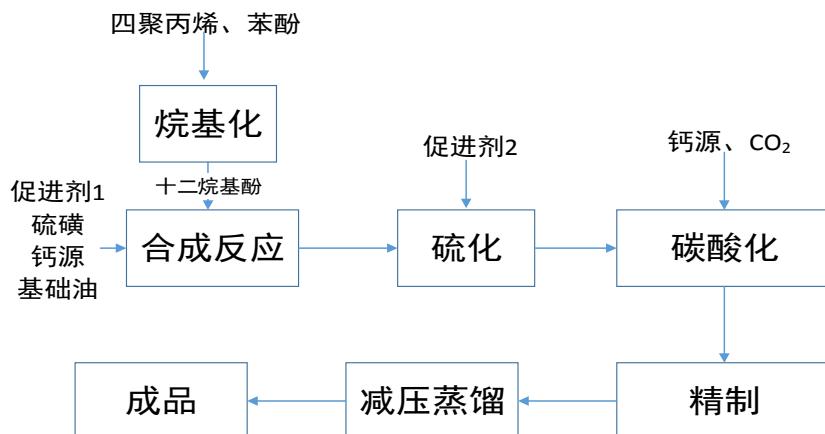
市场成熟的清净剂产品主要有磺酸盐、硫化烷基酚盐、烷基水杨酸盐及环烷酸盐等，目前公司生产磺酸盐和硫化烷基酚盐两类主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磺酸盐类清净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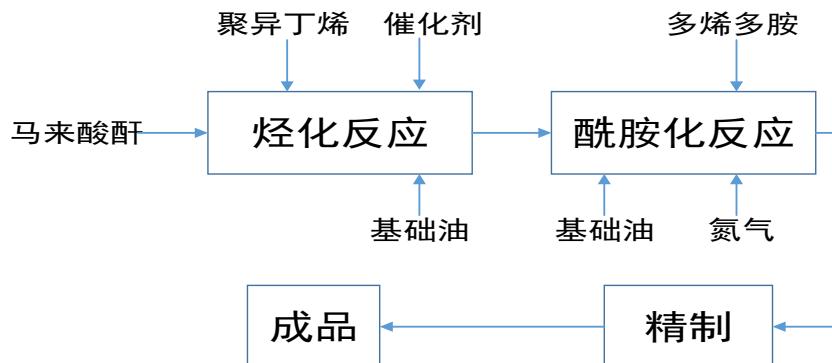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能够生产低、中、高、超高碱性磺酸盐类清净剂。该类产品主要将烷基化和磺化之后生成的磺酸（少部分磺酸公司直接外购）与促进剂、基础油、钙源（氧化钙）等原料依次加入反应釜中，控制一定的反应温度进行中和反应，然后在一定的温度条件下，向反应釜中通入一定流量的二氧化碳，进行高碱碳酸化反应，待高碱碳酸化反应结束，再进行精制、精馏等生产工序得到最终产品。

(2) 硫化烷基酚钙类清净剂主要产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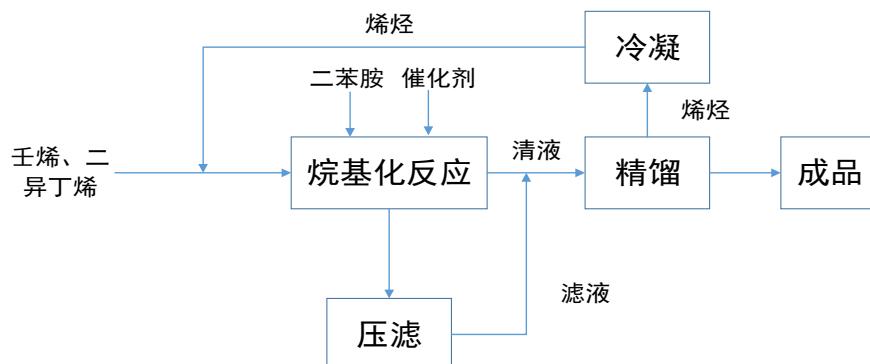
该类产品主要将苯酚、四聚丙烯等投入反应釜经系列反应后生成十二烷基酚，十二烷基酚与基础油、硫磺、氧化钙等在合成釜进行中和反应，中和反应结束后在促进剂作用下进行硫化反应，之后加入二氧化碳气体、钙源进行碳酸化反应，反应结束后再经精制、减压蒸馏等得到硫化烷基酚钙成品。

2、润滑油添加剂-分散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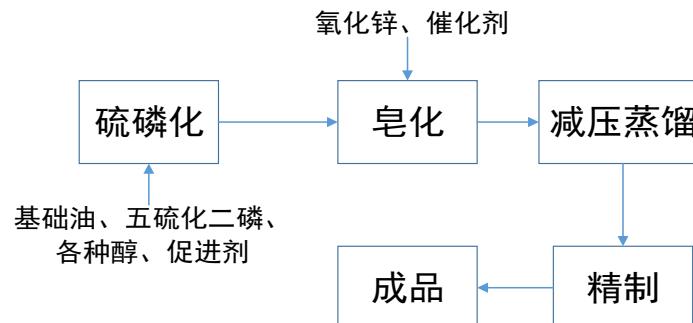
公司分散剂采用催化热加合法生产工艺生产，以聚异丁烯、马来酸酐、多烯多胺为主要原料，经烃化反应和胺化反应制成。

3、润滑油添加剂-高温抗氧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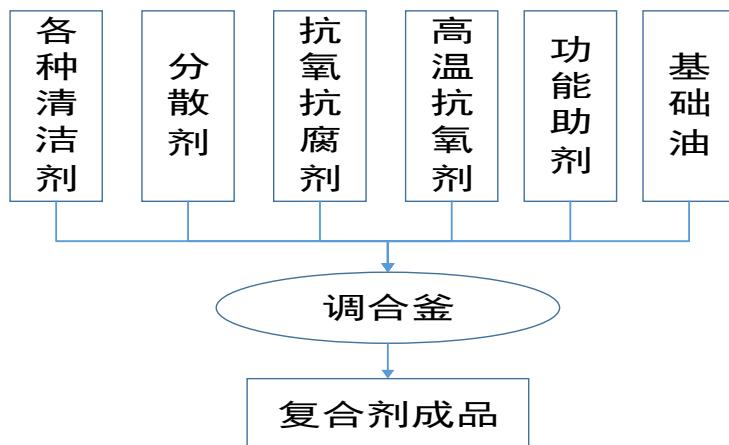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多种不同结构的高温抗氧剂，工艺上主要在装有搅拌、冷凝器的反应釜中按比例顺序加入二苯胺、催化剂和部分烯烃后，加热升温到 80℃时，开启搅拌并升至反应温度，分次逐渐加入二异丁烯等进行反应。反应结束后，降温至 40℃以下，用板框压滤机进行过滤，滤至滤液清亮透明后，滤液转入蒸馏釜，滤饼用压缩空气吹干。蒸馏釜进行精馏，蒸出未反应的烯烃原料和极少量的水，得到产品。

4、润滑油添加剂-抗氧防腐剂（ZDDP）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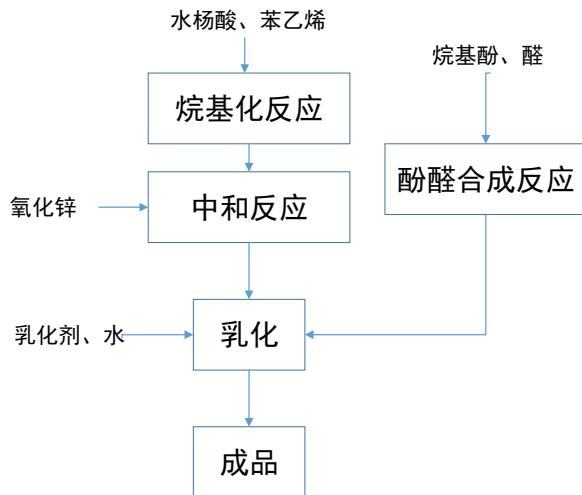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多种不同结构的抗氧防腐剂产品，主要以原料C3~C14醇、基础油按一定比例混匀与五硫化二磷在80~100℃反应，生成的硫磷酸再与氧化锌在80~100℃反应。经蒸馏、精制，得到抗氧防腐剂产品。

5、润滑油添加剂-复合剂工艺流程图



2013年起公司开始涉足复合剂产品的调制。按照产品配方和工艺要求，将各种润滑油添加剂单剂及功能助剂、基础油等加入调和釜，经搅拌调和制成。

6、无碳纸显色剂工艺流程图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水杨酸类无碳纸显色剂，主要以水杨酸、苯乙烯为主要原材料经过合成、乳化制成。水杨酸和苯乙烯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生成的芳烷基取代水杨酸与多价金属化合物进行反应，反应温度为50~200℃，时间15-20小时，反应完成后经过精制得到改性芳烷基取代水杨酸树脂多价金属盐。乳化过程中，采用特殊的加料模式，使乳化出的显色剂粒子的平均粒径处于可控范围内，生产出来的改性水杨酸锌树脂乳液既有低温显色速度快、色泽鲜艳的优点，又有显色

浓度深、字迹光老化性能优良、涂层光老化不易变黄等优点。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依托持续的研发投入及不断的技术创新，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能够在新材料开发、工艺改进、产品应用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在经营中实行“基于安全库存、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具体的采购、生产、销售三个主要环节所采取的模式如下：

1、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性能，抢占市场先机，挖掘客户需求，不断开拓市场。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年度预算及公司整体规划要求，编制年度销售计划，并分解编制月度销售计划，销售部将年度销售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销售分部以及市场营销人员。

为了控制销售无序和定价混乱的情况发生，在销售审核上，公司制定了“三项三级”审批制度，即对销售订单进行最低限价、信用额度、信用账期“三项”审批，同时再对销售订单审批权限进行等级分类，具体如下表：

公司统一制定 销售政策	三项审批	三级审批		
	单据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销售订单（超限价、信 用期、信用额度）	业务员	部门经理	负责销售的副 总经理
	销售订单（不超限价、 信用期、信用额度）	业务员	部门经理	-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专业展销、各类专业会议、查询各类专业书刊、积极与潜在下游客户登门拜访、电话、网络联系等多种方式不断积累客户资源，并通过提供良好的产品品质和稳定的供货能力维持客户。

公司产品全部由公司直销，未采用经销商模式，客户的类型包括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两大类。对于贸易型客户，公司对其销售公司产品的区域范围、定价等无特殊约束条款，属于买断式销售，在销售政策上与生产型客户一致，在收入确认政策上也与生产型客户一致。

报告期，公司向两类客户销售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生产型	39,504.07	75.26%	36,388.21	78.81%	24,087.21	76.53%
贸易型	12,987.91	24.74%	9,782.52	21.19%	7,386.95	23.47%
合计	52,491.98	100.00%	46,170.73	100.00%	31,474.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生产型客户为主，贸易型客户占比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收款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结算为主，同时也存在少量现金或个人卡（含销售人员个人卡代收）收款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和个人卡收取货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金收取货款	42.11	61.68	123.84
个人卡收入货款	67.92	73.05	100.92
营业收入	53,046.61	46,579.04	31,808.83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	0.08%	0.13%	0.39%
个人卡收款占营业收入比	0.13%	0.16%	0.32%
现金及个人卡收款占营业收入比合计	0.21%	0.29%	0.71%

注：现金及个人卡收款自 2018 年 9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再发生。

公司存在以现金收款以及以个人卡收取货款的原因主要为：(1) 公司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等，存在以现金支付货款的交易习惯；(2) 公司下游存在部分规模较小客户，为保证货款及时收回，公司对规模较小的客户一般在收取货款后才进行发货，在现有的银行结算体系下，对公账户业务受营业时间、网点和到款及时性的限制，因此，为满足实时确认回款信息需要以及交易对方真实需求，发行人部分销售通过个人卡收款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交易结算方式，降低现金及个人卡收款比例。现金及个人卡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2018 年，公司现金及个人卡收款比例已降低至 0.21%，且 2018 年 9 月后未再发生现金及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使用范围、现金管理的审批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要求不得以现金或者个人卡的形式再行收取货款。

2、生产模式

为适应多变的市场需求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主要采取以市场为导向的按需生产方式。即公司在保证安全库存的情况下，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方式，由销售部门编制销售计划，传递给运营部门，运营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和存货情况作出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传达给生产车间，统筹安排生产。质检部对原料、产成品进行检验和监督。财务部负责成本核算，指导生产车间统计工作，监督在产品盘点，每月成本核算分析。公司根据产品技术特点、生产工艺流程、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了现有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生产模式基本保持稳定。

为合理利用产能、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公司在生产磺酸盐类清净剂产品时，除部分直接采购生产所需磺酸外，也将公司外购的 α -烯烃及甲苯经烷基化生产环节处理后的烷基苯的磺化工序委托外部厂商完成，由委托加工厂商加工成生产所需的磺酸。由于生产磺酸所经过的磺化工序所需固定资产投资大，亦需要配备专业的生产工人，同时由于该生产过程需要连续循环运转，规模化生产才能保证经济效益，而公司自行生产磺酸时该工序所需产量无法达到规模化生产水平，因此公司将该磺化工序委托外部厂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磺酸盐类清净剂产品磺化生产工序委外加工服务支出分别为 241.19 万元、525.69 万元和 557.01 万元。

公司按照以下原则选择委外加工商：(1) 加工质量技术指标符合公司生产需求；(2) 加工质量和供货稳定；(3) 价格合理；(4) 距离公司的距离较近。另外为了防止采购依赖，公司同一时期委托加工商通常会多于 1 家。

报告期内公司共存在三家委托加工厂商，分别为江苏棋成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宇佳化工有限公司和安阳市天弘洗涤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江苏棋成化工有限公司质量最好，为公司首选；淄博宇佳化工有限公司质量较好，为公司另一重要委托加工商；另外一家委托加工商安阳市天弘洗涤有限责任公司离公司距离较近，但是加工质量一般，报告期内采购较少。

在磺化委外加工过程中，发行人提供主要原材料烷基苯，委外加工商提供加工服务（含辅料），加工费采用固定加工费模式，具体每吨加工费金额由双方考虑加工质量、加工能力、加工成本及运输成本等因素后协商确定，具体如下（不含税）：

加工费均价 年度	江苏棋成化工 有限公司	淄博宇佳化工 有限公司	安阳市天弘洗涤 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443.71 元/吨	1,265.61 元/吨	-
2017 年	1,411.85 元/吨	1,129.57 元/吨	-
2016 年	1,324.79 元/吨	1,111.11 元/吨	1,025.64 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向委外加工商采购加工服务金额及占采购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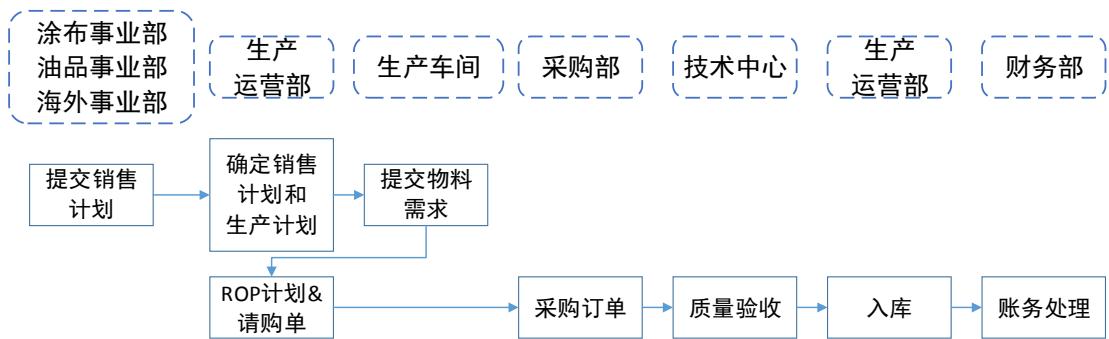
采购 金额 年度	江苏棋成化工 有限公司	淄博宇佳化 工有限公司	安阳市天弘洗涤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占当年采 购的比例
2018 年	411.09	145.92	-	557.01	1.50%
2017 年	371.66	154.03	-	525.69	1.63%
2016 年	180.73	55.54	4.92	241.19	1.23%

3、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为精细化产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多为原油的下游产品、副产品或者衍生品，主要有基础油、异辛醇、五硫化二磷、苯乙烯、氧化锌、四聚丙烯、水杨酸、 α 烯烃、聚异丁烯、二苯胺等，上述原材料供应商众多，市场价格相对公开透明。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和供货的持续稳定性，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原材料供应商实行严格筛选，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与重要原材料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监督和管理。

公司主要采取“基于安全库存、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同时，公司会依据未来销售市场的拓展预测情况，并根据部分原材料价格近期波动情况及预期未来走势进行适度、适量的提前备货用以未来生产使用。在整个物料供应的过程中公司运营部门起到桥梁作用，通过 ERP 信息化系统，运营部门实时分析销售部门（涂布事业部、油品事业部、海外事业部）提交的销售计划，结合存货情况确认销售计划同时做出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传达给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分析物料需求并向运营部门做出物料请购计划，运营部门综合上述信息做出 ROP 计划与请购单发往采购部，采购部对照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优先选择已进入名录的供应商询价，如果供应商名录中没有可以提供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则由公司进行公开询价，并在报价的供应商中按照公司的审核体系选择合适的供应商。采购部根据审核确定的供应商，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发出采购订单，货到后质检部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原材料批准入库，

财务部根据相关单据凭证进行账务处理。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四)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生产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建成了 101、102、103 等 3 个大的生产车间，其中 101 车间负责生产显色剂系列产品及分散剂系列产品，102 车间负责生产清净剂系列产品及复合剂系列产品，103 车间负责生产抗氧剂类产品（抗氧防腐剂、高温抗氧剂）及部分添加剂中间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产能	产量	利用率	产能	产量	利用率	产能	产量	利用率
清净剂	25,000.00	19,914.96	79.66%	20,000.00	18,657.87	93.29%	13,000.00	11407.92	87.75%
高温抗氧剂	11,000.00	1,721.81	15.65%	11,000.00	1,248.15	11.35%	500.00	654.94	130.99%
抗氧防腐剂	10,000.00	8,653.04	86.53%	10,000.00	7,806.10	78.06%	5,000.00	5,408.21	108.16%
分散剂	4,000.00	4,418.15	110.45%	4,000.00	2,831.44	70.79%	4,000.00	1,177.37	29.43%
复合剂	12,000.00	7,747.12	64.56%	12,000.00	5,429.24	45.24%	12,000.00	3,458.83	28.82%
显色剂	10,000.00	7,878.28	78.78%	10,000.00	9,043.24	90.43%	10,000.00	6943.23	69.43%

注 1：复合剂为公司生产的单剂产品添加部分辅料调和而成，属于物理过程

注 2：上表中各润滑油添加剂单剂产量数据中包含了公司内部为生产复合剂所耗用的单剂部分，其中：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复合剂生产耗用的自产单剂分别为：3,062.76 吨、5,263.23 吨及 7,575.03 吨。

(1) 报告期内公司清净剂系列产品产能利用率为 87.75%、93.29% 和 79.66%。该类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销量较大，2016 年始该类产品产能利用率逐渐趋于饱和，同时鉴于该产品市场需求占比较高，公司对该类产品相关生产线进行了改扩建，使得该类产品报告期内产能持续增加。2018 年公司相关生产线改扩建新增相关产能较大，但销售保持了持续增长趋势。

(2) 报告期内高温抗氧剂系列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30.99%、11.35%和 15.65%。该类产品销售基数较小，发展潜力较大，在产能明显不足的情况下，2017 年始公司对该类产品生产线进行了改扩建，导致 2017 年及 2018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

(3) 报告期内抗氧防腐剂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8.16%、78.06%和 86.53%，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为在该系列产品市场增长较快及原有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在 2017 年分别对该类产品进行了改扩建，因此 2017 年产能利用率均有所下降，但销售保持了持续增长趋势。

(4) 公司分散剂系列产品发展较晚，但增长较快，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9.43%、70.79%和 110.45%，其中 2016 年公司对分散剂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产能得到提高，以应对该类产品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此类产品基数较小，且是复合剂产品调制常用单剂，随着该产品需求量逐步增长，公司产能利用率也逐年上升。

(5) 复合剂产品系多种单剂在调和釜中混合而成，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产品系类之一和重要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8.82%、45.24% 和 64.56%，增长明显。

(6) 报告期内公司显色剂系列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9.43%、90.43%和 78.78%，产能利用率有所波动，其中 2016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由于当年市场竞争加大，销量有所下降，根据以销定产原则，主动调低产量。2018 年，产能利用率也较低，主要系显色剂整体市场规模受“票据电子化”影响有所下降，再加上当年公司将营销重点放在了开拓润滑油添加剂市场上，对显色剂产品主要以维护原有老客户为主，新客户开拓力度上未大量投入精力。

2、销售情况

(1) 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产销率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添加剂	34,880.05	33,019.20	94.67%	30,709.57	28,988.16	94.39%	19,044.51	19,325.34	101.47%
显色剂	7878.28	8,119.45	103.06%	9,043.24	8,845.63	97.81%	6943.23	7,094.71	102.18%
合计	42,758.33	41,138.65	96.21%	39,752.81	37,833.79	95.17%	25,987.74	26,420.04	101.66%

注：上表中润滑油添加剂产量=单剂产量+复合剂产量-复合剂领用的自产单剂量。

报告期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产销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

（2）销售市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内外销分布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国内	38,858.96	74.03%	33,208.42	71.93%	21,999.86	69.90%
国外	13,633.03	25.97%	12,962.31	28.07%	9,474.30	30.10%
合计	52,491.98	100.00%	46,170.73	100.00%	31,474.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整体发展情况良好，近两年国内市场开拓力度较大，国内销售占比略有提升，其中国内销售按照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6,786.65	17.46%	7,288.93	21.95%	4,790.63	21.78%
华北	4,227.82	10.88%	3,659.81	11.02%	2,351.18	10.69%
华东	16,183.42	41.65%	14,895.84	44.86%	9,472.34	43.06%
华南	5,571.14	14.34%	2,417.10	7.28%	1,558.03	7.08%
华中	3,817.57	9.82%	3,562.64	10.73%	2,588.63	11.77%
其他	2,272.36	5.85%	1,384.11	4.17%	1,239.05	5.63%
合计	38,858.96	100.00%	33,208.42	100.00%	21,999.86	100.00%

（3）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前五名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8 年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5,437.65	10.25%
	1.1	上海海润添加剂有限公司	5,248.67	9.89%
	1.2	北京兴普精细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80.60	0.34%
	1.3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7.76	0.01%
	1.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	0.62	0.00%
	2	广州天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3,012.18	5.68%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934.27	5.53%

期间	排名	前五名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	3.1	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1,668.95	3.15%
	3.2	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1,055.89	1.99%
	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润滑油厂	169.28	0.32%
	3.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润滑油厂	39.33	0.07%
	3.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润滑油研究开发中心	0.82	0.00%
	4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2,220.03	4.19%
	4.1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1,639.77	3.09%
	4.2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389.82	0.73%
	4.3	锦州康泰化学有限公司	190.44	0.36%
	5	BiddleSawyer Corporation	1,495.87	2.82%
	合计		15,100.00	28.47%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4,932.60	10.59%
	1.1	上海海润添加剂有限公司	4,623.95	9.93%
	1.2	北京兴普精细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8.65	0.66%
	2	Hindustan Trading Corporation	4,650.89	9.98%
	3	上海恺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58.81	5.28%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176.73	4.67%
	4.1	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1,398.64	3.00%
	4.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润滑油厂	104.88	0.23%
	4.3	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660.50	1.42%
	4.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润滑油厂	12.45	0.03%
	4.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润滑油研究开发中心	0.26	0.00%
	5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	4.34%
	5.1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974.44	2.09%
	5.2	锦州康泰化学有限公司	235.85	0.51%
	5.3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809.82	1.74%
	合计		16,239.16	34.86%
2016年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3,531.52	11.10%
	1.1	上海海润添加剂有限公司	3,228.79	10.15%
	1.2	北京兴普精细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2.73	0.95%
	2	Hindustan Trading Corporation	3,473.59	10.92%

期间	排名	前五名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8年	3	Premier Six Pte Ltd	1,813.44	5.70%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718.68	5.40%
	4.1	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849.04	2.67%
	4.2	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786.93	2.47%
	4.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润滑油厂	76	0.24%
	4.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润滑油厂	6.71	0.02%
	5	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有限公司	1,654.49	5.20%
	5.1	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有限公司	999.18	3.14%
	5.2	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655.31	2.06%
	合计		12,191.72	38.33%

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有限公司及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也未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占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之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33%、34.86% 和 28.47%。前五名客户中没有出现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营业收入 50% 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4）产品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量以及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清净剂	销售收入（万元）	19,703.96	18,051.47	12,233.43
	销量（吨）	15,960.10	14,842.00	10,046.70
	均价（元/吨）	12,345.76	12,162.42	12,176.57
高温抗氧剂	销售收入（万元）	2,962.50	2,952.33	1,667.08
	销量（吨）	1,060.38	1,049.48	600.99
	均价（元/吨）	27,938.05	28,131.47	27,738.64
抗氧防腐剂	销售收入（万元）	9,577.58	8,297.64	5,846.59
	销量（吨）	7,496.87	6,781.25	4,846.36
	均价（元/吨）	12,775.44	12,236.15	12,063.90
分散剂	销售收入（万元）	1,472.09	1,297.72	583.13
	销量（吨）	1,127.10	1,017.33	472.38

产品	项目	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均价（元/吨）	13,060.84	12,756.19	12,344.64
复合剂	销售收入（万元）	10,956.10	7,434.84	4,492.91
	销量（吨）	7,366.72	5,298.10	3,358.91
	均价（元/吨）	14,872.42	14,033.03	13,376.08
显色剂	销售收入（万元）	7,803.87	8,136.73	6,651.02
	销量（吨）	8,119.45	8,845.63	7,094.71
	均价（元/吨）	9,611.33	9,198.58	9,374.62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价格整体上表现相对稳定，但由于产品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及产品销售结构调整等原因，仍然存在一定的波动，具体如下：

(1) 清净剂

报告期内，公司清净剂产品销售均价波动较小，2018 年度清净剂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上涨主要系在原材料普遍上涨的情况下，2018 年公司对主要产品进行了全面的提价。

(2) 高温抗氧剂

报告期内高温抗氧剂均价具有一定波动性，但波动不大。相比 2016 年，2017 年大部分原材料价格步入上升通道，同时部分销售均价较高的产品销量占比略微增加，公司高温抗氧剂销售单价也有所回升。2018 年高温抗氧剂销售均价略微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的高温抗氧剂产品结构略有变化所致。

(3) 抗氧防腐剂

抗氧防腐剂销售均价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抗氧防腐剂主要原材料氧化锌、异辛醇的采购价格上涨，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相应调整了销售价格。同时随着公司研发投入，抗氧防腐剂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提高，产品种类也日益丰富，抗氧防腐剂产品结构的变化，对销售均价亦有影响。

(4) 分散剂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剂产品销售均价稳中略升。2017 年起大部分原材料价格步入上升通道，价格有所回升。同时，公司分散剂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销售均价较高的分散剂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逐渐增大，因此公司分散剂销售均价各年度有所提升。

(5) 复合剂

复合剂主要是其他单剂的有机组合。公司复合剂销售均价受润滑油添加剂单剂产品价格、复合剂产品结构的影响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中高端复合剂产品占比有所增加，因此销售均价逐年上升。

（6）显色剂

2016 年至 2017 年度，公司无碳纸显色剂产品销售均价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因为无碳纸显色剂属于相对成熟产品，产品市场和技术都较为成熟，市场竞争逐渐激烈，行业内部分厂家为了争夺市场降低销售价格，公司为保持一定市场占有率，也相应调整销售价格。2018 年，公司调整市场战略，重点维护中大型客户，依靠公司产品质量优势适度提升销售价格，因此销售均价较 2017 年度略微上涨。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和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油、异辛醇、五硫化二磷、苯乙烯、氧化锌、四聚丙烯、水杨酸、 α 烯烃、聚异丁烯、二苯胺等。本公司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分，不存在供应瓶颈。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1）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年度总采购金额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础油	5,973.77	16.08%	5,726.35	17.73%	3,174.98	15.93%
异辛醇	3,148.49	8.47%	2,459.36	7.62%	1,314.51	6.59%
五硫化二磷	2,291.04	6.17%	1,801.66	5.58%	1,209.48	6.07%
苯乙烯	1,725.05	4.64%	1,811.33	5.61%	1,256.85	6.30%
氧化锌（抗氧剂专用）	2,122.82	5.71%	1,669.90	5.17%	902.62	4.53%
四聚丙烯	1,487.35	4.00%	1,366.71	4.23%	1,235.92	6.20%
水杨酸	1,306.80	3.52%	1,623.56	5.03%	1,128.16	5.66%
α 烯烃	1,080.37	2.91%	1,552.17	4.81%	893.32	4.48%
聚异丁烯(1000 型)	1,144.71	3.08%	1,150.99	3.56%	644.72	3.2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苯胺	883.90	2.38%	577.44	1.79%	517.85	2.60%
合计	21,164.31	56.96%	19,739.46	61.13%	12,278.41	61.59%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品种较多，多为原油的下游产品、副产品或者衍生品。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基本匹配，目前市场上可提供上述公司所需主要材料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有自主选择性，不存在对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多为原油的下游产品、副产品或者衍生品，考虑关联度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整体与原油的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公司主要材料采购单价及石油走势具体如下：

①石油走势图



②公司主要材料采购单价表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变化	单价	变化	单价
基础油	5.76	-2.68%	5.92	11.07%	5.33
异辛醇	7.59	13.21%	6.70	24.15%	5.40
五硫化二磷	8.87	16.82%	7.59	0.02%	7.59
苯乙烯	9.06	6.65%	8.50	17.16%	7.25
氧化锌（抗氧剂专用）	19.41	6.93%	18.15	40.58%	12.91
四聚丙烯	10.34	8.39%	9.54	-14.97%	11.22
水杨酸	14.18	8.67%	13.05	9.21%	11.9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变化	单价	变化	单价
α 烯烃	6.40	-15.57%	7.58	-30.52%	10.91
聚异丁烯（1000 型）	10.60	4.09%	10.18	1.18%	10.06
二苯胺	16.26	1.37%	16.04	10.54%	14.51

2018 年公司增加基础油主要供应商海南汉地阳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其基础油销售价格相对较低，因此受其影响公司整体采购价格略有降低。五硫化二磷、四聚丙烯、α 烯烃相比其他原材料市场需求较小，规模生产厂商也较少，其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的影响。氧化锌采购价格持续增长，主要受金属锌价格影响，2016 年底以来金属锌整体上处于上涨趋势。

2、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力、煤、天然气，其中电力由国家电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供应；煤炭通过招标方式选取供应商，确定价格；天然气为管道气，就近选取供应商，按照政府指导价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为新乡县欣鹏燃气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电力、煤炭、天然气等能源供应充足，未发生因能源短缺影响公司生产的情况。煤和天然气主要系为了供应生产所需热源的锅炉加热所用。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规模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采购情况如下表：

（1）电能

项目	电力总量（万度）	单价（元/度）	电费总额（万元）
2018 年	993.96	0.58	578.41
2017 年	945.29	0.61	578.11
2016 年	662.94	0.63	420.18

报告期内公司电价持续走低主要由于①随着用电量上升，单位基础电价降低；②2017 年 9 月起与第三方售电公司河南众企联合售电有限公司、河南君立售电有限公司签订《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委托代理交易合同（协议）》，约定在委托周期内，由第三方售电公司负责依据交易规则代理甲方参与电能的市场化交易，电能的市场化交易采购导致公司电价有所降低。

（2）煤炭

年度	煤炭总量(吨)	单价(元/吨)	煤炭总额(万元)
2018年	-	-	-
2017年	-	-	-
2016年	5,076.72	499.99	253.83

为了提高环保能力，降低粉尘排放，2016 年公司对供热锅炉进行了“煤改燃”改造，自 2016 年 11 月起，公司供热锅炉所需能源由煤炭全部改为了天然气。

(3) 天然气

年度	天然气总量(万立方米)	单价(元/立方米)	天然气总额(万元)
2018年	453.03	2.65	1,199.14
2017年	419.28	2.47	1,033.69
2016年	87.35	2.47	215.39

除上述电力、煤和天然气外，公司用水来源于地表水和地下水，公司已取得新乡县水务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每年及时、足额缴纳水资源使用费。

3、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	占比
2018年	1	聊城煤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正丁醇、辛醇	3,194.22	8.60%
	2	海南汉地阳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性油(加氢)	2,237.11	6.02%
	3	辽阳瑞兴化工有限公司	五硫化二磷	2,167.90	5.83%
	4	JANEXS.A	a 烯烃/四聚丙烯	1,923.18	5.18%
	5	洛阳丹柯锌业有限公司	氧化锌(抗氧剂专用)	1,623.13	4.37%
	合计			11,145.55	30.00%
2017年	1	聊城煤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正丁醇、辛醇	2,710.40	8.39%
	2	上海鸣毅经贸有限公司	中性油(加氢)	2,546.36	7.89%
	3	大连中联油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中性油	2,030.04	6.29%
	4	JANEXS.A	a 烯烃/四聚丙烯	1,936.87	6.00%
	5	辽阳瑞兴化工有限公司	五硫化二磷	1,814.48	5.62%
	合计			11,038.15	34.18%
2016	1	JANEXS.A	a 烯烃/四聚丙烯	2,002.50	10.04%

期间	排名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	占比
年	2	大连中联油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中性油	1,941.93	9.74%
	3	辽阳瑞兴化工有限公司	五硫化二磷	1,231.62	6.18%
	4	聊城煤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正丁醇、辛醇	1,090.27	5.47%
	5	江苏佳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苯乙烯	803.94	4.03%
	5.1	江西华瑞能源有限公司	苯乙烯	564.38	2.83%
	5.2	江苏佳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苯乙烯	239.56	1.20%
	合计			7,070.26	35.46%

注：江苏佳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华瑞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由同一人决策。上述中性油即生产所需的基础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超过当年(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形，也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概述

安全生产是公司一体化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行业安全生产特点和组织机构形式，设立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一系列较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注重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使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保障了生产的正常进行和职工的人身安全与健康。

2、安全生产具体制度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量化考核奖惩办法》、《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危害因素识别与风险评价管理规定》、《压力容器、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等多项安全方面的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公司安全生产。

3、安全生产运行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4、安全生产方面取得认证及政府证明

2018年9月公司取得了新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安监管字(2018)第13号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备案书,有效期至2021年9月18日。

2016年10月,通过OHSAS 18001: 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取证书。

2018年10月15日,新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近三年来未接到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未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9年2月18日,新乡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近三年来未接到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未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 环保情况

1、环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精细化工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会有固体废弃物、废气、废水产生,并且搅拌机、离心机、真空泵、风机、空压机等机器运转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噪音。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将环境保护列为重点工作之一,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环保部,建立健全了环保制度,并采取了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明确了相关责任主体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责任,确保公司污染治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境运行控制程序,遵照《环保法》的规定,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从厂房布局、工艺流程、设备选择等方面认真考虑,确保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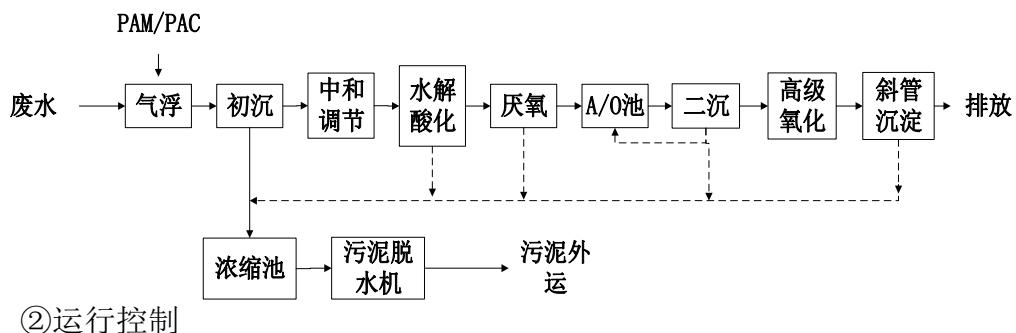
2、具体的环保措施

(1) 废水的治理

①处理方法

在废水治理环节,公司目前建有一个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该污水处理站建有中和池、沉淀池、厌氧池、曝气池和高级氧化池,污

水处理工艺较为先进，采用气浮+初沉+中和调节+水解酸化+厌氧+A/O 池+二沉+高级氧化+斜管沉淀工艺处理，根据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出具的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公司目前运行项目环保情况的回顾章节相关内容，目前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能够达到河南省《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经处理后，沿五支排进入镜高涝河，最后通过沿卫河的暗沟进入小尚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公司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②运行控制

行政办公产生的生活用水通过化粪池进入污水处理场统一处理。公司尽可能采购低磷、氮等洗刷用品，减少生活污水排放对环境的有害影响。化粪池污物清理视使用情况由环保部门及时处理。

各生产车间负责生产现场循环水（含消防水）、软化水和自来水的使用。设备冲洗水、生产区域初期雨水（前 20 分钟雨水）及综合楼生活用水收集到污水管网，自流至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到排放标准排放，环保部门依据《污水处理站操作记录》和《污水检测记录》对污水处理效果做监督管理。

另外，公司 2016 年建设了废水自动监控单点基站，设备为化学需氧量在线自动监测仪（型号 WD6100）、超声波明渠流量计（型号 HB—FW），2018 年新增氨氮在线自动监测仪（型号 WD6200）、总磷在线自动监测仪（型号 WD6300）。上述设备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2018 年 6 月 5 日通过新乡市环保局废水自动监控设施核查、审核，与环保局联网，对废水进行实时监测。

（2）废气的治理

①处理方法

在废气治理环节，公司目前建有硫化氢三级碱液吸收设备、焚烧炉以及余热利用和尾气脱硫设备、VOCs 处理设备。上述设备能够对公司目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废气、导热油炉废气、烟尘、SO₂、NO_X、非甲烷总烃、甲醇、H₂S 等进行有效的处理，治理措施分别为：

含非甲烷总烃和甲醇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三级冷凝工艺治理，而后统一接入 VOCS 处理装置，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含 H₂S 的废气采用三级碱吸收工艺治理。

②运行控制

各生产车间负责废气产生部位的管理和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控制，安全环保部协助生产车间对处理效果进行监督管理。

（3）固体废物的治理

①处理方法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固废主要有：滤渣和硫化氢吸收装置产生的 NaHS（液体）。各类固废的性质及采取的处置措施为：

固废种类	废弃的原料包装物	板框过滤工段产生的滤渣	NaHS（液体）
固废性质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
处理方法	厂内清洗后厂家回收或公司自用	送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送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相关固废处置单位有河南天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锐默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临沂市河东区民裕化工有限公司等。

②运行控制

行政部负责办公垃圾和生活垃圾的管理，其他废弃物由环保车间统一进行有效和合理的分类及管理，并填写《废弃物确认表》。经确认后的《废弃物确认表》在废弃物产生部门、环保车间、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备案。

（4）噪声的治理

办公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很小，对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生产过程中噪音来源于泵、电动机、空压机及运输车辆。装置在设计选型时已选择使用低噪音设备，大功率机泵设隔音罩，使厂界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车辆运输主要安排在白天，避免噪音扰民。

3、第三方机构检测

公司聘请了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每季度对公司的废气、废水、噪音等进行检测，相关检测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4、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公司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环保费用性支出（万元）	225.37	307.04	306.30
其中 1、环保人员工资	10.47	28.43	59.13
2、环保设备检测维修及折旧费	45.55	52.00	101.88
3、环保服务费、环保税	23.75	31.79	39.81
4、废物处理费	145.60	194.83	105.48
环保资本性投入（万元）	730.79	153.25	1,269.79
环保总支出（万元）	956.17	460.29	1,576.10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总投入较大，尤其是 2018 年环保设备投入达 1,269.79 万元。2018 年发行人环保费用性支出低于 2017 年度主要系公司对固废 NaHS 进行了必要分级处理，因此部分固废 NaHS 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发行人将其出售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因此废物处理费用有所下降。剔除上述影响后，公司环保费用性支出基本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匹配。

5、环保方面取得认证及政府证明

公司目前持有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4107006149375190001v 号排污许可证；2018 年 9 月 12 日，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了《国际标准认证证书》(注册号：316E21117R5M)，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014001：2015，该体系覆盖范围树脂显色剂、润滑油添加剂（清净剂、抗氧剂、抗氧防腐剂、分散剂、复合剂）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新乡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新乡市瑞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另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沧渤审环字【2017】23 号环评批复。

四、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0,650.87 万元，账面价值为 14,332.10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69.4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973.84	1,481.87	-	3,491.97	70.21%
机器设备	14,710.60	4,331.91	9.43	10,369.26	70.49%
运输工具	646.63	283.67	-	362.95	56.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9.80	211.90	-	107.91	33.74%
合计	20,650.87	6,309.35	9.43	14,332.10	69.40%

报告期内公司对更新改造更换的旧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为 9.43 万元。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单个资产原值 80 万及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西区成品罐	288.06	233.45	81.04%
2	自动化控制系统（PDF-1）	197.49	188.13	95.26%
3	澄清分离机	158.84	141.27	88.94%
4	硫化釜	144.20	125.97	87.36%
5	自动控制系统	142.86	124.80	87.36%
6	DCS 控制系统	137.56	59.25	43.07%
7	合成釜	133.21	95.30	71.54%
8	管道工程	131.30	17.32	13.19%
9	中性油储罐	124.51	93.33	74.95%
10	精馏框架平台	121.96	82.42	67.58%
11	成品罐	117.85	78.75	66.82%
12	碳酸化釜	104.87	91.62	87.36%
13	配电工程	103.80	82.80	79.77%

序号	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4	低压变电柜	103.05	68.86	66.82%
15	燃油炉改造	101.87	80.94	79.46%
16	3.6 离心机	97.04	34.88	35.94%
17	螺杆泵组	96.27	59.76	62.08%
18	成品接收釜	92.22	87.85	95.26%
19	自控阀门	88.70	88.70	100.00%
20	油品调和釜	87.51	54.33	62.08%
21	液态钙釜	87.40	76.35	87.36%
22	蝶式分离机	87.39	46.63	53.36%
23	合成釜	85.62	80.88	94.47%
24	澄清分离机	83.19	2.50	3.00%
25	自动化工程	82.67	54.57	66.01%
26	洗涤塔	82.47	66.18	80.25%
27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 4.0	81.20	58.75	72.35%
28	高压双回路工程	80.47	70.29	87.36%
29	碟式分离机	80.34	53.68	66.8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运转良好，根据其使用特点和使用情况进行维护保养，整体成新率较高，目前无需大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房屋建筑物

（1）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所有权人	面积(m ²)	房屋用途	抵押
1	豫(2017)新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691号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济公路(省道S308武济线)以北、富康路以东	发行人	3,569.13	办公	无
2	豫(2017)新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692号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济公路(省道S308武济线)以北、富康路以东	发行人	1,004.50	厂房	无
3	豫(2017)新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693号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济公路(省道S308武济线)以北、富康路以东	发行人	2,168.70	研发	无
4	豫(2017)新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694号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济公路(省道S308武济线)以北、富康路以东	发行人	728.00	厂房	无
5	豫(2017)新乡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济公路	发行人	1,125.30	厂房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所有权人	面积(m ²)	房屋用途	抵押
	县不动产权第0000695号	(省道S308武济线)以北、富康路以东				
6	豫(2017)新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696号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济公路(省道S308武济线)以北、富康路以东	发行人	903.60	办公	无
7	豫(2017)新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697号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济公路(省道S308武济线)以北、富康路以东	发行人	1,118.88	厂房	无
8	豫(2017)新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698号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济公路(省道S308武济线)以北、富康路以东	发行人	1,088.64	厂房	无
9	豫(2017)新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699号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济公路(省道S308武济线)以北、富康路以东	发行人	5,118.75	仓储	无
10	豫(2017)新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700号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济公路(省道S308武济线)以北、富康路以东	发行人	1,118.88	仓储	无
11	豫(2017)新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701号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济公路(省道S308武济线)以北、富康路以东	发行人	1,118.88	厂房	无
12	豫(2017)新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702号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济公路(省道S308武济线)以北、富康路以东	发行人	1,118.88	厂房	无
13	豫(2017)新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704号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济公路(省道S308武济线)以北、富康路以东	发行人	1,118.88	厂房	无
14	豫(2017)新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705号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济公路(省道S308武济线)以北、富康路以东	发行人	1,088.64	厂房	无
15	豫(2017)新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706号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济公路(省道S308武济线)以北、富康路以东	发行人	477.32	厂房	无
16	豫(2017)新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707号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济公路(省道S308武济线)以北、富康路以东	发行人	542.60	厂房	无
17	豫(2018)新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645号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济公路(省道S308武济线)以北、富康路以东	发行人	278.86	锅炉房	无
18	豫(2018)新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647号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济公路(省道S308武济线)以北、富康路以东	发行人	563.27	厂房	无
19	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7116号	高新区南中街坊师大嘉苑二期12号楼2单元2707室	发行人	111.95	住宅	无
20	郑房权证字第0801063885号	金水区经三路北67号院4号楼16层1611号	发行人	77.06	住宅	无

此外，2018年1月16日，公司子公司沧州润孚与天津市岳泰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沧州渤海新区分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X字第1801160056号），购买一栋面积为282.61平方米的预售商品房（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沧渤（G）审建交房预售证2017第040号），沧州润孚已支付全部购房款，目前该房产的权证正在办理中。

（2）租赁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郜俊珂	发行人	新乡县大召营十字西北角（工商所后）	1,383.20	2016.09.19-2019.09.19	职工宿舍
2	沈阳新地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豪润达	沈阳市浑南区三义街28-4号1419、1420、1421、1422号	322.61	2015.07.09-2019.07.08	办公
3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上海萱润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525号石化大厦西楼1902室	156.49	2018.07.01-2021.06.30	办公

上述房屋租赁中，出租方均已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目前沈阳豪润达所租赁房产出租方尚未办理产权证，但出租方已取得房屋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除此外，其他租赁房产均有房产权属证书。

另外，公司租赁上述房产用途为办公或者职工宿舍，非公司生产场所，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20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用途	坐落地址	抵押
1	沧州润孚	冀(2017)沧州渤海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669号	331,262.79	出让	2017年8月18-2067年8月17	工业用地	渤海新区新材料园内、中疏港路以南、旭阳街以西	无
2	公司	豫(2017)新乡县不共用宗地面积		出让	2017年10月13-2067年10	工业用地	大召营镇新济公路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面积 (m²)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用途	坐落地址	抵押
		动产权第0000691	102,545		月12		以北、富康路以东、规划瑞丰路以西	
3		豫(2017)新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692号						
4		豫(2017)新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693号						
5		豫(2017)新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694号						
6		豫(2017)新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695号						
7		豫(2017)新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696号						
8		豫(2017)新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697号						
9		豫(2017)新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698号						
10		豫(2017)新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699号						
11		豫(2017)新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700号						
12		豫(2017)新乡县不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面积 (m²)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用途	坐落地址	抵押
		动产权第0000701号						
13		豫(2017)新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702号						
14		豫(2017)新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704号						
15		豫(2017)新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705号						
16		豫(2017)新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706号						
17		豫(2017)新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707号						
18		豫(2018)新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645号						
19		豫(2018)新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647号						
20	公司	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7116号	共有宗地 面积 45,307.2	2004年11月 28日-2074年 11月28日	住宅用 地	高新区南 中街坊师 大嘉苑二 期12号楼2 单元 2707 室	无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2 项，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瑞富新材	瑞富新材	16637662	第1类	2017年4月14日	2027年4月13日	申请	中国
2	 瑞富新材	瑞富新材	5187035	第1类	2017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8日	申请	美国
3	 瑞富新材	瑞富新材	572527	第1类	2015年3月2日	2025年3月2日	申请	俄罗斯
4	 瑞富新材	瑞富新材	231568	第1类	2015年4月26日	2025年4月26日	申请	阿联酋
5	 瑞富新材	瑞富新材	244586	第1类	2015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申请	伊朗
6	 瑞富新材	瑞富新材	2913784	第1类	2015年3月2日	2025年3月2日	申请	印度
7	 瑞达	瑞富新材	4912967	第1类	2009年3月14日	注释1	申请	中国
8	 瑞达	瑞富新材	2925010	第1类	2005年2月8日	注释2	申请	美国
9	 瑞丰新材	瑞富新材	21733817	第4类	2018年2月7日	2028年2月6日	申请	中国
10	 瑞丰新材	瑞富新材	26603060	第4类	2019年2月14日	2029年2月13日	申请	中国
11	 豪润达	瑞富新材	26611284	第1类	2019年2月14日	2029年2月13日	申请	中国
12	 豪润达	沈阳豪润达	19003963	第4类	2017年6月21日	2027年6月20日	申请	中国

注释1：上述第7项注册商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续展通过，注册商标有效期至2029年3月13日届满。

注释2：上述第8项注册商标（美国商标）已于2015年3月12日获得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续展通过，将在美国继续保持有效，下一次申请续展的时间为2024年02月08日至2025年02月08日。

3、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权12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有效期截止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一种支链烷基酚的制备方法	瑞富新材	ZL201410581439.8	2034.10.26	发明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聚异丁烯丁二酸酐的制备方法	瑞富新材	ZL201510355725.7	2035.06.23	发明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金属清净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含有所述金属清净剂的润滑油	瑞富新材	ZL201510077112.1	2035.02.12	发明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有效期截止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4	一种磺酸盐的制备方法	瑞丰新材	ZL201610549699.6	2036.07.12	发明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二烷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的制备方法	瑞丰新材	ZL201710225232.0	2037.04.06	发明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膜转移机内涂布专用显色剂及其制备方法	瑞丰新材	ZL201310560055.3	2033.11.11	发明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膜转移机内涂布专用显色剂及其制备方法	瑞丰新材	ZL201510495751.X	2035.08.12	发明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改性芳烷基取代水杨酸树脂多价金属盐的制备方法	瑞丰新材	ZL201210166439.2	2032.05.24	发明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芳烷基取代羟基苯甲酸树脂多价金属盐的制备方法	瑞丰新材	ZL200610126734.X	2026.08.31	发明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开式反应釜挡板装置及开式反应釜	瑞丰新材	ZL201520473793.9	2025.06.2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制备磺酸盐的设备	瑞丰新材	ZL201620737638.8	2026.07.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危化品包装装置	瑞丰新材	ZL201520475282.0	2025.06.2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境外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持有境外专利 3 项，均为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COLOR-DEVELOPING AGENT RESIN COMPOSITION, EMULSION THEREOF AND MEHOD FOR PREPARING THE SAME	瑞丰新材	US7,153,628 B2	2004.4.8	发明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COLOR DEVELOPER RESIN COMPOSITION, ITSEMULSION AND ITS PREPARING PROCESS	瑞丰新材	EP1695988	2003.10.29	发明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METAL DETERGEN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LUBRICANT OIL CONTAINING METAL DETERGENT	瑞丰新材	US9,982,212B2	2015.2.13	发明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上述 US.7,153,628 号专利系 2010 年 10 月 9 日受让取得。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样式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 -2017-F-00474682	瑞丰新 材料 LOGO		美术	瑞丰 新材	2015.02.28	2017.06.14

五、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

公司目前无特许经营权，与生产相关的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公司持有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发的编号为 HW-BS017201901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7 日。

（二）安全生产证书

公司持有新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安监管字（2018）第 13 号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备案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

（三）取水许可证

公司持有新乡县水利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取水（豫 0705）第 234 号取水许可证，取水地点为公司院内，取水方式为单井，取水用途为生产、生活，水源类型为地下水，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4107006149375190001v 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

（五）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

公司 2016 年 12 月，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换版认证，并获取证书。

公司 2016 年 10 月，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换版认证，并获取证书。

公司 2016 年 10 月，通过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取证书。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

1、技术水平基本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精细化工新材料的开发研制与生产销售，经过近 10 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及不断的发展创新，已延伸出润滑油添加剂、无碳纸显色剂两大系列产品，依靠在精细化工领域多年的积累沉淀，公司建立了以研发引导技术工艺，以技术工艺推动产品创新的发展模式，形成了独具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掌握了烷基苯磺酸盐、胺型抗氧剂、无灰分散剂、十二烷基酚、二烷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酯、芳烷基取代羟基苯甲酸树脂多价金属盐等产品领域的核心技术/工艺，主要技术/工艺如下所示：

序号	技术/ 工艺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阶段	技术水平	主要应用 领域	专利形成情况
1	一种磺酸盐的制备方法	采用优质磺酸、用氨类、醇类作为促进剂进行碳酸化合成烷基苯磺酸钙	产品超低氯含量、与其他添加剂配伍性好、稳定性好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润滑油	已提交申请，公开号CN106187827A
2	一种制备磺酸盐的设备	制备磺酸盐的设备，包括：中和釜，所述中和釜上设置有加料口、第一循环进料口和第一循环出料口；和碳化反应器，该设备设置有含金属化合物的稀释油进料口，使金属化合物随稀释油进入反应体系，提高金属化合物在反应体系中分散的均匀度	使设备内腔的反应原料循环接触反应，从而使制得的磺酸盐制品具有较低的沉淀值和浊度，以及较高的稳定性	成熟	国内领先	应用于磺酸盐产品生产中	专利号ZL201620737638.8
3	一种超高碱值磺酸镁的制备方法	采用优质磺酸用多种混合酸、醇类做促进剂进行碳酸化合成烷基苯磺酸镁	氧化镁转化率高，产品稳定性好与其他添加剂配伍性好	大规模生产	国际领先	润滑油	已提交申请，公开号CN106631914A
4	一种复合磺酸钙基脂的制备方法	所述方法包括以下步骤：(1)以基础油、烷基苯合成磺酸钙、氧化钙水溶液、硫化烷基酚钙混合物(2)正丁醇促进剂、醋酸为原料在80-90℃进行转化反应(3)然后再加入硼酸、十二羟基硬脂酸进行皂化反应(4)经高温炼化降温后制得所述复合磺酸钙润滑脂	产品易转化成脂，成脂产品综合性能高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润滑油(脂)	已提交申请，公开号CN106590814A
5	一种超高碱值合成磺酸镁的制备方法	选择一种重烷基苯与线性烷基苯磺酸二者以质量比10-40:40-90混合投入到溶剂、小分子有机酸、饱和脂肪酸、醇类等组成的体系中，然后在不同的阶段	浊度低、沉淀值低、不结皮	大规模生产	国际领先	润滑油	已提交申请，公开号CN106675699A

序号	技术/ 工艺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阶段	技术水平	主要应用 领域	专利形成情况
		分次加入氧化镁和稀释油的混合物、助促进剂、水通入一定量的二氧化碳，然后在一定的条件下除去体系内的醇水，离心液最后进行减压蒸馏得到成品					
6	胺型抗氧剂的合成	在催化剂的作用下通过分段加料和程序升温控制烯烃和二苯胺反应生成特定分布的烷基化二苯胺	该工艺生成的胺型抗氧剂不同的烷基取代物分布合理，可控；较低的游离胺，小于1%。配伍性好，尤其与酚酯型抗氧剂复合使用效果更加显著等特点	大规模生产	国际领先	抗氧剂	未申请专利
7	一种聚异丁烯丁二酸酐的制备方法	采用高活性聚异丁烯与顺丁烯二酸酐为原料，先在高温下进行热聚合反应，后降低温度加入自由基引发剂进行自由基反应，得到聚异丁烯丁二酸酐产品	顺丁烯二酸酐的转化率达到99%以上，免除了反应结束后吹扫顺丁烯二酸酐的步骤。产品颜色浅，皂化值高，游离酸酐含量低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润滑油领域、金属加工液领域	已经申请专利，公开号为CN104910299 A
8	一种支链烷基酚的制备方法	在特制催化剂的作用下，将苯酚与文化聚烯烃进行反应，得到支链烷基酚	采用该工艺制备出的支链烷基酚产品主要成分含量在95%以上，双取代酚含量小于2%，烯烃转化率达98%以上，产品色度ASTM 1500≤0.5，长期储存产品质量稳定	大规模生产	填补国内空白，国内领先	润滑油清净剂、表面活性剂等领域。	专利号：ZL201410581439.8
9	一种金属清净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含有所述金属清净剂的润	以烷基酚、钙源、基础油等物质为原料，通过硫化、碳酸化、溶剂抽提、精制等步骤制备出一种低游离酚硫化烷基酚钙金属清净剂产品。以该工艺制备出的硫	采用该工艺制备出的硫化烷基酚钙中游离烷基酚的含量低于1.5wt%，且该产品清净性、酸中和能力、分水性均较优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润滑油	中国公开号：CN 105462652 A 美国公开号：US-2017-0051227-A1 欧洲申请号：

序号	技术/ 工艺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阶段	技术水平	主要应用 领域	专利形成情况
	滑油	化烷基酚钙产品和基础油以一定比例混合制备出一种润滑油					15881550.6
10	高度胶体稳定性硫化烷基酚钙的制备	在现有高碱值硫化烷基酚钙生产工艺基础上，通过改进促进剂、改良设备结构等手段制备出高度胶体稳定性硫化烷基酚钙产品。	该产品具有优异的胶体稳定性，并且在清净性、酸中和能力、抗氧化抗磨抗泡性等方面均表现良好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润滑油	未申请专利
11	一种二烷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的制备方法	以二正丁胺、二硫化碳、二氯甲烷和氢氧化钠为主要原料通过一步法合成而得	将原有溶剂萃取、水洗的工艺改为过滤的方式后处理分离，大大减少了废水的产生，降低了成本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作为抗氧剂 抗磨剂应用于润滑油中	专利号： ZL201710225232.0
12	一种二异辛基二硫代磷酸锌的制备方法	采用高温高速反应，不使用催化剂，产品质量稳定	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稳定，色度低，水解安定性及抗乳化性能好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应用于发动机油、液压油及齿轮油等润滑油的生产	已提交申请，申请号为 201610515275.8
13	一种二异辛基二硫代磷酸锌盐的制备方法	以五硫化二磷、异辛醇、氧化锌为原料经过硫磷化、皂化反应，再加入有机胺中和反应	加入有机胺处理后大大提高了产品的pH值，使得产品的稳定性得到了大幅改善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应用于发动机油、液压油及齿轮油等润滑油的生产	已提交申请，申请号为 201710481359.9
14	烷基化二苯胺的工艺改进	改进了催化剂使用工况	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和原材料消耗，过程污染小，产品质量稳定，产品颜色浅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应用于润滑油及复合剂的生产	未申请专利
15	改性酚醛树脂与羧酸金属盐接枝共	通过酚醛树脂与芳基羧酸多价金属盐聚合物反应生成酚醛树脂与水杨酸锌接枝共聚共混的	该工艺生成的无碳纸显色剂，既有低温显色速度快，色泽鲜艳，又有显色浓度	大规模生产	国际领先	无碳复写纸显色剂	专利号： ZL97119877.2

序号	技术/ 工艺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阶段	技术水平	主要应用 领域	专利形成情况
	聚	显色剂组合物	深，字迹光老性能优良等优点				
16	一种芳烷基取代羟基苯甲酸树脂多价金属盐的制备方法	该工艺涉及一种芳烷基取代羟基苯甲酸树脂多价金属盐的制备方法：羟基苯甲酸或其衍生物和苯乙烯或其衍生物在催化剂和聚合选择性抑制剂的存在下进行反应，所得的产物然后与多价金属化合物的分散液直接反应制备而成	本工艺路线简单，反应过程不产生废水废酸，收率高，对环境不产生污染。这种方法制备的芳烷基取代水杨酸树脂的多价金属盐具有低温条件下发色速度快，最终发色密度高的性能	大规模生产	国际领先	无碳复写纸显色剂	专利号： ZL200610126734.X
17	改性芳烷基取代水杨酸树脂多价金属盐的制备方法	该工艺涉及一种改性芳烷基取代羟基苯甲酸树脂多价金属盐的制备方法：羟基苯甲酸或其衍生物和苯乙烯或其衍生物在催化剂和聚合选择性抑制剂的存在下进行反应，所得的产物然后与多价金属化合物和活性白土的分散液直接反应制备而成	本工艺路线简单，反应过程不产生废水废酸，收率高，对环境不产生污染。这种方法制备的芳烷基取代水杨酸树脂的多价金属盐具有低温条件下发色速度快，最终发色密度高的性能	大规模生产	国际领先	无碳复写纸显色剂	专利号： ZL201210166439.2
18	一种膜转移机内涂布专用显色剂及其制备方法	本工艺将酚醛树脂和水杨酸锌树脂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混合，并加入能提高显色剂耐温性的松香改性酚醛树脂，选择合适的复合乳化剂，乳化制得膜转移机内涂布专用显色剂	制得的膜转移显色剂应用过程中不出现涂料粘辊等不良现象，涂布的CF纸显示性能优良	大规模生产	国际领先	无碳复写纸显色剂	专利号： ZL201310560055.3
19	一种膜转移机内涂布专用显色剂及其制备方法	本工艺单独采用显色速度相对来说快的水杨酸锌树脂作为主要显色剂成分，同时配方中还加入一种提高显色剂的耐温性又	制得的膜转移显色剂应用过程中不出现涂料粘辊等不良现象，涂布的CF纸具有优良的低温显色性能	大规模生产	国际领先	无碳复写纸显色剂	专利号： ZL201510495751.X

序号	技术/ 工艺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阶段	技术水平	主要应用 领域	专利形成情况
		改善显色剂的涂布性能的硬脂酸锌，用了司盘、吐温、聚苯乙烯马来酸酐树脂作为复合乳化剂，得到了满足膜转移机内涂布的专用显色剂并且具有优良的低温显色性能					
20	一种危化品包装装置	箱体设置有进气口；锥形体底面与箱体底面相连通，顶面上设置有进料口；锥形体顶端设置有出料口。在装卸时采用负压抽料和氮气保护，使得卸料时是密闭的，有效的杜绝了现有的危化品包装桶，尤其是颗粒危化品包装桶在卸料时气味或微粒散到桶外	提供了一种使用简易方便，同时又不会造成污染的危化品包装装置，避免了卸料时颗粒危化品的微粒和气味的逸出，对人体造成伤害和车间环境造成破坏。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固体危化品包装	专利号： ZL201520475282.0
21	一种开式反应釜挡板装置及开式反应釜	由于搪玻璃反应釜不易安装挡板而导致搅拌时的传质传热效果不理想。本新型开式搪玻璃釜折流挡板固定在一个类似搪玻璃釜垫片的圆环上，折流板中部与下部用拉筋和筋板组合成正方形进行固定，来提高折流板的稳定性，能更好的改变反应介质的流动状态	本装置具有便于安装，传热与传质效果较好的优势，提高了搪玻璃釜的使用效率。有效的提高了搪玻璃釜的反应效率。单釜反应时间能够节省10%~18%，产率能够提高10%~15%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各类搪玻璃反应釜	专利号： ZL201520473793.9
22	酚酯型抗氧剂的生产工艺	反应釜内加入3,5-甲酯、异辛醇和催化剂，升温搅拌逐渐反应，反应结束后减压蒸馏脱出未反应的原料。然后加入溶剂和水萃	通过阶梯升温，控制反应进程，增加中控测试判断反应终点，从而提高了反应转化率，提高了产品的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作为抗氧剂应用于各类润滑油中	未申请专利

序号	技术/ 工艺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阶段	技术水平	主要应用 领域	专利形成情况
		取分离，除掉杂质后，蒸出溶剂就得到产品	有效含量（99%）。改善反应体系的气密性防止产品被氧化而颜色变深，采用副产物与过量的原料分离回收技术，减少污染，降低原料损耗，提高了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23	硫醚型抗氧剂的生产工艺	反应釜内加入3,5-甲酯、硫二甘醇和催化剂，升温搅拌逐渐反应，反应结束后减压蒸馏脱出未反应的原料。然后加入溶剂和水进行降温结晶，过滤除掉杂质后，烘干就得到产品	改变了原料的配比以改善其反应选择性，从而减少了副产物的产生，同时提高了结晶时溶剂的浓度与用量，使得结晶的效果得到改善。过滤采用先进的三合一设备，取代了原来的老式离心机等设备，减少了过滤损失，提高了产品收率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作为抗氧剂应用于各类润滑油中	未申请专利
24	一种液压油用抗氧防腐剂的制备工艺	选择合适规格的五硫化二磷与醇进行反应，再与氧化锌反应经脱水过滤得到产品。通过控制氧化锌投料量和催化剂的使用从而调节产品中碱式盐的比例，已达到产品要求	产品与普通抗氧防腐剂应用于液压油具有更好的抗乳化性能，更好的水解安定性以及过滤性，使得在抗磨液压油中能够更广泛的适用。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应用于各类润滑油中	未申请专利
25	RF2204B混合伯仲烷基硫代磷酸锌的制备	五硫化二磷与一定比例一定种类的配置好的混合醇进行反应，再与氧化锌反应经脱水过滤得到产品	产品抗磨性能优异，且具有一定的抗氧化抗腐蚀性能，是一种通用性抗氧防腐剂，尤其适用于各种规格的发动机油，具有减少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应用于各类润滑油中	未申请专利

序号	技术/ 工艺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阶段	技术水平	主要应用 领域	专利形成情况
			涡轮挺杆磨损，抑制黏度增长的作用				
26	一种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的制备方法	采用高活性聚异丁烯与顺丁烯二酸酐为原料，加热条件下以过氧化物为引发剂，促进聚异丁烯与马来酸酐反应生成聚异丁烯丁二酸酐，再用多乙烯多胺进行胺化，最终得到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无灰分散剂	本工艺采用自由基引发剂法生产聚异丁烯丁二酸酐，反应温度较氯化法和热加合法都低，且最终产品颜色浅，不含氯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润滑油领域、乳化炸药的乳化剂	专利号： 201510355725.7
27	一种胺类化合物、润滑油用胺类无灰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	大分子端烯与二酚类化合物在溶剂和催化剂作用下生成烷基化产物，再与含琥珀酸酐基团的化合物成酯，最后与胺类化合物反应，得到分散剂产品	采用了独特的合成路线，制备出了一种结构新颖的含有酚羟基、酯基、酰胺和/或氨基的新型无灰分散剂，这种无灰分散剂的分散性能与传统的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型无灰分散剂相比，得到了增强，同时，分子内酚羟基的存在可以赋予新型无灰分散剂一定的抗氧化性能	小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润滑油	已经申请专利，申请号为： CN201710480507.5
28	一种胺类化合物、润滑油用胺类无灰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	端羟基化的聚合物与带琥珀酸酐基团的分子反应成酯，再与胺类化合物反应进行胺化，得到分散剂产品	该类分散剂分子结构中除了含有酰胺和氨基官能团意外，还包含极性的酯类官能团，从而增强了极性端对烟炱颗粒的分散能力	小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润滑油	已经申请专利，申请号为： CN201710481039.3
29	一种复合催化剂及壬基	二苯胺和烯烃采用活性白土复合催化剂进行烷基化反应，降低	使生成的烷基二苯胺抗氧剂中二苯胺残留低、产品	小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作为抗氧剂应用于各类	已经申请专利，申请号为：

序号	技术/ 工艺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阶段	技术水平	主要应用 领域	专利形成情况
	二苯胺的制备方法	降低了反应温度，缩短了反应时间，后处理没有三废产生，是一种绿色合成工艺。	外观颜色浅，产品抗氧化性能优良。			润滑油中	201710173611.X
30	船用中速机油复合剂的研制	该复合剂由各种优质清净剂、分散剂、抗氧防腐剂等复合调制而成。	通过优化各单剂调配比例，使该复合剂具有优良的分水性、清净分散性、抗氧化性、防锈性等。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应用于船用润滑油	未申请专利
31	含锌型抗磨液压油复合剂的研制	该复合剂由抗氧剂、抗磨剂、防锈剂等复合调制而成。	通过单剂种类及比例的筛选确定最终配方，使复合剂具有较好的抗氧化性、抗磨性、防锈性、水解安定性等。	试制	国内领先	用于调制液压油	未申请专利
32	硼化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无灰分散剂的制备方法	采用高活性聚异丁烯与顺丁烯二酸酐为原料，在高温下进行热加合反应合成聚异丁烯丁二酸酐，并通过胺化反应得到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然后加入硼化剂和催化剂，制备出含硼的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无灰分散剂。	硼化后的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可明显降低对橡胶密封圈的腐蚀，并具有一定的抗氧化性和抗磨性能，增强油品的抗氧抗磨能力。	小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润滑油	未申请专利
33	一种超高碱值合成烷基苯磺酸钙的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制备超高钙含量的烷基苯磺酸钙清净剂的制作方法。该方法制得的烷基苯磺酸钙 TBN600mgKOH/g，钙含量高达 22%。	在润滑油配方中可以减少添加剂量而能提高润滑油的酸中和能力。	小批量生产	国际领先	润滑油	已提交专利申请，申请号为：20171132717.0
34	一种油溶性氨基甲酸钼	以三氧化钼、三乙胺、矿物油、三乙胺和二硫化碳为主要原料	采用本发明的技术方案，馏分可循环利用，避免产	小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作为抗磨剂应用于润滑	已提交专利申请，申请号为：201810229364.5

序号	技术/ 工艺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阶段	技术水平	主要应用 领域	专利形成情况
	的绿色生产方法	合成	生废水，钼元素转化率达到 98%以上			油中	
35	烷基水杨酸钙的制备工艺	水杨酸和烯烃在特制催化剂的作用下进行烷基化反应，制备出烷基水杨酸。再以烷基水杨酸、氧化钙、基础油及反应助剂为原材料，经中和、碳酸化、精制等工艺制备出不同规格的烷基水杨酸钙产品。	该工艺制备出的烷基水杨酸钙产品高温清净性和水解安定性较好，同时该产品还具有色度浅、分水性能优越等特点。目前有 TBN170、TBN270 和 TBN350 三种规格的烷基水杨酸钙产品，并可按客户需求定制。	小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润滑油	未申请专利
36	RF6400 通用型内燃机油复合剂的研制	该复合剂由各种优质清净剂、分散剂、抗氧防腐剂等复合调制而成，是一种通用型内燃机油复合剂，以不同加剂量调制润滑油，可满足 CF-4/SG 及以下多个级别汽油机油、柴油机油的要求。	通过优化各单剂调配比例，使复合剂具有优良的分散性、清净性、抗氧防腐性能，可满足一种复合剂调制多个性能级别油品的需求。	大规模生产	国际领先	用于调制内燃机油	未申请专利
37	RF6066 CH-4/CI-4 柴油机油复合剂的研制	该复合剂由各种优质清净剂、分散剂、抗氧防腐剂等复合调制而成，以不同加剂量加入合适基础油，可分别满足 CI-4、CH-4 级别柴油机油性能要求。	通过优化各单剂调配比例，降低复合剂加剂量，使复合剂在较低剂量下依然具有优异的高温清净性、烟炱分散性能，抗氧抗磨性能等。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用于调制内燃机油	未申请专利
38	高抗氧化性能的胺型抗氧化剂	通过催化剂的复配和反应体系的脱水和温度的优化以及引入其他烯烃生产出颜色浅黄色游离胺含量较低的胺型抗氧化剂，该产品具有突出的高温抗氧化能	绿色胺型抗氧化剂生产工艺，较低的游离胺残留水平，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抗氧化能力。	小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润滑油	未申请专利

序号	技术/ 工艺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阶段	技术水平	主要应用 领域	专利形成情况
		力。					
39	一种酸性磷 酸酯铵盐的 研制	通过密闭容器带压反应提高反 应转化率，减少副产物的产生， 溶剂回收重复利用，无废水废渣 绿色环保。产品气味低，颜色浅， 油溶性好，抗磨性能满足和应用 于工业润滑油的要求。	绿色环保的生产工艺，无 废渣废水，且产品性能稳 定，无灰分，油溶性好， 可以广泛应用于与液压油 齿轮油等工业润滑油中。	小批量 生产	国内领先	作为抗磨剂 应用于工业 润滑油中	未申请专利
40	齿轮油复合 剂的研制	该复合剂由多种极压抗磨剂、防 锈剂等复合调制而成。以 4.2% 的加剂量调制重负荷车辆齿轮 油，性能可满足 MIL-L-2105E (API GL-5) 及 GB13895-1992 国家标准要求。	该复合剂以 4.2% 调制的车 辆齿轮油，可满足 API GL-5 及国家标准中众多理 化指标要求，并且通过了 L-37、L-42、L-60、L-33 等台架测试。	大规模 生产	国际领先	用于调制齿 轮油	未申请专利

除自主潜心研究开发技术工艺外，公司也积极借助外脑，根据发展需要，尤其是发展初期，有偿向石科院等以支付技术使用费的方式取得公司经营所需的技术工艺，具体许可合同或协议如下：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合同编号	项目内容	知识产权约定	许可期限
1	瑞丰有限 (甲方)	石科院 (乙方)	2007咨 -7-026 注 2	硫化烷基酚钙生 产技术许可	详见注1	2007.02.10- 2026.12.31
2	瑞丰有限 (甲方)	石科院 (乙方)	2009技 -07-038	磷酸盐生产技术 许可	详见注1	2009.06.16-2 024.12.31
3	瑞丰有限 (甲方)	石科院 (乙方)	2009技 -07-037	T202、T203抗氧、 防腐剂生产技术 许可	详见注1	2009.06.16-2 024.12.31
4	瑞丰有限 (甲方)	石科院 (乙方)	2010技 -07-0091	抗氧化添加剂产 品(T534、T512、 T323)生产技术许 可	详见注1	2010.06.02-2 024.12.31
5	瑞丰有限 (甲方)	石科院 (乙方)	2010技 -07-125	抗氧剂产品T535 生产技术许可	详见注1	2010.12.24-2 024.12.31
6	发行人 (甲方)	石科院 (乙方)	33600000 0-16-ZC0 605-0009 注2	MB/PIBS高效清 净分散剂生产技 术许可	技术的后续改 进由乙方完 成，知识产 权归乙方所有。	2016.04.15- 2031.12.31
7	发行人 (甲方)	石科院 (乙方)	33600000 0-17-ZC0 605-0001	CD级系列柴油机 油复合剂生产技 术许可	技术的后续改 进由乙方完 成，知识产 权归乙方所有。	2017.04.18- 2031.12.31
8	发行人 (甲方)	石科院 (乙方)	33600000 0-17-ZC0 605-0002	齿轮油复合剂生 产技术许可	技术的后续改 进由乙方完 成，知识产 权归乙方所有。	2017.04.18- 2031.12.31

注 1：瑞丰有限与石科院于 2015 年签订《技术许可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对上表中 1-5 项协议关于知识产权内容进行修订，上述技术许可协议项下关于“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的条款内容变更为：瑞丰有限可以对上述技术许可合同项下技术进行改进，后续改进的知识产权及改进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

注 2：瑞丰有限与石科院于 2014 年签订《生产技术许可合同补充协议》，对上述表格中第 1 项合同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下调技术使用费率；发行人与石科院于 2017 年签订《MB/PIBS 高效清净分散剂生产技术许可合同补充协议》，对上述第 6 项合同进行补充修订，主要补充修订内容为发行人向石科院追加 10 万元人民币合同入门费。

2、公司研发获得荣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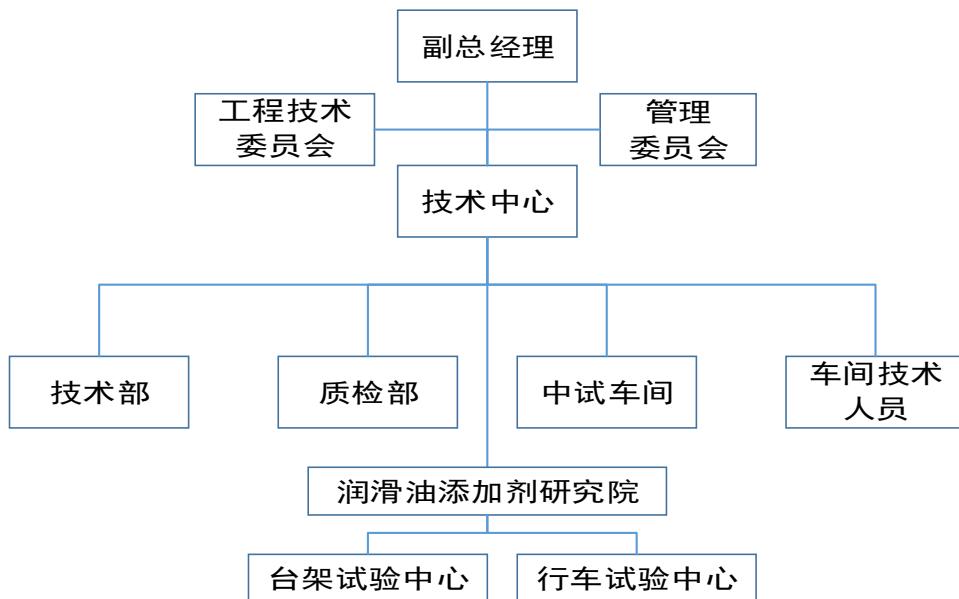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公司已研发出多项具有重要意义的科研成果，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获得多项省市级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获奖单位	获奖产品/技术	荣誉	颁发部门	时间	证书编号
1	公司	树脂型无碳复写纸专用显色剂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03年12月08日	2003-J-005-D01/01
2	公司	高碱值硫化烷基酚钙T122生产工艺	新乡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新乡市人民政府	2006年9月	061005
3			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06年3月1日	9412006Y0425
4	公司	高度胶体稳定性硫化烷基酚钙	新乡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新乡市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18日	2014-J-2016-D01/01
5			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4年7月17日	9412014Y1385
6	公司	公司技术中心	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2015年10月19日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公告2015年第3号

(二) 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情况和行业特点的技术研发组织，坚持产品开发和技术积累并重，以需求为导向。研发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管理委员会与工程技术委员会作为两大决策机构负责评审产品路线规划和技术规划，制定创新奖励机制和研发人才培养机制；技术中心作为研发实施主体。

技术中心下设技术部、质检部和中试车间，并将车间技术人员纳入研发体系，积极推进全员创新。同时为了不断提升公司在润滑油添加剂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设立了润滑油添加剂研究院，负责润滑油添加剂复合剂的研发与应用及新型单剂的开发，同时在润滑油添加剂研究院设立台架试验中心和行车试验中心，以提升润滑油添加剂复合剂的研发和应用能力，任命公司合作单位重庆工商大学废油资源化技术与装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之代表陈立功教授为添加剂研究院首席科学家（CTO）。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80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 15.94%，其中高级工程师 2 名、工程师 6 名、助理工程师 12 名。发行人研发人员知识结构合理，互补性强，有较强的开发能力。近年来，随着持续引进高素质人才，公司已形成了以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应用、生产装备改造等方面以老带新的技术队伍，形成了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的技术团队。在人才的使用方面，公司重视人才并合理利用人才，做到“人尽其才，量材使用”。所有科研人员定期参加业务技能方面的培训，及时了解本行业发展的新动态，发展的新趋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四) 核心技术人员”。

3、台架试验和行车试验

台架试验是指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通过发动机或工业设备（如齿轮、泵等）的标准台架来评定润滑油各种使用性能的试验过程。行车试验是指将待测发动机润滑油装入汽车中，在一定的试验条件（如行车路线、载荷、车速、路况、气候条件等）下行驶一定路程或时间，以考察发动机油的理化性质变化和实际使用性能的试验过程。

台架试验和行车试验可以评价润滑油和添加剂在实际试验条件下的使用性能，对于配方筛选和比较，了解和掌握添加剂在使用中的劣化衰变机理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已积极布局台架试验和行车试验，台架试验和行车试验是公司发展必要的手段，也是实力的体现。

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投入，坚持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相结合，

在发动机油台架试验、工业润滑油台架试验及行车试验等方面进一步夯实基础，改善研究条件，争取做出具有自己特色的评价手段和标准。同时公司台架试验和行车试验也是为公司下一步进行美国台架试验，取得 API（美国石油学会）认证进行的必要的先行试验，为公司研究开发高性能润滑油添加剂产品，使公司产品早日进入欧美高端市场，大量进行国产替代奠定坚实基础。

4、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是公司保持快速稳健发展的关键所在，除已经用于量产的核心技术外，公司尚有较多的技术储备等待释放，除现有技术工艺、产品持续研发改进外，目前正在进展的其他主要研发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工艺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阶段	技术水平	主要应用领域
1	4-羟基 3-烯丙基二苯砜合成新工艺	利用双酚 S 的钠盐与卤代烃反应成醚制备了 4,4—二烯丙氧基二苯砜；在无氧条件下进行，加入螯合剂与抗氧剂来控制其杂质的生成，使得 4,4—二烯丙氧基二苯砜经过克莱森重排得到目标产物	相转移反应中去除了有机相溶剂甲苯，用氯丙烯代替溴丙烯反应；工艺方面：相转移反应中采用密闭容器，提高温度和压力使中间体产率提高 12%	小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显色剂
2	2,4-二苯砜基苯酚制备	苯酚与苯磺酰氯以路易斯酸作为催化剂发生第一步烷基化反应，生成对苯砜基苯酚，继续反应，生成产品 2,4-二苯砜基苯酚	将小试样及标准样通过核磁共振分析出峰位置和面积基本一致，纯度在 99%以上，熔点与标准物相当，涂布形成的热敏纸，具有优秀的防水、防油、防溶剂的特性	小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显色剂
3	润滑油降凝剂用富马酸酯的研制	将特定规格的混合醇、富马酸，以及路易斯酸催化剂在溶剂存在下加热进行酯化反应制备出润滑油降凝剂专用富马酸脂	研制的降凝剂用富马酸酯与某研究院提供的目标产物进行对比，产品的颜色、熔点等物理性质一致，经过红外谱图和核磁分析，化学结构完全一致	试制	国内领先	润滑油
4	低碱值长链线型烷基苯磺酸钙制备	采用优质长链线型烷基苯磺酸、在复合促进剂存在下进行碳酸化合成超低碱值 (TBN3~20) 的烷基苯磺酸钙	产品具有优良的防锈性能和钙稳定性	小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润滑油
5	船用油抑钒剂制备	用多种混合酸、氮氧化物、醇类做促进剂进行碳酸化合成镁盐	国内首创，产品碱值高镁含量高	试制	国内领先	船用燃料油
6	3, 5-甲酯合成工艺	通过筛选催化剂、改进抽真空、加成反应条件及提纯工艺等，确定了 3, 5-甲酯的最佳合成工艺及提纯方法	产品纯度和收率高，减少废液	试制	国内领先	可作为抗氧剂应用于润滑油，或作为抗氧剂的原料
7	特高碱值长链线型烷基苯磺酸钙制备	采用优质磺酸、用氨类、醇类作为促进剂进行碳酸化合成烷基苯磺酸钙 TBN 500 以上	使得磺酸钙清净剂具有更强的中和性能	小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润滑油

序号	技术/工艺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阶段	技术水平	主要应用领域
8	一种橡胶硫化促进剂ZBPD的制备	一定比例的五硫化二磷与正丁醇进行反应，再与氧化锌反应调节pH值到合适范围，经脱水过滤后得到产品	产品性能优异，是NR和EPDM快速辅助促进剂，NR中有显著的抗硫化还原作用，可代替DTDM，不污染。具有不喷霜、硫化速度快以及成本较低的特点。ZBPD无胺基结构，可以用于无亚硝胺产生的硫化系统中	试制	国内领先	润滑油、作为硫化促进剂应用于橡胶行业
9	一种高分散性无灰分散剂的制备	端羟基化的聚合物与带琥珀酸酐基团的分子反应成酯，再与胺类化合物反应进行胺化，得到分散剂产品	该类分散剂分子结构中除了含有酰胺和胺基官能团意外，还包含极性的酯类官能团，从而增强了极性端对烟炱颗粒的分散能力	试制	国内领先	润滑油
10	汽油清净剂复合剂的研制	以曼尼希碱型汽油清净剂为主要原料，外加载体油、溶剂油等组分复配而成	该产品能有效抑制发动机喷嘴、进气阀等部位沉积物的生成，保持发动机进气和燃料系统清洁，延长发动机寿命，提高燃油经济性	试制	国内领先	汽油
11	含锌型抗磨液压油复合剂的研制	该复合剂由抗氧剂、抗磨剂、防锈剂等复合调制而成	通过单剂种类及比例的筛选确定最终配方，使复合剂具有较好的抗氧化性、抗磨性、防锈性、水解安定性等	试制	国内领先	用于调制液压油
12	烷基水杨酸钙制备	以特定的烯烃与水杨酸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烷基化反应，制备烷基水杨酸，然后在钙源和促进剂及二氧化碳存在下再进行钙化反应，控制反应条件，合成各种碱值的烷基水杨酸钙产品。	产品具有颜色浅，油溶性好，清净性、抗氧化性均较好的特点，综合性能较优	小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润滑油

5、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除不断提高自身研究开发能力外，还积极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进行合作研发，实现公司内外部资源和智力有机结合，从而缩短公司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和产业化时间并节省开发费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1) 2017年8月公司与重庆工商大学废油资源化技术与装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签订《院企技术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合作主体 (乙方)	合作对象 (甲方)	合作时间	主要内容
瑞丰新材	重庆工商大学废油资源化技术与装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合同签订日期起3年	<p>1、甲方聘请乙方代表重庆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陈立功教授为首席科学家(CTO)，任期三年。</p> <p>2、乙方代表主要工作任务和职责：</p> <p>1)根据甲方需要，完成开发新型润滑油添加剂(含单剂和复剂)的任务；</p> <p>2)根据甲方需要对甲方已有产品进行二次开发，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p> <p>3)为甲方可持续发展，拓展产品系列与品类，作好相应的技术准备及提合理的建议意见；</p> <p>4)为甲方培养4-5名技术骨干；</p> <p>5)为甲方国内外大型重要活动、项目提供技术支持；</p> <p>6)甲方重要客户的售前售后技术服务，指导解决重要客户投诉等；</p> <p>7)根据需要协助甲方制订技术发展规划，为实验室建设、工艺设备引进改进和升级换代提出技术建议；</p> <p>8)为甲方争取政府的科技政策和经费支持；</p> <p>9)协助甲方申报发明专利并在条件成熟时申报政府科技奖励；</p> <p>10)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协助甲方制定公司发展规划、提高公司管理水平。</p>

(2) 2018年7月公司与新乡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签订《技术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合作主体 (乙方)	合作对象 (甲方)	合作时间	主要内容
瑞丰新材	新乡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2018年8月-2020年8月	<p>1、技术内容：非对称二苯胺型抗氧化剂的生产工艺及其在植物基润滑油中的应用研究。</p> <p>2、甲方负责提供项目资金保障和中试基地场地；项目过程监督、协调。</p> <p>3、乙方负责项目的实验室制备方法；项目的小试、中试生产工艺。</p> <p>4、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专利权归乙方所有，甲乙双方共同拥有成果申报、著作署名权等。该成果如有产业化价值，甲方拥有优先使用权，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p>

(3)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润滑油研究开发中心签订《二苯基甲苯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合作主体 (乙方)	合作对象 (甲方)	合作时间	主要内容
瑞丰新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润滑油研究开发中心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6 月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二苯基甲苯中试放大实验。 2、在委托开发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生产工艺和流程以及中试催化剂。 3、开发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无偿使用。

(三)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支出合计	1,904.78	1,529.75	1,125.59
营业收入	53,046.61	46,579.04	31,808.8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3.59%	3.28%	3.54%

(四) 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利于产品研发的组织结构、产学研结合的研发模式、先进的研发管理模式以及健全的知识产权奖励和保护机制等。

(1) 利于产品研发的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情况和行业特点的技术研发组织，坚持产品开发和技术积累并重，以需求为导向。管理委员会与工程技术委员会作为两大决策机构负责评审产品路线规划和技术规划，制定创新奖励机制和研发人才培养机制；技术中心作为研发实施主体。技术中心下设技术部、质检部和中试车间，并将车间技术人员纳入研发体系，积极推进全员创新。技术部是研发的核心，质检部是研发成果的质量保证，中试车间是研发成果转化的桥梁。同时为了不断提升公司在润滑油添加剂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设立了润滑油添加剂研究院，并聘请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重庆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陈立功教授为公司首席科学家（CTO），负责润滑油添加剂复合剂的研发与应用及新型单剂的开发。同时在润滑油添加剂研究院设立并运行了台架试验中心和行车试验中心，以提升润滑油添加剂复合剂的研发和应用能力。

(2) 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多年来，公司一直与行业知名的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技术合作，把握行业先机，提高核心竞争力。在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加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重庆工商大学废油资源化技术与装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新乡学院等的技术合作，在添加剂高端领域把握先机，促进高端添加剂、聚 α -烯烃（PAO）合成油、有机钼等新产品的研发和润滑油应用技术开发。目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已经把公司做为其科研中试基地，基本每年都有一批新的项目在公司实施工业化。

（3）先进的研发管理模式

技术中心将在公司技术委员会及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由技术部、质检部、中试车间及车间技术人员为基本组成，各具体研发课题以技术部研发工程师为项目负责人，各部门及人员相互配合推进项目实施，形成从新产品市场调研、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研究、工程设备放大、工程流程设计、市场营销开拓及技术服务的比较完善的研发体系。

产品的持续改进由技术部的主管工程师具体负责，每个产品有专门的主管工程师负责带领一个研发团队（2-6人组成）不断实施创新与改进。产品工程师团队在质量控制体系中发挥核心作用，全面负责该产品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原材料要求、产品研发及持续改进、产品应用及售后服务等技术工作。

同时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原材料、中间环节和成品的质量数据严格监控；并可根据客户的要求订制满足客户独特需求的产品，对产品质量控制更延伸到使用领域。这可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承接，有利于产品的持续改进。

（4）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奖励机制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与创新，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和质量改进的发展原则，制定完善的创新保障制度，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创新专有化体系、技术保密制度、人力资源保障体系等，从制度上保证企业的持续创新。

在企业文化方面，通过每年的技术标兵、创新模范的评比，让创新者与企业分享创新收益，并实现自我价值的提升，保证核心人员在企业有一个宽松的环境。公司对技术人员制定近期和中长期指标，针对其工作绩效进行综合评价，激发技术人员工作的主动性、创造性。设立“最有价值员工”奖和“爱岗敬业”奖，对开发出新技术、新产品的个人予以物质和精神奖励，对改进工艺，降低消耗，提

高效益的个人或集体，按照所提高效益额的一定比例予以重奖。建立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每一个奖项都设立必要的条件，明确科技人员申报、考核、评比、公示的程序。激励机制的建立，可为技术中心营造出良好的创新环境和创新氛围。

（五）发行人对专利等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和技术工艺的迅速积累，公司愈发重视产品的技术研发、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并制定了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知识产权的申请、管理及保护工作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企业技术领导小组是本公司知识产权的领导机构，负责对本企业知识产权的宏观管理。另外，发行人与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汇信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协助公司专利申报代理，保证专利申报的合法合规以及专利的维护工作。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日常运营中全面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公司制定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及相应的程序控制文件，从产品的设计开发到材料采购、生产安排、售后服务等各方面都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二）质量控制措施

1、实施目标管理，强化监督考核

公司明确了质量控制目标：“成品一次检验合格率不低于 98%；原材料检验批合格率不低于 92%；生产过程中产品的报废率控制在 1% 以内；顾客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努力成为顾客优秀的供应商。”根据本公司的质量目标，各相关部门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目标分解。公司每年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通过质量目标的定期考核，规范了公司的质量管理活动，促进了产品质量的整体提升。

2、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

为了确保公司质量控制标准的实现，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制定并执行系统的质量控制措施：

（1）设计开发质量控制

公司技术部负责设计、开发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实施工作，进行设计和开发的策划、确定设计、开发的组织和技术的接口、输入、输出、验证、评审，设计和开发的更改和确认等。在设计开发的适当阶段进行系统的、综合的评审，根据评审通过的设计开发初稿制作小样。质检部负责对小样进行型式试验或送权威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以确保开发的产品满足后期实际量产、产品质量和客户的要求。

（2）采购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多部门协作对供应商及进料物料进行质量管控。采购部负责按公司的要求组织对供方进行评价，编制《合格供方名录》，并对供方的供方业绩定期进行评价，建立供方档案；技术部负责编制《原材料技术指标》，确定合格供应商，参加原材料、部分物资的供方评审；质检部负责依据技术标准对采购原材料进行进货验证，参加原材料、部分物资的供方评审。通过对供应商进行全方位考核，确保供应商的质量符合公司要求。

（3）生产质量控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生产和服务运行控制程序》，生产车间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管理；质检部负责产品验证和标识的可追溯性控制；技术部编制工艺操作规程。生产中，对生产过程的监控应进行记录，填写相应的监控记录。技术部产品工程师填写的关键过程确认记录，记录关键参数和控制方法。对生产服务运作实施监控，配备适用的测量与监控装置，执行《测量与监控装置的控制程序》；生产中做好自检（检查本工序产品）、互检（检查上一工序产品、专检（专职检验员），确保产品质量。

（4）不合格品控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质检部依据技术标准检测原料、过程产品、成品，判定不符合标准的，填写《不合格品报告》；技术部负责组织对不合格原料、成品的评审和处置意见的确认；采购部负责对不合格原料、物资

与供方进行交涉、处理，负责追踪供方原物料不合格的原因分析和纠正对策；质量工程师负责跟踪不合格的处理效果确认，保存不合格品处理报告。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针对每一生产工序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流程执行。本公司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关于产品质量的技术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2019年1月24日，新乡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新乡市瑞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营业机构

九、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

（一）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抓住我国润滑油添加剂行业持续稳步发展的机遇，在产品结构方面，逐步形成以润滑油添加剂产品为主导、以树脂显色剂为补充的产品结构；在业务范围方面，形成国内外市场齐头并进的业务格局；在产品研究开发方面，公司将继续深入开展润滑油添加剂应用研究，开发性能更加优异和稳定的产品，适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通过上述方式大力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成为国内外润滑油添加剂行业的领先者，提供更环保更节能更高效的产品与服务。

（二）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和措施

1、产能扩充规划

公司将以现有润滑油添加剂和树脂显色剂产品的技术优势和良好口碑为基

础，根据下游市场的需求特点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制定相关的产品扩产规划，以适应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未来3年内，公司将逐步实施募投项目所述的年产20,000吨重烷基苯磺酸盐产品项目（清净剂）、年产20,000吨烷基硫代磷酸锌系列产品项目（抗氧防腐剂）、年产10,000吨硫化烷基酚钙系列产品项目（清净剂），年产10000吨分散剂系列产品项目以及复合剂产品生产线扩建项目。上述项目实施后，将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盈利水平。

2、产品发展规划

在产品规划方面，公司在保持现有产品系列成熟技术的基础上，将继续保持有较大市场潜力的高温抗氧剂系列产品的深入研发，使其达到国际化水平，同时加强高端分散剂、清净型分散剂、极压耐磨剂产品的研发，新进入粘度指数改进剂产品的开发。在上述基础上，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复合添加剂技术的研发投入，在内燃机用复合剂的基础上，增加齿轮油复合剂、工业油复合剂，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级别，拓展业务范围。

3、技术研发规划

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是公司保持快速稳健发展的关键所在。多年来，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发展思路，依靠技术进步保持了可持续发展。随着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研究项目的不断增加，公司将在现有企业研究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坚持技术中心建设，完善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和激励制度，以适应行业的发展需要及保持技术的领先优势。

在研发方面，以公司现有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基础，持续加大技术、资金、人力的进一步投入，建成技术更先进、测试条件更完备的研发实验中心以及先进的台架实验室、行车试验中心，提升与完善研发试验与测试环境；通过引进各行业高端人才，培养一批技术创新带头人，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争取在建设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将技术中心建设成为行业技术人才、产业化人才聚集地和发挥才智的舞台。继续发挥产学研相结合研发模式的优势，完善和改进现有产品体系。在添加剂领域不断探索，以国际化的视野，紧追国际潮流，不断丰富单剂种类，使公司的单剂技术，处于全球领先水平，投入台架实验室，行车试验中心，在内燃机用复合剂的基础上，增加齿轮油复合剂、工业油复合剂，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级别；在树脂显色剂领域，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4、市场发展规划

公司坚持以“为客户创造价值、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目标的经营理念，全方位创造良好的营销推广的硬条件和软环境。公司目前营销渠道主要为直销模式，随着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和信息技术水平的提高，未来公司可加强网络营销渠道，利用互联网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理念的迅速传播，进行市场开拓和宣传推广，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展。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将配合网络营销渠道的建设，加强网络营销推广力度，同时，公司将加强展会参展和行业技术交流会力度，促进公司产品和品牌的市场推广。除此之外，公司还将积极参与润滑油行业活动，完善国内销售渠道和建立销售网络，优化公司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推广，逐步建设公司的品牌形象识别系统，五年内成为润滑油添加剂领域国际知名品牌。在客户拓展方面，公司在巩固与中石油、中石化合作的基础上，拓展更多的国内客户，实现国际客户质的转变，在复合剂销售领域有所突破，并成为公司新的销售增长极。

5、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用机制和平台吸引外来优秀人才的加入。公司重视人才并合理利用人才，做到“人尽其才，量材使用”。在现有人员基础上，公司将向社会各界和各大院校招纳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加快技术人才、油品添加剂销售人才和国际贸易人才的引进，通过招聘、培训建立公司多层次的人才体系。

6、公司治理完善规划

目前公司建立了现代企业的组织结构，未来三年，公司以上市为契机，执行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和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管理的规范化，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持续进行管理改进，提高组织效率。

7、资金筹措及运用规划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按计划做好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以优良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以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手段，为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8、收购兼并规划

公司在坚持现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础上，计划通过收购行业内或者与本行业相关的具有并购价值的企业，通过参股、控股等资本运作方式参与和

控制其他目标市场中的同类企业，积极稳妥地实现公司的外延式扩张和跨越式发展。

（三）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能够获得核准并发行成功，募集资金能够如期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并取得预期收益；
- 2、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转变或未有重大突发事件影响；
- 3、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原材料供应无重大的突发性变化，所需原材料及销售的产品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 5、公司能够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持续创新。

（四）上述发展计划实施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1、由于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公司业务处于扩张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同时，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对资金也有较大需求，资金紧张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问题。
- 2、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大量专业的高级技术人才、专业管理人才以及营销推广人才，在人才的储备方面本公司尚存在着一定的缺口。
- 3、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得到大幅扩张，在战略规划、产品研发、市场营销、生产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

（五）发行人确保上述发展规划的方法或者途径

- 1、本次股票发行将为上述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资金支持。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计划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有效衔接研发与生产，推动研发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通过生产能力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公司一贯重视研发人才、销售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与储备工作。公司将继续完善包括人才引进机制、员工培训制度与约束机制在内的人才选拔、培养、激励体系，形成进得来、留得住、使用得当的体制机制。
- 3、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的科学性，推动管理体制的升级和创新。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基础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建设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六）发行人关于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公告等方式持续公告本公司相关规划的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与其共用，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设财务总监 1 名，同时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何形式的不合规干预，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保证公司具有一个独立的生产经营环境，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真实、准确、完整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郭春萱持有公司 55,833,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0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郭春萱除控制并经营本公司及子公司外，未经营其他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春萱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瑞丰新材（含瑞丰新材控制的企业，下同）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人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瑞丰新材期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从事与瑞丰新材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或经济实体。

3、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瑞丰新材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对瑞丰新材的控制权，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瑞丰新材及瑞丰新材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束措施

1、瑞丰新材或其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本人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瑞丰新材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利益冲突的情形时，瑞丰新材或其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本人书面询证，本人将在接到该询证函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解释。如瑞丰新材或其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在收到书面解释后认为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的，本人应与瑞丰新材或其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将相关事宜提交有权监管机构认定。如有关监管机构认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确实存在与瑞丰新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意见在该认定作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瑞丰新材提出解决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将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所得收益上缴瑞丰新材、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瑞丰新材），并由瑞丰新材、其他相关主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后予以实施。

2、如本人作出的声明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对由此给瑞丰新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经济责任。

3、或者本人无合法理由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瑞丰新材有权扣留全部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春萱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郭春萱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期间	曾任公司职位
胡悠庭	2015 年 6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12 日	独立董事
帅石金	2018 年 6 月 12 日-2019 年 2 月 23 日	独立董事
孙百顺	2015 年 6 月 24 日-2019 年 2 月 18 日	职工监事

2、关联法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春萱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苏州松禾持有本公司 11,771,011 股，持股比例为 13.08%，深圳松禾持有本

公司 2,2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50%，两者合计持股为 15.58%；前海基金持有本公司 3,750,000 股，持股比例 4.17%，前海方舟持有本公司 2,2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50%，两者合计持股 6.67%。

由于苏州松禾与深圳松禾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罗飞，苏州松禾与深圳松禾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前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前海方舟，前海方舟对于前海基金的运营、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因此前海基金与前海方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苏州松禾、深圳松禾、前海基金、前海方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3）本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沈阳豪润达添加剂有限公司、沧州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和萱润（上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无其它控股企业。

（4）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宁占平担任董事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普惠正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宁占平担任董事兼经理
北京惠通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宁占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乡鸿润	发行人监事段海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肯电气合力（郑州）焊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虎林担任董事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虎林担任独立董事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虎林担任合伙人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虎林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河南伟洁利特节能装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尚庆春的姐姐尚玉洁及其配偶咸合伟共同控制
河南伟洁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尚庆春的姐姐尚玉洁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新乡市德竹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王少辉配偶的弟弟贾志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封丘县新华养殖场	发行人副总经理王少辉配偶的弟弟贾志强担任法定代表人
宁波卡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吧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京师乐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视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晓东担任董事
上海优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古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吾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易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祥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晓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易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涵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晓东的配偶毛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擎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晓东的配偶毛欣通过上海易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宁波伴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晓东的配偶毛欣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擎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东升担任独立董事
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东升担任河南分所所长

除以上已披露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出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曾为公司重要关联方的情况

姓名	任职期间	曾任公司职位
杜海波	2015 年 6 月 25 日-2017 年 8 月 19 日	独立董事
张连山	2015 年 6 月 25 日-2017 年 5 月 12 日	监事

（三）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销售

报告期内，除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采购、销售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采购、销售的情形。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主债权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新乡市伟洁利特泡沫保温有限公司	公司	950	2015.5.25-2016.5.24	保证	是
2	河南伟洁利特节能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	950	2016.5.24-2017.5.23	保证	是
3	郭春萱、赵丽萍	公司	1,000	2016.12.26-2017.12.25	保证	是
4	郭春萱	公司	2,000	2017.5.10-2018.4.26	保证	是
5	郭春萱、赵丽萍	公司	2,000	2018.5.9-2019.5.7	保证	否
6	郭春萱	公司	700	2018.8.31-2019.8.31	保证	否
7	赵丽萍	公司	700	2018.8.31-2019.8.31	保证	否

注：1、上表中新乡市伟洁利特泡沫保温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更名为河南伟洁利特节能装饰有限公司。

2、上表第 5 项关联担保系为发行人与工行的 2,000 万元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8 年新工银新乡保字第 006 号；上表第 6、7 项系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的 700 万元贷款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2017 信豫银最保字第 1711076-1 号、2017 信豫银最保字第 1711076-2 号，最高额保证债权金额为 3,600 万元。

报告期内，除上表所述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或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016 年初，由于公司总经理郭春萱先生对公司员工备用金制度理解存在一定的偏差，其在 2016 年 1 月赴日本商务考察时，从公司借用了 21 万元的备用金，其在回国后，即在 2016 年 3 月将该笔备用金归还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往来款	郭春萱	-	-	210,000.00
合计	-	-	-	210,000.00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追认，全体独立董事就该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按照资金占用期间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收资金使用利息计 1,674.75 元，相关利息已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全部收回。除上表中存在的资金往来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使用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春萱已出具《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一、除已经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以外，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三、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四、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单位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六）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七）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五、如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则应双倍偿还所占用资金金额，且本人将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否则，将股份转让价款用于对公司损失的赔偿。”

（四）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中基本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

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因对备用金使用理解不够透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临时周转使用了公司部分备用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再发生类似情况，详细情况见本节“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为避免公司资金利益受损，公司向临时周转使用资金的关联方所使用的资金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就上述资金临时使用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追认，全体独立董事并就该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春萱就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作为承诺人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在作为瑞丰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瑞丰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瑞丰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瑞丰新材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瑞丰新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瑞丰新材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作为承诺人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瑞丰新材及其子

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瑞丰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瑞丰新材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瑞丰新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瑞丰新材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就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作为承诺人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单位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占用瑞丰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瑞丰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瑞丰新材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持股 5%以上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瑞丰新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瑞丰新材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一、除已经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以外，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三、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四、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单位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六）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七）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五、如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则应双倍偿还所占用资金金额，且本人将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否则，将股份转让价款用于对公司损失的赔偿。”

（五）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安排

1、公司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八十二条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

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八十三条规定：“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公司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建立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明确董事会的权限。重大事项应严格按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

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规定的交易金额属于判断为重大关联交易的起算点。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

决。”

3、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4、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有关规定

“第七条规定：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下列担保，应当在经董事会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做出决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批准在重大方面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基本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基本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备用金使用理解不够透彻，发生了少量的临时周转使用公司备用金的情况，该情况未给公司的资金造成损失，亦得到了全体股东的一致追认，同时公司亦对相关方收取了资金使

用利息；除前述资金情况外，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由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均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郭春萱、乔庆文、尚庆春、王晓东、杜海波、赵虎林、胡悠庭，其中：杜海波、赵虎林、胡悠庭为独立董事。

2017年8月19日，杜海波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聘请杨东升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5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并提名郭春萱、乔庆文、尚庆春、王晓东、赵虎林、杨东升和帅石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赵虎林、杨东升及帅石金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郭春萱、乔庆文、尚庆春、王晓东、杨东升、赵虎林、帅石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019年2月23日，帅石金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刘双红被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姓名	本公司职务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郭春萱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2日
乔庆文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2日
尚庆春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2日
王晓东	董事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2日
杨东升	独立董事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2日
赵虎林	独立董事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2日
刘双红	独立董事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3月15日至2021年6月12日

公司本届董事简历如下：

1、郭春萱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2、乔庆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新乡市第一化工厂车间副主任；1994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新乡市中原实业公司化工厂厂长；2000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沧州润孚经理。作为发明人之一主持或参与了“一种芳烷基取代羟基苯甲酸树脂多价金属盐的制备方法”、“改性芳烷基取代水杨酸树脂多价金属盐的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

3、尚庆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4年3月至2010年2月，任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河南农开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沈阳豪润达监事、沧州润孚监事、上海萱润监事，现兼任河南正永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

4、王晓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6年5月至2008年6月，任上海闵行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现兼任宁波卡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视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优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古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吾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吧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师乐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易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祥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发行人董事。

5、杨东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7年7月至1997年12月期间，历任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机电安装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8年1月至2008年4月，历任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副主任、评估主任、审计高级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11月，历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河南分所副所长、总审计师。2011年12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河南分所所长，现兼任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赵虎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1988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河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6年12月至今任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兼任林肯电气合力（郑州）焊材有限公司董事、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刘双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1年3月至2016年7月，任海军后勤技术装备研究所油料应用研究室主任；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离职在家休息；2017年6月至今，任深圳奥科宝特种油剂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分别为张连山、宁占平、孙百顺，其中宁占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百顺为职工监事。

2017年4月11日，公司监事张连山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由张连山更换为段海涛，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由于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提名宁占平、段海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孙百顺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孙百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宁占平、段海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2018年6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宁占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9年2月18日，公司职工监事孙百顺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利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共计3名，分别为宁占平、周利强及段海涛。

姓名	本公司职务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宁占平	监事会主席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2日
周利强	职工监事	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2月18日至2021年6月12日
段海涛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人力资源部经理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2日

公司监事皆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1、宁占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焦作矿业学院地质系教师；1992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职员；2000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国银河证券投资银行部职员；2006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普惠正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9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1月至今任北京惠通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现兼任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普惠正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北京惠通清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周利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新乡市立白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质量管理科工程师、副经理；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质检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发行人质检部经理、职工监事。

3、段海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5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行政部人事专员、行政部副经理、人事经理。现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兼任新乡鸿润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是：郭春萱、乔庆文、马振方、王少辉、尚庆春、董志辉，未发生变动。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郭春萱先生，本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2、尚庆春先生，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乔庆文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马振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7 月出生。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辉县第五中学教师；1991 年 8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新乡市中药厂财务科长；1998 年 2 月至 2002 年 7 月，历任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销售经理、物流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沈阳豪润达执行董事、上海萱润执行董事。

5、王少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2 月出生。1991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历任新乡市工贸中心办公室主任、党办主任；2002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董志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3 年 7 月至 1988 年 6 月，任新乡市电池厂员工；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新乡有机化工厂科长；2000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苏州金华盛纸业有限公司课长；2009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总工程师。作为发明人之一主持或参与了“一种膜转移机内涂布专用显色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膜转移机内涂布专用显色剂及其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董志辉先生曾荣获“新乡科技二等奖”、“河南化工系统技改三等奖”、“新乡科技一等奖”等奖项。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郭春萱、乔庆文、董志辉、范金凤、卜卫元、王学

义，各位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郭春萱先生，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2、乔庆文先生，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董志辉先生，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4、范金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4年3月，历任新乡市电池厂技术员、项目主管工程师、分厂技术厂长，2004年4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研发工程师、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范金凤女士作为发明人之一主持或参与了“一种支链烷基酚的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曾荣获“新乡市科技一等奖”。

5、卜卫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1年8月至2004年11月，历任新乡市第一化工厂技术员、工程师；2004年12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技术部产品工程师。卜卫元先生作为发明人之一主持或参与了“一种制备磷酸盐的设备”等发明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曾荣获“新乡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6、王学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9月至2000年1月，历任新乡市第一化工厂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2000年2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技术部产品工程师。王学义先生作为发明人之一主持或参与了“改性芳烷基取代水杨酸树脂多价金属盐的制备方法”、“改性芳烷基取代水杨酸树脂多价金属盐的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曾荣获“新乡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职外，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情况	除人员兼职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尚庆春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河南正永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王晓东	董事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宁波卡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视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优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东古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吾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吧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京师乐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宁波祥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上海易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赵虎林	独立董事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林肯电气合力（郑州）焊材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宁占平	监事会主席	北京惠通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北京普惠正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无关联关系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惠通清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杨东升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河南分所所长	无关联关系
		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刘双红	独立董事	深圳市奥科宝特种油剂有限公司	顾问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情况	除人员兼职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段海涛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人力资源部经理	新乡鸿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除上表已披露的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 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 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
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姓名	所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郭春萱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5,833,133	62.04
尚庆春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842,699	0.94
马振方	公司副总经理	667,135	0.74
王少辉	公司副总经理	667,135	0.74
乔庆文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33,708	0.37
合计		58,343,810	64.83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姓名	所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数(股)	比例 (%)
宁占平	监事会主席	通过安阳惠通持股	1,872	0.00
周利强	职工监事	通过新乡鸿润持股	70,225	0.08
范金凤	技术部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新乡鸿润持股	70,225	0.08
卜卫元	技术部产品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新乡鸿润持股	70,225	0.08
王学义	技术部产品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新乡鸿润持股	245,787	0.27
段海涛	证券事务代表、人力资源部 经理、监事	通过新乡鸿润持股	421,349	0.47
合计			879,683	0.98

注：宁占平间接持股比例为 0.00208%。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公司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新乡鸿润直接持股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情况
尚庆春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河南正永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王晓东	董事	上海易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涵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宁波祥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东升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河南分所所长
赵虎林	独立董事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情况
		深圳极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无
宁占平	监事会主席	北京普惠正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北京惠通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惠通巨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马振方	副总经理	新乡市斯派瑞经贸有限公司	无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度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郭春萱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13.95	本公司
乔庆文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7.35	本公司
尚庆春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5.85	本公司
王少辉	副总经理	25.95	本公司
马振方	副总经理	25.95	本公司
董志辉	总工程师	24.66	本公司
王晓东	董事	-	-
赵虎林	独立董事	6.00	本公司
杨东升	独立董事	6.00	本公司
帅石金	独立董事	3.00	本公司
胡悠庭	原独立董事	3.00	本公司
宁占平	监事会主席	-	-
段海涛	人力资源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监事	18.02	本公司
孙百顺	运营部经理、监事	12.18	本公司
范金凤	技术部经理	20.82	本公司
卜卫元	技术部产品工程师	22.22	本公司
王学义	技术部产品工程师	21.75	本公司
合计		356.70	

注：王晓东、宁占平分别为公司外部董事、监事，故未在公司领取薪酬；胡悠庭于 2018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帅石金 2018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表所列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职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孙百顺、帅石金已辞去相应职务。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也未取得其他收入。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定的协议

本公司与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做出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除前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做出的承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三）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或其做出的重要承诺均履行良好，未出现不履行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的规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16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郭春萱、乔庆文、尚庆春、王晓东、杜海波、赵虎林、胡悠庭。公司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变更后董事
2017年8月19日	公司独立董事杜海波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郭春萱、乔庆文、尚庆春、王晓东、赵虎林、胡悠庭
2017年9月20日	公司聘请杨东升为公司独立董事	郭春萱、乔庆文、尚庆春、王晓东、杨东升、赵虎林、胡悠庭
2018年6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郭春萱、乔庆文、尚庆春、王晓东、杨东升、赵虎林、帅石金
2019年2月23日	公司独立董事帅石金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郭春萱、乔庆文、尚庆春、王晓东、杨东升、赵虎林
2019年3月15日	公司聘请刘双红为公司独立董事	郭春萱、乔庆文、尚庆春、王晓东、杨东升、赵虎林、刘双红

公司原独立董事杜海波于2017年8月18日受聘担任郑州安图绿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58）独立董事，因此其兼任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超过了5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及其个人意愿，其于2017年8月19日向公司申请辞去了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人数由7人减少到了6人，减少后的董事人数及独立董事人数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高效，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又聘请杨东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人数由6人增加到了7人。

由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换届，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提名郭春萱、乔庆文、尚庆春、王晓东、赵虎林、杨东升和帅石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赵虎林、杨东升及帅石

金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郭春萱、乔庆文、尚庆春、王晓东、杨东升、赵虎林、帅石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019年2月23日，帅石金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刘双红被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16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宁占平、张连山、孙百顺。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原因	监事/变更后监事
2017年5月12日	公司监事张连山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聘请段海涛为公司监事	宁占平、孙百顺、段海涛
2019年2月18日	公司监事孙百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聘请周利强为公司职工监事	宁占平、周利强、段海涛

2017年4月11日，公司监事张连山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由张连山更换为段海涛，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2018年6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百顺为公司职工监事；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宁占平、段海涛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孙百顺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9年2月18日，公司职工监事孙百顺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利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6年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方面的完善及改进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并陆续制定了《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配套规章制度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相关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相关的工作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15年6月25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2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3	2015年11月15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4	2016年4月20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5	2017年3月24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6	2017年5月12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7	2017年9月20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8	2017年10月10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9	2018年6月12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10	2019年3月15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因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业务发展急需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一轮增资，引进了新的股东，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通知，该事项亦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除此外，公司其他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日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5年6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全部出席
2	2015年6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董事全部出席
3	2015年10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董事全部出席
4	2016年3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董事全部出席
5	2016年12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董事全部出席
6	2017年3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董事全部出席
7	2017年4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董事全部出席
8	2017年9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董事全部出席
9	2017年9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董事全部出席
10	2018年5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董事全部出席
11	2018年6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全部出席
12	2019年2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董事全部出席

上述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决议

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日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5年6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监事全部出席
2	2015年10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监事全部出席
3	2016年3月3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监事全部出席
4	2016年9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监事全部出席
5	2017年4月2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监事全部出席
6	2017年9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监事全部出席
7	2018年5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监事全部出席
8	2018年6月1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监事全部出席
9	2019年2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监事全部出席

上述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9 年 3 月，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目前，公司董事会共计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共计 3 人，占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以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

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权激励计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披露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情况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杜海波、赵虎林、胡悠庭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2017 年 8 月 19 日，杜海波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聘任杨东升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

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6 月到期，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赵虎林、杨东升、帅石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

2019 年 2 月 23 日，帅石金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刘双红被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

（3）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目前在公司董事会中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准时出席本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仔细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1、机构设置

公司按照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10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2017年9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6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9年2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调整了专门委员会委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具体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郭春萱	刘双红、杨东升
提名委员会	赵虎林	郭春萱、杨东升
审计委员会	杨东升	王晓东、赵虎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虎林	尚庆春、杨东升

2、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做了详细的规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发表专项意见；(7)公司董

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公司聘任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6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尚庆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等进行了规范。

2018年6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尚庆春继续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公司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

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报告；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文件和记录；做好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管理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公司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帮助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作出决议时及时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记录上，必要时，提交公司监事会或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反映；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为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自聘任以来，尚庆春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录或安排其他人员记录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进行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出具了《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为：“公司管理层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评估，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所有重点控制环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19】063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瑞丰新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沧州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因未按时申报税款被沧州渤海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冀沧渤新地税简罚[2017]291号），并处以罚款2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沧州渤海新区税务局已于2019年4月4日出具证明：“1、沧州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已根据处罚决定完成整改、缴纳罚款。2、沧州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的上述不当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沧州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以上行政处罚，自该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现其他税务违法行为。”

综上，该罚款金额较小且已缴纳罚款并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完毕，国家税务总局沧州渤海新区税务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该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处罚情况外，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

保的情形。

（二）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初，由于公司总经理郭春萱对员工备用金制度理解存在一定的偏差，其在2016年1月赴日本商务考察时从公司借用了21万元的备用金，并在回国后于2016年3月归还了该笔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往来款	郭春萱	-	-	210,000.00
合计			-	210,000.00

公司于2016年3月全部收回了上述资金使用款。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追认，全体独立董事并就该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针对上述资金使用事宜，公司于2017年按照资金占用期间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补收了资金利息计1,674.75元，相关利息已于2017年10月22日全部收回。除上表中存在的资金使用情况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郭春萱已出具《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一、除已经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以外，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三、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四、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单位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六）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七）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五、如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则应双倍偿还所占用资金金额，且本人将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否则，将股份转让价款用于对公司损失的赔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十三、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最近三年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资金活动，维护资金的安全与完整、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并修订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的筹集、投放、运营活动加以规范。

公司财务部门是资金活动具体承办部门，负责资金活动的日常管理，参与投融资方案等可行性研究，财务总监应当参与投融资决策过程。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政策，公司的内部部门和分支机构、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行资金的集中统一管控。公司针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分离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兼容岗位，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互相制约关系。资金收支实行上级审批原则，最终审批人也必须为经办人的上级岗位。最终审批人对资金收支发生负最终责任。不同级别的审批权限及不同业务的最终审批人，根据有关具体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对资金营运的管理，强化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与贯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

（二）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2015 年 11 月，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细化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的有关规定，以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

的效益。

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形的，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投资已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或事后认可。

（三）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2015年11月，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9年3月，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该制度细化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的有关规定，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做出任何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办理。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下列担保，应当在经董事会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除公司子公司以外公司的担保事项。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为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本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规定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制度与实际操作上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的权利。

公司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主要内容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保障

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要求：

1、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具体如下：（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可披露的其它信息；（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5）高效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2、为保证广大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的顺畅，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和其他宣传资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实施上述沟通方式不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公司应积极创造条件，培养或引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加深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了解和重视程度，熟悉证券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树立公平披露意识，提高信息披露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同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共十三章九十三条，从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程序、方式途径、权限及职责、保密措施、监督管理等方面详细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保障

对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权利的保障遵循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股利政策及分配情况”。

（三）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保障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七条规定，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可以以现场方式召开，也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六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二）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得多于

拟选人数。（三）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三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77.09	7,721.71	5,121.9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682.29	7,649.19	6,674.17
预付款项	934.26	1,009.84	823.35
其他应收款	125.87	302.45	95.23
存货	9,997.19	8,047.99	5,254.07
其他流动资产	31.32	12.13	9.68
流动资产合计	28,048.01	24,743.31	17,978.3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332.10	10,976.07	8,860.93
在建工程	2,070.62	1,317.14	305.98
无形资产	7,543.59	7,730.92	393.59
长期待摊费用	410.06	372.33	33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77	117.71	88.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22	366.08	1,209.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61.35	20,880.26	11,189.18
资产总计	52,709.36	45,623.57	29,167.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	2,000.00	1,95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57.54	4,077.76	2,838.42
预收款项	644.39	108.49	377.8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588.77	513.92	405.44
应交税费	178.86	258.80	526.45
其他应付款	577.01	462.25	395.77
流动负债合计	8,846.57	7,421.22	6,493.9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846.57	7,421.22	6,493.93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	9,000.00	8,175.00
资本公积	20,937.62	20,937.62	10,762.62
盈余公积	1,646.96	1,052.20	584.89
未分配利润	12,278.21	7,212.53	3,151.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862.79	38,202.35	22,673.6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3,862.79	38,202.35	22,673.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709.36	45,623.57	29,167.5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046.61	46,579.04	31,808.83
减：营业成本	39,717.22	34,554.62	22,963.27
税金及附加	368.79	283.68	159.28
销售费用	2,405.31	2,273.82	1,750.72
管理费用	3,002.09	2,900.64	2,083.78
研发费用	1,072.59	854.75	593.60
财务费用	-30.00	476.48	-118.39
其中：利息费用	113.46	91.89	55.14
利息收入	15.55	18.13	23.88
资产减值损失	83.24	120.67	71.37
加：其他收益	313.80	92.15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39	98.99	29.3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3	4.98	0.58
二、营业利润	6,624.44	5,310.50	4,335.16
加：营业外收入	6.70	7.25	62.94
减：营业外支出	43.28	29.41	371.85
三、利润总额	6,587.87	5,288.35	4,026.25
减：所得税费用	927.43	759.65	626.07
四、净利润	5,660.44	4,528.70	3,400.1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0.44	4,528.70	3,400.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0.44	4,528.70	3,400.18
2、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60.44	4,528.70	3,400.1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60.44	4,528.70	3,400.18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1	0.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1	0.4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72.66	37,786.69	27,031.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05	1,529.46	545.6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38.71	39,316.15	27,57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78.89	27,528.05	16,50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5.25	3,814.14	2,82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5.46	2,309.25	1,61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3.25	4,750.81	2,71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92.86	38,402.24	23,65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85	913.91	3,91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4	10.37	0.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	23,398.99	5,295.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	23,409.36	5,296.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3.29	8,675.37	437.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9	23,300.00	5,26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9.98	31,975.37	5,70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84	-8,566.01	-407.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00.00	2,000.00	1,9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4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0.00	13,168.94	3,9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	1,950.00	2,3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4	414.81	1,731.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5	58.63	2,108.6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5.09	2,423.44	6,19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91	10,745.51	-2,240.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46	-324.66	-125.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38	2,768.75	1,14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1.71	4,952.96	3,807.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7.09	7,721.71	4,952.96

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0627 号），认为瑞丰新材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瑞丰新材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行业需求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润滑油添加剂、无碳纸显色剂等精细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润滑油添加剂主要是指向润滑油添加一种或几种助剂，在一定程度上改变润滑油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润滑油添加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润滑油（包括天然气发动机）、铁路机车发动机油、船舶发动机油、环保型特种工业润滑油、环保型金属加工油、复合磺酸钙基润滑脂、橡塑促进助剂、环保型高爆速乳化炸药及化工助剂等市场。近些年随着消费者对汽车需求增长，润滑油添加剂

也随之增长。无碳纸显色剂主要用于无碳复写纸的生产，属于特种造纸化学品，是造纸化学品的高端产品。无碳纸显色剂近些年市场需求稳定，市场总体需求未发生重大变化。

（2）市场竞争因素

润滑油添加剂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际市场上，路博润、雪佛龙奥伦耐、润英联、雅富顿国际四大润滑油添加剂公司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国内市场，不仅国际四大添加剂公司逐渐采用独资、合资等形式在国内建设生产基地，国内大型石油类央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样也逐步进入市场，但是规模化生产企业较少，市场集中度处于中高位水平。同时润滑油添加剂行业是一个应用广泛、品类繁多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是润滑油添加剂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由于公司进入行业时间较晚，虽然组建了一支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的团队，但是与老牌国际四大润滑油添加剂厂商存在一定的差距，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实力。上述市场格局和竞争状况对公司销售情况的影响较大。

目前，国际市场上生产无碳纸显色剂产品的企业仅有欧美日等国家少数几家，国内市场亦主要集中在少数几家企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瑞丰新材产出量占据国内总产量大部分比重，是国内最大的无碳纸显色剂生产企业，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地位上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原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 85%以上，因此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是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基础油、异辛醇、五硫化二磷、苯乙烯、氧化锌、四聚丙烯、水杨酸、 α 烯烃、聚异丁烯、二苯胺等化工原料。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期间费用的构成中，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研发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4,309.72 万元、6,505.69 万元及 6,45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55%、13.97% 和 12.1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力度不断加强，公司的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有所增长。

加大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公司利用自身研发优势不断研发出新生产技术及配方、新产品生产工艺，以提高产品品质、拓宽应用领域，并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新增台架试验等研发测试手段，研发费用投入按照公司整体计划逐渐增多。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形成研发成果，公司将难以保持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将受不利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营业利润，影响营业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未来公司的收入增长速度、成本费用管控能力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对公司经营情况及经营成果的分析具有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非财务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所处行业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高速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及行业下游的积极发展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水平及经营成果，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是公司未来一定时期内经营业绩的重要保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

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十五）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及“（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

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

目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

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

(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

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

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

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款、代扣代缴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三）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

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和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

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

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30	3-5	3.17-9.7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7-15	3-5	6.33-13.86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7	3-5	13.57-24.25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3-5	19.00-32.33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

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

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

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240 月
商标权	预计受益期限	120 月
技术许可费	预计受益期限	168 月至 239 月
软件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120 月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600 月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

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十一）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

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结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

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对于国内销售，主要分为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及买方自提两种交易方式，分别在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并获得客户签收或在买方从公司提货并签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公司对于出口销售，主要采用 FOB、CIF 贸易方式，在货物已装船、报关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①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

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节“（十六）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之“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

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

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

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除根据财政部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外，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二）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6%、17%，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退税率分别是5%、6%、9%、10%、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0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计征	注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2

注 1：本公司按土地使用面积 2 元/m²计征，沧州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按土地使用面积 3 元/m²计征。

注 2：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以 15%的税率计缴；沈阳豪润达添加剂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以 25%的税率计缴；沧州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以 25%的税率计缴；萱润（上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以 25%的税率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41000193。

本公司已向税务部门备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瑞丰新材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八、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分部信息如下所示：

（一）按产品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润滑油添加剂	44,688.12	38,034.00	24,823.14
清净剂	19,703.96	18,051.47	12,233.43
抗氧防腐剂	9,577.58	8,297.64	5,846.59
高温抗氧剂	2,962.50	2,952.33	1,667.08
分散剂	1,472.09	1,297.72	583.13
复合剂	10,956.10	7,434.84	4,492.91
其他	15.88	-	-
二、无碳纸显色剂	7,803.87	8,136.73	6,651.02
合计	52,491.98	46,170.73	31,474.16

（二）按地区分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38,858.96	74.03%	33,208.42	71.93%	21,999.86	69.90%
国外	13,633.03	25.97%	12,962.31	28.07%	9,474.30	30.10%
合计	52,491.98	100.00%	46,170.73	100.00%	31,474.16	100.00%

其中内销按照地区分类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6,786.65	17.46%	7,288.93	21.95%	4,790.63	21.78%
华北	4,227.82	10.88%	3,659.81	11.02%	2,351.18	10.69%
华东	16,183.42	41.65%	14,895.84	44.86%	9,472.34	43.0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5,571.14	14.34%	2,417.10	7.28%	1,558.03	7.08%
华中	3,817.57	9.82%	3,562.64	10.73%	2,588.63	11.77%
其他	2,272.36	5.85%	1,384.11	4.17%	1,239.05	5.63%
合计	38,858.96	100.00%	33,208.42	100.00%	21,999.86	100.00%

九、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发行人编制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0628 号审核报告审核鉴证。根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内容及金额如下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33	4.98	0.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08	94.32	37.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39	6.30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92.69	29.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86	-24.33	-345.97
小计	160.50	173.96	-278.9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9.71	29.19	-36.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0.79	144.77	-242.6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0.79	144.77	-242.68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17	3.33	2.77
速动比率（倍）	1.93	2.11	1.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62	16.18	22.2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7	4.24	2.7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	0.84	1.06	1.74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94	8.27	6.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7	5.17	4.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85.22	6,890.21	5,216.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07	58.55	7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60.44	4,528.70	3,40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29.65	4,383.93	3,642.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18	0.10	0.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31	0.1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100%；
-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数总股数；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开发支出]÷期末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9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8	0.61	0.61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5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1	0.50	0.50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1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3	0.45	0.4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frac{S_i \times M_i}{M_0} - \frac{S_j \times M_j}{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frac{S_i \times M_i}{M_0} - \frac{S_j \times M_j}{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未决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3、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拟在境内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000万股。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始终保持在95%以上，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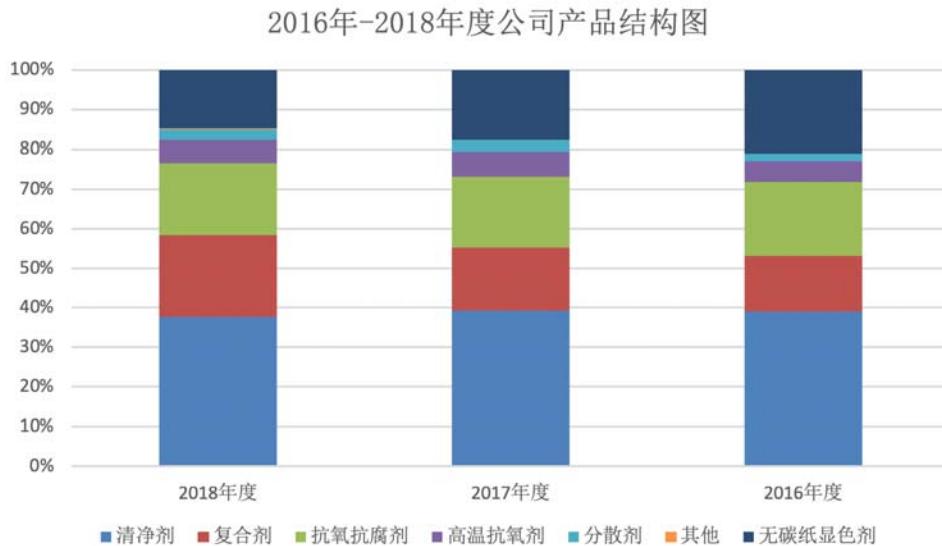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2,491.98	98.95%	46,170.73	99.12%	31,474.16	98.95%
其他业务收入	554.62	1.05%	408.31	0.88%	334.67	1.05%
合计	53,046.61	100.00%	46,579.04	100.00%	31,808.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474.16万元、46,170.73万元和52,491.9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9.14%，增速较快。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8.95%、99.12%以及98.95%，公司95%以上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业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以润滑油添加剂为主，无碳纸显色剂为辅，公司主要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具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主要产品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润滑油添加剂	44,688.12	85.13%	38,034.00	82.38%	24,823.14	78.87%
清净剂	19,703.96	37.54%	18,051.47	39.10%	12,233.43	38.87%
抗氧抗腐剂	9,577.58	18.25%	8,297.64	17.97%	5,846.59	18.58%
高温抗氧剂	2,962.50	5.64%	2,952.33	6.39%	1,667.08	5.30%
分散剂	1,472.09	2.80%	1,297.72	2.81%	583.13	1.85%
复合剂	10,956.10	20.87%	7,434.84	16.10%	4,492.91	14.27%
其他	15.88	0.03%	-	-	-	-
二、无碳纸显色剂	7,803.87	14.87%	8,136.73	17.62%	6,651.02	21.13%
合计	52,491.98	100.00%	46,170.73	100.00%	31,474.1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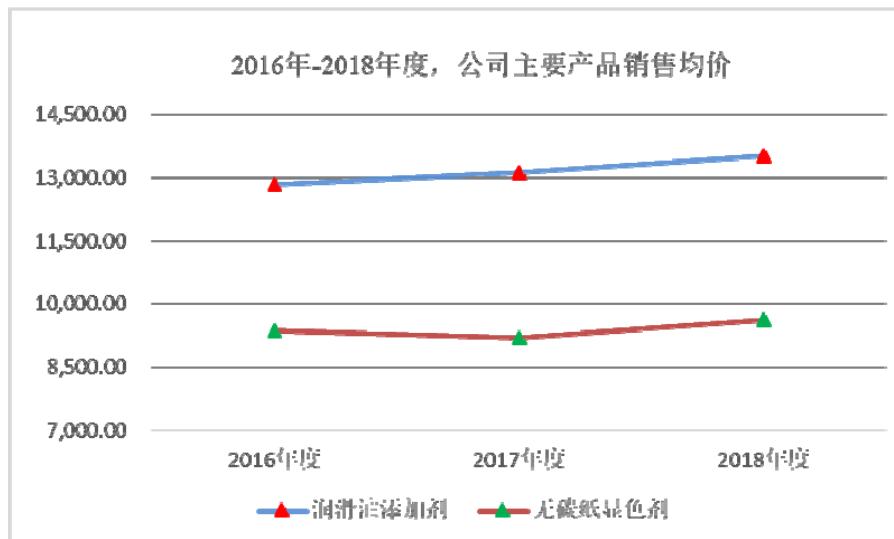
注：公司润滑油添加剂产品中其他产品主要为公司部分客户采购产品时对少量的但公司未生产的抗磨剂有需求，因此公司从外部采购并销售给该类客户。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精细化工产品之一的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报告期，公司润滑油添加剂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8.87%、82.38%和 85.13%，润滑油添加剂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高于 75%且相对增速较快。公司无碳纸显色剂产品收入各年度略有波动。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量以及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润滑油添加剂	销售收入（万元）	44,688.12	38,034.00	24,823.14
	销量（吨）	33,019.20	28,988.16	19,325.34
	销售均价（元/吨）	13,533.98	13,120.53	12,844.87
无碳纸显色剂	销售收入（万元）	7,803.87	8,136.73	6,651.02
	销量（吨）	8,119.45	8,845.63	7,094.71
	销售均价（元/吨）	9,611.33	9,198.58	9,374.62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52,491.98	46,170.73	31,474.16
	销量（吨）	41,138.65	37,833.79	26,420.04
	销售均价（元/吨）	12,759.77	12,203.57	11,912.98



报告期内，公司润滑油添加剂销售均价保持了小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受部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相应调整了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时，公司产品种类也日益丰富，产品销售结构也发生了变化，公司平均销售单价较高的产品如复合剂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也推动了公司产品整体平均销售单价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润滑油添加剂销量逐年上升，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30.71%，主要原因系：① 公司对销售团队进行了优化重组并组建了新的销售团队，随着新销售团队的日益成熟，对客户需求的认知能力和市场的拓展能力逐渐加强，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得以深入，新的客户数量持续增长，这些给公司销量的增长带来了较大的贡献；② 公司不断组织、参与行业内技术交流会议或产品展销推广会，并和行业内优秀润滑油添加剂厂商或研发机构及国内汽

车厂商共同设立发动机润滑油中国标准开发创新联盟，共同主导推动制定润滑油添加剂中国标准，这些均不断提升了公司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也推动了公司产品的销量增长；③ 公司不断深化产品研发和技术推广力度，持续加大研发技术方面的投入，设置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新增台架实验室及相关设施并特聘行业内知名专家主导设立了瑞丰新材润滑油添加剂研究院等，技术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丰富了公司各产品系列的产品种类并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为公司产品的推广提供了较大的助力。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无碳纸显色剂产品销售均价呈先降后升趋势。2017 年度销售均价较 2016 年度销售均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无碳纸显色剂产品所处行业生产技术日趋成熟，行业内存在众多中小生产厂商，因此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部分中小厂商为获得市场而采取降低售价方式，公司作为国内主要无碳纸显色剂生产厂商，为保持客户的稳定及保持市场占有率，根据市场价格行情相应适度调低了售价。2018 年度销售均价较 2017 年度销售均价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① 受国家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部分无碳纸显色剂中小生产厂商因环保要求不达标而被关停或限制生产，市场供给发生了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变化；同时，受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相应调涨了无碳纸显色剂产品的销售价格；② 公司基于无碳纸行业的变化情况相应调整了市场销售策略，将销售重点放在维护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大中型客户上，上述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交货时间等方面有较高要求，其售价也相对较高。

此外，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 85%以上，因此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产品价格的变动存在较大的影响。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多为原油的下游产品、副产品或者衍生品，因此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和国际原油走势具有一定正相关性。2016 年年初，国际油价（以 ICE 布伦特原油价格走势为例）大致在 30-40 美元/桶，随后 ICE 布油价格一路走高，至 2018 年 10 月已涨至 86 美元/桶，2018 年 10 月后至今，油价才有所回落。报告期内，受国际油价上涨趋势的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也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因此，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产品市场竞争程度等综合因素，对公司产品销售定价进行相应调整。



注：资料来源 wind 数据库

具体而言，2016 年至 2018 年度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量以及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①清净剂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比 2017 增加		2017 比 2016 增加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收入 (万元)	19,703.96	18,051.47	12,233.43	1,652.49	9.15%	5,818.04	47.56%
销量(吨)	15,960.10	14,842.00	10,046.70	1,118.10	7.53%	4,795.31	47.73%
销售均价 (元/吨)	12,345.76	12,162.42	12,176.57	183.34	1.51%	-14.15	-0.12%

为适应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清净剂系列产品主要分为磺酸盐类清净剂和酚盐类清净剂两大类，不同种类的清净剂又根据原材料投入比例及原材料投入的种类不同分为多种型号，不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同。报告期内，公司清净剂销售均价分别为 12,176.57 元/吨、12,162.42 元/吨和 12,345.76 元/吨，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销售均价略微下降 0.12%，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上涨 1.51%，报告期内公司清净剂产品销售均价波动较小。2017 年度公司清净剂销售均价小幅下降，主要系 2017 年度销售均价相对较高的酚盐占比下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清净剂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均价 (元/吨)	占比	销售均价 (元/吨)	占比	销售均价 (元/吨)	占比
磺酸盐类清净剂	11,782.22	68.20%	11,865.34	71.26%	12,050.80	72.86%
酚盐类清净剂	13,118.05	31.80%	12,967.34	28.74%	13,214.08	27.14%

2018 年度清净剂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下半年对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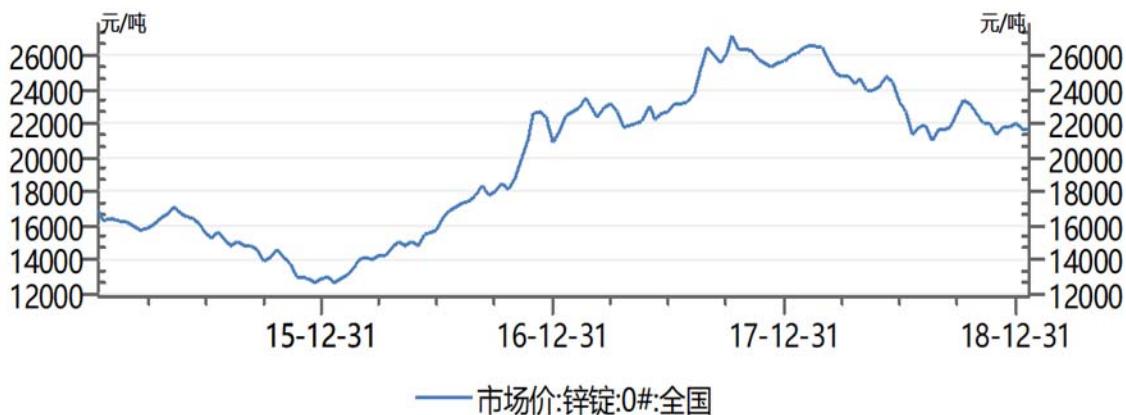
的主要产品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提价。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清净剂销量逐年上升，复合增长率为 26.04%，公司清净剂产品整体保持上涨趋势，销量上涨主要原因系：A、公司产品质量逐渐被下游客户认可，公司主要客户如上海海润添加剂有限公司及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等采购公司产品数量增加；B、公司在努力扩大老客户销售规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新增客户如青岛索孚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新增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共同推动了公司清净剂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

②抗氧防腐剂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比 2017 增加		2017 比 2016 增加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9,577.58	8,297.64	5,846.59	1,279.94	15.43%	2,451.05	41.92%
销量（吨）	7,496.87	6,781.25	4,846.36	715.62	10.55%	1,934.90	39.92%
销售均价（元/吨）	12,775.44	12,236.15	12,063.90	539.29	4.41%	172.25	1.43%

抗氧防腐剂属于润滑油添加剂单剂中应用比较广泛的单剂之一，为适应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抗氧防腐剂系列产品共有十几种产品型号，不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同。由于公司生产的抗氧防腐剂产品质量较好，客户认可度高，2016 年至 2018 年度，抗氧防腐剂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24.37%，增速相对较快。

报告期内，抗氧防腐剂销售均价稳中略有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抗氧防腐剂主要原材料氧化锌（如下图锌锭价格走势图所示）、异辛醇的采购价格上涨，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相应调整了销售价格并于 2018 年下半年对公司主要产品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提价，因此销售均价有所上升；同时，随着公司持续研发投入，抗氧防腐剂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提高，产品种类也日益丰富，抗氧防腐剂产品结构的变化，对销售均价亦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抗氧防腐剂销量持续保持上涨趋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抗氧防腐剂产品质量得到公司主要客户认可，因此老客户加大了采购量；同时，受益于公司前期组建了新的销售团队，并且公司不断组织、参与行业内技术交流会议或产品展销推广会，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吸引了部分新增客户的采购，这些共同促使了产品销量的增加。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③高温抗氧剂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比 2017 增加		2017 比 2016 增加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2,962.50	2,952.33	1,667.08	10.17	0.34%	1,285.25	77.10%
销量（吨）	1,060.38	1,049.48	600.99	10.91	1.04%	448.48	74.62%
销售均价（元/吨）	27,938.05	28,131.47	27,738.64	-193.42	-0.69%	392.82	1.42%

为适应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高温抗氧剂系列产品型号亦有十几种，不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同。公司的高温抗氧剂产品为最近几年才推出的高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高温抗氧剂销量保持了增长趋势，尤其是 2017 年度销量大幅增长，2016 年至 2018 年高温抗氧剂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32.83%。2016 年至 2018 年度，公司高温抗氧剂销售均价稳中略有小幅波动。各年度波动的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结构的不同。具体而言，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上海海润报告期内采购价格较高型号的高温抗氧剂产品金额有所波动，该类产品实现的收入占高温抗氧剂总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均价较高的高温抗氧剂当期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10.67%	24.34%	14.32%

④分散剂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比 2017 增加		2017 比 2016 增加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1,472.09	1,297.72	583.13	174.37	13.44%	714.59	122.5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比 2017 增加		2017 比 2016 增加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量（吨）	1,127.10	1,017.33	472.38	109.78	10.79%	544.95	115.36%
销售均价 (元/吨)	13,060.84	12,756.19	12,344.64	304.66	2.39%	411.54	3.33%

公司介入分散剂较晚，自 2014 年起才开始试产分散剂，经过多年发展，适应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分散剂系列产品型号已从报告期初几种发展至十几种，不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同。公司分散剂销售收入及销量逐年增长，2016 年至 2018 年分散剂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54.47%，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分散剂系列型号愈加完善及不断的技术创新，公司分散剂产品功能、产品质量以及在业内的声誉都有所提高，公司老客户加大了对分散剂采购，同时公司亦拓展越来越多的新客户，共同促使公司分散剂销量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分散剂产量也吨增长至 4,612.67 吨，产量的不断增长，使得公司不仅能够满足自身复合剂生产所需，还为扩大对外销售提供了保障。公司 2017 年度分散剂销量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分散剂产品得到下游客户认可，老客户如上海恺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锐圣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加大了采购量，同时公司分散剂客户亦由 60 余家拓展至 100 多家，新客户的拓展亦为公司分散剂的销量增多提供了助力。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分散剂销售均价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情况，适度调涨了分散剂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时，随着公司对分散剂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不断的技术创新，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产品型号愈加完善，公司分散剂产品型号已从报告期初几种增长至十几种，各期分散剂销售的种类及其构成有所差异，销售均价相对较高的分散剂销售占比逐渐增大，因此公司分散剂销售均价各年度有所提升。

⑤复合剂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比 2017 增加		2017 比 2016 增加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收入 (万元)	10,956.10	7,434.84	4,492.91	3,521.27	47.36%	2,941.93	65.48%
销量（吨）	7,366.72	5,298.10	3,358.91	2,068.63	39.04%	1,939.18	57.73%
销售均价 (元/吨)	14,872.42	14,033.03	13,376.08	839.39	5.98%	656.95	4.91%

复合剂一般由多种单剂按照一定比例调和而成，属于润滑油添加剂中相对终端产品，一般润滑油生产企业大多是直接采购复合剂添加到其润滑油产品中。公司于 2014 年度建成调和车间，逐步开始了对复合剂的规模化生产。随着公司对复合剂产品研发不断投入及创新，公司复合剂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的提升，复合剂产品的种类也日益丰富，客户对公司复合剂产品认可度逐渐提升，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复合剂产品销量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48.09%。公司复合剂产品主要由多种单剂产品调和而成，其销售均价受润滑油添加剂单剂产品价格、复合剂产品内部调和结构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复合剂研发的投入，公司复合剂逐步由低端迈向中高端市场，公司销售均价较高的复合剂产品销售占比逐渐增高，同时受益于公司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公司下游客户不断增多并成功开拓了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零公里润滑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润滑油生产企业，同时也逐步拓展了海外市场，因此公司复合剂销售均价及销量有所上升。

⑥无碳纸显色剂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比 2017 增加		2017 比 2016 增加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收入 (万元)	7,803.87	8,136.73	6,651.02	-332.86	-4.09%	1,485.71	22.34%
销量(吨)	8,119.45	8,845.63	7,094.71	-726.19	-8.21%	1,750.92	24.68%
销售均价 (元/吨)	9,611.33	9,198.58	9,374.62	412.75	4.49%	-176.04	-1.88%

无碳纸显色剂属于公司传统优势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无碳纸显色剂销售收入及销量存在一定波动，呈现先升后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无碳纸显色剂产品销售均价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无碳纸显色剂属于相对成熟产品，产品市场和技术都较为成熟，市场竞争逐渐激烈，行业内部分厂家为了争夺市场而降低销售价格，公司为保持客户稳定以及市场占有率，也相应调整了销售价格。2016 年至 2017 年度，公司无碳纸显色剂产品销量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逐渐提升，部分中小型无碳纸显色剂生产厂商因环保要求不达标而被限制生产或停产，以上因素共同促使了公司 2017 年度无碳纸显色剂销量增长。

2018 年度公司无碳纸显色剂销售均价较 2017 年有所上升，但销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产品市场变化，实时调整了显色剂产品的市场营销策略，

将营销重点放在了维护中大型客户上，该类客户对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交货时间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维护成本较高，其售价也相对较高；同时，持续严格的环保政策，致使部分中小型无碳纸显色剂生产厂商因环保要求不达标而被限制生产或停产，显色剂市场供给下降，也推动了公司产品售价的提升。2018 年度公司显色剂产品销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实时调整的市场销售策略，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了中小型客户的销售；同时，受限于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电子化程度越来越高，无碳纸生产厂商的纸浆等原料采购成本上升等综合因素影响，部分无碳纸生产厂商对无碳纸显色剂的采购趋于谨慎；最后，不断加强的环保要求使得部分环保不达标的中小无碳纸生产厂商（公司下游客户）进行转型或者关闭，亦对公司无碳纸显色剂的销售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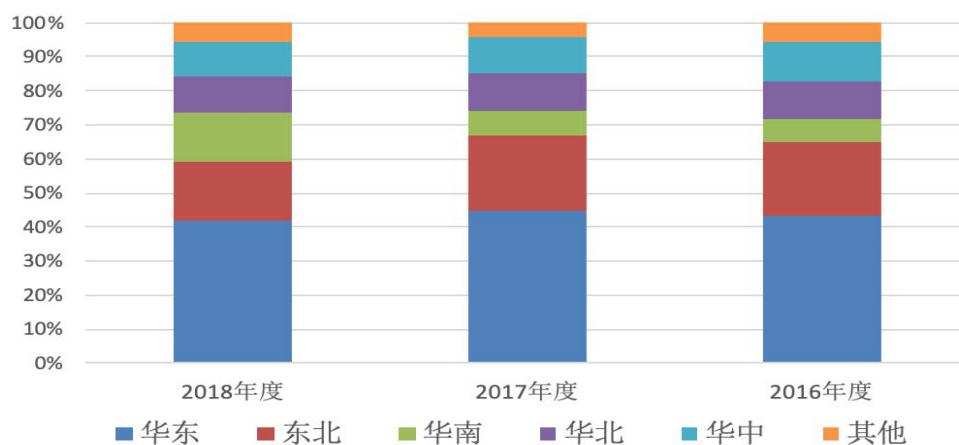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38,858.96	74.03%	33,208.42	71.93%	21,999.86	69.90%
国外	13,633.03	25.97%	12,962.31	28.07%	9,474.30	30.10%
合计	52,491.98	100.00%	46,170.73	100.00%	31,474.1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国内占比分别为 69.90%、71.93% 和 74.0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国内和国外销售均保持了较快增长的趋势，由于境内业务拓展增速相对较快，因此，境内销售占比逐年上升。国内销售按照地区分类如下：

2016年-2018年度内销收入区域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6,183.42	41.65%	14,895.84	44.86%	9,472.34	43.06%
东北	6,786.65	17.46%	7,288.93	21.95%	4,790.63	21.78%
华南	5,571.14	14.34%	2,417.10	7.28%	1,558.03	7.08%
华北	4,227.82	10.88%	3,659.81	11.02%	2,351.18	10.69%
华中	3,817.57	9.82%	3,562.64	10.73%	2,588.63	11.77%
其他	2,272.36	5.85%	1,384.11	4.17%	1,239.05	5.63%
合计	38,858.96	100.00%	33,208.42	100.00%	21,999.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华东、东北、华中地区，合计占国内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6.61%、77.54% 和 68.93%。在上述地区中，华东销售占比最高，主要原因为华东地区属于国内较发达地区，也是国内润滑油的主要消费和生产市场之一，同时公司无碳纸显色剂主要销售客户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亦位于华东地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销售占比较大。东北地区属于国内传统的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基地（尤其是复合剂），因此公司润滑油添加剂产品在该地区销售占比也较高。

2、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2,957.56	24.68%	11,246.05	24.36%	6,713.47	21.33%
二季度	11,437.30	21.79%	9,766.46	21.15%	7,353.19	23.36%
三季度	14,635.51	27.88%	11,286.82	24.45%	7,532.53	23.93%
四季度	13,461.61	25.65%	13,871.40	30.04%	9,874.97	31.37%
合计	52,491.98	100.00%	46,170.73	100.00%	31,474.16	100.00%

一般而言，润滑油添加剂产品没有明显的季节性，但从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分季度数据来看，公司产品销售各季度有所不同。整体看，公司产品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在 55%左右，上半年销售收入占比在 45%左右，主要原因系：

(1) 受年底过节推动快递量增大及年底业务集中结算开票习惯影响，公司无碳纸显色剂产品下半年销售一般高于上半年；(2) 润滑油生产企业下半年销售通常高于上半年且一般会在下半年特别是年底前进行适当的备货，以避免春节放假等因素影响生产，因此公司润滑油添加剂产品下半年销售收入也高于上半年。

3、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产品销售客户类型主要包括生产型企业和贸易型企业，生产型企业采购本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自有产品的生产所需，贸易型企业采购本公司产品主要系为了销售给其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型	39,504.07	75.26%	36,388.21	78.81%	24,087.21	76.53%
贸易型	12,987.91	24.74%	9,782.52	21.19%	7,386.95	23.47%
合计	52,491.98	100.00%	46,170.73	100.00%	31,474.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以生产型客户为主，其各年度占比分别为 76.53%、78.81% 和 75.26%。

4、第三方付款的情况

第三方付款是指实际付款方与公司签订合同或销售订单的客户不一致的情况。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第三方付款总额分别为 4,161.19 万元、5,627.10 万元和 2,548.24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3.08%、12.08% 和

4.80%。公司第三方付款构成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公司部分海外客户受外汇管制及外汇支付实践、银行手续费较高、外汇额度不足、税收问题、汇率差异、当地商业惯例等综合因素影响，其回款主要通过客户的终端客户、客户关联方或委托合作伙伴向公司支付货款；第二部分为国内规模较小的造纸厂、润滑油添加剂贸易商、小型润滑油生产厂商及规模较小的汽车服务公司等小客户，发行人对该类客户主要采用预收货款才予以发货的销售政策，因此该类客户出于交易习惯并受限于现有的银行结算不便利影响（通过对公账户转账交易易受对公业务营业时间、网点和到款及时性等不利影响），该类客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财务人员或采购人员等通过个人银行卡直接向公司对公账户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三方付款总额	2,548.24	4.80%	5,627.10	12.08%	4,161.19	13.08%
海外客户	2,369.75	4.46%	5,458.03	11.72%	4,135.26	13.00%
国内小客户	178.49	0.34%	169.07	0.36%	25.93	0.08%
发行人营业收入	53,046.61	100.00%	46,579.04	100.00%	31,808.83	100.00%

注：2018 年度，公司提高了客户回款的要求，自 2018 年 8 月以后，公司国内客户未在发生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由上表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付款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08%、12.08% 和 4.80%，占比逐年下降且最近一年占比较小，公司第三方付款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第三方付款主要由于公司部分海外客户受外汇管制及外汇支付实践、银行手续费较高、外汇额度不足、税收问题、汇率差异、当地商业惯例等综合因素影响，相关客户通过其终端客户、客户关联方或委托合作伙伴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付款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08%、12.08% 和 4.80%，逐年下降且最近一年占比较小。发行人第三方付款系基于真实销售，且经过收款银行外汇审核，对公司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5、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各年度分别为 334.67 万元、408.31 万元及

554.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5%、0.88%和 1.05%，占比相对较小，对公司收入总体规模影响有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产品时附带出售部分原材料及依客户委托代购少量原材料等。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步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53,046.61	13.89%	46,579.04	46.43%	31,808.83
营业成本	39,717.22	14.94%	34,554.62	50.48%	22,963.2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9,275.54	14.99%	34,154.47	50.74%	22,658.2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营业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8%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9,275.54	98.89%	34,154.47	98.84%	22,658.27	98.67%
其他业务成本	441.68	1.11%	400.15	1.16%	305.00	1.33%
合计	39,717.22	100.00%	34,554.62	100.00%	22,963.27	100.00%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2,963.27 万元、34,554.62 万元及 39,717.22 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2,658.27 万元、34,154.47 万元及 39,275.54 万元，占比分别为 98.67%、98.84%及 98.89%。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种类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润滑油添加剂	33,324.70	84.85%	28,276.61	82.79%	18,338.62	80.94%
清净剂	13,142.90	33.46%	12,598.49	36.89%	8,811.61	38.89%

抗氧防腐剂	8,557.90	21.79%	7,092.72	20.77%	4,482.00	19.78%
高温抗氧剂	1,999.84	5.09%	1,787.77	5.23%	974.05	4.30%
分散剂	1,221.58	3.11%	1,066.39	3.12%	537.93	2.37%
复合剂	8,388.16	21.36%	5,731.23	16.78%	3,533.04	15.59%
其他	14.31	0.04%	-	-	-	-
二、无碳纸显色剂	5,950.84	15.15%	5,877.87	17.21%	4,319.65	19.06%
合计	39,275.54	100.00%	34,154.47	100.00%	22,658.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和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5,420.71	90.19%	30,461.40	89.19%	20,232.75	89.30%
直接人工	1,104.62	2.81%	1,104.92	3.24%	731.23	3.23%
制造费用	2,750.22	7.00%	2,588.15	7.58%	1,694.28	7.48%
合计	39,275.54	100.00%	34,154.47	100.00%	22,658.27	100.00%



由上表及上图所示，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项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89.30%、89.19%和 90.19%，为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组成部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报告期各期比例

较小。

3、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305.00 万元、400.15 万元及 441.68 万元，占营业成本分别为 1.33%、1.16% 及 1.11%，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小。

（三）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8,815.88 万元、12,016.26 万元和 13,216.4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毛利结构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主要以清净剂、复合剂和无碳纸显色剂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贡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一、润滑油添加剂	11,363.42	85.98%	9,757.40	81.20%	6,484.52	73.55%
清净剂	6,561.06	49.64%	5,452.98	45.38%	3,421.82	38.81%
抗氧抗腐剂	1,019.68	7.72%	1,204.92	10.03%	1,364.60	15.48%
高温抗氧剂	962.66	7.28%	1,164.56	9.69%	693.03	7.86%
分散剂	250.51	1.90%	231.33	1.93%	45.20	0.51%
复合剂	2,567.94	19.43%	1,703.61	14.18%	959.87	10.8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其他	1.56	0.01%	-	-	-	-
二、无碳纸显色剂	1,853.02	14.02%	2,258.86	18.80%	2,331.37	26.45%
合计	13,216.45	100.00%	12,016.26	100.00%	8,815.88	100.00%

报告期内，清净剂产品为公司的拳头产品，该系列产品贡献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重最大且逐年提升，毛利额分别为 3,421.82 万元、5,452.98 万元、6,561.06 万元，毛利占总额比重分别为 38.81%、45.38%、49.64%。公司自 2002 年起即开始对清净剂类别产品进行工业化生产，此后持续对该类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及研发创新，该产品以其良好的质量得到了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

报告期内，复合剂产品因其在整个润滑油添加剂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为公司持续重点拓展的产品，该系列产品贡献的毛利额及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重逐年提升，毛利额分别为 959.87 万元、1,703.61 万元、2,567.94 万元，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比重分别为 10.89%、14.18%、19.43%。2013 年起，公司在原仅生产单剂的基础上开始涉足复合剂的调和生产，经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产品开发，该系列产品以其良好的技术性能及可靠的质量保证，也得到了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规模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无碳纸显色剂产品为公司自成立至今的传统优势类产品，公司该类产品在全球市场尤其是国内市场占据着绝对重要的地位，但是由于受电子化交易、经济放缓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该类产品所处的行业规模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该类产品毛利额有所下降，分别为 2,331.37 万元、2,258.86 万元、1,853.02 万元，加上公司清净剂产品和复合剂产品毛利额逐年提升，共同致使无碳纸显色剂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重下降较为明显，分别为 26.45%、18.80%、14.0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毛利额规模较小，相对平稳。

2、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润滑油添加剂	25.43%	25.65%	26.12%
清净剂	33.30%	30.21%	27.97%

产品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抗氧防腐剂	10.65%	14.52%	23.34%
高温抗氧剂	32.49%	39.45%	41.57%
分散剂	17.02%	17.83%	7.75%
复合剂	23.44%	22.91%	21.36%
无碳纸显色剂	23.74%	27.76%	35.05%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5.18%	26.03%	28.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国际油价波动、原材价格波动、环保要求提升、煤改燃造成成本提升、部分产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等综合因素影响有所降低。针对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公司于 2018 年下半年对公司主要产品进行了一次全面调价，在此基础上，公司 2018 年下半年润滑油添加剂及无碳纸显色剂毛利率有所恢复，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8 年 6 月-12 月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润滑油添加剂	24,219.22	17,816.76	26.44%
无碳纸显色剂	3,877.90	2,845.94	26.61%
综合	28,097.12	20,662.69	26.46%

2018 年下半年，公司润滑油添加剂产品毛利率为 26.44%，较 2018 年度润滑油添加剂毛利率 25.43%高 1.01 个百分点，无碳纸显色剂 2018 年下半年毛利率 26.61%，较 2018 年度无碳纸显色剂毛利率 23.74%高 2.87 个百分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开始回升。此外，公司主要产品 2018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占全年的比重在 53.53%，公司主要产品具有一定议价能力，提价效果较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毛利率分析如下：

(1) 清净剂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19,703.96	9.15%	18,051.47	47.56%	12,233.43
销售成本（万元）	13,142.90	4.32%	12,598.49	42.98%	8,811.61
毛利（万元）	6,561.06	20.32%	5,452.98	59.36%	3,421.82
毛利率	33.30%	10.23%	30.21%	8.00%	27.9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销售量（吨）	15,960.10	7.53%	14,842.00	47.73%	10,046.70
单位售价（元）	12,345.76	1.51%	12,162.42	-0.12%	12,176.57
单位成本（元）	8,234.85	-2.99%	8,488.40	-3.22%	8,770.66
基础油（元/千克）	5.76	-2.68%	5.92	11.07%	5.33
α 烯烃（元/千克）	6.4	-15.57%	7.58	-30.52%	10.91
四聚丙烯（元/千克）	10.34	8.39%	9.54	-14.97%	11.22
单位毛利（元）	4,110.92	11.89%	3,674.02	7.87%	3,405.91

注：基础油、α 烯烃、四聚丙烯为当期采购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清净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97%、30.21% 和 33.30%，毛利率逐年上升。公司清净剂分为磺酸盐类及酚盐类两大类，以磺酸盐类清净剂为主，2016 年至 2018 年度，公司清净剂销售构成及各自毛利率情况如下：

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磺酸盐类	72.86%	36.83%	71.26%	33.73%	68.20%	29.93%
酚盐类	27.14%	23.82%	28.74%	21.47%	31.80%	23.77%
清净剂总体	100.00%	33.30%	100.00%	30.21%	100.00%	27.97%

由上表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清净剂产品毛利率持续提升和销售结构的变化有关，毛利率较高的磺酸盐类清净剂在毛利率持续提升的基础上，销售占比也小幅提升。此外，报告期内产能规模逐年提升，也带来了单位固定成本的下降。除销售结构的影响及规模效应的影响外，报告期内公司清净剂产品毛利率持续提升的其他主要原因在于单位原材料成本的变化，磺酸盐类清净剂主要以 α 烯烃、基础油为主要原材料，酚盐类主要以四聚丙烯、基础油为主要原材料，清净剂整体成本构成中，基础油、α 烯烃、四聚丙烯三者合计占清净剂产品单位成本的 50% 左右。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清净剂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具体主要原因如下：

2017 年度公司清净剂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 2.24 个百分点，主要受益于单位成本的下降，而单位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在 80% 以上，故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受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影响，主要包括：A、该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四聚丙烯、α 烯烃整体市场需求较小，其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2017 年该两类原材料整体市场供应增加，公司原有供应商下调价格；B、公司通过参加展销会、

主动联系等多种形式对比分析各家供应商的报价，新增价格较低的 α 烯烃的供应厂商如壳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道普化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以上因素共同促使 α 烯烃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下降了30.52%、四聚丙烯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下降了14.97%。虽然公司基础油受原油价格上涨趋势的影响同期采购均价上升了11.07%，但是 α 烯烃及四聚丙烯合计占单位成本的比重和基础油占单位成本的比重接近，抵消了基础油价格的上涨，并促使了公司清净剂产品原材料成本的下降。

2018年度公司清净剂产品毛利率较2017年度上升3.09个百分点，主要受益于单位成本的下降（下降了2.99%）及单位售价的提升（上升了1.51%），鉴于单位成本中原材料占比仍超过80%，故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A、清净剂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 α 烯烃及基础油采购价格较上年度下降，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上半年，公司原材料 α 烯烃的主要供应商Chevron Oronite（雪弗龙奥伦耐）为促进 α 烯烃销售而较大幅度调低了售价，公司以相对较低的价格采购了若干批次 α 烯烃，促使了 α 烯烃材料平均成本的下降；B、公司积极优化原材料供应商体系，在市场综合分析比较的基础上，新增了质优价廉的基础油供货商海南汉地阳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促使基础油的采购均价也由2017年度5.92元/千克降低至5.76元/千克；C、公司于2018年下半年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了上调，促使了公司清净剂产品2018年度平均销售价格有所提升。综上，尽管四聚丙烯当期采购价格有所上升，但是受益于公司清净剂其他主要原材料基础油及 α 烯烃（两者原料单位成本合计占比高于四聚丙烯）当期采购均价下降以及公司上调销售价格综合因素影响，公司清净剂毛利率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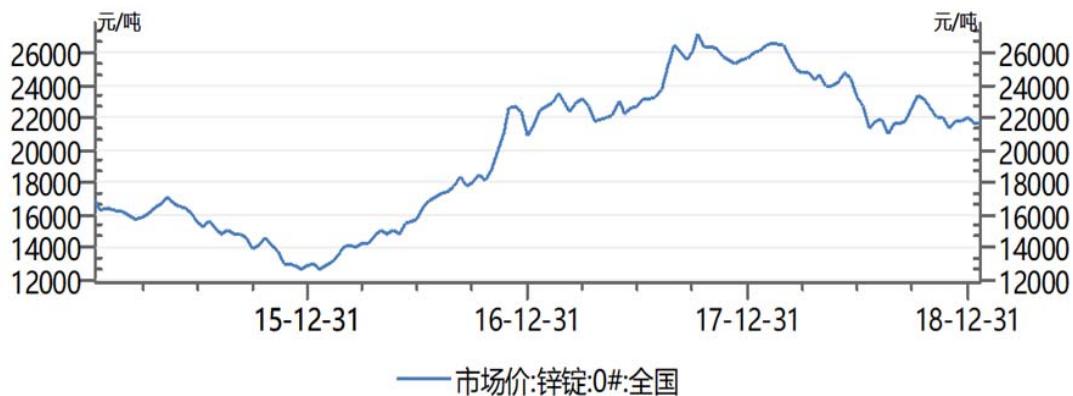
（2）抗氧防腐剂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9,577.58	15.43%	8,297.64	41.92%	5,846.59
销售成本（万元）	8,557.90	20.66%	7,092.72	58.25%	4,482.00
毛利（万元）	1,019.68	-15.37%	1,204.92	-11.70%	1,364.60
毛利率	10.65%	-26.68%	14.52%	-37.78%	23.34%
销售量（吨）	7,496.87	10.55%	6,781.25	39.92%	4,846.36
单位售价（元）	12,775.44	4.41%	12,236.15	1.43%	12,063.90
单位成本（元）	11,415.30	9.14%	10,459.31	13.10%	9,248.1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异辛醇（元/千克）	7.59	13.21%	6.70	24.15%	5.40
氧化锌（元/千克）	19.41	6.93%	18.15	40.58%	12.91
五硫化二磷（元/千克）	8.87	16.82%	7.59	0.02%	7.59
单位毛利（元）	1,360.14	-23.45%	1,776.84	-36.90%	2,815.71

注：异辛醇、氧化锌、五硫化二磷为当期采购平均单价；上表中氧化锌为专门用于抗氧剂所使用的品种，即氧化锌（抗氧剂专用）。

报告期内，公司抗氧防腐剂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分别为 23.34%、14.52% 和 10.65%。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单位成本的持续上涨速度超过了单位售价的上涨速度。由于抗氧防腐剂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在 90%以上，原材料成本中主要为氧化锌、异辛醇、五硫化二磷，该三种原材料合计占公司抗氧防腐剂当期成本 70%左右，因此报告期内该产品单位成本持续上涨系原材料（主要是氧化锌、异辛醇、五硫化二磷）成本上涨所引起。抗氧防腐剂产品原材料成本上涨的主要原因系：A、公司抗氧防腐剂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氧化锌、异辛醇等价格与原油、金属锌（锌锭）价格走势具有一定的相关性，随着国际油价止跌回升（尤其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持续上涨）以及金属锌价格从 2015 年底持续上涨至 2018 年 3 月底（见下图），导致抗氧防腐剂主要原材料异辛醇及氧化锌的采购价格分别从 2016 年度的 5.40 元/千克、12.91 元/千克上升至 2018 年度的 7.59 元/千克、19.41 元/千克，上升了 40.56%、50.35%，B、五硫化二磷材料因细分行业规模偏小，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随着安全环保要求愈加严格及受整体化工行业上涨趋势影响，报告期内所采购的该种材料也保持了上涨趋势。综上，以上因素共同促使公司抗氧防腐剂单位成本从 9,248.18 元上升至 11,415.30 元，上升了 23.43%，单位产品成本上升幅度较大，虽然公司也相应上调了抗氧防腐剂产品的销售价格，拓展部分质优价好的氧化锌供应商，但由于价格的传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致使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的增长速度高于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上调速度。此外，公司与抗氧防腐剂产品主要客户中石化下属子公司上海海润一般于年初签订全年的销售框架合同并锁定价格，因此在公司抗氧防腐剂原材料快速上涨的情况下，基于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未能及时上调该产品销售价格，也拉低了公司抗氧防腐剂产品整体平均销售价格的上调速度。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

(3) 高温抗氧剂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2,962.50	0.34%	2,952.33	77.10%	1,667.08
销售成本（万元）	1,999.84	11.86%	1,787.77	83.54%	974.05
毛利（万元）	962.66	-17.34%	1,164.56	68.04%	693.03
毛利率	32.49%	-17.62%	39.45%	-5.11%	41.57%
销售量（吨）	1,060.38	1.04%	1,049.48	74.62%	600.99
单位售价（元）	27,938.05	-0.69%	28,131.47	1.42%	27,738.64
单位成本（元）	18,859.61	10.71%	17,034.89	5.11%	16,207.22
二苯胺（元/千克）	16.26	1.37%	16.04	10.54%	14.51
3.5 甲脂（元/千克）	19.64	6.33%	18.47	4.76%	17.63
二异丁烯(元/千克)	9.75	36.94%	7.12	-1.52%	7.2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单位毛利（元）	9,078.44	-18.19%	11,096.57	-3.77%	11,531.42

注：二苯胺、3.5 甲脂、二异丁烯为当期采购平均单价。

高温抗氧剂属于润滑油添加剂产品体系中的高端产品，亦是公司重点提前布局的产品，该产品在高温条件下抑制油品的氧化能力比较突出，并能明显延长油品的储存和使用寿命。由于其价格高昂，目前国内市场需求规模尚偏小，但是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愈加严格、对润滑油耐久性的要求提高、高端产品进口替代形势的严峻性，该类产品的市场潜力将会不断释放，未来存在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高温抗氧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1.57%、39.45%、32.49%，呈现逐渐走低的趋势，主要原因是该产品目前仍处于引导客户提高需求大力拓展市场阶段，售价未有较大变化，而占成本 90%以上的原材料单位成本持续上涨，其中主要是占高温抗氧剂成本 70%左右的二苯胺、3.5 甲脂、二异丁烯等三种材料价格处于上涨趋势所影响。此外，基于该产品未来良好的市场预期，公司 2017 年对该产品进行了改扩建，该产品产能由 500 吨大幅提高到 11,000 吨。报告期内，公司抗氧防腐剂产品生产规模虽持续快速提升，但 2017 年度、2018 年度产能利用率仍均不到 20%，规模生产效应尚未发挥，也引起了该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

2018 年公司高温抗氧剂毛利率较 2017 年度降幅较大，下降了 6.96 个百分点，除上述原因外，主要的一个原因系：2018 年，随着公司高温抗氧剂产品产能规模扩大，公司加大了产品推广营销力度，除积极拓展油品行业客户外，亦积极向橡塑行业拓展，而公司的高温抗氧剂产品需要在外购部分配套材料进行深加工后才能满足该行业客户所需，该类深加工后的高温抗氧剂产品毛利率较低仅 13.05%，而该类客户销售规模占高温抗氧剂产品总收入的 20.07%。如扣除该类型客户后，公司高温抗氧剂产品 2018 年度毛利率为 37.38%，和上年相比下降幅度较小。计算过程如下：

2018 年度橡塑行业客户销售占高温抗氧剂营业收入比重	该类产品毛利率	扣除橡塑行业客户销售后的高温抗氧剂产品毛利率
20.07%	13.05%	37.38%

（4）分散剂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1,472.09	13.44%	1,297.72	122.54%	583.13
销售成本（万元）	1,221.58	14.55%	1,066.39	98.24%	537.93
毛利（万元）	250.51	8.29%	231.33	411.74%	45.20
毛利率	17.02%	-4.54%	17.83%	129.95%	7.75%
销售量（吨）	1,127.10	10.79%	1,017.33	115.36%	472.38
单位售价（元）	13,060.84	2.39%	12,756.19	3.33%	12,344.64
单位成本（元）	10,838.21	3.40%	10,482.27	-7.95%	11,387.68
单位毛利（元）	2,222.63	-2.26%	2,273.91	137.62%	956.96

分散剂属于生产复合剂所需比较重要的单剂之一，公司涉足该产品主要为了满足公司复合剂产品自行生产的需要。公司介入分散剂研发及生产较晚，为配合复合剂产品的生产，公司于 2014 年开始该产品的研发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75%、17.83%、17.02%，后两年提升较多。主要原因如下：

2016 年度，公司分散剂产品仍处于新品不断研发改进阶段，生产工艺还未十分完善，生产效率和投入产出比相对较低，且生产规模效应亦尚未明显体现，因此该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与销售单价相比相对较高，故当年公司分散剂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7 年度、2018 年度，随着公司分散剂研发的不断投入以及生产经验不断积累，公司分散剂生产工艺水平逐渐改进并提升，生产效率及投入产出比有所提升，产量也逐年提升，分散剂产品的生产规模效应逐渐显现；产品种类也逐步完善，公司分散剂产品种类亦从 2016 年的几种类型增长至 2018 年的十多种类型，毛利率较高的汽油用分散剂型号（毛利率 30%以上）销售占比大幅提升，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分别约为 3%、13%、15%，以上因素共同促使公司分散剂毛利率相较 2016 年大幅提升。

（5）复合剂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10,956.10	47.36%	7,434.84	65.48%	4,492.9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销售成本（万元）	8,388.16	46.36%	5,731.23	62.22%	3,533.04
毛利（万元）	2,567.94	50.74%	1,703.61	77.48%	959.87
毛利率	23.44%	2.29%	22.91%	7.25%	21.36%
销售量（吨）	7,366.72	39.04%	5,298.10	57.73%	3,358.91
单位售价（元）	14,872.42	5.98%	14,033.03	4.91%	13,376.08
单位成本（元）	11,386.56	5.26%	10,817.53	2.84%	10,518.40
单位毛利（元）	3,485.87	8.41%	3,215.51	12.52%	2,857.68

复合剂一般由多种单剂按照一定的比例调和而成，属于润滑油添加剂中相对终端产品，单剂一般销售给复合剂生产企业，复合剂才一般最终销售给润滑油生产企业。公司于 2014 年建成复合剂车间，复合剂逐步开始进行规模化生产。随着公司对复合剂产品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不断的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得到稳步提升，产品品种日益丰富（公司复合剂已从 2016 年度 30 多种型号拓展至 90 多种型号），生产规模也从 2016 年度 3,458.83 吨提升至 7,747.12 吨，产品美誉度和客户认可度也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复合剂客户从 80 余家增长至 200 余家。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剂产品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分别为 28.82%、45.24%、64.56%，产品销量也逐年快速上涨，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48.09%，受规模生产效应的影响，及公司顺应单剂价格变化相应调整复合剂销售价格的共同影响，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呈现小幅稳步提升的趋势，分别为 21.36%、22.91%、23.44%。

作为公司未来重点推广的产品，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积极打入国外发达国家市场，并勇于承担制定并推出基于我国国情的行业标准的社会责任，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对复合剂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目前已建成并计划逐步扩大自有的台架实验室等试验设施、委聘国内外知名专家成立润滑油添加剂研究院，正在积极开展台架试验及行车试验，并正在为通过美国 API 认证积极准备中。

（6）无碳纸显色剂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7,803.87	-4.09%	8,136.73	22.34%	6,651.02
销售成本（万元）	5,950.84	1.24%	5,877.87	36.07%	4,319.6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毛利（万元）	1,853.02	-17.97%	2,258.86	-3.11%	2,331.37
毛利率	23.74%	-14.47%	27.76%	-20.80%	35.05%
销售量（吨）	8,119.45	-8.21%	8,845.63	24.68%	7,094.71
单位售价（元）	9,611.33	4.49%	9,198.58	-1.88%	9,374.62
单位成本（元）	7,329.12	10.30%	6,644.94	9.14%	6,088.55
苯乙烯（元/千克）	9.06	6.65%	8.50	17.16%	7.25
水杨酸（元/千克）	14.18	8.67%	13.05	9.21%	11.95
氧化锌（元/千克）	17.94	1.24%	17.72	53.42%	11.55
单位毛利（元）	2,282.20	-10.63%	2,553.64	-22.29%	3,286.06

注：上表氧化锌指为生产无碳纸显色剂采购的相关产品，苯乙烯、水杨酸及氧化锌均为当期平均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无碳纸显色剂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 7.29 个百分点，2018 年较 2017 年度下降 4.02 个百分点。公司无碳纸显色剂主要原材料为苯乙烯、水杨酸和氧化锌，三者合计占无碳纸显色剂单位成本约 65% 左右。报告期内，公司无碳纸显色剂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处于上涨趋势，导致公司无碳纸显色剂单位生产成本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无碳纸显色剂毛利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无碳纸显色剂产品毛利率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A、无碳纸显色剂产品所处行业生产技术日趋成熟，行业内存在众多中小生产厂商，因此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部分中小厂商为获得市场而采取降低售价方式，公司作为国内主要无碳纸显色剂生产厂商，为保持一定的客户的稳定及保持市场占有率，根据市场价格行情相应适度调低了售价，由此导致 2017 年度平均售价较 2016 年度略有下降；B、受原油价格及金属锌价格上涨影响以及国家环保要求的不断严格，无碳纸显色剂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苯乙烯、水杨酸和氧化锌价格均明显上涨，致使公司无碳纸显色剂单位生产成本上升。

公司无碳纸显色剂产品毛利率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A、主要原材料年度平均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提高了无碳纸显色剂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B、由于环保问题，国家关停了部分不达标生产企业，致使行业产品供给发生了有利变化，公司亦根据该市场变化及原材料上涨情况适度调涨了产品售价并

将营销策略重点放在了大客户上，共同提升了公司该类产品的平均售价。但是，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快速上涨、公司产品调价的滞后性以及整个行业规模有所萎缩使得公司该类产品产能利用率下降，共同导致公司无碳纸显色剂产品 2018 年度毛利率仍下降了 4.02 个百分点。

3、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产品分为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和无碳纸显色剂系列产品。目前国内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无碳纸显色剂生产商较少，没有主营业务为此的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国内市场上也没有主要产品为润滑油添加剂的上市公司，鉴于报告期内公司润滑油添加剂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8.87%、82.38% 和 85.13%，因此本招股说明书选取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申报过 IPO 且主要生产和销售润滑油添加产品的公司和同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且主要产品为润滑油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同时还选取了在境外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际四大添加剂公司雅富顿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选取如下：

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	选取理由
康泰股份（832238）	非上市公众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营产品为润滑油添加剂
康普顿（603798）	国内主板上市公司，与公司同划分为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产品为车用润滑油、工业润滑油、防冻液、汽车养护品等
高科石化（002778）	国内中小板上市公司，与公司同划分为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产品为变压器油、液压油、内燃机油、齿轮油、特种溶剂、金属加工油等
龙蟠科技（603906）	国内主板上市公司，注营业为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润滑油、制动液等车用环保精细化品
NEWMARKET CORPORATION (NEU.N) (雅富顿)	纽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雅富顿，国际四大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厂商之一雅富顿

除选取上表所述可比公司外，公司亦选取了 wind 精细化工之化学试剂和助剂行业平均毛利率进行对比。

境内公司康泰股份及境外公司雅富顿主营业务为润滑油添加剂业务，与瑞丰新材主营业务类似；康普顿、高科石化、龙蟠科技的润滑油业务是添加剂企业的下游客户，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中对润滑油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销量等重要数据均有披露，相对其他精细化工行业企业而言更具相关性，因此将上述上市公司的润滑油业务作为可比对象进行分析。

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康泰股份	25.35%	28.67%	29.68%
康普顿	33.50%	34.57%	38.03%
高科石化	28.35%	23.48%	26.59%
龙蟠科技	31.94%	33.43%	36.58%
雅富顿	25.57%	29.20%	33.22%
可比公司平均数	28.94%	29.87%	32.82%
wind 精细化工之化学试剂和助剂行业平均毛利率	21.78%	23.80%	26.30%
瑞丰新材润滑油添加剂毛利率	25.43%	25.65%	26.12%

注：1、康普顿毛利率取自车用润滑油业务毛利率，高科石化毛利率取自内燃机油业务毛利率，龙蟠科技毛利率取自其润滑油业务毛利率，康泰股份毛利率取自其自产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的销售毛利率；

2、雅富顿毛利率取自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年报，由于其未披露润滑油添加剂当期销售成本，但其润滑油添加剂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 80%以上，因此毛利率选自其营业收入毛利率；

3、由于 wind 精细化工之化学试剂和助剂行业所属部分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年报，因此选取了尚未披露年报上市公司前三季度的毛利率计算 wind 精细化工之化学试剂和助剂行业平均毛利率。

从上表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看，公司润滑油添加剂产品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原因在于各公司之间的产品细分类别不同，且公司仍处于着力快速拓展市场及生产规模扩张阶段，规模效应尚未完全显现；但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高于精细化工之化学试剂和助剂行业平均毛利率，说明公司产品毛利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润滑油添加剂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在国内，从上述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业务情况来看，国内公司中与公司产品比较相同的只有康泰股份，因此主要与康泰股份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瑞丰新材添加剂产品收入基本全为自产添加剂产品销售收入，而康泰股份除自产添加剂业务外，还经销其他外购产品，自产和经营营业收入比重基本相当，因此，公司主要与康泰股份自产添加剂业务部分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康泰股份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通过查阅康泰股份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年报，公司与康泰股份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不同所引起。公司与康泰股份主要自产产品销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瑞丰新材				
单剂	23,690.06	81.72%	15,966.42	82.62%
复合剂	5,298.10	18.28%	3,358.91	17.38%
合计	28,988.16	100.00%	19,325.34	100.00%
康泰股份				
单剂	11,542.26	62.50%	7,833.52	53.46%
复合剂	6,924.81	37.50%	6,820.35	46.54%
合计	18,467.07	100.00%	14,653.87	100.00%

4、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对净利润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1)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净利润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受市场行情、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

① 2018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对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名称	售价变化率	净利润变化率	对售价敏感系数
清净剂	±5%	±14.79%	2.96
	±10%	±29.59%	
抗氧防腐剂	±5%	±7.19%	1.44
	±10%	±14.38%	
高温抗氧剂	±5%	±2.22%	0.44
	±10%	±4.45%	
分散剂	±5%	±1.11%	0.22
	±10%	±2.21%	
复合剂	±5%	±8.23%	1.64
	±10%	±16.45%	
无碳纸显色剂	±5%	±5.86%	1.17
	±10%	±11.72%	

② 2017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对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名称	售价变化率	净利润变化率	对售价敏感系数
清净剂	±5%	±16.94%	3.39
	±10%	±33.88%	
抗氧防腐剂	±5%	±7.79%	1.56

产品名称	售价变化率	净利润变化率	对售价敏感系数
高温抗氧剂	±10%	±15.57%	0.55
	±5%	±2.77%	
分散剂	±10%	±5.54%	0.24
	±5%	±1.22%	
复合剂	±10%	±2.44%	1.40
	±5%	±6.98%	
无碳纸显色剂	±10%	±13.95%	1.53
	±5%	±7.64%	
	±10%	±15.27%	

③ 2016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对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名称	售价变化率	净利润变化率	对售价敏感系数
清净剂	±5%	±15.29%	3.06
	±10%	±30.58%	
抗氧防腐剂	±5%	±7.31%	1.46
	±10%	±14.62%	
高温抗氧剂	±5%	±2.08%	0.42
	±10%	±4.17%	
分散剂	±5%	±0.73%	0.15
	±10%	±1.46%	
复合剂	±5%	±5.62%	1.12
	±10%	±11.23%	
无碳纸显色剂	±5%	±8.31%	1.66
	±10%	±16.63%	

（2）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净利润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中的原材料占比均在 80.00%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有着直接影响。假设整体原材料价格整体变动-10%、-5%、5%和 10%，则变动后对公司净利润的敏感分析如下：

① 2018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采购单价变动幅度			
		-10.00%	-5.00%	5.00%	10.00%
清净剂	变动后成本	11,957.61	12,550.25	13,735.55	14,328.19

产品类别	项目	采购单价变动幅度			
		-10.00%	-5.00%	5.00%	10.00%
	变动后净利润	6,669.36	6,165.61	5,158.11	4,654.36
	净利润变动幅度	17.79%	8.90%	-8.90%	-17.79%
	敏感系数				1.78
抗氧防腐剂	变动后成本	7,786.10	8,172.00	8,943.80	9,329.70
	变动后净利润	6,317.89	5,989.88	5,333.85	5,005.84
	净利润变动幅度	11.59%	5.79%	-5.79%	-11.59%
	敏感系数				1.16
高温抗氧剂	变动后成本	1,819.48	1,909.66	2,090.02	2,180.20
	变动后净利润	5,815.17	5,738.51	5,585.21	5,508.56
	净利润变动幅度	2.71%	1.35%	-1.35%	-2.71%
	敏感系数				0.27
分散剂	变动后成本	1,111.41	1,166.50	1,276.66	1,331.75
	变动后净利润	5,755.51	5,708.68	5,615.04	5,568.22
	净利润变动幅度	1.65%	0.83%	-0.83%	-1.65%
	敏感系数				0.17
复合剂	变动后成本	7,631.67	8,009.92	8,766.40	9,144.65
	变动后净利润	6,304.88	5,983.37	5,340.36	5,018.85
	净利润变动幅度	11.36%	5.68%	-5.68%	-11.36%
	敏感系数				1.14
显色剂	变动后成本	5,414.16	5,682.50	6,219.18	6,487.52
	变动后净利润	6,118.04	5,889.95	5,433.78	5,205.69
	净利润变动幅度	8.06%	4.03%	-4.03%	-8.06%
	敏感系数				0.81

② 2017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采购单价变动幅度			
		-10.00%	-5.00%	5.00%	10.00%
清净剂	变动后成本	11,474.83	12,036.66	13,160.32	13,722.15
	变动后净利润	5,483.81	5,006.26	4,051.15	3,573.59
	净利润变动幅度	21.09%	10.55%	-10.55%	-21.09%
	敏感系数				2.11
抗氧防腐剂	变动后成本	6,460.12	6,776.42	7,409.02	7,725.32

产品类别	项目	采购单价变动幅度			
		-10.00%	-5.00%	5.00%	10.00%
	变动后净利润	5,066.41	4,797.56	4,259.85	3,990.99
	净利润变动幅度	11.87%	5.94%	-5.94%	-11.87%
	敏感系数				1.19
高温抗氧剂	变动后成本	1,628.32	1,708.04	1,867.50	1,947.22
	变动后净利润	4,664.23	4,596.47	4,460.93	4,393.17
	净利润变动幅度	2.99%	1.50%	-1.50%	-2.99%
	敏感系数				0.30
分散剂	变动后成本	971.28	1,018.83	1,113.95	1,161.50
	变动后净利润	4,609.55	4,569.12	4,488.28	4,447.86
	净利润变动幅度	1.79%	0.89%	-0.89%	-1.79%
	敏感系数				0.18
复合剂	变动后成本	5,220.06	5,475.65	5,986.81	6,242.40
	变动后净利润	4,963.19	4,745.95	4,311.45	4,094.21
	净利润变动幅度	9.59%	4.80%	-4.80%	-9.59%
	敏感系数				0.96
显色剂	变动后成本	5,353.62	5,615.75	6,139.99	6,402.12
	变动后净利润	4,974.31	4,751.51	4,305.90	4,083.09
	净利润变动幅度	9.84%	4.92%	-4.92%	-9.84%
	敏感系数				0.98

③ 2016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采购单价变动幅度			
		-10.00%	-5.00%	5.00%	10.00%
清净剂	变动后成本	8,024.73	8,418.17	9,205.05	9,598.49
	变动后净利润	4,069.02	3,734.60	3,065.76	2,731.33
	净利润变动幅度	19.67%	9.84%	-9.84%	-19.67%
	敏感系数				1.97
抗氧防腐剂	变动后成本	4,081.76	4,281.88	4,682.12	4,882.24
	变动后净利润	3,740.38	3,570.28	3,230.08	3,059.97
	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1%	5.00%	-5.00%	-10.01%
	敏感系数				1.00
高温抗氧剂	变动后成本	887.07	930.56	1,017.54	1,061.03

产品类别	项目	采购单价变动幅度			
		-10.00%	-5.00%	5.00%	10.00%
	变动后净利润	3,474.11	3,437.15	3,363.21	3,326.24
	净利润变动幅度	2.17%	1.09%	-1.09%	-2.17%
	敏感系数				0.22
分散剂	变动后成本	489.89	513.91	561.95	585.97
	变动后净利润	3,441.01	3,420.59	3,379.76	3,359.35
	净利润变动幅度	1.20%	0.60%	-0.60%	-1.20%
	敏感系数				0.12
复合剂	变动后成本	3,217.54	3,375.29	3,690.79	3,848.54
	变动后净利润	3,668.35	3,534.27	3,266.09	3,132.00
	净利润变动幅度	7.89%	3.94%	-3.94%	-7.89%
	敏感系数				0.79
显色剂	变动后成本	3,933.91	4,126.78	4,512.52	4,705.39
	变动后净利润	3,728.06	3,564.12	3,236.24	3,072.30
	净利润变动幅度	9.64%	4.82%	-4.82%	-9.64%
	敏感系数				0.96

从以上分析可知，因清净剂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其售价波动或采购价格变动对净利润影响的敏感度最高。

（四）公司盈利能力综合分析

1、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53,046.61	13.89%	46,579.04	46.43%	31,808.83
主营业务收入	52,491.98	13.69%	46,170.73	46.69%	31,474.16
营业利润	6,624.44	24.74%	5,310.50	22.50%	4,335.16
利润总额	6,587.87	24.57%	5,288.35	31.35%	4,026.25
净利润	5,660.44	24.99%	4,528.70	33.19%	3,400.1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14%。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随着收入增长而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五）利润表主要项目具体分析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情况及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情况及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75	93.60	63.11
教育费附加	53.13	56.11	37.85
地方教育附加	27.64	23.96	16.02
印花税	24.93	30.05	9.50
房产税	41.84	20.03	11.43
土地使用税	119.89	59.89	21.01
环境保护税	10.32	-	-
其他	2.28	0.03	0.34
合 计	368.79	283.68	159.28

注：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根据该规定，“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2016 年 5 月 1 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因此，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已将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费由管理费用项目调整至本项目核算。

4、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2,405.31	4.53%	2,273.82	4.88%	1,750.72	5.50%
管理费用	3,002.09	5.66%	2,900.64	6.23%	2,083.78	6.5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研发费用	1,072.59	2.02%	854.75	1.84%	593.60	1.87%
财务费用	-30.00	-0.06%	476.48	1.02%	-118.39	-0.37%
合计	6,450.00	12.16%	6,505.69	13.97%	4,309.72	13.55%
营业收入	53,046.61	100.00%	46,579.04	100.00%	31,808.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各年度保持相对稳定略有下降，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稳中有升，财务费用小幅波动。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各报告期分别为 13.55%、13.97% 和 12.16%。

（1）销售费用

①销售费用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63.21	15.10%	342.66	15.07%	269.55	15.40%
办公费	126.30	5.25%	73.21	3.22%	48.56	2.77%
差旅费	104.63	4.35%	133.78	5.88%	154.55	8.83%
招待费	185.27	7.70%	154.82	6.81%	134.17	7.66%
运费及保险费	1,420.19	59.04%	1,321.61	58.12%	965.05	55.12%
广告费	33.39	1.39%	11.09	0.49%	20.11	1.15%
劳务费	23.85	0.99%	36.35	1.60%	42.54	2.43%
折旧	9.67	0.40%	9.45	0.42%	9.10	0.52%
交通费	106.72	4.44%	109.32	4.81%	61.65	3.52%
其他	32.09	1.33%	81.53	3.59%	45.45	2.60%
合计	2,405.31	100.00%	2,273.82	100.00%	1,750.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招待费、运费及保险费，其中运费及保险费占比最高。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重为 87.01%、85.89% 和 86.20%。公司销售费用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增长，金额逐年稳定增长。运费及保险费主要为国内销售业务运输至交货地点的费用、国外业务运输至港口的费用、保险费及港杂费等。报告期内，运费及保险费呈现上升的趋势，与公司的销售收入趋势保持一致，运费及保险费占当期销量比重分别为

3.65%、3.49%和3.45%，波动相对较小。

②销售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2,405.31	2,273.82	1,750.72
营业收入	53,046.61	46,579.04	31,808.83
销售费用率	4.53%	4.88%	5.5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不断增长。公司属于精细化工业行业，面向的客户主要为润滑油或无碳纸生产厂商，公司一般通过参加展销会、各类会议，查询各类专业书刊积极与潜在下游客户电话或邮件联系、主动上门拜访、发送试用样品等多种方式不断积累客户资源，报告期初，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知名度所致，随着公司产品逐渐被越来越多客户认可，公司后续维护客户成本相对较低，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渐降低，但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2) 管理费用

①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13.08	43.74%	1,292.39	44.55%	914.74	43.90%
办公费	218.61	7.28%	220.01	7.58%	186.02	8.93%
差旅费	41.07	1.37%	33.62	1.16%	37.39	1.79%
招待费	129.73	4.32%	130.21	4.49%	101.65	4.88%
技术使用费	341.60	11.38%	299.86	10.34%	227.40	10.91%
折旧	169.92	5.66%	138.58	4.78%	116.98	5.61%
无形资产摊销	152.92	5.09%	60.85	2.10%	8.83	0.42%
电费	46.37	1.54%	66.11	2.28%	50.13	2.41%
税金	-	-	-	-	19.82	0.95%
交通费	105.22	3.50%	77.40	2.67%	71.52	3.43%
配件劳保费	68.21	2.27%	73.39	2.53%	62.15	2.9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金	46.93	1.56%	63.23	2.18%	47.51	2.28%
环保费	295.98	9.86%	307.04	10.59%	225.37	10.82%
其他	13.25	0.44%	25.28	0.87%	14.25	0.68%
中介咨询费	31.02	1.03%	110.52	3.81%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16	0.94%	2.14	0.07%	-	-
合计	3,002.09	100.00%	2,900.64	100.00%	2,083.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技术使用费、环保费等，报告期内，三者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比重为 65.63%、65.48% 和 64.98%。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使用费主要为公司按照技术许可协议，支付给石科院的技术使用费。环保费用主要为公司环保设备的折旧费、环保监测费用、排污费、废弃物的处理费用和环保部门人员的薪酬等，报告期内，公司为响应国家有关加强雾霾治理的精神，对公司有关生产环保设施进行了大幅度改扩建和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并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因此发生的费用较高。公司中介咨询费主要系公司审计费用、银行咨询服务等费用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主要系公司办公楼装修费用、车间防腐保温工程费用及 2018 年新增的欧洲 Reach 注册费用摊销等。

②管理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	3,002.09	2,900.64	2,083.78
营业收入	53,046.61	46,579.04	31,808.83
管理费用率	5.66%	6.23%	6.5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增长而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增速相对较快，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因此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现下降趋势，但总体未出现较大波动。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13.46	91.89	55.1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利息收入	15.55	18.13	23.88
汇兑损失	-	380.58	-
减：汇兑收益	152.51	-	172.94
手续费支出	24.61	22.14	23.30
合计	-30.00	476.48	-118.3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外币汇兑损益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2017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较大主要系当年人民币升值速度较快，公司外销产品收到的美元资产贬值所致。2016 年度和 2018 年度受益于人民币贬值，因此公司外币资产产生了较多汇兑收益。

(4)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60.88	70.94%	609.17	71.27%	481.54	81.12%
折旧	52.13	4.86%	31.94	3.74%	14.49	2.44%
仪器设备费用	13.51	1.26%	3.04	0.36%	14.23	2.40%
无形资产摊销	44.57	4.16%	40.82	4.78%	35.27	5.94%
直接材料	160.78	14.99%	148.46	17.37%	33.07	5.57%
其他	40.72	3.80%	21.32	2.49%	15.00	2.53%
合 计	1,072.59	100.00%	854.75	100.00%	593.60	100.00%

公司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费用随着收入规模扩大而增长，2016 年至 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93.60 万元、854.75 万元和 1,072.59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 34.42%，增速较快。

(5)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国内可比公司及行业整体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2018 年度	康泰股份	3.72%	5.93%
	高科石化	2.58%	4.97%

年度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2017 年度	康普顿	10.90%	7.34%
	龙蟠科技	12.49%	8.23%
	平均值	7.42%	6.62%
	wind 精细化工之化学试剂和助剂行业	4.29%	6.95%
	发行人	4.53%	7.68%
2016 年度	康泰股份	3.67%	5.57%
	高科石化	2.84%	4.99%
	康普顿	8.01%	6.29%
	龙蟠科技	14.63%	8.49%
	平均值	7.29%	6.34%
	wind 精细化工之化学试剂和助剂行业	4.62%	6.53%
	发行人	4.88%	8.07%

注：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费用率=费用/营业收入；为使对比数据统一可比，2016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wind 精细化工之化学试剂和助剂行业所属部分上市公司尚未披露年报，因此选取了已披露 2018 年年报的上市公司平均费率进行对比分析。

从上表来看，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龙蟠科技等上市公司与公司所处行业有所不同，但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 wind 精细化工之化学试剂和助剂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大力拓展主营业务市场，因此销售费用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开拓取得一定成果，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与行业水平相近；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数及 wind 精细化工之化学试剂和助剂行业平均水平，但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 71.37 万元、120.67 万元和 83.24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为 2.10%、2.66%、1.47%，占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83.24	40.13	56.13
存货跌价损失		69.9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5.2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55	
合计	83.24	120.67	71.37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9.39 万元、98.99 万元和 -94.39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了部分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所带来的收益。2017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高主要系 2017 年 3 月公司进行了一轮股权融资，公司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因此当年投资收益较高；2018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亏损 94.3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避免人民币外汇汇率波动而进行外汇管理所致。

7、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1) 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专利资助	1.00	3.63	-
新乡县突出贡献企业表彰奖励	20.00	-	-
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276.00	10.00	-
专利保险补贴	0.90	-	-
星级工业企业奖励	5.00	-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	-	-
专利资助奖励	2.90	-	-
专利申请补助	1.70	-	-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专利申请补助	1.30	-	-
新乡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	10.00	-
新乡市专利保险补贴	-	0.90	-
支持进出口企业发展项目	-	50.00	-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17.62	-
合 计	313.80	92.15	-

注：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因此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但不宜确认收入或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仍在营业外收入科目中核算。

(2)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2.28	2.17	37.06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27	3.14	3.00
其他	3.15	1.94	22.88
合计	6.70	7.25	62.94

(3) 公司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备注
2018 年度		
新乡县突出贡献企业表彰奖励	200,000.00	《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等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企业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新政【2018】2号
专利保险补贴	9,000.00	《关于征集2018年度首批专利保险补贴项目的通知》(新知〔2018〕11号)、《关于2018年度首批专利保险补贴项目审查结果的公示》
星级工业企业奖励	50,000.00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7年度星级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18〕235号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县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新政〔2013〕11号
专利资助奖励	29,000.00	《新乡市专利资助奖励暂行办法》(新科〔2017〕51号)、《关于2018年度新乡市专利资助奖励项目审查结果的公示》
专利申请补助	17,000.00	《关于下达2017年度新乡县专利申请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工信〔2018〕74号
专利申请补助	13,000.00	《关于下达2016年度新乡县专利申请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工信〔2018〕73号
新乡市“百企万户”产	22,848.60	《新乡市“百企万户”产业扶贫工程实施方案》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备注
产业扶贫项目奖补资金		
专利资助	10,000.00	《关于印发<新乡市专利资助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新科[2017]51号)、《关于2017年度新乡市专利资助奖励审查结果的公示》
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2,760,000.00	《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新乡市支持制造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
合计	3,160,848.60	
2017 年度		
2017 年度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100,000.00	《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新乡市2017年度第二批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17】331号
专利资助奖励	36,300.00	《关于印发<新乡市专利资助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新科[2017]51号)、《关于2017年度新乡市专利资助奖励审查结果的公示》
燃煤锅炉拆改治理项目	126,200.00	《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2016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奖补方案的通知》(新政文[2016]49号)、《新乡县2016年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改治理项目专项奖补资金拨付申请》
专利保险补贴	9,000.00	《关于印发<新乡市专利资助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新科[2017]51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三批专利保险资助资金的通知》(新知[2017]38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进出口企业发展项目)	500,000.00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支持进出口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17】222号
新乡市“百企万户”产业扶贫项目奖补资金	21,725.00	《新乡市“百企万户”产业扶贫工程实施方案》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0,000.00	《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2016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奖补方案的通知》(新政文(2016)49号)
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100,000.00	《大召营镇关于对2016年度转型升级先进企业表彰的决定》(召政(2017)8号)
合计	943,225.00	
2016 年度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00,000.00	《关于下达2015年度新乡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16】171号)
2015 年出口信保项目补贴资金	40,000.00	《关于做好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贸易(货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商贸发[2016]1号
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200,000.00	《大召营镇关于对2015年度转型升级先进企业表彰的决定》(召政(2016)9号)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0,600.00	《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2016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奖补方案的通知》(新政文(2016)49号)
合计	370,600.00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外捐赠	37.56	17.81	14.42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7.22	334.62
其他	1.74	4.36	22.81
赔偿金、违约金	3.98	-	-
罚金	-	0.02	-
合计	43.28	29.41	371.8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日常公益性等捐赠支出、资产报废、毁损支出。公司 2016 年度资产报废损失主要为公司煤改燃锅炉改造，旧锅炉拆除形成的损失。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944.48	788.64	642.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05	-29.00	-16.22
所得税费用合计	927.43	759.65	626.07
利润总额	6,587.87	5,288.35	4,026.25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08%	14.36%	15.55%
净利润	5,660.44	4,528.70	3,400.18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55%、14.36% 和 14.0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6,587.87	5,288.35	4,026.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88.18	793.25	603.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72	-14.44	-4.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79	33.00	72.4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计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128.85	-75.40	-55.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79	36.11	10.75
其他	-11.77	-12.88	-1.02
所得税费用	927.43	759.65	626.07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损失-,收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33	4.98	0.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08	94.32	37.06
委托投资损益	-	92.69	29.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39	6.3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86	-24.33	-345.97
小计	160.50	173.96	-278.93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9.71	29.19	-36.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0.79	144.77	-242.6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0.79	144.77	-242.68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60.44	4,528.70	3,400.18
减：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0.79	144.77	-24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29.65	4,383.93	3,642.8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2.31%	3.20%	-7.1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7.14%、3.20%和

2.31%，公司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良好，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公司未来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的上述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油品添加剂、无碳纸显色剂等精细化工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为主业，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稳定，市场开拓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技术及研发能力较强，生产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发展目标清晰，市场竞争力较强，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资产总额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8,048.01	53.21%	24,743.31	54.23%	17,978.39	61.64%
非流动资产	24,661.35	46.79%	20,880.26	45.77%	11,189.18	38.36%
合计	52,709.36	100.00%	45,623.57	100.00%	29,167.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随着公司引进部分新股东及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均有所增大。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277.09	29.51%	7,721.71	31.21%	5,121.90	28.4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682.29	30.96%	7,649.19	30.92%	6,674.17	37.12%
其中：应收票据	1,625.88	5.80%	2,064.88	8.35%	1,584.74	8.81%
应收账款	7,056.40	25.16%	5,584.31	22.57%	5,089.43	28.31%
预付款项	934.26	3.33%	1,009.84	4.08%	823.35	4.58%
其他应收款	125.87	0.45%	302.45	1.22%	95.23	0.53%
存货	9,997.19	35.64%	8,047.99	32.53%	5,254.07	29.22%
其他流动资产	31.32	0.11%	12.13	0.05%	9.68	0.05%
流动资产合计	28,048.01	100.00%	24,743.31	100.00%	17,978.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02%、86.30% 和 90.31%。公司流动资产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6,764.92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7 年 3 月再次进行增资扩股，收到投资者投入资金 11,000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304.70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相应的应收款项规模及期末存货规模有所增长，经营积累增加。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总体呈稳中有升的趋势。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7.50	0.21%	7.30	0.09%	14.65	0.29%
银行存款	8,259.59	99.79%	7,714.41	99.91%	4,938.31	96.42%
其他货币资金	-	-	-	-	168.94	3.30%
合计	8,277.09	100.00%	7,721.71	100.00%	5,121.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121.90 万元、7,721.71 万元和 8,277.09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599.80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公司

进行股权融资 11,000 万元，资本金有所增加；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上升 555.38 万元，属于正常经营积累的增长。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14.20	2,049.79	1,418.64
商业承兑汇票	12.30	15.88	174.84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0.62	0.79	8.74
合计	1,625.88	2,064.88	1,584.74

注：各报告期末，公司已按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连续计算的应收账款账龄，采用和应收账款一致的坏账计提比例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4.74 万元、2,064.88 万元和 1,625.88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还包括少量的商业承兑汇票，应收票据质量较好，出现不能兑付的可能性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商业承兑汇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2.30	15.88	174.84
账龄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坏账准备	0.62	0.79	8.74
账面价值	11.69	15.09	166.10

公司应收票据政策较为谨慎，不存在较大风险。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7,459.50	5,900.53	5,367.84
减：坏账准备	403.10	316.22	278.41
账面价值	7,056.40	5,584.31	5,089.43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	14.06%	12.67%	16.87%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也有所增长，但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波动较小，相对较低。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较低，主要系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相比于上年末余额不是很大，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相比于 2017 年末上升 1.39%，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所致，但总体变化较小。

①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7,459.50	100.00%	403.10	7,056.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	-	-	-
合计	7,459.50	100.00%	403.10	7,056.4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5,900.53	100.00%	316.22	5,584.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	-	-	-
合计	5,900.53	100.00%	316.22	5,584.3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5,367.84	100.00%	278.41	5,089.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	-	-	-
合计	5,367.84	100.00%	278.41	5,089.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都是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

②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账龄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421.80	99.50%	371.09	5%
	1-2年(含2年)	0.22	-	0.02	10%
	2-3年(含3年)	-	-	-	20%
	3-4年(含4年)	3.96	0.05%	1.98	50%

会计期间	账龄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 年 (含 5 年)	17.56	0.24%	14.04	80%
	5 年以上	15.97	0.21%	15.97	100%
	合计	7,459.50	100.00%	403.10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848.52	99.12%	292.43	5%
	1-2 年 (含 2 年)	14.53	0.25%	1.45	10%
	2-3 年 (含 3 年)	3.96	0.07%	0.79	20%
	3-4 年 (含 4 年)	17.56	0.29%	8.78	50%
	4-5 年 (含 5 年)	15.97	0.27%	12.77	80%
	5 年以上	-	-	-	100%
	合计	5,900.53	100.00%	316.22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330.36	99.30%	266.52	5%
	1-2 年 (含 2 年)	3.96	0.07%	0.40	10%
	2-3 年 (含 3 年)	17.56	0.33%	3.51	20%
	3-4 年 (含 4 年)	15.97	0.30%	7.99	50%
	4-5 年 (含 5 年)	-	-	-	80%
	5 年以上	-	-	-	100%
	合计	5,367.84	100.00%	278.4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主要以 1 年以内为主，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9% 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报告期公司回款情况较好。

③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2,077.66	1 年以内	27.85%
1.1、上海海润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2.60	1 年以内	26.98%
1.2、北京兴普精细化工技术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59.00	1 年以内	0.79%
1.3、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8	1 年以内	0.02%
1.4、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4.68	其中：1 年以内 0.72 万，3-4 年 3.96 万	0.06%
2、Lubritech trading FZE	非关联方	1,016.52	1 年以内	13.6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3、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7	1年以内	4.83%
3.1、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50	1年以内	4.38%
3.2、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7	1年以内	0.45%
4、广州天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50	1年以内	4.74%
5、Iranol Oil company	非关联方	296.72	1年以内	3.98%
合计		4,104.47		55.02%
2017年12月31日				
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373.71	1年以内	23.28%
1.1、上海海润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7.51	1年以内	22.16%
1.2、北京兴普精细化工技术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62.24	1年以内	1.05%
1.3、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		0.00%
1.4、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3.96	2-3年	0.07%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9.17	1年以内	11.68%
2.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润滑油厂	非关联方	2.18	1年以内	0.04%
2.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润滑油厂	非关联方	42.87	1年以内	0.73%
2.3、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56	1年以内	2.43%
2.4、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56	1年以内	8.48%
3、上海恺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28	1年以内	5.65%
4、Hindustan Trading Corporarion	非关联方	275.34	1年以内	4.67%
5、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60	1年以内	3.69%
5.1、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73	1年以内	2.06%
5.2、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86	1年以内	1.62%
合计		2,889.10		48.96%
2016年12月31日				
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886.57	1年以内	16.52%
1.1、上海海润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67	1年以内	15.92%
1.2、北京兴普精细化工技术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27.94	1年以内	0.52%
1.3、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	1年以内	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4、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3.96	1-2 年	0.07%
2、Hindustan Trading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867.27	1 年以内	16.16%
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35	1 年以内	13.87%
3.1、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09	1 年以内	7.25%
3.2、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86	1 年以内	5.90%
3.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润滑油厂	非关联方	23.69	1 年以内	0.44%
3.4、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润滑油厂	非关联方	7.85	1 年以内	0.15%
3.5、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润滑油研究开发中心	非关联方	6.86	1 年以内	0.13%
4、Premier Six Pte Ltd	非关联方	317.01	1 年以内	5.91%
5、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61	1 年以内	5.75%
5.1、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16	1 年以内	4.55%
5.2、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5	1 年以内	1.20%
合计		3,123.81		58.19%

注：上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为集团合并口径；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有限公司和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均属于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823.35 万元、1,009.84 万元和 934.26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项。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32.90	99.85%	999.11	98.94%	815.52	99.05%
1-2 年	1.13	0.12%	3.46	0.34%	-	-
2-3 年	0.23	0.02%	-	0.00%	7.26	0.88%
3 年以上	0.001	0.0001%	7.27	0.72%	0.56	0.07%
合计	934.26	100.00%	1,009.84	100.00%	823.35	100.00%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在 1 年以内的金额占预付账款的比重分别为 99.05%、98.94% 和 99.85%，公司预付账款发生大规模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1、孟州市恒昌化工有限公司	254.90	27.28%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2、上海诺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0.16	9.65%	1年以内	预付进口原材料关税、增值税
3、新乡县欣鹏燃气有限公司	87.73	9.39%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4、Huntsman (Singapore) Pte Ltd	82.17	8.79%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5、海南汉地阳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6.54	8.19%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小计	591.49	63.30%		
2017年12月31日				
1、上海道普化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1.05	15.95%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2、上海诺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45.68	14.43%	1年以内	预付进口原材料关税、增值税
3、辽阳瑞兴化工有限公司	121.17	12.00%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4、宁波永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95.15	9.42%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5、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73.19	7.25%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小计	596.23	59.04%		
2016年12月31日				
1、TOYOTSU CHEMIPLAS CORPORATION (丰田通商)	172.83	20.99%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2、辽阳瑞兴化工有限公司	113.92	13.84%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3、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108.54	13.18%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4、上海鸣毅经贸有限公司	98.20	11.93%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5、聊城煤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01	10.81%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小计	582.49	70.75%		

注：上海诺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海外购买原材料的代理进口报关公司（报关行），期末对其余额 90.16 万元系向其预付的用于代理支付发行人即将报关进口货物的增值税和关税。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72	100.00%	68.85	125.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94.72	100.00%	68.85	125.8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76	100.00%	72.31	302.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374.76	100.00%	72.31	302.45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73	100.00%	62.50	95.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57.73	100.00%	62.50	95.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7.73 万元、374.76 万元和 194.72 万元，公司按照按信用风险组合对期末往来款性质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扣除坏账准备后，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5.23 万元、302.45 万元和 125.8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3%、1.22% 和 0.45%，占比较低。

① 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47.85	24.57%	15.44	4.12%	2.66	1.69%
员工暂借款	39.87	20.48%	48.09	12.83%	80.07	50.76%
往来款	107.00	54.95%	311.24	83.05%	75.00	47.55%
合计	194.72	100.00%	374.76	100.00%	157.73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员工备用金性质的暂借款和往来款构成，总体金额较小。公司已经对各报告期末的往来款余额按照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方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其他应收款核算谨慎，不存在重大风险。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采用账龄分析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00	6.54%	0.35	5%	6.65
	1—2年	35.00	32.71%	3.50	10%	31.50
	2—3年	-	0.00%	-	20%	-
	3—4年	-	0.00%	-	50%	-
	4—5年	-	0.00%	-	80%	-
	5年以上	65.00	60.75%	65.00	100%	-
	合计	107.00	100.00%	68.85	-	38.15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6.24	79.12%	12.31	5%	233.93
	1—2年	-	0.00%	-	10%	-
	2—3年	-	0.00%	-	20%	-
	3—4年	-	0.00%	-	50%	-
	4—5年	25.00	8.03%	20.00	80%	5.00
	5年以上	40.00	12.85%	40.00	100%	-
	合计	311.24	100.00%	72.31		238.93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0.00%	-	5%	-
	1—2年	-	0.00%	-	10%	-
	2—3年	-	0.00%	-	20%	-
	3—4年	25.00	33.33%	12.50	50%	12.50
	4—5年	-	0.00%	-	80%	-
	5年以上	50.00	66.67%	50.00	100%	-
	合计	75.00	100.00%	62.50	-	12.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其他应收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大召营镇政府	往来款	65.00	33.38%	5年以上	65.00	-
中国石油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08	18.02%	1年以内	-	35.08
张振来	往来款	35.00	17.97%	1-2年	3.50	31.5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	押金保证金	10.52	5.40%	1年以内	-	10.52
周民	往来款	7.00	3.59%	1年以内	0.35	6.65
合计		152.60	78.36%		68.85	83.7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新乡县地方税务局	往来款	206.24	55.03%	1年以内	10.31	195.93
大召营镇政府	往来款	65.00	17.34%	4-5年25万，5年以上40万	60.00	5.00
张振来	往来款	40.00	10.67%	1年以内	2.00	38.00
赵小亮	员工暂借款	10.00	2.67%	1年以内	-	10.00
李山波	员工暂借款	7.80	2.08%	1-2年	-	7.80
合计		329.04	87.79%		72.31	256.7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大召营镇政府	往来款	65.00	41.21%	3-4年25万，5年以上40万	52.50	12.50
杜天柱	往来款	10.00	6.34%	5年以上	10.00	-
李山波	员工暂借款	8.00	5.07%	1年以内	-	8.00
周利强	员工暂借款	8.00	5.07%	1年以内	-	8.00
史艳	员工暂借款	6.30	3.99%	1年以内	-	6.30
合计		97.30	61.68%		62.50	34.80

上表中：张振来原为瑞丰有限的董事，现为公司行业顾问，其因家庭发生变故，向公司申请借款，公司考虑到其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因此同意其借款，张振来于2018年度归还了部分借款，尚欠公司35万元；周民为公司行政管理部员工，因其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情况较为紧急，公司对其提供借款以便其及

时支付相关医疗费用。大召营镇政府往来款系其向公司借款，尚未还款。2016年末，杜天柱跟公司的往来款系个人原因的借款，已于2017年还清。2017年末，新乡县地税局其他应收款206.24万元系2017年发行人在办理瑞丰新材生产经营所在地的土地权证时多缴纳的耕地占用税，由于实际办理权证的土地面积小于发行人申请办理的面积，故产生了多预缴的部分耕地占用税206.24万元，该部分款项新乡县税务局已于2018年6月退还给公司。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1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784.00	59.74	3,724.26	37.25%
在产品	100.22		100.22	1.00%
库存商品	4,485.80		4,485.80	44.87%
委托加工物资	523.63		523.63	5.24%
发出商品	1,124.15		1,124.15	11.24%
在途物资	39.12		39.12	0.39%
合计	10,056.93	59.74	9,997.19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768.65	69.98	2,698.67	33.53%
在产品	204.98	-	204.98	2.55%
库存商品	3,510.55	-	3,510.55	43.62%
委托加工物资	335.70	-	335.70	4.17%
发出商品	539.26	-	539.26	6.70%
在途物资	758.82	-	758.82	9.43%
合计	8,117.98	69.98	8,047.99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920.21	-	2,920.21	55.58%
在产品	160.90	-	160.90	3.06%
库存商品	1,669.66	-	1,669.66	31.78%
委托加工物资	170.25	-	170.25	3.24%
发出商品	333.04	-	333.04	6.34%
在途物资	-	-	-	0.00%
合计	5,254.07	-	5,254.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4,589.87万元、6,209.22

万元和 8,210.06 万元，分别占存货比重 87.36%、77.15% 和 82.13%。2016 年末到 2018 年末存货余额持续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金额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销量为 26,420.04 吨，2017 年销量为 37,833.79 吨，2018 年销量为 41,138.65 吨，公司产品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24.78%，可见，公司产品销量逐年上升。

2017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较上年扩大，公司库存商品余额随之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库存商品安全储备量，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2018 年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A、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公司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因此公司储备的原材料种类也随之增多；B、2018 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且总体呈上涨趋势，公司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在原材料价格相对低位时进行集中采购备用；C、公司产品品类增多及规模扩大后，为规避上游供应商及公司因环保限产停产政策带来的生产风险，公司实时提前生产储备了部分产品予以备货。因此，2018 年末公司备货较多，储备了较多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导致存货余额较大。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68 万元、12.13 万元和 31.32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沈阳子公司的预付租赁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小且变动不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预缴所得税	3.28	10.47%	-	0.00%	-	0.00%
待抵扣进项税	24.17	77.17%	1.33	10.96%	-	0.00%
预付租赁费	2.37	7.57%	8.84	72.88%	8.32	85.95%
其他	1.50	4.79%	1.96	16.16%	1.36	14.05%
合计	31.32	100.00%	12.13	100.00%	9.68	100.00%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4,332.10	58.12%	10,976.07	52.57%	8,860.93	79.19%
在建工程	2,070.62	8.40%	1,317.14	6.31%	305.98	2.73%
无形资产	7,543.59	30.59%	7,730.92	37.03%	393.59	3.52%
长期待摊费用	410.06	1.66%	372.33	1.78%	330.55	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77	0.55%	117.71	0.56%	88.71	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22	0.69%	366.08	1.75%	1,209.42	10.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61.35	100.00%	20,880.26	100.00%	11,189.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长，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积累增加及2017年度进行增资扩股引进资金11,000.00万元使整体资产的增加，非流动资产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产品美誉度和客户认可度越来越高，公司产品的销售潜力不断扩大，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顺应销售增长的需要，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扩大了经营规模，公司适时对产品生产线进行更新、改造、扩建等，使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大幅增长。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占比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973.84	24.09%	1,481.87	-	3,491.97
机器设备	14,710.60	71.23%	4,331.91	9.43	10,369.26
运输工具	646.63	3.13%	283.67	-	362.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9.80	1.55%	211.90	-	107.91
合计	20,650.87	100.00%	6,309.35	9.43	14,332.1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占比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97.92	24.30%	1,263.32	-	2,634.60
机器设备	11,366.95	70.85%	3,339.75	10.55	8,016.65
运输工具	529.70	3.30%	278.63	-	251.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9.18	1.55%	175.43	-	73.75
合计	16,043.76	100.00%	5,057.13	10.55	10,976.0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占比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16.26	24.33%	1,127.31	-	1,988.95
机器设备	9,051.50	70.68%	2,413.67	-	6,637.83
运输工具	439.59	3.43%	255.72	-	183.8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8.80	1.55%	148.53	-	50.28
合计	12,806.16	100.00%	3,945.23	-	8,860.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分别 12,806.16 万元、16,043.76 万元及 20,650.87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8,860.93 万元、10,976.07 万元及 14,332.10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79.19%、52.57% 及 58.12%。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057.13	1,448.89	196.68	6,309.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55	-	1.13	9.43
合计	5,067.69	1,448.89	197.81	6,318.7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945.23	1,220.90	108.99	5,057.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0.55	-	10.55
合计	3,945.23	1,231.45	108.99	5,067.6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125.71	939.71	120.20	3,945.2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125.71	939.71	120.20	3,945.2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内容。

2017 年末，公司对部分老旧闲置的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10.55 万元；2018 年公司因设备更新改造，拆卸了部分原有老设备并处于了闲置状态，公司 2018 年根据谨慎性原则对闲置固定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9.4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9.40%，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43 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 0.05%，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358.14	358.14	出卖人尚未登记备案	3 年内办理
合计	473.35	473.35		

注：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系子公司沧州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在沧州黄骅港开发区购买的商品房，购房合同约定该房屋在交付使用后 3 年内提供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该房屋已于 2018 年 12 月交房，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产权证书。

总体来说，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均处于良好的生产运行状态。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05.98 万元、1,317.14 万元和 2,070.62 万元，主要为公司的生产线更新及改扩建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新增、转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16 年	抗氧剂生产线更新及改扩建工程	-	142.28	-	-	142.28
	厂区、车间、办公楼等改造工程	305.05	331.9	531.34	-	105.6
	无碳纸显色剂生产线更新工程	50.81	-	-	-	50.81
	安全环保项目改造工程	164.6	704.12	626.87	219.33	22.53
	清净剂生产线更新及改扩建工程	118.22	532.62	649.36	1.47	-
	合计	638.68	1,710.92	1,807.57	220.81	321.22
2017 年	抗氧剂生产线更新及改扩建工程	142.28	748.99	331.84	-	559.43
	分散剂生产线更新及改扩建工程	-	260.6	-	-	260.6
	清净剂生产线更新及改扩建工程	-	1,590.02	1,374.71	-	215.31
	厂区、车间、办公楼等改造工程	105.6	1,017.98	989.54	14.31	119.73
	安全环保项目改造工程	22.53	143.64	66.97	2.96	96.24
	无碳纸显色剂生产线	50.81	7.81	7.81	-	50.81

年度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18年	更新工程					
	沧州 15 万吨润滑油项目	-	30.27	-	-	30.27
	研发实验室工程	-	5.56	-	5.56	-
	合计	321.22	3,804.87	2,770.87	22.83	1,332.38
2018年	安全环保项目改造工程	96.24	861.65	187.75	1.00	769.14
	清净剂生产线更新及改扩建工程	215.31	2,710.82	2,356.25	-	569.89
	分散剂生产线更新及改扩建工程	260.6	529.12	483.06	-	306.66
	沧州 15 万吨润滑油项目	30.27	172.58	-	-	202.85
	厂区、车间、办公楼等改造工程	119.73	109.13	96.23	-	132.63
	冷水机组改造	-	74.98	-	-	74.98
	复合剂扩产	-	20.78	-	-	20.78
	研发实验室工程	-	255.71	246.76	-	8.95
	抗氧剂生产线更新及改扩建工程	559.43	26.96	586.4	-	-
	无碳纸显色剂生产线更新工程	50.81	-	-	50.81	-
	合计	1,332.38	4,761.73	3,956.44	51.81	2,085.86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生产线的改扩建工程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全环保项目改造工程	769.14	-	769.14
清净剂生产线更新及改扩建工程	569.89	-	569.89
分散剂生产线更新及改扩建工程	306.66	-	306.66
沧州 15 万吨润滑油项目	202.85	-	202.85
厂区、车间、办公楼等改造工程	132.63	-	132.63
冷水机组改造	74.98	15.24	59.74
复合剂扩产	20.78	-	20.78

工程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实验室工程	8.95	-	8.95
合计	2,085.86	15.24	2,070.62
工程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抗氧剂生产线更新及改扩建工程	559.43	-	559.43
分散剂生产线更新及改扩建工程	260.6	-	260.60
清净剂生产线更新及改扩建工程	215.31	-	215.31
厂区、车间、办公楼等改造工程	119.73	-	119.73
安全环保项目改造工程	96.24	-	96.24
无碳纸显色剂生产线更新工程	50.81	15.24	35.57
沧州 15 万吨润滑油项目	30.27	-	30.27
合计	1,332.38	15.24	1,317.14
工程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抗氧剂生产线更新及改扩建工程	142.28	-	142.28
厂区、车间、办公楼等改造工程	105.6	-	105.60
无碳纸显色剂生产线更新工程	50.81	15.24	35.57
安全环保项目改造工程	22.53	-	22.53
合计	321.22	15.24	305.98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无碳纸显色剂生产线更新工程于 2013 年开始建造，截至 2016 年初累计投入金额 50.81 万元，投入后一直闲置在厂房内，设备设施状态较好，未见生锈或腐蚀痕迹，公司根据准则规定计提了 15.24 万元的减值准备。2018 年，公司将该无碳纸显色剂生产线更新工程相关设备设施改造转入了冷水机组改造项目，所计提的减值准备 15.24 万元一并转入。经评估，其他在建工程质量良好，未发生减值迹象。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3.59 万元、7,730.92 万元和 7,543.59 万元。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6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为建设沧州润滑油添加剂项目于 2017 年通过招拍挂取得了一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原值共计 7,378.01 万元。除土地使用权外，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及技术许可费。技术许可费为公司向石科院支付的技术转让费。技术转让协议详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四）重要技术转让/许可合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余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7,378.01	201.01	7,176.99	600 月
专利权	17.15	12.22	4.93	240 月
技术许可费	705.00	361.38	343.62	168 月至 239 月
软件使用权	18.31	9.56	8.75	120 月
商标权	12.87	3.57	9.30	120 月
合计	8,131.34	587.75	7,543.59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330.55 万元、372.33 万元和 410.06 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防腐、保温工程款及欧洲 Reach 注册费用。关于 Reach 注册费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八）产品进口国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及竞争格局”部分描述。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车间防腐保温工程	325.30	344.91	243.03
办公楼装修费	-	27.42	20.33
REACH 注册费	-	-	141.63
原料库防火涂层工程	5.25	-	5.07
合 计	330.55	372.33	410.06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71 万元、117.71 万元和 134.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及预提石科院的技术使用费所引起的所得税暂时性差异形成。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预付土地款及公司首发

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2.70	248.36	336.46
预付购房款	-	15.00	-
中介机构费用	157.52	102.72	135.19
预付土地款	-	-	535.74
预付耕地占用税	-	-	202.03
合计	170.22	366.08	1,209.42

（二）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71.95	388.53	340.91
其中：应收账款	403.10	316.22	278.41
其他应收款	68.85	72.31	62.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43	10.55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24	15.24	15.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0.00	100.00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59.74	69.98	-
合计	656.36	584.30	456.15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三）负债主要构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00.00	30.52%	2,000.00	26.95%	1,950.00	30.0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57.54	47.00%	4,077.76	54.95%	2,838.42	43.71%
预收款项	644.39	7.28%	108.49	1.46%	377.86	5.82%
应付职工薪酬	588.77	6.66%	513.92	6.93%	405.44	6.24%
应交税费	178.86	2.02%	258.80	3.49%	526.45	8.11%
其他应付款	577.01	6.52%	462.25	6.23%	395.77	6.09%
流动负债合计	8,846.57	100.00%	7,421.22	100.00%	6,493.9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8,846.57	100.00%	7,421.22	100.00%	6,493.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所占比重较大，两项合计分别占负债比重为 73.74%、81.90%和 77.52%。

2、流动负债情况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950.0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2,700.00 万元。公司目前有息债务融资手段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1,000.00
保证借款	2,700.00	2,000.00	950.00
合计	2,700.00	2,000.00	1,950.00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具应付票据。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838.42万元、4,077.76万元和4,157.54万元，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71%、54.95%和47.0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采购增加，应付账款余额整体有所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应付账款	4,157.54	4,077.76	2,838.4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其中：应付原料款	2,819.17	3,309.67	1,478.57
应付工程设备及其他	1,338.37	768.09	1,359.85
采购总额	37,155.03	32,291.14	19,935.96
应付原料款占采购总额比	7.59%	10.25%	7.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料款，各期末应付原料款分别为1,478.57万元，3,309.67万元以及2,819.17万元，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7.42%、10.25%和7.59%，基本稳定。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增多，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额有所增多。同时，公司加大对产品生产线的投入，因此公司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投资有所上升，导致应付工程设备款项有所增加。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377.86万元、108.49万元和644.3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2%、1.46%和7.28%。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订货款，总体规模较小，预收款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也相对较小。2018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预收客户PETROLEUM TECHNOLOGY FZC的货款161.42万元、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的96.57万元及Sepahan oil company的82.00万元。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短期薪酬	588.69	99.99%	513.92	100.00%	405.44	1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8	0.01%	-	0.00%	-	0.00%
辞退福利	-	0.00%	-	0.00%	-	0.00%
合计	588.77	100.00%	513.92	100.00%	405.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05.44万元、513.92万元和588.77万元，主要为短期薪酬，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4%、6.93%和6.66%。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年扩张，应付职工薪酬也随之

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属于拖欠工资性质的情况。

① 短期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薪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4.92	3,485.79	3,447.54	543.17
职工福利费	-	257.15	257.15	-
社会保险费	-	115.21	115.16	0.0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79.42	79.38	0.04
工伤保险费	-	14.85	14.84	0.01
生育保险费	-	20.95	20.95	0.00
农综险	-	-	-	-
住房公积金	3.98	53.29	57.25	0.0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1	72.37	31.94	45.44
合计	513.92	3,983.82	3,909.04	588.69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8.00	3,211.96	3,105.04	504.92
职工福利费	-	269.94	269.94	-
社会保险费	-	100.43	100.43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71.08	71.08	-
工伤保险费	-	14.69	14.69	-
生育保险费	-	14.66	14.66	-
农综险	-	-	-	-
住房公积金	3.68	46.53	46.23	3.9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6	70.73	69.48	5.01
合计	405.44	3,699.60	3,591.13	513.9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45	2,491.77	2,338.21	398.00
职工福利费	15.92	127.91	143.83	-
社会保险费	-	69.56	69.56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53.51	53.51	-
工伤保险费	-	11.15	11.15	-
生育保险费	-	4.90	4.90	-

农综险	-	-	-	-
住房公积金	2.73	37.79	36.84	3.6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7	48.39	47.70	3.76
合计	266.16	2,775.41	2,636.14	405.44

③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报告期内，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57.04	256.96	0.08
失业保险费	-	9.26	9.25	0.01
合计	-	266.30	266.21	0.0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15.30	215.30	-
失业保险费	-	7.71	7.71	-
合计	-	223.01	223.01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72.92	172.92	-
失业保险费	-	11.50	11.50	-
合计	-	184.42	184.42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8.54	163.72	162.65
企业所得税	-	51.14	2.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5	9.63	10.10
房产税	10.49	8.45	3.81
土地使用税	5.13	5.75	7.00
教育费附加	4.04	5.77	6.06
地方教育附加	2.66	2.17	3.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49	12.16	330.84
环境保护税	2.05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水资源税	0.61	-	-
其他	0.09	-	0.03
合计	178.86	258.80	526.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26.45 万元、258.80 万元和 178.86 万元。2016 年末余额较高，主要为增值税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末进行股利分配，分配现金股利而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2.91 万元，导致期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余额增多。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应付利息	13.41	2.32%	-	0.00%	-	0.00%
应付暂收款	145.77	25.26%	100.68	21.78%	92.44	23.36%
服务费	351.60	60.94%	329.86	71.36%	257.40	65.04%
其他	66.22	11.48%	31.72	6.86%	45.92	11.60%
合计	577.01	100.00%	462.25	100.00%	395.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5.77 万元、462.25 万元和 577.0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09%、6.23% 和 6.52%。

服务费为根据公司与石科院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计提的技术使用费。

(四) 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17	3.33	2.77
速动比率（倍）	1.93	2.11	1.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62	16.18	22.2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6.78	16.27	22.26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85.22	6,890.21	5,216.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07	58.55	74.02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1、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指标为母公司口径外，上述其他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2、到期贷款偿还率=已按时偿还的到期贷款÷应按时偿还的到期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水平较低，公司短期借款占比较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总体来说，公司偿债能力较好，因偿还债务而出现流动性风险的概率较低。

2、偿债能力分析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公司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相对较低水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具备较强的利息偿还能力。

（2）综合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强，且未发生过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企业信用报告记录，公司无已结清或未结清的不良贷款信息，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本公司与当地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

综合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和银行借款等信息，公司秉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流动性风险不高，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

3、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国内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1）流动比率

公司简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康泰股份	1.92	1.85	1.76
高科石化	3.37	4.35	5.02
康普顿	6.22	3.52	4.14
龙蟠科技	2.50	2.94	1.97
雅富顿	3.00	2.63	2.84
平均值	3.40	3.06	3.15
发行人	3.17	3.33	2.7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速动比率

公司简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康泰股份	0.94	0.99	0.98
高科石化	2.28	3.03	3.76
康普顿	4.90	2.78	3.62
龙蟠科技	1.98	2.29	1.39
雅富顿	1.54	1.42	1.78
平均值	2.33	2.10	2.31
发行人	1.93	2.11	1.8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 资产负债率

公司简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康泰股份	34.16%	35.26%	36.89%
高科石化	18.52%	15.73%	15.59%
康普顿	11.62%	18.33%	16.14%
龙蟠科技	32.08%	28.67%	36.71%
雅富顿	71.14%	64.86%	65.88%
平均值	33.50%	32.57%	34.24%
发行人	16.78%	16.27%	22.2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水平接近，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盈利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94	8.27	6.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7	5.17	4.41

2、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康泰股份	13.91	11.55	10.25
高科石化	4.96	4.67	4.30
康普顿	48.50	56.98	53.41
龙蟠科技	8.00	8.26	8.37
雅富顿	7.79	7.62	7.90
平均值	16.63	17.82	16.85
发行人	7.94	8.27	6.5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康普顿、康泰股份，高于高科石化，与雅富顿及龙蟠科技相近。康普顿主营车用润滑油、工业润滑油等产品，销售模式主要采取区域经销商经销为主，辅以部分直销客户销售，康普顿对大部分经销商采用先收款后发货政策，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康泰股份的收入中自产收入和经销外购产品收入约各占一半，由于经销外购产品业务收入回款周期较短，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公司对于国内保持有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大型客户如上海海润添加剂有限公司、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给予了较长的信用期限，这些大型企业客户信用较好，付款能力较强。另外，公司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在合理适度的情况下，对长期合作并回款良好的海外客户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期限。公司上述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是由于上述客户一般付款审批程序较多或者部分海外客户外汇付款环节较多等原因，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收相对较慢，致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存货周转率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康泰股份	3.13	3.22	3.10
高科石化	3.99	3.45	3.35
康普顿	4.77	6.19	7.85
龙蟠科技	4.11	4.28	4.58
雅富顿	4.37	4.48	4.13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值	4.07	4.32	4.60
发行人	4.37	5.17	4.4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来说接近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六）股东权益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9,000.00	9,000.00	8,175.00
资本公积	20,937.62	20,937.62	10,762.62
盈余公积	1,646.96	1,052.20	584.89
未分配利润	12,278.21	7,212.53	3,15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62.79	38,202.35	22,673.65

1、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1072110000612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00 万元，总股本为 7,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2015 年 6 月，公司申请新增股本人民币 375.00 万元，由新股东李贞和、张定军、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伊诺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2017 年 3 月，公司申请新增股本人民币 825.00 万元，由新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5 年 6 月，瑞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瑞丰有限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9,376,191.66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7,8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为 7,800 万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剩余部分，计入股份

公司的资本公积 6,137.62 万元。

2015 年 6 月，公司申请新增股本人民币 375.00 万元，由新股东李贞和、张定军、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伊诺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其中新增资本公积 4,625.00 万元；

2017 年 3 月，公司申请新增股本人民币 825.00 万元，由新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其中新增资本公积 10,175.00 万元。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金额	1,052.20	584.89	240.57
本期增加	594.76	467.31	344.32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1,646.96	1,052.20	584.89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7,212.53	3,151.14	2,094.88
加：本期净利润	5,660.44	4,528.70	3,400.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4.76	467.31	344.3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1,999.6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78.21	7,212.53	3,151.14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1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46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9,996,050.00 元。

十四、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45.85	913.91	3,918.3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09.84	-8,566.01	-407.1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44.91	10,745.51	-2,240.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46	-324.66	-125.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38	2,768.75	1,145.1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性现金流入、流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72.66	37,786.69	27,031.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05	1,529.46	54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38.71	39,316.15	27,57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78.89	27,528.05	16,50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5.25	3,814.14	2,82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5.46	2,309.25	1,61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3.25	4,750.81	2,71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92.86	38,402.24	23,65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85	913.91	3,918.32

报告期后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客户采用承兑汇票作为支付货款的方式逐渐增多，而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采取货币支付方式，同时公司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加速承兑汇票周转，公司投资活动支出如固定资产购买及在建工程构建等主要采用将销售商品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所致。

如将公司销售货款所收到并背书转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的银行承兑汇票考虑在内，则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72.66	37,786.69	27,031.9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购买固定资产）	2,909.31	2,761.27	1,857.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05	1,529.46	54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不含票据）	44,938.71	39,316.15	27,57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含票据）	47,848.02	42,077.42	29,43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78.89	27,528.05	16,50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5.25	3,814.14	2,82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5.46	2,309.25	1,61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3.25	4,750.81	2,71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92.86	38,402.24	23,65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含票据）	1,645.85	913.91	3,91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含票据）	4,555.16	3,675.18	5,775.86
当期净利润	5,660.44	4,528.70	3,400.18

由上表可见，考虑了该部分票据因素之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差距相对较小，和公司经营活动相符。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60.44	4,528.70	3,400.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24	120.67	71.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48.89	1,220.90	939.71
无形资产摊销	197.49	101.66	44.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7.51	187.40	15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3	-4.98	-0.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2	334.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00	416.56	180.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39	-98.99	-29.3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5	-29.00	-1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9.20	-2,793.92	-100.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9.08	-1,557.68	-316.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02.12	-1,184.63	-740.35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85	913.91	3,918.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77.09	7,721.71	4,952.9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721.71	4,952.96	3,807.7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38	2,768.75	1,145.19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的净利润，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及财务费用等融资费用影响。2016 年度的固定资产报废损失主要为当年公司的锅炉煤改燃，旧锅炉的报废损失形成，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均导致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2017 年及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的净利润，主要原因系：A、公司客户采用承兑汇票作为支付货款方式逐渐增多而公司采购主要采取货币支付方式，同时为优化公司现金流、加速承兑汇票的周转，公司投资活动支出如固定资产购买等主要采用将销售货款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予以支付，而非持有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因此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降低，从而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B、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越来越大，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因此公司期末存货及应收款项余额有所增长。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4	10.37	0.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	23,398.99	5,295.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	23,409.36	5,296.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3.29	8,675.37	437.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9	23,300.00	5,26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9.98	31,975.37	5,70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84	-8,566.01	-407.1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07.17 万元、-8,566.01 万元和-1,709.84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为适应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及完善公司资产完整性，购买了主要生产经营地的土地，并逐渐对公司厂区及产品线进行更新、改扩建等，导致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金额较大。2017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支出明显偏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为建设沧州润孚添加剂项目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了土地，支付了土地预付款共计 4,969.43 万元，并支付了瑞丰新材厂区所在土地款 1,889.89 万元。报告期内重要资本性支出详见本节之“十五、资本性支出分析”之“（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郭春萱	-	-	21.00
投资收益	-	6.30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理财产品本金	-	23,300.00	5,245.00
理财产品收益	-	92.69	29.39
期权费	2.30	-	-
合计	2.30	23,398.99	5,295.39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郭春萱	-	-	21.00
理财产品本金	-	23,300.00	5,245.00
投资损失	96.69	-	-
合计	96.69	23,300.00	5,266.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00.00	2,000.00	1,9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8.94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0.00	13,168.94	3,9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	1,950.00	2,3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4	414.81	1,731.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5	58.63	2,10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5.09	2,423.44	6,19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91	10,745.51	-2,240.4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40.45万元、10,745.51万元和544.91万元。2016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为公司2015年度进行了股权融资，现金流较为充裕，减少了2016年度的平均借款，另外2016年度进行了股利分配，因此2016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公司于2017年进行增资扩股融资11,000万元，导致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45.51万元，2018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相差较小，主要系当年公司取得短期债务融资发生额4,700万元，并累计偿还4,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的保证金	-	168.94	2,000.00
合计	-	168.94	2,0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回的保证金。2016年度收到的2,000.00万元保证金系2015年度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后收回票据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的保证金	-	-	168.94
票据融资	-	-	1,930.00
IPO核查费用	55.05	58.63	9.68
合计	55.05	58.63	2,108.62

2016年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票据融资系到期兑付2015年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所产生。受限于民营企业融资渠道较少及公司当时无有效可抵押资产的限制，公司于2015年进行了部分票据融资。

对于上述2015年（非报告期）发生的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取得的资金，公司均用于自身生产经营，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资金谋取个人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相关到期票据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情况，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未再新发生任何无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我行未发现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2018 年期间存在违反金融法律法规的情形，在其期间，我行也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十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置经营所需土地房产、各生产线改扩建、安全环保项目改造工程及厂区、车间、办公楼改造工程等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3.29	8,675.37	437.26
合计	1,633.29	8,675.37	437.26

2017 年公司发生了较多资本性支出，重大资本性支出事项包括：（1）子公司沧州润孚支付购买渤海新区材料园内土地使用权价款 4,969.43 万元；（2）瑞丰新材支付大召营镇生产经营所在场地土地款 1,889.89 万元；（3）瑞丰新材生产基地主要产品生产线清净剂扩建项目、高温抗氧剂改造项目以及研发楼改造项目支出。

2018 年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事项主要系产品生产线改扩造，其中包括：（1）清净剂类相关产品线扩建项目；（2）分散剂二期项目。

报告期内购买瑞丰新材生产经营所在土地使用权及子公司沧州润孚土地相关的资本性支出都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完整性；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和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适应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有助于扩大生产经营成果。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

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除募投项目外，发行人预计未来仍可能将结合公司经营销售情况实施产能改扩建资本性支出。

十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对每股收益摊薄情形的要求，公司本次融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现有板块运营状况及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分析，同时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9,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6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单剂产品和 1.28 万吨复合剂产品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全部效益。根据公司的谨慎预估，假定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则 2020 年度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每股收益较发行前的每股收益将有所摊薄。

1、主要假设和前提

(1) 本次发行预计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 本次发行数据预计为 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34,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

(3) 暂不考虑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4) 假设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率与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一致且不考虑募集资金到位后带来的增量收益，即 23.20%。

(5) 假设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外）的行为，亦不进行回购公司股

份等减少公司股份的行为；

(6) 假设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不进行分红；

(7) 免责说明：以上假设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9,000.00	9,000.00	9,000.00	12,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29.65	6,812.79	8,393.69	8,39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3,862.79	50,675.58	59,069.27	93,06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76	0.93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3	0.76	0.93	0.71

注：每股收益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展开。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年产 6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单剂产品和 1.28 万吨复合剂产品项目”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通过对公司主要产品线的升级及扩产，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及生产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添加剂经营十余年，积聚和培养了一批专业的技术可靠、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科研技术人员以及销售人员，可有效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为提高管理效率、保证高质量地完成募投项目，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将以内部人才培养为主，部分工作人员将从外部招聘。募投项目所需的管理人员，主要在公司内部进行择优选拔，保证项目管理人员的能力匹配。相应的生产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等，也将从公司各对应部门提前确定储备名额，安排综合素质较强的员工担任，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建立了有利于产品研发的组织结构、产学研结合的研发模式、先进的研发管理模式以及健全的知识产权奖励和保护机制等。公司研发人员知识结构合理，互补性强，有较强的开发能力。近年来，随着持续引进的高素质技术力量的成熟，公司已形成了以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应用、生产装备改造等方面以老带新的技术队伍，形成了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的技术团队。公司研发体系的科学设置不仅能充分发挥研发人员的才智，还能够积极推进全员创新。在研发人员为首的全员创新下，公司积累大量的技术储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完善的研发制度和扎实的技术储备为公司募投项目是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在润滑油添加剂行业具有十余年的技术沉淀和行业积累，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处于行业内第一梯队。在全球添加剂市场份额被国际四大添加剂公司控制的情况下，公司在国际市场上仍然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目前主要有东南亚、中东、美国等；国内市场以华东、东北、华中地区为主。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单剂、复合剂产品质量和产能都将得到提升，这将为公司提高市场规模打下基础。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优化资本配置，提升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对资本进行合理、科学、有效配置，实现公司发展最大化的资本配置，使募集资金尽快获得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本公司将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为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3、扩大业务规模，保持适度杠杆水平，促进净资产收益率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运用，保持适度杠杆水平，扩大资产规模，加大业务投入，强化协同效应，加强风控合规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净资产回报率，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等相关议案和制度。

为了能够更好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本公司将严格风险准入政策、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严防增量风险；丰富手段工具、规范流程操作、提升风险专业管理水平；加强管控、完善风险管理、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建设、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管。

5、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于销售、研发、生产等部门的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改革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升各部门的运作效率。未来公司还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营运能力。

（五）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郭春萱承诺：

-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七、股利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4月20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46元人民币现金，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9,996,050.00元。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为：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要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10%。

上一款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3,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或在

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④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将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3、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本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

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2) 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

(4) 股票股利

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计划

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 万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1	年产 6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单剂产品和 1.28 万吨复合剂产品项目 ^注	34,224	34,000	24 个月

注：1、上表所述总投资额不包含已经通过招拍挂手续获得土地款项；

2、本募投项目为《沧州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之一期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下，按照资金状况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继续加大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投入。

（二）募投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情况
1	年产 6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单剂产品和 1.28 万吨复合剂产品项目	沧渤经备字〔2017〕160 号	沧渤审环字〔2017〕23 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6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单剂产品和 1.28 万吨复合剂产

品建设用地位于沧州渤海新区新材料园内、中疏港路以南、旭阳街以西，已取得冀（2017）沧州渤海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2669 号《不动产权证书》，已取得沧渤海经备字（2017）160 号备案文件，项目规划建设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已取得沧渤海审环字【2017】23 号批复。

润滑油添加剂是专项化学用品，属于精细化学品之一。精细化学品作为国家化学工业的重点支持对象，已经发展为化学工业乃至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国家相关部委一系列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主要包括《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等。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除本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股或控股其他同行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对现有业务进行扩展和深化，可以提升公司产品生产能力、扩充产品系列，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1 万吨硫化烷基酚钙系列产品（清净剂）、2 万吨磺酸盐系列产品（清净剂）、2 万吨烷基硫代磷酸锌系列产品（抗氧防腐剂）、1 万吨/年无灰分散剂以及 1.28 万吨复合剂产品（复合剂主要由上述单剂产品调配而成），这些产品是公司目前系列产品产能的扩充或延伸和深化。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

1、润滑油添加剂市场持续增长的需要

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全球润滑油添加剂行业已发展至相对成熟阶段，市场规模较大且基本趋于稳定增长。据全球咨询和研究公司克莱恩（Kline & Co）及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的统计，全球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从 2012 年的 400 万吨增长到 2018 年的 442 万吨，市场规模由 133 亿美元增长到 143 亿美元。至 2023 年，全球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将增加至 534 万吨，市场规模约为 185 亿美元。

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润滑油添加剂消费国之一，润滑油添加剂的需求量由 2013 年的 75 万吨增长到 2018 年的 91.9 万吨，年均增长率为 4.2%，增速远高于全球同期平均水平。随着我国机动车市场的持续增长及工业化进程加快，预计国内润滑油添加剂市场的需求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率。据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的预测，至 2023 年，我国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将增长至 112 万吨。

2、节能减排的需要

摩擦阻力对能量的消耗有直接的关系，通过润滑油的应用可以达到明显的节能作用。目前城市中使用的汽车常处于低速、低载荷运行状态，由发动机及运转部件产生的摩擦损失占有较大比例，汽车燃料燃烧释放的能量中很大一部分是被零部件间的摩擦所消耗，控制摩擦造成的能量损失是达到降低汽车能量消耗的关键因素。因此，使用低黏度、高性能的润滑油，对节能有明显效果。

另外，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和行业对环保的标准逐年提升，促使润滑油厂商为满足环保要求，不断提高油品品质，改善润滑油的性能。而润滑油性能的改善主要取决于添加剂技术的创新和产品的更新换代，进而推动了高附加值添加剂的市场需求。

3、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的需要

近几年，随着市场对润滑油添加剂质量要求的提高以及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部分生产规模较小、缺乏成本控制优势或无法满足环保要求的企业逐渐退出，行业市场集中度有所提升。公司作为国内专业从事润滑油添加剂生产的领先企

业，凭借丰富的生产经验、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质产品质量等优势获得了更多的订单。报告期内公司润滑油添加剂销量增长显著，报告期内，公司润滑油添加剂销量分别为 19,325.34 吨、28,988.16 吨和 33,019.20 吨，保持了快速发展的趋势，随着国家进口替代需求的增加，公司产品未来存在较大的国内市场空间，且公司产品国外销售也保持了较快增长趋势，尤其是随着公司正在积极开展的台架试验及积极准备申请美国 API 认证等技术研发或认证工作的推进，未来公司产品以较高的性价比优势全面进入国际市场竞争，公司前景良好。为了持续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升公司国内外核心竞争力，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扩大生产能力，并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润滑油添加剂领域的领先优势。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属精细化工类产品，精细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和鼓励的产业。近年来相关部委出台一系列与本行业相关的支持政策，如《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等都对润滑油添加剂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据全球咨询和研究公司克莱恩（Kline&co）及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的相关资料，至 2023 年，预计我国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将增长至 112 万吨，全球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将增加至 534 万吨，市场规模约为 185 亿美元。公司作为国内第一梯队的润滑油添加剂生产企业，在内外销并重的营销策略及全球润滑油添加剂产业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产业背景下，广阔的市场前景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的宏观保障。

3、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技术储备

公司建立了有利于产品研发的组织结构、产学研结合的研发模式、先进的研

发管理模式以及健全的知识产权奖励和保护机制等。公司研发人员知识结构合理，互补性强，有较强的开发能力。近年来，随着持续引进的高素质技术力量的成熟，公司已形成了以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应用、生产装备改造等方面以老带新的技术队伍，形成了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的技术团队。公司研发体系的科学设置不仅能充分发挥研发人员的才智，还能够积极推进全员创新。在研发人员为首的全员创新下，公司积累大量的技术储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完善的研发制度和扎实的技术储备为公司募投项目是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4、优质的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产能消化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润滑油添加剂、无碳复写纸显色剂等精细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持续的技术研发、严格的质量控制、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有效的经营管理，公司在润滑油添加剂领域与上海海润添加剂有限公司（中石化和润英联合营公司）、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润滑油分公司、莱茵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中信金属材料（香港）有限公司、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零公里润滑科技有限公司、JVLL "LLK-NAFTAN"等国内外知名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知名公司的合作提高了公司在润滑油添加剂领域的知名度，降低了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市场开拓难度。

稳定、优质的客户群支撑了业务的较快增长，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客户保障。

5、开拓并加强与国际知名润滑油添加剂企业合作

目前国际四大添加剂公司凭借在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方面的深厚积淀，控制了全球 85%左右的添加剂市场份额，且以销售复合剂为主。亚太市场对全球添加市场的增长具有重要影响，四大添加剂公司从运输成本等方面考虑，越来越倾向在亚太市场直接寻求优质的添加剂单剂供应商为其复合剂调制提供单剂产品。瑞丰新材作为国内领先的添加剂生产企业，正积极开拓并加强与包括四大添加剂公司在内的世界主要添加剂企业合作。

6、积极开拓新的市场方向和销售领域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集中在燃油车用发动机润滑油添加剂领域，且以销售单剂为主。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公司计划从以下几个方面开拓新的领域：(1)保持单剂产品优势地位的情况下，积极开拓复合剂市场。公司凭借单剂产品的优良口碑在海外市场积极推广复合剂产品，目前在中东地区已有较高知名度。另外，公司正在实施国外知名品牌润滑油添加剂的国产替代，已取得积极进展；另外，公司亦积极与国内核心润滑油企业洽谈合作事宜；(2)积极开拓燃油车用发动机润滑油添加剂以外的市场领域，比如目前公司正在东南亚地区推进摩托车用润滑油添加剂的市场开拓工作、正在逐步进入天然气汽车发动机润滑油添加剂市场。同时公司也将加强在工业用油添加剂等领域的產品开发、生产、销售。

三、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

本项目拟投资 34,224 万元在沧州市渤海新区新材料园内，中疏港路以南，旭阳街以西建设新厂区，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 6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单剂和 1.28 万吨复合剂产品的生产能力（复合剂主要由本此募投单剂产品调配而成，实际合计增加公司产能 61,270 吨），产能优势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增加产品细分品种、提高技术水平。另外，复合剂产品主要由本此募投单剂产品调制而成，上下游装置合理布置，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产品链，新厂区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效益。

(二)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募投“年产 6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单剂产品和 1.28 万吨复合剂产品项目”为公司“沧州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之一期工程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1 万吨硫化烷基酚钙系列产品、2 万吨磺酸盐系列产品、2 万吨烷基硫代磷酸锌系列产品、1 万吨/年无灰分散剂以及 1.28 万吨复合剂产品（复合剂主要由上述单剂产品调配而成）及相应的公用工程、环保设施等生产配套设施，这些产品是公司目前系列产品产能的扩充或延伸和深化，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设计产能 (吨)	实际可供 销售产能(吨)	备注
年产 6 万吨润滑油单剂产品和 1.28 万吨复合剂产品项目	单剂	硫化烷基酚钙系列产品(清净剂)	10,000	6,720	3,280 吨用于调制复合剂
		磺酸盐系列产品(清净剂)	20,000	16,640	3,360 吨用于调制复合剂
		烷基硫代磷酸锌系列产品(ZDDP)	20,000	16,920	3,080 吨用于调制复合剂
		无灰分散剂产品	10,000	8,190	1,810 吨用于调制复合剂
	复合剂	复合剂产品	12,800	12,800	
合计			72,800	61,270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实际增加公司产能 61,270 吨。

（三）项目工艺技术和设备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为扩产项目，产品所采用的工艺技术已经专家及客户验证通过，且目前实现批量生产，安全生产情况良好，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产品工艺流程图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二) 公司产品主要工艺流程”。

2、主要新增设备情况

（1）硫化烷基酚钙系列产品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基础油储罐	3
2	烷基酚合成釜	2
3	催化剂回收罐	2
4	减蒸釜	2
5	接收釜	2
6	降温釜	2
7	调配釜	2
8	中和釜	1
9	乙二醇 1#/2#/3#罐	3
10	硫化釜	3
11	硫化釜冷凝器	3
12	碳酸化釜	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3	降温釜	2
14	精馏塔	1
15	精馏接收罐	3
16	调和釜	2
17	分液罐 1#/2#/3#/4#	4
18	乙二醇蒸馏釜	1
19	吸收塔	1
20	硫氢化钠储罐	1
21	焚烧炉	1
22	酚盐成品罐	6

(2) 磷酸盐系列产品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傅-科反应釜	1
2	烷基苯精馏塔	1
3	氧化钙/基础油稀释釜	2
4	精馏闪蒸塔	1
5	中和碳化反应釜	2
6	碳化外循环器	2
7	甲醇水接受罐	2
8	真空泵	2
9	离心机	5
10	精馏闪蒸塔	1
11	成品罐	6

(3) 烷基硫代磷酸锌（ZDDP）系列产品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基础油储罐	2
2	合成釜	4
3	合成釜冷凝器	4
4	皂化釜	4
5	皂化釜冷凝器	8
6	板框压滤机	4
7	硫化氢吸收塔	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8	成品储罐	5

(4) 无灰分散剂产品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聚异丁烯贮罐	3
2	MA 吸收釜	1
3	加合釜	2
4	胺化釜	2
5	胺化釜泄压罐	1
6	无灰滤前罐	1
7	无灰滤后罐	1

(5) 复合剂产品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调和釜 (50^{m^3}) :	1
2	调和釜: (15^{m^3})	1
3	调和釜: (6.3^{m^3})	1
5	调和釜: (2^{m^3})	1

(四)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位于沧州渤海新区新材料园内，中疏港路以南，旭阳街以西。沧州润孚已取得编号为冀(2017)沧州渤海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2669 号《不动产使用权证》，土地出让金由沧州润孚以自有资金支付，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 331,262.79 平方米。

(五) 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与公司目前所采购的原材料基本一致，主要原料渠道畅通，大部分为国产化工原料，价格合理市场供应充足，加之多年来建立的供应渠道完全可以满足公司生产需要。硫化烷基酚钙系列产品原材料主要有四聚丙烯、苯酚、基础油、氧化钙等；磺酸盐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有基础油、甲苯、烯烃、氧化钙、十二烷基酚等；烷基硫代磷酸锌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有五硫化二磷、异辛醇、基础油等；无灰分散剂主要原材料有聚异丁烯、甲醇等。

（六）项目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项目已经取得沧渤海环字【2017】23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不同程度的产生废气、废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气处理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拟采用回收利用、焚烧炉燃烧、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治理措施，以尽可能地回收利用资源，减少污染物排放，并做到达标排放。

(1) 本项目设有硫回收吸收，对酚盐装置与ZDDP装置产生的H₂S酸性气用碱吸收处理。吸收处理后的尾气送焚烧炉焚烧处理，最终高空达标排放。

(2) 对于各装置与罐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送至尾气处理系统，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 对于天然气导热油炉产生的尾气，通过烟囱高空排放。

(4) 根据物料性质选择适宜的罐型，以有效减少物料贮存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气。

(5) 为保障生产装置的安全、人身安全以及尽量减少或消除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有焚烧炉系统，对在开车、正常运行、停车和事故时系统排放的装置内无法利用的可燃的、不合格气体或有毒气体等进行燃烧处理。

2、废水治理措施

(1) 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排水系统分为生产污水系统、生活污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污染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系统、雨水系统。

(2) 为加强废水的循环利用，并减轻污水处理场处理负荷，部分装置内设预处理设施。本项目拟建一回用水处理站，锅炉排污、冷却排污等经反超滤和反渗透装置处理后达到循环水补充水水质后，循环回用。

(3) 本项目全厂的污染雨水、地面冲洗水等收集后，送至园区已有污水处理场，进行A/O法生化处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将根据固体废物的情况，采取回收综合利用、分类处理/处置等措施。

(1) 综合利用

①回收后返回生产厂家综合利用，主要是针对各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如酚

盐装置废催化剂等，将返回生产厂家进行综合利用。

②各装置产生的滤渣，也将考虑综合利用，如送当地水泥厂或建材企业用作水泥、砖厂等用作建材原料。

（2）分类处理/处置

①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但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液等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生活垃圾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污水处理场排放的活性污泥作安全填埋处理。

4、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控制拟主要采取控制噪声源、合理布局、绿化及职业防护等措施。

（1）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采取隔音、消声等治理措施，如将高噪声设备置于隔音室内，墙内壁安装吸音材料并安装隔音门；在需要降噪的设备基础上采取安装减振座、减振等办法，并在风机进出风管上安装消声材料等措施，对蒸汽放空口等安装消声器等，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排放。

（2）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距离厂界较远的地方，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3）采取降噪措施后仍不能低于 85dB（A）的设备区域，采取限制操作时间和为操作工配发噪声防护用具的方法，以保护工人的身心健康。

（4）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做到隔声和削减噪声的作用。

项目投产后将严格按照专业机构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符合环保排放标准。

7、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拟用人员 138 人，主要由你公司现有人员调配及从人才市场招聘等。

8、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24 个月。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投产第一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40%，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60%，第三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四年及以后达到设计能力的 90%。

时间（月）\项目	1	2~4		5~10		11~20		21~22		23~24	
可研报告审批	△										
设计前期准备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							
土建施工				△	△	△					
设备招标及订货						△	△	△			
设备运输安装、调试								△	△	△	△
人员培训											△
竣工验收、试生产											△

9、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额为 34,224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其他工程建设支出、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固定资产投资	29,224.00	85.39%
1.1 建安工程	11,203.00	32.73%
1.2 设备购置	15,062.00	44.01%
1.3 其他工程建设支出	1,759.00	5.14%
1.4 预备费	1,200.00	3.51%
2、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14.61%
合计	34,224.00	100.00%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61,774.64 万元，利润总额 13,048.82 万元，净利润 9,786.62 万元，其他主要经济收益指标如下：

项 目	指 标	
	税前	税后
净现值（万元）	38,418.68	27,306.28
内部收益率	26.65%	21.36%
静态回收期（年）	5.99	6.76

四、募集资金投入对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目前的供、产、销等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固定资产投资变化与新增产能匹配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每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 61,774.64 万元，利润总额平均增长 13,048.82 万元，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9,224.00 万元，新增销售收入与新增固定资产比值为 2.11。

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0,132.11 万元，与 2018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 53,046.61 万元相对应，销售收入与固定资产比值为 2.63。公司募投项目的新增销售收入与新增固定资产比相对略低，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采购的建安材料和主要设备均具备更好水平，比目前使用的建安材料和设备更加可靠、先进，使用更方便，因此单位采购成本略高，这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管理水平以及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水平。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主要有：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业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建成后，一是提升了公司规模优势、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了现有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质量表现，同时支持公司适度向相关领域拓展，将大幅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二）对公司净资产和抗风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的财务风险将大幅降低，信用水平明显提升，资产流动性显著加强，上述因素将进一步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金额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须经历建设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因摊薄而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的投产，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随之大幅增长，因此长期而言，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会稳步提升。

（四）对资产结构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将显著增加，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本结构将会更加健康，抗风险能力将会持续提高。

本次发行股票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实现投资主体的多元化，股权结构得到优化，这将有利于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涉及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 2018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的合同，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重要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TCJ2018122	润滑油添加剂	2018.07.24	2,459.32 万元
2		TCT2019006	润滑油添加剂	2019.01.18	2,022.47 万元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润滑油分公司	DLC2018/MM-03-17	润滑油添加剂	2018.08.28	301.42 万元
4	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	润滑油添加剂	2019.02.11	99.96 万元
5	买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需方：上海海润添加剂有限公司	ZQ00201811078417	润滑油添加剂	2018.11.20	框架协议，未约定金额
6	BIDDLE SAWYER CORPORATION	2018XXRF-BS05	树脂显色剂	2018.07.16	295.92 万美元
7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RF20190403037	润滑油添加剂	2019.04.03	46.80 万元
8		RF20190408052	润滑油添加剂	2019.04.08	39.60 万元
9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RF20190402021	润滑油添加剂	2019.04.02	269.36 万元
10	广州天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RH2019022601	润滑油添加剂	2019.02.26	584.00 万元
11		RH2019040801	润滑油添加剂	2019.04.08	130.79 万元

（二）重要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 300 万以上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辽宁瑞兴化工有限公司	RX2019-2X-017	五硫化二磷	2019.01.01	框架协议，未约定金额
2	JANEX S.A.	A19B0083	烯烃	2019.02.25	36.72 万美元
3		A19B0094	四聚丙烯	2019.03.05	47.52 万美元
4		A19B0124	烯烃	2019.04.01	3.96 万美元
5		A19B0144	四聚丙烯	2019.04.23	23.54 万美元
6	常熟市宏宇钙化物有限公司	RF-HY20190403-02	氧化钙	2019.04.03	895.00 万元
7	海南汉地阳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HDS-XSHT2019041705284	工业白油	2019.04.17	175.50 万元

（三）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工商银行 新乡分行	2018 年新工银新 乡借字第 006 号	2018.05.07- 2019.05.06	2,000.00	保证
2	发行人	中信银行 新乡分行	(2018)信银豫贷 字第 1812071 号	2018.8.31- 2019.8.31	700.00	保证

（四）重要技术转让/许可合同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合同编号	项目内容	知识产权 约定	许可期限
1	瑞丰有限 (甲方)	石科院 (乙方)	2007 咨 -7-026 注 2	硫化烷基酚钙 生产技术许可	详见注 1	2007.02.10- 2026.12.31
2	瑞丰有限 (甲方)	石科院 (乙方)	2009 技 -07-038	磺酸盐生产技 术许可	详见注 1	2009.06.16- 2024.12.31
3	瑞丰有限 (甲方)	石科院 (乙方)	2009 技 -07-037	T202、T203 抗 氧、抗腐剂生产 技术许可	详见注 1	2009.06.16- 2024.12.31
4	瑞丰有限 (甲方)	石科院 (乙方)	2010 技 -07-0091	抗氧化添加剂 产品 (T534、 T512、T323) 生 产技术许可	详见注 1	2010.06.02- 2024.12.31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合同编号	项目内容	知识产权约定	许可期限
5	瑞丰有限 (甲方)	石科院 (乙方)	2010 技 -07-125	抗氧剂产品 T535 生产技术 许可	详见注 1	2010.12.24- 2024.12.31
6	发行人 (甲方)	石科院 (乙方)	33600000 0-16-ZC0 605-0009 注 2	MB/PIBS 高效 清净分散剂生 产技术许可	技术的后续改 进由乙方完成， 知识产权归乙 方所有。	2016.04.15- 2031.12.31
7	发行人 (甲方)	石科院 (乙方)	33600000 0-17-ZC0 605-0001	CD 级系列柴油 机油复合剂生 产技术许可	技术的后续改 进由乙方完成， 知识产权归乙 方所有。	2017.04.18- 2031.12.31
8	发行人 (甲方)	石科院 (乙方)	33600000 0-17-ZC0 605-0002	齿轮油复合剂 生产技术许可	技术的后续改 进由乙方完成， 知识产权归乙 方所有。	2017.04.18- 2031.12.31

注 1：瑞丰有限与石科院于 2015 年签订《技术许可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对上述表格中 1-5 项协议关于知识产权内容进行修订，上述技术许可协议项下关于“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的条款内容变更为：瑞丰有限可以对上述技术许可合同项下技术进行改进，后续改进的知识产权及改进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

注 2：瑞丰有限与石科院于 2014 年签订《生产技术许可合同补充协议》，对上述表格中第 1 项合同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下调技术使用费率；发行人与石科院于 2017 年签订《MB/PIBS 高效清净分散剂生产技术许可合同补充协议》，对上述第 6 项合同进行补充修订，主要补充修订内容为发行人向石科院追加 10 万元人民币合同入门费。

（五）保荐及承销协议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聘请东兴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东兴证券作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与上市之 A 股。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工作安排、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期间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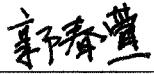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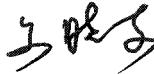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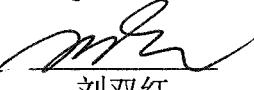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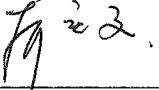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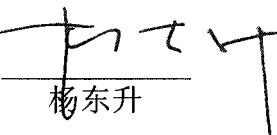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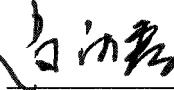

郭春萱


王晓东


刘双红


乔庆文


杨东升


尚庆春


赵虎林

全体监事签名：


宁占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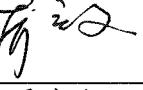

段海涛


周利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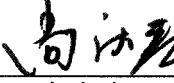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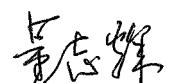

郭春萱


马振方


乔庆文


王少辉


尚庆春


董志辉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帅
张 帅

保荐代表人: 李刚安 魏威
李刚安 魏 威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张涛
张 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王 长 平

何 诗 博

陈 茜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宁



阮喆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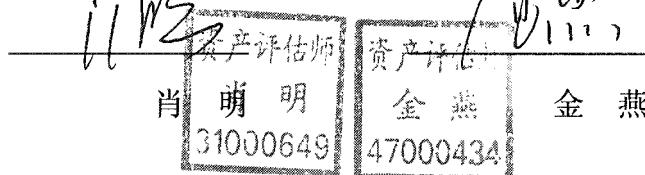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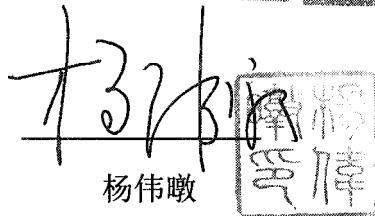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2019年 4月 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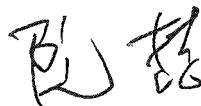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宁



阮喆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强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宁



阮喆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余强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 30-11: 30；下午 1: 00-3: 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1、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北）

联系电话：0373-5466662 传真：0373-5466288

联系人：尚庆春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6 层

联系电话：010-66555253 传真：010-66555103

联系人：李刚安、魏威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